

會議過程正式紀錄
OFFICIAL RECORD OF PROCEEDINGS

2009年11月18日星期三
Wednesday, 18 November 2009

上午11時正會議開始
The Council met at Eleven o'clock

出席議員：

MEMBERS PRESENT:

主席曾鈺成議員，G.B.S., J.P.

THE PRESIDENT

THE HONOURABLE JASPER TSANG YOK-SING, G.B.S., J.P.

何俊仁議員

THE HONOURABLE ALBERT HO CHUN-YAN

何鍾泰議員，S.B.S., S.B.ST.J., J.P.

IR DR THE HONOURABLE RAYMOND HO CHUNG-TAI, S.B.S., S.B.ST.J., J.P.

李卓人議員

THE HONOURABLE LEE CHEUK-YAN

李國寶議員，大紫荊勳賢，G.B.S., J.P.

DR THE HONOURABLE DAVID LI KWOK-PO, G.B.M., G.B.S., J.P.

李華明議員，S.B.S., J.P.

THE HONOURABLE FRED LI WAH-MING, S.B.S., J.P.

吳靄儀議員

DR THE HONOURABLE MARGARET NG

涂謹申議員

THE HONOURABLE JAMES TO KUN-SUN

張文光議員

THE HONOURABLE CHEUNG MAN-KWONG

陳鑑林議員，S.B.S., J.P.

THE HONOURABLE CHAN KAM-LAM, S.B.S., J.P.

梁劉柔芬議員，G.B.S., J.P.

THE HONOURABLE MRS SOPHIE LEUNG LAU YAU-FUN, G.B.S., J.P.

梁耀忠議員

THE HONOURABLE LEUNG YIU-CHUNG

黃宜弘議員，G.B.S.

DR THE HONOURABLE PHILIP WONG YU-HONG, G.B.S.

黃容根議員，S.B.S., J.P.

THE HONOURABLE WONG YUNG-KAN, S.B.S., J.P.

劉江華議員，J.P.

THE HONOURABLE LAU KONG-WAH, J.P.

劉皇發議員，大紫荊勳賢，G.B.S., J.P.

THE HONOURABLE LAU WONG-FAT, G.B.M., G.B.S., J.P.

劉健儀議員，G.B.S., J.P.

THE HONOURABLE MIRIAM LAU KIN-YEE, G.B.S., J.P.

劉慧卿議員，J.P.

THE HONOURABLE EMILY LAU WAI-HING, J.P.

鄭家富議員

THE HONOURABLE ANDREW CHENG KAR-FOO

霍震霆議員，G.B.S., J.P.

THE HONOURABLE TIMOTHY FOK TSUN-TING, G.B.S., J.P.

譚耀宗議員，G.B.S., J.P.

THE HONOURABLE TAM YIU-CHUNG, G.B.S., J.P.

石禮謙議員，S.B.S., J.P.

THE HONOURABLE ABRAHAM SHEK LAI-HIM, S.B.S., J.P.

李鳳英議員，B.B.S., J.P.

THE HONOURABLE LI FUNG-YING, B.B.S., J.P.

張宇人議員，S.B.S., J.P.

THE HONOURABLE TOMMY CHEUNG YU-YAN, S.B.S., J.P.

陳偉業議員

THE HONOURABLE ALBERT CHAN WAI-YIP

馮檢基議員，S.B.S., J.P.

THE HONOURABLE FREDERICK FUNG KIN-KEE, S.B.S., J.P.

余若薇議員，S.C., J.P.

THE HONOURABLE AUDREY EU YUET-MEE, S.C., J.P.

方剛議員，S.B.S., J.P.

THE HONOURABLE VINCENT FANG KANG, S.B.S., J.P.

王國興議員，M.H.

THE HONOURABLE WONG KWOK-HING, M.H.

李永達議員

THE HONOURABLE LEE WING-TAT

李國麟議員，S.B.S., J.P.

DR THE HONOURABLE JOSEPH LEE KOK-LONG, S.B.S., J.P.

林健鋒議員，S.B.S., J.P.

THE HONOURABLE JEFFREY LAM KIN-FUNG, S.B.S., J.P.

梁君彥議員，S.B.S., J.P.

THE HONOURABLE ANDREW LEUNG KWAN-YUEN, S.B.S., J.P.

梁家傑議員，S.C.

THE HONOURABLE ALAN LEONG KAH-KIT, S.C.

梁國雄議員

THE HONOURABLE LEUNG KWOK-HUNG

張學明議員，G.B.S., J.P.

THE HONOURABLE CHEUNG HOK-MING, G.B.S., J.P.

黃定光議員，B.B.S., J.P.

THE HONOURABLE WONG TING-KWONG, B.B.S., J.P.

湯家驊議員，S.C.

THE HONOURABLE RONNY TONG KA-WAH, S.C.

詹培忠議員

THE HONOURABLE CHIM PUI-CHUNG

劉秀成議員，S.B.S., J.P.

PROF THE HONOURABLE PATRICK LAU SAU-SHING, S.B.S., J.P.

甘乃威議員，M.H.

THE HONOURABLE KAM NAI-WAI, M.H.

何秀蘭議員

THE HONOURABLE CYD HO SAU-LAN

李慧琼議員

THE HONOURABLE STARRY LEE WAI-KING

林大輝議員，B.B.S., J.P.

DR THE HONOURABLE LAM TAI-FAI, B.B.S., J.P.

陳克勤議員

THE HONOURABLE CHAN HAK-KAN

陳茂波議員，M.H., J.P.

THE HONOURABLE PAUL CHAN MO-PO, M.H., J.P.

陳健波議員，J.P.

THE HONOURABLE CHAN KIN-POR, J.P.

陳淑莊議員

THE HONOURABLE TANYA CHAN

梁美芬議員

DR THE HONOURABLE PRISCILLA LEUNG MEI-FUN

梁家騷議員

DR THE HONOURABLE LEUNG KA-LAU

張國柱議員

THE HONOURABLE CHEUNG KWOK-CHE

黃成智議員

THE HONOURABLE WONG SING-CHI

黃國健議員，B.B.S.

THE HONOURABLE WONG KWOK-KIN, B.B.S.

黃毓民議員

THE HONOURABLE WONG YUK-MAN

葉偉明議員，M.H.

THE HONOURABLE IP WAI-MING, M.H.

葉國謙議員，G.B.S., J.P.

THE HONOURABLE IP KWOK-HIM, G.B.S., J.P.

葉劉淑儀議員，G.B.S., J.P.

THE HONOURABLE MRS REGINA IP LAU SUK-YEE, G.B.S., J.P.

潘佩璆議員

DR THE HONOURABLE PAN PEY-CHYOU

譚偉豪議員，J.P.

DR THE HONOURABLE SAMSON TAM WAI-HO, J.P.

缺席議員：

MEMBER ABSENT:

謝偉俊議員

THE HONOURABLE PAUL TSE WAI-CHUN

出席政府官員：

PUBLIC OFFICERS ATTENDING:

政務司司長唐英年先生，大紫荊勳賢，G.B.S., J.P.

THE HONOURABLE HENRY TANG YING-YEN, G.B.M., G.B.S., J.P.

THE CHIEF SECRETARY FOR ADMINISTRATION

財政司司長曾俊華先生，J.P.

THE HONOURABLE JOHN TSANG CHUN-WAH, J.P.

THE FINANCIAL SECRETARY

律政司司長黃仁龍先生，S.C., J.P.

THE HONOURABLE WONG YAN-LUNG, S.C., J.P.

THE SECRETARY FOR JUSTICE

教育局局長孫明揚先生，G.B.S., J.P.

THE HONOURABLE MICHAEL SUEN MING-YEUNG, G.B.S., J.P.

SECRETARY FOR EDUCATION

政制及內地事務局局長林瑞麟先生，G.B.S., J.P.

THE HONOURABLE STEPHEN LAM SUI-LUNG, G.B.S., J.P.

SECRETARY FOR CONSTITUTIONAL AND MAINLAND AFFAIRS

保安局局長李少光先生，G.B.S., I.D.S.M., J.P.

THE HONOURABLE AMBROSE LEE SIU-KWONG, G.B.S., I.D.S.M., J.P.

SECRETARY FOR SECURITY

食物及衛生局局長周一嶽醫生，G.B.S., J.P.

DR THE HONOURABLE YORK CHOW YAT-NGOK, G.B.S., J.P.

SECRETARY FOR FOOD AND HEALTH

公務員事務局局長俞宗怡女士，G.B.S., J.P.
THE HONOURABLE DENISE YUE CHUNG-YEE, G.B.S., J.P.
SECRETARY FOR THE CIVIL SERVICE

民政事務局局長曾德成先生，J.P.
THE HONOURABLE TSANG TAK-SING, J.P.
SECRETARY FOR HOME AFFAIRS

勞工及福利局局長張建宗先生，G.B.S., J.P.
THE HONOURABLE MATTHEW CHEUNG KIN-CHUNG, G.B.S., J.P.
SECRETARY FOR LABOUR AND WELFARE

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局長梁鳳儀女士，J.P.
MS JULIA LEUNG FUNG-YEE, J.P.
SECRETARY FOR FINANCIAL SERVICES AND THE TREASURY

發展局局長林鄭月娥女士，J.P.
THE HONOURABLE MRS CARRIE LAM CHENG YUET-NGOR, J.P.
SECRETARY FOR DEVELOPMENT

環境局局長潘潔博士，J.P.
DR KITTY POON KIT, J.P.
SECRETARY FOR THE ENVIRONMENT

運輸及房屋局局長鄭汝樺女士，J.P.
THE HONOURABLE EVA CHENG, J.P.
SECRETARY FOR TRANSPORT AND HOUSING

商務及經濟發展局局長劉吳惠蘭女士，J.P.
THE HONOURABLE MRS RITA LAU NG WAI-LAN, J.P.
SECRETARY FOR COMMERCE AND ECONOMIC DEVELOPMENT

列席秘書：
CLERKS IN ATTENDANCE:

秘書長吳文華女士
MS PAULINE NG MAN-WAH, SECRETARY GENERAL

助理秘書長甘伍麗文女士

MRS VIVIAN KAM NG LAI-MAN, ASSISTANT SECRETARY GENERAL

助理秘書長林鄭寶玲女士

MRS JUSTINA LAM CHENG BO-LING, ASSISTANT SECRETARY
GENERAL

提交文件

TABLING OF PAPERS

下列文件是根據《議事規則》第21(2)條的規定提交：

The following papers were laid on the table pursuant to Rule 21(2) of the Rules of Procedure:

附屬法例／文書

法律公告編號

《2009年進出口(戰略物品)規例(修訂附表1)令》 ... 226/2009

《〈2009年入境(修訂)條例〉(生效日期)公告》 230/2009

Subsidiary Legislation/Instruments

L.N. No.

Import and Export (Strategic Commodities) Regulations
(Amendment of Schedule 1) Order 2009 226/2009

Immigration (Amendment) Ordinance 2009
(Commencement) Notice..... 230/2009

其他文件

第30號 — 入境事務隊福利基金經審計的財務報表和審計處處長報告以及入境事務處處長法團的基金管理報告

《2009年版權(修訂)條例草案》委員會報告

Other Papers

No. 30 — The Audited Financial Statements together with the Report of the Director of Audit on the Immigration Service Welfare Fund and the Report by the Director of Immigration Incorporated on the Administration of the Fund

Report of the Bills Committee on Copyright (Amendment) Bill 2009

議員質詢的口頭答覆

ORAL ANSWERS TO QUESTIONS

主席：質詢。第一項質詢。

層壓式傳銷活動

Pyramid Selling Activities

1. 王國興議員：主席，早晨。近期，本人接獲大量投訴，有傳銷公司以不當手法招攬“會員”，以及誘騙他們參與層壓式傳銷騙局。有些受害者懷疑被該公司以誘迫的手法誤導，一次過向多間財務公司申請巨額借貸後，把全數貸款轉交該公司負責人“託管”，以成為該公司“會員”銷售網絡商。該等投訴人指出，該傳銷公司的真正目的是誘使更多人加入成為其“會員”，上線“會員”可攫取下線“會員”投資的部分資金作為佣金，如此類推，層層向下剝削，形成誘騙和榨取金錢的層壓式金字塔。許多執法人員向本人表示，現行法例有漏洞，故此難以進行檢控，該等傳銷公司因而可以持續及擴大。此外，有報道指出，由於澳門特區政府對該等詐騙活動採取強硬態度，在2008年修訂《禁止層壓式傳銷法例》，故此能成功杜絕類似的傳銷詐騙活動。就此，政府可否告知本會：

- (一) 當局自2007年以來共收到多少宗該等投訴或舉報；共涉及多少人和金額；當局如何處理該等個案；結果為何，以及為甚麼一些曾被投訴的公司仍能繼續以上述手法在港經營；
- (二) 是否知悉及有否研究澳門特區政府對上述《禁止層壓式傳銷法例》作出的修訂的內容，以及有甚麼修訂內容可供本港借鑒；及
- (三) 香港特區政府會否檢討或修訂現行的相關法例；如果會，修訂的時間表為何；如果不會，原因是甚麼？

商務及經濟發展局局長：主席和各位議員，早晨。

主席，特區政府鼓勵及支持自由開放貿易，並致力提供有利營商環境，前提是必須合法進行。層壓式推銷計劃有別於一般營商模式，主要依靠招募付費參加者加入而圖利，而非源自售賣貨品或服務，經濟效益

極為有限。更由於單靠招募新會員最終會無以為繼，而導致參加者蒙受金錢損失，所以要有相關法例監管。

根據《禁止層壓式推銷法條例》(第355章)(“《條例》”)第2條對層壓式推銷計劃的定義，層壓式推銷計劃的其中一項特質，是參與者在介紹另一名參與者加入該項計劃收取的報酬，並非按其本人或該另一名參與者所實際銷售的貨品或服務的公平市值而計算。按《條例》，任何人明知而推廣層壓式推銷計劃，即屬犯罪，一經定罪，可處罰款10萬元及監禁3年。此外，以詐騙手段向放貸機構取得貸款或串謀欺詐，哄騙他人“入局”，亦屬刑事罪行，警方可循相關的刑事法例跟進調查。

就王議員的主體質詢的第(一)部分，警方自2007年至本年11月期間，接獲有關涉嫌層壓式推銷計劃的投訴共有7宗。經調查後，就其中4宗個案(涉及157名事主，涉案金額約878萬元)，警方共拘捕21人。餘下3宗無證據顯示觸犯法例，已終止調查。

此外，同一期間警方共接獲148宗對傳銷公司或傳銷商的不良傳銷手法的投訴。經調查後，證實當中8宗牽涉不良銷售手法或涉及具刑事成分的違法行為，例如剋扣貨物、提供或教唆他人使用虛假文件獲取借貸。該8宗投訴共涉及14名事主，涉案金額約為228萬港元。至今，警方已拘捕11人，其中1名被捕者已於今年10月6日被法庭裁定“使用虛假文書”罪成及判監禁4個月。餘下140宗無證據顯示觸犯法例或因事主拒絕提供資料，已終止調查。警方會繼續就收到的每宗投訴展開詳細調查，除關注有否干犯《條例》外，亦會考慮有否觸犯其他罪行。如有足夠證據，警方會採取檢控行動。

關於主體質詢的第(二)部分，我們有留意及知悉澳門就層壓式推銷計劃所作出的法例修訂。按該法例，層壓式銷售是指以連鎖網絡或類似形式進行並涉及貨品或服務的銷售活動，而參加者能否取得利益，主要是取決於他們能否招攬新參加者。然而，我們注意到市面上不良的層壓式推銷的模式不斷轉變，有些甚至不涉及銷售任何貨品或服務。因此，我們亦有參考其他國家及地區的處理方法和所採納的法例模式，以澳洲為例，就擴大了層壓式推銷計劃的定義，令不涉及銷售貨品或服務的計劃也涵蓋在法例內。我們會繼續仔細研究其他地區及國家值得借鑒的地方，以擬定出一套更切合香港的環境及需要的規管建議。

關於主體質詢的最後一部分，《條例》已實施多年，我們會因應層壓式推銷模式的轉變和參考其他地區的經驗，研究現行《條例》是否有不足之處，例如涵蓋範圍、法律定義及罰則等。如果研究結果顯示有必要修例，我們會將建議提交立法會的相關事務委員會，徵詢議員的意見。

王國興議員：主席，從政府的主體答覆的第(一)部分可以看到，立案12宗，涉及的騙款合共超過1,106萬元，但同屬特區政府的澳門特區政府，對於這類詐騙案的態度是強硬的，而香港特區政府則是軟弱的。現時這些詐騙公司“欺軟怕硬”，無法在澳門經營便轉到香港擴展。關於我的主體質詢的第(三)部分，政府仍未回答有關的修訂時間表，仍然只表示會研究。因此，主席，我想請問政府要研究到何時才有結果，並修改法例以證明香港特區政府是“硬”而不是“軟”的呢？

商務及經濟發展局局長：主席，其實，要修改《條例》，其定義是十分重要的，但所牽涉的問題卻相當複雜。我們有必要在重手打擊不當銷售計劃之餘，也要確保正當的直銷計劃不受影響。由於兩者的運作模式有很多相似之處，所以除澳門外，正如我剛才在主體答覆中表示，我們亦有參考澳洲的情況，而英國和新加坡等也有類似的法例。因此，我認為我們必須審慎、慎重地研究有關法例，而我亦同意如果看到有不足之處，尤其是在涵蓋範圍及定義方面，我們要有較具體及細緻的建議才提交議員，以便徵詢意見。我們確有計劃就這方面提出具體的建議。

主席：王國興議員，你的補充質詢是否未獲答覆？

王國興議員：是的，主席，她沒有回答研究會於何時完成。

主席：局長，請回答研究會於何時完成。

商務及經濟發展局局長：主席，我們會盡快進行。待我們完成有關工作後，便會於第一時間提交立法會諮詢議員。

潘佩璆議員：主席，在我們接觸過的個案中，有些年輕受害者須在一天之內向不同的財務公司借貸。我想問香港的法例是否存在漏洞，容許這類事情發生？

商務及經濟發展局局長：主席，在借貸方面，我們有兩項法例是適用的。第一，關於監管財務公司方面，《銀行業條例》(第155章)是規管這類機構的，而金管局亦有權就一些個案展開詳細調查，並要求認可機構提交調查報告。一直以來，金管局都希望任何人向這些機構借貸時，均須審慎及以負責任的態度審批信貸申請。

另一項法例是規管持牌放債人的。根據《放債人條例》(第163章)的相應規定，如果任何人藉虛假陳述或隱瞞重要事實，誘使放債人貸款，便可根據這條例把所確立的證據作為罪行，並由警方提出起訴。這兩項便是我們在處理借貸個案時可予應用的法例。

主席：你補充質詢哪部分未獲答覆？

潘佩璆議員：主席，局長沒有回答現時的法例是否存在漏洞，因為這類事情的確發生了。

商務及經濟發展局局長：主席，其實，關於這兩項條例的應用情況，我們看到在現時的執法過程中也是適用的，而且亦曾根據這些法例進行調查及提起訴訟。我認為現時這些法例的運作是良好的。

陳偉業議員：主席，這些以層壓式推銷手段詐騙及欺壓年青人的例子，其實多不勝數。多年來，無論是在尖沙咀、銅鑼灣或灣仔，很多年青人也會在逛街時被人哄騙加入銷售香薰、紅酒的機構或購買旅遊度假村會籍等，更會簽下“賣身契”，甚至向財務公司借貸。這種一站式服務的確很貼身，但卻弄得年輕人“雞毛鴨血”。這些例子不斷重現又重現，王國興和很多議員均不斷收到這些投訴……

主席：陳偉業議員，請你提出補充質詢。

陳偉業議員：……我現在提問了，便是局長會否盡快修改《條例》及進行“放蛇”，與警方聯手加強這方面的打邊及教育工作，令問題不會出現和避免年青人繼續受騙？

商務及經濟發展局局長：主席，其實我們也同樣關注以不良手法推銷的問題，特別是對於入世未深的年青人，這的確是一個陷阱。由於所用的手法可說是層出不窮，所以在執法過程中，我們認為教育及宣傳工作也要相應地加強，當中包括數方面。

我認為警方高調執法是一種方式，而“警訊”節目亦曾播出類似層壓式推銷計劃(例如種金及投資等騙案)的模擬片段，以提醒年青人。

此外，勞工處亦會特別提醒一些在找工作的年青人，要特別注意那些無須經驗和學歷但卻有很高回報的工作，不要輕易應徵甚至作出承諾。我們當然亦曾與消費者委員會合作，透過《選擇月刊》、其他報章或媒體的報道警惕年青人。我們會多管齊下，認真地提醒年青人。正如一句很簡單的廣東話所言：“邊會有咁大隻蛤乸隨街跳”，千萬不要相信會有薪酬高且回報快的工作。主席，我們是會繼續做這些工夫的。

李華明議員：主席，我相信在座很多議員都收過有關亮碧思這間公司的投訴。一些父母向我們哭訴他們的子女像着了魔一樣——這便是它的厲害之處——不但繳交了很多錢，還向人借了很多錢。局長有沒有聽過這些故事呢？這些故事的當事人其實是很辛酸的，《條例》已制定了數十年，現已不能再拖了。我想再問局長，究竟有沒有時間表？何時才會修改法例，以免這些公司繼續騙人？

商務及經濟發展局局長：主席，我們當然很關注任何不良銷售手法，對香港來說，這不單會影響受害人，更會令整體的營商環境及消費者對市場的信心造成很大的打擊。因此，我們現時的研究方向，是要擴闊《條例》的定義的涵蓋範圍。現時《條例》的定義較狹窄，因為當中隱含的意思是參加者會從銷售服務或貨品方面獲得報酬的。我們看到，澳洲的現行法例已不再單純是與銷售服務和貨品掛鉤，這樣對我們的執法有很大的幫助，故此我們也是朝着這個方向對《條例》作出修訂的。

不過，正如我剛才就主體質詢作出回應時表示，我們在為法例下定義時一定要很小心，定義必須清晰，不能因有關修訂而令合法的直銷計劃受到影響。我們現正進行有關的工作，並同樣地明白事情是急切的。我們會草擬法例，並向律政司尋求法律意見，先做妥這些工作，然後才有具體的方向。不單是定義的涵蓋範圍，正如李議員所說，《條例》已制定二十多年，我們也認為有需要藉此機會檢討有關的罰則，使之產生適當的阻嚇作用。我們是會盡快做的。

李慧琼議員：主席，我們毗鄰的澳門特別行政區便是眼見傳銷公司的手法層出不窮，所以才修訂法例。局長剛才亦提到，澳洲的相關法例的涵蓋面也較香港闊，而局長剛才在回應時還承認現行法例有很多不足之處。可是，儘管已有這麼多投訴和事件的發生，但至今仍只是在研究中。局長會否覺得我們在保障消費者方面落後於澳門或其他國家呢？

商務及經濟發展局局長：主席，在檢討一項法例時，我們所採取的態度是不能片面或短視地修訂法例。在研究過程中，我們不應只參考鄰近地方，也要看看國際上其他國家處理同類問題的做法，還要切合香港的實際情況，因為各個地方的銷售情況均有不同。因此，我們現時所做的比較工作是必須的，也要花點時間。我們絕無怠慢之意，但要完成分析和就修訂法例提出建議是需時的，我希望議員能夠明白。我們已承諾在下一步展開修例工作前，會先就建議與立法會議員進行討論，然後才完整地設定下一步修例的前期工作。

主席：本會就這項質詢已用了20分鐘。

主席：第二項質詢。

就中信泰富有限公司的事務進行調查 **Investigation into Affairs of CITIC Pacific Limited**

2. 何俊仁議員：主席，去年10月20日，中信泰富有限公司（“中信泰富”）發出盈利警告，表示公司因簽訂若干槓桿式外匯買賣合約而引致合共

15,507,700,000港元的虧損，香港聯合交易所(“聯交所”)和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證監會”)於去年10月22日分別已確認正向中信泰富作出查詢及展開調查，而有關的工作進行至今已達1年。此外，有報道指出，香港警務處(下稱“警方”)商業罪案調查科於本年4月亦曾到該公司的總部進行搜查。就此，政府可否告知本會：

- (一) 是否知悉聯交所、證監會及警方分別就上述事件進行的查詢和調查工作的進度為何，有關的工作是否仍未完成；若仍未完成，該等工作進展緩慢的原因，在調查期間遇到甚麼困難，以及預計仍需要多少時間才能完成及公布結果；
- (二) 鑒於有報道指出，上述公司的上任主席已於本年5月初出售其部分持有的公司股份套現，是否知悉證監會會否考慮引用《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條例》”)第213條，向法院申請作出命令，凍結其資產，以確保不會因他減持相關資產而影響蒙受損失的人士追討賠償；及
- (三) 在確定涉及上述事件人士的責任後，是否知悉證監會會否考慮引用《證券條例》第214條，向法院申請作出命令，取消他們擔任該公司董事的資格，以及引用相關法例，向法院申請飭(議員讀“勒”音)令他們向因其行為而蒙受損失的公司及小股東作出賠償，以帶出上市公司向股東及市場全面披露資料的重要性？

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局長：主席，就何俊仁議員的主體質詢，我們已諮詢證監會、聯交所及警方的意見，現答覆如下：

- (一) 證監會在2008年10月22日公布對中信泰富的事務展開正式調查。自此，聯交所已暫停對該公司的調查。證監會已完成調查，而警方的調查仍在進行中。證監會表示，基於《證券條例》第378條中的保密條文，該會不能就個別案件作出評論。同時，警方亦不會就調查進展作進一步評論。
- (二)及(三)

根據《證券條例》第213條，當某人違反或涉嫌違反《證券條例》或《公司條例》中部分與招股章程及購買本身股份相

關的條文時，證監會可以向法庭申請頒令凍結有關資產。根據《證券條例》第214條，如果發現某公司在處理事務時涉及虧空、欺詐或其他失當行為，而某人須為此負全部或部分責任的話，證監會可以向法庭申請頒令，取消該人作為公司董事的資格，或飭令該人在不超過15年的期間內，不得直接或間接參與任何法團的管理。法庭亦可以命令某公司以本身的名義，提起法律程序以針對命令指明的任何人，以及可作出法庭認為適當的其他命令。證監會亦會採取所有適當措施以保障投資者的利益，以及確保香港證券及期貨市場的公平和秩序。證監會在考慮個別案件的案情後，會根據《證券條例》採取適當行動。

何俊仁議員：主席，中信泰富是一間有實力的紅籌公司，前主席榮智健先生更是來自國內的政治世家。所以，這次中信泰富事件的調查會否滲入政治的考慮，而在《證券條例》保密條款的遮掩下受到政治干預，使這項調查無疾而終，是很多投資者的憂慮。主席，事件至今已事發1年，證監會對調查結果仍然無可奉告，這點使很多市民的擔憂，看來似乎有理。

主席，我的補充質詢是，局長可否告知我們，財政司司長會否重新考慮民主黨於今年4月向司長所遞交的100名中信泰富小股東的聯署申請，要求司長根據《公司條例》第142(1)(a)條委任1名或多於1名合資格的調查員，就中信泰富槓桿式外匯買賣事件作出全面調查，然後根據這法例公開調查的真相，讓事件水落石出，以保障香港國際金融中心的聲譽和投資者的權益呢？

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局長：主席，警方的調查和證監會的調查都是秉公辦理，不會受到任何壓力的。

何議員剛才提出，請求財政司司長根據《公司條例》第142條委任審查員，我們在考慮過股東在這封聯署信中所提出的理據後，認為未有足夠理據支持財政司司長引用該條例委任審查員，以調查有關中信泰富的事件。

正如我在主體答覆中所說，證監會已就中信泰富有否涉及違反《證券條例》下的不當行為展開調查，並已經完成調查。此外，警方商業罪案調查科亦同時就該公司可能涉及的其他刑事罪行進行調查。

至於股東所提出的問題，其實已包括在有關機構調查的權力範圍之內。根據我們的法律意見，按《公司條例》第142條所委任的審查員，並不會比有關機構有更大的權力來調查有關問題。所以，我們認為沒有充分理據答應股東的要求。

但是，如果證監會或警方的調查結果顯示，尚有涉及一些重大的公眾利益問題，是值得財政司司長根據《公司條例》委任審查員調查的話，我們會再作出考慮。

湯家驊議員：主席，司長在《公司條例》下所作的調查，跟警方的調查是兩回事。中信泰富是香港的著名紅籌公司，亦屬恒指成份股公司，但它在一夜之間可以失去一半資產，是一宗很嚴重的事件。當局可否解釋一下，為何司長會認為根據《公司條例》進行獨立調查，是沒有足夠的理據的呢？

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局長：主席，我剛才回答何俊仁議員的提問時已提及，我們看調查的有效性時，會考慮到究竟採用《公司條例》的調查權力，相比現在我們在證監會和警方的調查權力，哪個更有效、更廣泛。我剛才已回覆過，其實在調查權力上，彼此都是相若的。

在某程度上，就證監會的調查，由於《證券條例》是一項比較新的條例，這條例更切合現時的需要。在《公司條例》下，調查範圍是公司裏的一些活動，而在《證券條例》下，我們調查的範圍，可以涉及一些與公司有關的人士，或其他與他們在生意上有來往的行為，我們也可以調查，這些都在考慮之列。

但是，我們不排除將來，當調查結果牽涉一些發現，是值得引用這項條例作出調查的話，我們屆時會再作考慮的。

主席：你補充質詢哪部分未獲答覆？

湯家驊議員：主席，局長的答覆只是羅列了兩項調查的不同之處，而我問的是，正正因為這些不同之處，所以該調查不論在目標和形式上，均與已展開的調查不同，為何政府不進行呢？主席，如果她沒有補充的話，我可否問局長何時才會進行調查呢？

主席：湯議員，你的補充質詢只能問一個問題，而我認為局長已經作答。如果你還想提出其他問題，你便要再次輪候了。

甘乃威議員：主席，局長在主體答覆中指出，不論是證監會或警方的調查，也進行了超過1年，在黑箱作業之下，很多小股東均被蒙在鼓裏，只知道當時整間公司的市值失掉了一半，而小股東唯一可以做的，便是入稟小額錢債審裁處，但現在才知道，原來要由高等法院處理，對於小股東來說，這是相當缺乏保障的。我想問政府，會否開始檢討法例，研究當眾多小股東的權益受損時，可透過集體補償申訴機制而提出申訴，正如我們早前談論雷曼事件般？當政府進行整體政策檢討時，會否考慮設立集體申索補償的渠道或申索機制，令這些小股東的權益受到保障？

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局長：甘議員剛才提到集體訴訟機制，香港法律改革委員會其實已提出一份有關集體訴訟的諮詢文件，當中一項便提及金融界別的訴訟基金或集體訴訟的形式，這份文件現正進行諮詢。

陳鑑林議員：主席，我先申報我是證監會成員。證監會每年均會就市場上一些失當行為，或對股價敏感的事宜，對私下進行買賣的違法者作出懲處，這些事情每年也有相當多。不過，我想問政府的，是關於在何俊仁議員主體質詢的最後一句：“上市公司向股東及市場全面披露資料的重要性”的問題。我想問政府，在這方面會否進一步規定上市公司，就股價或公司內一些敏感資料的全面披露，作出更嚴謹的規定？

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局長：我們正就上市條例有關市場敏感資料的適時披露準備提交一份諮詢文件，將之法律化，使其在法律上有一個更有效的地位。我們準備於未來一兩個月，就這份諮詢文件向公眾作出諮詢。

涂謹申議員：主席，世事真的很荒謬，《公司條例》說明了“財爺”下令完成的調查報告是可以公開的，於是小股東便根據《公司條例》要求“財爺”進行調查。可是，“財爺”又表示，要研究證監會的報告後才考慮是否進行調查。現在證監會完成了調查，卻說要保密，完成調查後則要保密，沒有公開和向公眾交代，甚麼也沒有，而我們要求“財爺”重新啟動《公司條例》，他卻說這樣做沒有效果、效果不好。

主席，我想問政府，政府知否效果在於甚麼？效果便是在於：第一，可以公開事實，因為證監會不公開任何資料；第二，在披露結果之後，社會可以知道真相，甚至可以採取其他法律行動。可是，證監會調查完畢事件便告完結。我想問政府，如果情況正如他們所說般，這是否代表我們以後便是這樣黑箱作業，便是這樣處理一間上市公司的問題，一間恒指成份股的公司在一夜之間失掉了一半市值，然後大批市民蒙受損失，調查卻如此完結，是否只能夠這樣呢？

(公眾席上有人拍掌)

主席：公眾席上的人士，請保持肅靜。

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局長：我剛才在主體答覆中已回答，證監會是完成了調查，但警方的調查卻正在進行中。我們的程序是，證監會已把調查報告交了給律政司，律政司會考慮循民事或刑事途徑，研究有否足夠證據提出起訴。律政司在考慮時，亦會考慮警方的調查，而警方的調查正進行中。當調查完成後，律政司會就雙方的調查結果作出是否起訴的決定。

主席：何俊仁議員，這是你的第二項補充質詢。

何俊仁議員：就局長剛才的答覆，我的理解是證監會似乎已完成它的工作，現正等待商業罪案調查科完成調查，然後才決定有否進一步的行動。我想問局長，商業罪案調查科履行職責時，並沒有保密條款的限制，而香港有受害人權利約章，便是報案人士有權知道警方的調查結果。我想問局長，商業罪案調查科如果日後完成調查，而政府又沒有進一步行動的話，會否根據受害人權利約章向受害人作出交代？

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局長：根據《證券條例》第378條，證監會是有保密的責任，也是為了保障公眾利益，為保障各方，包括個人或法團，在未經確定有罪之前，獲得假定無罪的權利，亦包括受證監會調查或紀律處分的個人或商號的商譽。所以，在這項條例下，證監會有保密的責任，我希望公眾可以接受和明白。

主席：何議員，你的補充質詢是否未獲答覆？

何俊仁議員：局長完全沒有回答我的補充質詢。我的問題是，在商業罪案調查科完成調查後，是否應根據政府曾公布的受害人權利約章向受害人作出交代？

主席：哪位局長作答？保安局局長，請作答。

保安局局長：主席，我想就此澄清一點，現在有兩項調查，一項是由證監會根據《證券條例》，調查是否有人違反這項條例而作出一些違規的行為。另一方面，警方就中信泰富這宗案件作出刑事調查，調查該公司的管理層，包括公司的董事或其他有關人士，有否涉及一些虛假陳述或串謀欺詐等刑事罪行，這項調查亦正進行中。我們的一貫做法是，就進行中的調查，我們是暫時不會向外披露調查的進展的。至於將來調查完畢，我們會否正如何俊仁議員所言，向受害人披露結果呢？警方調查完畢後，會將所有得來的資料或我們認為有關的證據，向律政司尋求指引，研究有否足夠證據向有關人士提出起訴。至於是否向有關受害人、受騙人，或在這項調查中受到損失的人，公布整個調查的結果，我們便要向律政司尋求指示了。

主席：本會就這項質詢已用了超過21分鐘。未能提問的議員，只能夠在其他場合作出跟進了。

主席：第三項質詢。

發展漁農業

Development of Agricultural and Fisheries Industries

3. 黃容根議員：主席，關於本地漁農業的發展，政府可否告知本會：

- (一) 鑒於政府於去年宣布將分階段釋放現時邊境禁區內約2 400公頃土地，並於本年10月底公布該等土地的發展計劃草圖，建議將當中98%的土地用作保育用途，作為深港兩地的綠色緩衝區，當局會否考慮在該等用作保育的土地預留地方，發展本地漁農業；若會，詳情為何；若否，原因為何；及

- (二) 在保障市民健康的大前提下，政府會否在未來3年預留資源，加大力度發展本地漁農業；若會，詳情為何；若否，原因為何？

食物及衛生局局長：主席，香港的發展是由漁港開始，而本地出產的優質漁農產品亦深受市民歡迎。支援本地漁農業的可持續發展是政府的基本政策。就議員的質詢，我們的答覆如下：

- (一) 就預留邊境禁區內的土地供漁農業發展，發展局指出，規劃署現正為將從邊境禁區內釋出的土地進行規劃研究。在制訂發展計劃草圖時，研究顧問建議保留現有鄉郊風貌和尊重當地傳統文化及生活方式，並同時平衡發展和保育的需要。發展計劃草圖建議把約320公頃的土地，包括把現有的耕地和適合農耕的土地作農業用途。

此外，約140公頃的土地建議作康樂用途，與毗鄰的農業用地或鄉村地帶結合，以發展作休閒農業及文化康樂旅遊，鼓勵復興休耕農地。研究範圍西部的魚塘濕地具有生態保育價值，研究顧問因此建議可發展生態旅遊，提供機會進行更多康樂、遠足和觀鳥等活動以吸引遊客。這些建議不但有助促進農地復耕及旅遊發展以振興社區經濟，同時也可保存鄉郊風貌和傳統。規劃署現正為發展計劃草圖進行公眾諮詢，整項邊境禁區土地規劃研究，預計在2010年年初完成。

- (二) 至於資源方面，過去3年，漁農自然護理署(“漁護署”)每年投放不少於1億元，支援本地漁農業的發展。未來3年，我們會繼續預留足夠的資源，透過下述5項策略，推動本地漁農業的發展。

首先，在協助本地漁農業邁向可持續發展方面，漁護署會繼續大力推動發展有機耕種，提倡以可持續的技術解決病蟲害，處理園藝、土壤管理及留種的技術問題。現時全港已有130個有機農場，每天生產大約5公噸有機農產品供應市場。在漁業方面，漁護署亦已設立實驗育苗場，開展與養魚戶合作進行育苗試驗，並向養魚戶推廣使用小規模的魚排育苗系統。署方會繼續進行本地魚苗孵化技術的研究，增加與養魚

戶合作育苗試驗，以及邀請國內外專家向本地養魚戶提供技術支援及培訓。

我們會繼續與內地及海外政府保持緊密的溝通，讓業界瞭解鄰近地區漁農政策對本港的影響，以及向內地有關部門反映本港漁農民的意見和關注。此外，漁護署亦會和內地漁農業部門及學術機構合作，進行研究、技術交流和安排漁農民培訓等。

我們會繼續為業界的技術提升和專業培訓提供支援。針對優質和安全食品的市場需求，漁護署不斷物色適宜在本地具有良好銷售潛力的新品種。在進行試種和試養成功後，便會向養魚戶和農民推廣。近年開發的優質品種包括紅肉網紋瓜、無籽西瓜、黃肉小西瓜、絲瓜和有機草莓等；漁類業亦則有寶石魚。市場對這些產品都有良好的反應，很多時供不應求。

此外，為加強農友對其他地區農業的瞭解，漁護署在2010年會為農友安排海外考察活動，與當地農民及技術機構交流心得。漁護署亦已籌劃在2010年休漁期期間，推出專業培訓課程。課程包括捕撈漁業、養殖業及漁業生態旅遊等。

政府會協助業界建立優質品牌。現時，全港共有235個菜場和88個養魚場，分別參加了信譽農場和優質養魚場計劃。漁護署亦協助業界設立假日農墟及舉辦大型嘉年華活動，加深市民對本地漁農產品的認識，推廣本地品牌。漁護署在明年年初會繼續舉辦第四屆“本地漁農美食迎春嘉年華”，相信將吸引過百本地漁農戶參加及逾10萬名市民參觀。

我們會繼續為業界提供財政支援和緊急救援。在2008年，透過嘉道理農場輔助貸款基金、約瑟信託基金和蔬菜統營處貸款基金為農民提供的貸款達508萬元。本年7月，在約瑟信託基金下，我們成立了特別貸款，協助雞農在農場加設金屬防鳥網，提高生物保安，現時已批出780萬元貸款予18個農場。

主席，我們會繼續支持本地漁農業朝着國際的相關科技水平和標準發展，以提高本地漁農業的生產力和競爭力，並確保可善用本港有限的農地和天然資源，以取得最大的效益。

黃容根議員：主席，局長回答得非常好，因為這些事情有些已經開始進行，有些則可能是不知何時才會處理的了。不過，我想問的，是有關那三百多公頃的土地，即政府釋放出來的土地，我們現時一方面不知道哪些土地是位於何處，另一方面亦不知道這些土地是否適宜種植。政府直至現在也說不出可如何幫助這些農友申請多些土地，或如何進行農地的申請，來繼續推廣耕種等。

主席：哪位局長作答？發展局局長，請作答。

發展局局長：主席，黃議員問的，是位於邊境禁地，我們現時的土地規劃研究初步建議，適合劃作農業用途的320公頃土地。這些建議劃作農業用途的土地現時大部分分布於打鼓嶺鄉和沙頭角鄉，至於詳情，我想黃議員可在我們昨天剛發送予發展事務委員會的文件裏看得到，是圖文並茂的。這些土地並非政府所擁有而現時釋放出來作農業用途，而是政府純粹從土地規劃方面看來，覺得配合了以保育和綠色地帶為主要目的，在禁區釋放出來的土地，即是適合作此用途的土地。目前該土地是包括了一些已經用於活躍耕種的農地，亦有一些是休耕了的農地。因此，如何令休耕了的農地恢復耕種呢？當然是要依靠周局長剛才所說的一系列配套和支援農業發展的措施了。

劉秀成議員：主席，黃議員提出的質詢是問這些保育的土地可否發展漁農業。我看到政府在主體答覆的第(一)部分的答案指出，有320公頃的土地是給適合農耕業的土地，而140公頃則是提議作康樂用途。我想向政府問清楚，在這些土地中，究竟有些是否可以給漁業變回作漁塘用途的呢？有沒有這樣的想法呢？可否做得到，可否這樣做呢？如果做得到，便可以協助局長剛才所說的漁業，他當時說得很清楚，他說漁業方面是有很多新方式來培育魚苗、養魚……

主席：我相信你的補充質詢已很清楚了。

劉秀成議員：聽清楚了嗎？謝謝。

發展局局長：由於現時此項研究只有一份發展計劃的草圖，因此我們還沒有計劃得那麼仔細。如果要就漁業方面提供特殊的配套，便要留待這些土地有了一定的發展才能夠做得到。然而，我相信在下一個階段，我們也會研究這項課題的。

陳克勤議員：主席，我很高興聽到政府願意釋放一些農場來推廣休閒農業，但我們從外國一些成功的例子可看到，這些休閒農業並非像香港的做法般，農民早上到那塊土地耕種，晚上便返回自己的家裏去，而是有一間旅舍讓休閒農民居住的。我看到政府會在馬草壟興建生態旅舍。我想請問政府，是否只會在馬草壟興建生態旅舍，抑或現在正進行休閒農業的地方亦可以經營這些生態旅舍的呢？

發展局局長：正如周局長在主體答覆中的第(一)部分所述，我們除了這320公頃土地適合農耕，可作農業用途，我們亦考慮過陳議員的補充質詢，就是說純粹作耕地用途未必能把土地發揮得最好，故此，我們在這些農業用地毗鄰的地方，亦建議有140公頃土地作康樂用途。但是，這些作康樂用途的土地最終能否發展出陳議員所希望看到的旅舍，便須在規劃上和商業上有一定的考慮，不過，到目前為止，我們認為馬草壟這個地方較適合作興建香港首間有規模生態旅舍的用途。

張學明議員：主席，局長在主體答覆第(一)部分第二段提到，約140公頃的土地建議作康樂用途，與毗鄰的農業用地或鄉村地帶結合，以發展作休閒農業及文化康樂旅遊，鼓勵復興休耕農地。我想請問局長，在這140公頃作康樂用途的用地當中，政府土地與私人土地的比率各佔多少？過往經驗告訴我們，土地一旦被劃作康樂用途，就等同土地被凍結。如果所述的土地涉及私人土地，政府是以甚麼政策來把它劃作康樂用途？究竟是採用收地、租地或是以地易地的方法呢？

發展局局長：我們暫時沒備有關於這140公頃土地的土地擁有權的詳細資料，但我相信在禁區內有很多土地也在私人業主手中，當我們在規劃上把這些土地規劃作某些用途後，該發展當然是有需要由土地擁有者提出申請以作配合。我們暫時沒有計劃由政府以收地行為接收私人土地，然後再交出作康樂用途，但如果私人業主對這些已劃作康樂用途或生態旅舍用途的土地有商業興趣，並向城市規劃委員會提出申請，我們會樂於協助，採取適當措施以玉成其事。如果張議員對此事仍有印象，這亦

是我們在今年7月成立發展機遇辦事處時，表示希望促成土地擁有者能配合香港社會及對經濟有效益而推行的建設項目。

主席：你補充質詢哪部分未獲答覆？

張學明議員：我想局長澄清，她剛才回答時說.....

主席：張學明議員，你只能指出局長剛才沒有回答的部分。

張學明議員：有關我所提及的康樂用途，局長剛才回答政府不會主動把私人土地劃作康樂用途，我希望局長就此.....

主席：局長其實已經作答。如果你想跟進其他問題，請你再次輪候。

陳鑑林議員：主席，我們民建聯很讚賞政府所採取的方向，即希望在正統、傳統漁農業以外發展一些具有旅遊或經濟意義的事業。但是，當我們有需要在新界土地上進行一些休閒漁業設施的工程時，往往會遇到一些環保人士的反對。發展局局長剛才亦提到，如提出了申請，是可以經由規劃署或城規會批核的，但大家都瞭解，這些行動動輒會用上一段很長的時間，可能是兩年、3年，甚至爭拗到沒法繼續進行。我想瞭解一下，政府就一些可發展成旅遊漁業或可進行類似的商業活動的土地，會否主動作出土地規劃，讓業界進行建設？

發展局局長：主席，我不大掌握陳議員希望我們進行規劃的內容是甚麼，當然，我們在規劃土地的運用方面，是有指明某些土地須作甚麼用途的，但該土地能否真的進行該種用途，有時候是屬於商業投資的決定。在商業投資的決定上，政府就不論提供基礎建設、組成公司以批地及引入投資資金等應參與多少，是一門很大的課題，這可能要陳議員向我們提供更清晰的課題，我們才可再作研究。

主席：黃容根議員，你的第二項補充質詢。

(陳鑑林議員舉手示意)

主席：陳鑑林議員，你補充質詢哪部分未獲答覆？

陳鑑林議員：主要是局長不瞭解我所.....

主席：請你清楚說出問題，好讓局長作答。

陳鑑林議員：.....我的問題是，有很多新界土地都被撥作休憩用地或公園用地。這些地方很適合此類農業或漁業的旅遊項目使用，商界或業界人士如果想在這些地方推行這些事業，是有需要改變土地的用途，但這做法往往會遭遇一些反對聲音。有了這些反對聲音而想透過正常渠道達致改變土地用途的目的，會需時很長.....

主席：請提出你的跟進質詢。

陳鑑林議員：我的補充質詢是，政府會否主動就着某些土地作出規劃，重新令這些土地可作商業或旅遊業用途？

主席：局長，你有否補充？

發展局局長：主席，我以為這正正便是我們從邊境禁區即將釋放土地所進行的發展規劃，亦相等於我們最近就着3個新發展區完成的初步土地運用規劃。故此，有興趣進行發展的公司、團體或個人均會按照我們所進行的規劃來發展。但是，如果它們感到有興趣的土地的用途不屬於我們原本所規劃者，便須向城規會作出申請，這個程序沒有壓縮空間，因為這是一個法定程序，希望陳議員體諒。

主席：黃容根議員，你的第二項補充質詢。

黃容根議員：我想請問，政府在第二段及第三段裏，皆說在漁農業發展方面進行了很多事情，但我想問，如果我們聘請內地專家就第二段所述

作評估或提出建議，政府會否在經過考慮後接納這些意見，來協助業界發展呢？

主席：哪位局長作答？食物及衛生局局長，請作答。

食物及衛生局局長：主席，如果有外來專家提出意見，而漁農業界亦接受該等意見，認為可在我們的資源範圍及農地空間內進行的，我們是會作出積極考慮的。

如果有人一如剛才數位議員所提到，想在已規劃的農地上進行耕種，我可以提供較多資料，漁護署是會搜集及提供這些耕地資料，以配合申請人，並供其作出考慮，亦會安排他們與業主會面，告訴業主這些人想在該等土地進行耕種，看看能否提供協助。如果雙方商議後落實租地，在開耕時，漁護署可以提供大型犁田機械讓他們租用，使他們在投資時無須一次過購置大量器械，亦可以免費借出一些小型農用機械，例如小型犁田機及剪草機等。他們還可以向漁護署申請低息貸款或尋求耕種方面的技術支援等。這些都是政府會盡量提供的助力，我們對不論是職業農民或有興趣進行休閒農業者，都可以提供協助。

主席：第四項質詢。

“內地與香港關於建立更緊密經貿關係的安排”的進展

Progress of Mainland/Hong Kong Closer Economic Partnership Arrangement

4. 黃定光議員：據報，財政司司長指出，“內地與香港關於建立更緊密經貿關係的安排”(下稱“CEPA”)由2003年簽署至今，在落實安排方面仍存在“小門未開”的問題，其中有些是出於兩地在行業體制、規管和對接方面存在差異，而香港特區政府將繼續與內地有關部門共同處理該等問題。對此，政府可否告知本會：

- (一) 當局與內地有關部門在處理行業體制、規管和對接方面的差異問題上，如何具體地加強工作，以解決“小門未開”的問題；

- (二) 鑒於國家商務部副部長早前就CEPA的優惠政策未能被充分善用提出多項建議(包括與香港特區政府舉辦CEPA宣傳和推廣活動，以及推動各地落實CEPA協調機制)，當局在這些工作上的參與程度，以及詳細的計劃和安排為何；及
- (三) 鑒於當局曾分別於2005年及2007年就CEPA進行經濟效益評估，而至今已簽署了6份CEPA補充協議，當局會否再作經濟效益評估，以更瞭解CEPA對本港經濟影響的最新情況；若會，何時進行評估，以及詳情為何；若否，原因是甚麼？

商務及經濟發展局局長：主席，內地與香港在2003年6月簽訂CEPA，到目前為止，雙方已達成了6份補充協議。CEPA涵蓋三大範疇，第一是貨物貿易，第二是服務貿易，以及第三是貿易投資便利化。在貨物貿易方面，已有價值超過207億元的香港貨品享有零關稅進入內地市場；在服務貿易方面，香港服務提供者可在合共42個服務領域享有優惠待遇以進入內地市場；在貿易投資便利化方面，香港和內地亦同意在9個領域加強合作。

CEPA為港商進入內地服務市場打開了大門，除了降低了不同行業的市場准入門檻外，更在不同服務領域為香港企業提供優於其他外商的待遇。優惠的形式包括減少持股限制、降低股本的要求、取消地域限制、放寬服務範圍等，而在某些服務領域，香港企業已經享受國民待遇的優惠。

香港業界在利用CEPA提供的優惠進入內地市場時，仍然須按照內地的法律法規申請開業、註冊執業或營運。特區政府不同部門從業界收集得來的意見反映，在落實某些服務行業的開放措施方面，存在“大門開，小門未開”的問題，例如法律法規及實施細則未能及時出台、地方官員對新措施認識不足、兩地專業服務行業在體制及規管方面有差異等，以致出現對接問題，以及申請手續繁複需時等。

有關黃議員質詢的第(一)部分，特區政府會繼續認真處理CEPA的落實工作，以及跟進港商在進入內地服務行業時遇到的問題。

我們會透過各種渠道收集業界的意見，例如我會定期主持CEPA交流會，瞭解業界就落實CEPA開放措施的意見。繼2007年及2008年先後舉辦3次CEPA交流會後，我將會在明天主持第四次CEPA交流會。此外，

個別政策局或部門亦會就相關服務領域開放措施的落實工作，與專業團體和行業機構保持緊密聯繫，瞭解業界的訴求和意見。

一如以往，我們會透過協調機制，向內地中央、省、市政府反映業界的意見和訴求：

- 在中央的層面，雙方會透過CEPA聯合指導委員會討論CEPA的實施和新開放措施，委員會每年舉行多次會議；
- 在地方的層面，粵港兩地政府會繼續透過粵港合作聯席會議下的粵港落實CEPA服務業合作專責小組等溝通渠道，推進落實CEPA的工作。例如粵港雙方於今年8月簽訂合作協議，以加快落實及加強宣傳CEPA補充協議五、六及廣東省“先行先試”措施；
- 個別的政策局或部門亦會就相關服務領域，與內地對口單位保持聯繫，反映和跟進業界訴求。如果港商在內地開業遇到困難，特區政府會針對問題的性質，透過相關政策局及特區政府駐內地辦事處，提供合適的協助；及
- 工業貿易署(“工貿署”)會繼續透過與內地有關單位建立的通報機制，跟進開放措施的相關法規及實施細則的發布和更新，並透過CEPA網站發布有關資訊。網站亦提供其他與CEPA相關的資訊，包括服務業資料庫、投資便覽、內地有關單位的聯絡人名單及相關內地政府網站的連結，方便業界申請利用有關優惠。

就質詢的第(二)部分，特區政府會繼續以不同形式向投資者推廣CEPA，鼓勵他們抓緊CEPA帶來的機遇。推廣方式包括：

- (i) 特區政府與中央政府合辦CEPA政策宣講會，向業界介紹CEPA補充協議下服務貿易領域的開放措施。今年9月，我們與國家商務部及廣東省政府在香港聯合主辦落實CEPA及服務業先行先試宣講會，邀請相關中央部委、廣東省單位及珠江三角洲9市代表，介紹CEPA服務貿易領域的開放措施，特別是廣東省“先行先試”措施的落實配套安排；

- (ii) 個別政策局亦會就相關行業舉辦政策交流會，加深業界對CEPA優惠措施及實施細則的認識。例如食物及衛生局於今年3月舉辦交流會，邀請廣東省衛生廳及廣東省內5個落實CEPA重點城市的衛生局代表，向香港醫療及牙醫業界代表介紹CEPA補充協議五相關措施的實施細則；
- (iii) 加強與廣東省落實CEPA重點城市的合作，包括開展交流討論及參與推廣活動。今年8月份在香港舉行的穗港現代服務業合作交流會，以及佛山——香港CEPA合作交流會便是例子。國家商務部亦將於11月底在佛山市舉辦內地與港澳利用CEPA加強商業領域合作對接會，特區政府屆時會出席支持；及
- (iv) 商務部不時在全國不同省市舉辦CEPA培訓班，以提高地方官員對CEPA的認識，特區政府也有派員擔任講者。

就質詢的第三部分，自2004年1月1日CEPA實施以來，特區政府一直密切留意CEPA的實施情況，包括收集CEPA原產地證書、香港服務提供者證明書、個人遊等數據進行統計分析，以及評估對香港經濟的影響。特區政府分別在2005年4月及2007年6月就CEPA帶來的經濟效益完成分階段的評估，並向立法會工商事務委員會匯報結果。根據特區政府於今年5月完成最新的初步評估，在2004年至2008年期間，CEPA服務貿易及個人遊計劃已為香港居民創造43 200個職位，個人遊計劃下訪港旅客亦帶來累計584億元的額外消費。同期，CEPA為香港服務提供者藉其在內地的業務帶來了累計459億元的服務收益，並為內地創造了49 500個職位。

特區政府正就CEPA對香港經濟的影響進行另一次評估，研究CEPA及各補充協議下服務貿易和個人遊計劃，在2007年至2009年期間對香港經濟的影響，包括新增職位、額外的旅遊消費、服務收益等。這項研究將由工貿署聯同經濟分析及方便營商處及政府統計處於未來數個月進行，計劃向大約3 000間服務行業的機構發出問卷，收集數據和意見。香港旅遊發展局亦會以抽樣形式訪問以個人遊計劃到訪的內地旅客。有關經濟評估預計於明年年中完成。

黃定光議員：主席，內地與香港在2003年6月簽訂CEPA，至今已經有6份補充協議。請問CEPA下一步的磋商重點將會在哪方面？會擴大哪些服務領域的開放措施呢？

商務及經濟發展局局長：CEPA實施了6年，已共有250項開放措施，在42個領域中落實。我們未來會繼續在兩方面推展工作，即深化落實CEPA及進一步開放內地的服務業市場。在落實方面，廣東省大部分“先行先試”的開放及便利措施自今年年初起實施，我們目前的重點是如何充分落實這些措施。另一方面，除了須鞏固現有的服務業，即四大支柱行業外，我們亦會在CEPA下着力推動施政報告中提出的6項優勢產業。對於此6項產業，大家已很熟悉，我無須在此重複。我們將會採取循序漸進的做法，並會審視一些在市場開放方面未達成熟程度的領域，以試點形式，在個別城市，尤其是在廣東省，以“先行先試”的方式進一步推展。

林大輝議員：主席，CEPA可說是中央送給香港的一份大禮，如果國家沒有……幸好我聲音夠大，我還以為自己已佩戴擴音器。

我的意思是，CEPA確是內地政府送給香港的一份大禮。如果國家沒有這項政策，我相信香港的經濟發展不會如此蓬勃，復蘇速度不會如此迅速。可是，世界上其實沒有免費午餐的。CEPA已實施6年，政府過去曾進行兩次效益評估，但每次均是“唱好”，沒有提及落實細則的困難。要落實CEPA其實必須實事求是，搞好如何落實細則。兩地的規管制度事實上不同，當局必須搞清楚，不要因為理解不同而令小門不開。因此，政府會否考慮在未來就每一份協議——每年也有協議——向立法會提交成效及落實進度報告，好讓大家可以徹底瞭解，究竟哪個行業的小門仍未開，從而可針對性地加大力度宣傳及作出修正？

商務及經濟發展局局長：主席，我們可以考慮採用這個方式向立法會匯報。

陳鑑林議員：主席，CEPA簽署了6年，對香港的經濟發展當然有非常大裨益，但我想瞭解一下政府在這方面的看法。隨着兩地經濟、貿易、金融和物流各方面的關係越趨密切和融合，政府究竟有沒有一個想法，便是最終無須依賴CEPA加緊兩地經貿關係的密切化，而是全面互相融合呢？會否有一個目標，例如在5年或多少年內達致全面開放？

商務及經濟發展局局長：主席，香港與內地經濟融合已是大勢所趨。國家現時已發表粵港發展規劃綱要，循着這個方向走，我們看到步伐會越來越快，合作層面會越來越闊。可是，無可否認，有議員其實關注到在推展落實CEPA方面，我們仍有一些地方可以做得更仔細，以及更要處理那些小門的問題。所以，我們現在應以一個循序漸進的形式落實這些工作，然後將開放措施具體化，讓業界直接得益。然而，大勢使然，我們的融合應會越趨密切。現時，在國家的“十二五”規劃下，也會就着我們雙方互補長短、錯位發展等課題，共同研究香港與澳門兩個特區在整個國家發展上的經濟前景，以及我們可以推行甚麼政策。我相信這些對推動香港和國家的經濟，也會有相當積極的作用。

主席：第五項質詢。

聘請勞資關係主任

Employment of Labour Relations Officers

5. 梁國雄議員：主席，本人接獲市民投訴，指承建商須按政府規定就工務工程項目聘請駐地盤勞資關係主任，但有不少該等職位懸空多時及出現同工不同酬的情況。本人曾於本年9月18日與發展局的官員舉行會議，但未能解決問題。就此，政府可否告知本會：

- (一) 鑒於發展局於今年10月16日回覆本會發展事務委員會時表示，就工務部門自行管理的工程合約而言，承建商在聘請及解僱勞資關係主任前，必須取得工務部門工程師／建築師的批准，以確保勞資關係主任的工作不會受承建商影響，但本人知悉，仍有承建商在未獲工程師／建築師同意下解僱勞資關係主任。過去5年，當局接獲該類投訴的個案數目，以及現時有何規管行動或懲罰方法，以防止此類事件再次發生；
- (二) 鑒於發展局在本年10月8日給本會的回覆中表示，當時有15個勞資關係主任的職位空缺，並表示會強化措施，規定顧問公司和承建商必須於工程展開後的訂明時間內，提名合適的人選出任勞資關係主任，並由負責的工務部門審批，該訂明時間為多久；政府將如何懲罰未能按規定作出聘請安排的顧問公司／承建商；

- (三) 有否檢控這些沒有按政府訂下的薪酬及福利規定聘請勞資關係主任，以致引起同工不同酬及未能保障勞工權益的情況的顧問公司和承建商；如果有，由2006年5月1日至今年8月30日，共有多少宗檢控個案；如果沒有，原因為何？

發展局局長：主席，為加強對建造業工人的工資保障，政府自2006年5月1日起，逐步在工務工程合約內加入一系列措施，包括聘用勞資關係主任，協助駐地盤工程師／建築師監察工人出勤與支薪紀錄，以防止工人被拖欠薪金。有關措施應能有效避免欠薪問題，以及預早察覺可能出現的勞資糾紛。

就勞資關係主任的聘任安排，我們有明確的規定。如果工務工程合約已交予外判工程顧問公司負責管理，顧問公司會在駐工地人員隊伍內加入勞資關係主任。在這情況下，聘用的勞資關係主任會依照有關工程顧問聘用駐工地人員的安排，薪金幅度也是按年資及經驗，定於政府總薪級表第三點至第十五點。然而，如果工程合約由工務部門自行管理，勞資關係主任的聘任則透過工程合約上的規定，交由承建商負責。在這情況下，這些勞資關係主任的薪酬是由承建商按人力市場情況決定，而工務工程合約內並沒有明文規定。目前我們合共有218份工務工程合約採用防止欠薪措施，當中151份(佔總數的70%)為工程顧問公司負責管理，其餘的三成，即67份是由工務部門自行管理。

就梁議員質詢的3個部分，我現在答覆如下：

- (一) 就承建商解僱勞資關係主任事宜，過去5年，在六十多份由承建商聘請勞資關係主任的工務工程合約中，只有兩宗涉及承建商在未取得工程師／建築師的批准前便解僱勞資關係主任。

就該兩宗個案而言，承建商在解僱勞資關係主任後，均隨即向駐地盤工程師／建築師呈交他們的解僱原因，亦為我們的工程師／建築師所接納。不過，由於承建商並未按照我們的合約規定，在解僱勞資關係主任前徵求工程師／建築師的同意，工程師／建築師遂向承建商發出書面警告，表示對事件的關注，並要求承建商不應讓類似事件重演。

根據現行規定，如果承建商未有在解僱勞資關係主任前徵求駐地盤工程師／建築師的批准，除了受到書面警告外，他們

在這方面的工作表現會在季度表現評核報告中反映，從而可能影響他們日後競投政府工程合約的機會。

- (二) 工務部門一直以來都密切監察工程顧問公司及承建商聘任勞資關係主任的情況。當空缺出現時，有關部門會要求工程顧問公司或總承建商盡快招聘合適人選，填補空缺，並確保有合適的駐地盤監工人員暫代勞資關係主任一職，履行其職責。至於梁議員提及截至10月8日時 —— 當時提及 —— 的15個空缺，其中11個空缺已在過去1個月內聘得合適人選填補，至於餘下的4個空缺，其招聘工作仍在進行中。

為了確保盡快聘任勞資關係主任，協助實施防止欠薪措施，發展局已打算於新推出的顧問合約和工務工程合約上，規定顧問公司和承建商必須於工程展開後14天內提名合適人選，出任勞資關係主任一職，由負責工務部門審批。同時，工務部門亦會提醒顧問公司和承建商，必須依照上述時間規定安排聘任勞資關係主任。否則，他們的工作表現會反映在季度評核表現報告中，可能影響他們日後競投政府工程合約的機會。

- (三) 我的簡單回應是我們並沒有作出這些檢控，因為實際上，聘用勞資關係主任並非一件法律上的事情，而是一項合約上的安排。正如上文所述，在現行的合約安排制度下，勞資關係主任的聘任及薪酬是有兩種不同的安排。由顧問公司聘請的勞資關係主任，須依照指引，把其薪金幅度定於政府總薪級表第三點至第十五點。所以，全部均是按照我們的規定指引進行，並無違規。透過承建商聘用的，則會按人力市場的情況來決定其薪酬，政府並無規定，所以亦不存在違規情況。不過，考慮到勞資關係主任在工程執行上的獨特功能，我們打算在新合約上，就勞資關係主任的聘用，引入較一致的做法。

梁國雄議員：主席，局長在答覆中指出有兩種聘請方法，一種是由工務部門招聘，另一種則是由其他人招聘，比例大概是7比3，但問題是，局長並沒有提及很多職位是懸空了的。根據她的主體答覆，在15個職位中，現時有4個是懸空的，即約佔25%，原因是未能成功招聘或沒有進行招聘。

我想請教局長，可否效法其他比較先進的地區，以中介人公司進行招聘，而不是由承建商招聘？既然其他70%的職位是由顧問公司招聘，他們提供較好的薪金，也能成功招聘，我便想請教局長，可否採用這個方法？國內都是使用中介公司，由承建商付錢，中介公司進行招聘，而不是由他們自行招聘的。此舉的好處是僱員無須受僱主威脅，以致不敢盡力做事。可否採用這個方法？我相信這是整個問題的關鍵，局長會否引入這個制度？

發展局局長：梁議員如果察覺到，我在主體答覆中提及我們會引入兩項改善措施。我不覺得再找另外一間公司以中介人的身份招聘勞資關係主任，會是一項可以達致良好效果的措施。相反，我們所引入的兩項新措施……第一，回應梁議員所擔心的，有些工程開展了一段日子還聘請不到勞資關係主任，我們日後會規定，無論是由顧問工程師負責聘請，抑或由承接我們自己工程師監督的工程的承建商聘請，均須在工程開展後14天內提名勞資關係主任的人選，讓我們審批。經我們審批後，承建商便要立即進行招聘。此舉應該可解決現時有很少部分工程，卻要花一段比較長的時間才可以招聘到勞資關係主任的問題。

(代理主席劉健儀議員代為主持會議)

第二，梁議員關心由於我們有兩類工程管理合約，所以便會有兩種招聘方法。我深信梁議員最關心的，其實是兩類在不同制度下受聘的勞資關係主任所獲得的薪酬福利。我在主體答覆亦已指出，我們在新的合約裏會引入一致的做法。換言之，即使是透過承建商招聘的勞資關係主任，我們都會以同一套的薪酬福利制度適用於他們身上。

代理主席：梁國雄議員，你補充質詢哪部分未獲答覆？

梁國雄議員：有一個問題，她解釋說……

代理主席：她沒有回答你補充質詢哪部分？請你說出她沒有回答的部分，好讓她補答。

梁國雄議員：*就是有關中介公司的問題。*

代理主席：好的。

梁國雄議員：*她沒有回答為何中介公司的做法不可行，而現在這個制度則可行？她只是說現在這個制度也可以達到中介公司的效果。那麼.....*

代理主席：你已提出了你的跟進質詢，現在不是辯論。

梁國雄議員：*她說的是一個願望.....*

代理主席：你已提出了未獲局長答覆的部分，我現在請局長作答。

梁國雄議員：*她說的是願望，我說的則是實施。*

代理主席：局長，你是否有補充？

發展局局長：正正在實施方面，我深切覺得我們剛才提出的兩項新措施，可以有效地解決梁議員關心的問題，便是要在短時間內成功招聘勞資關係主任，以及他們的薪酬、福利要與那些由顧問工程師招聘的勞資關係主任看齊。我們的措施正正是對焦地處理這情況。可是，如果找中介人公司進行招聘，便會將整個工地裏的工程師、承建商和政府部門的關係更複雜化。

葉偉明議員：我們認為聘請駐地盤勞資關係主任是一項好安排。有時候，我們也不明白為何每當政府要做實際具體的事情時，總會出現兩種情況？我們希望將來在其他施政上，能夠避免出現這種情況。

我的補充質詢是，在局長回覆梁議員的主體答覆第(二)部分，她提到要在14天內提名，此外，由於現時有兩種方法招聘勞資關係主任，所以當局會引入較一致的做法。我想瞭解一下，有沒有一些具體情況，何謂較一致的做法，以及會於何時實行呢？

發展局局長：所謂較一致的做法，基本上便是如果有關的勞資關係主任所服務的工程是屬於由政府部門自行監督，目前的規定是由承建商在合約要求下招聘該名勞資關係主任，而其聘用條件在今天來說是不受政府部門規管，純粹由承建商按着人力市場的情況來訂定的。

所謂較一致的做法，便是在日後批出的新合約裏，我們會要求承建商在招聘勞資關係主任時，其聘用條件，包括薪金幅度、工時，以至其他附帶條件，均應該與由顧問工程師所聘用者一樣。

簡單來說，例如在薪金方面，即使是由承建商按其合約要求招聘的勞資關係主任，其薪金幅度同樣是按年資和經驗計算，規定在政府總薪級表第三點至第十五點。

代理主席：葉偉明議員，你補充質詢哪部分未獲答覆？

葉偉明議員：我剛才的補充質詢還問會於何時開始實行？由於局長說的是新合約，那麼，何時開始的新合約會實行這項新措施呢？局長沒有回答這部分。

發展局局長：我們說的是當我們有新合約推出時，便會實行新措施，但由於新合約經常有不同時間簽訂，例如要等候招標然後才簽約，所以便是由新的一批合約開始，我們便會馬上實施這項新安排。

李卓人議員：駐地盤勞資關係主任是監察承建商及次承建商有否支薪，但當局卻要承建商進行招聘，這聽來便有些可笑了。政府的另一個方法是由顧問公司進行招聘，但我不知道局長是否知悉，建造商會曾向我表示，他們作為顧問公司，強項是在監工而非監督支薪，所以，他們自覺不適合，要求不如由政府自行招聘好了。

所以，我覺得如果顧問公司覺得不應該由它們進行招聘，而承建商更因為利益關係而不應招聘，局長會否考慮由政府以另一種方式，例如聘請合約非公務員或公務員，直接在勞工處轄下，監督地盤的欠薪情況？這會是更專業、更適合的做法。

發展局局長：首先，我們沒有接獲建造商會這項建議。自從在2006年試行，到2008年全面推行聘用勞資關係主任的做法後，基本上是運作良好，儘管仍存在剛才提及的少許問題，不過，我們已提出了改善措施。

請容許我解釋，在工地管理上，勞資關係主任是屬於工程管理人員團隊中的重要一員，等於在這個工程管理團隊中的其他人，例如監督工程師、監督人員、工頭及一些勞工主任，他是屬於這支團隊的，所以，按着合約，要求負責監察工程的顧問工程師進行招聘是合理的。

至於由政府部門自行監督的合約，我們安排由承建商進行招聘，也是可以理解的，因為如果由政府招聘，首先，我們要處理在政府職系上的問題。其次，政府的招聘程序比較繁複，未必可以配合工程的開展。

可是，我深信李議員和其他議員是擔心沒有足夠的防火牆，保證由承建商聘請的勞資關係主任能心繫工人，能最關心工人的欠薪問題。所以，我們已設置了一系列防火牆，包括由我們審批勞資關係主任的聘任，承建商只是提名，我們則負責審批。如果承建商要解僱勞資關係主任，必須事先得到我們批准，要有合理理由才可以解僱他。

此外，有關問責方面，在地盤裏，勞資關係主任是向監察工程的工程師問責，他工作的寫字樓甚至不是與承建商一起，而是與監察工程師一起。換言之，他是直接受命於工程師，作為監察人員。同樣地，勞資關係主任的表現評核報告也是由我們撰寫，不是由承建商撰寫的。

所以，我深信透過這些措施，我們可以保證勞資關係主任是以工人的利益，以及以防止及解決工地欠薪的問題作為出發點。

代理主席：最後一項補充質詢。

陳偉業議員：代理主席，我很高興聽到局長說，勞資關係主任的薪酬是按政府的薪級表釐定，但我們過去看到太多情況是很不理想的，例如清潔工人，他們雖然有合約，但有關的公司總是以各種方法剋扣他們的工資及削減福利等。究竟在合約上，局長有甚麼機制確保不會因為判上判或承建商利用灰色地帶，削減他們應有的福利和薪酬呢？

發展局局長：正如我剛才很詳細地回應李議員時所說般，即使有關的勞資關係主任是由承建商聘請，他們的問責、工作範圍、工作性質及日常關係等，都是與我們的監察工程師團隊一樣的。

所以，如果陳議員擔心招聘勞資關係主任本來是為了防止欠薪，但他自己卻被拖欠薪金，我想他會第一個發聲，告訴負責監察的工程師，因為他每天會向我們報告他的工作。如果他被聘任他的承建商剋扣工資，我深信他第一個會告訴我們的工程師，而我們的工程師一定會按着合約跟進，以及對這些違規的承建商作出懲處。

陳偉業議員：代理主席，我不是問剋扣工資，我的補充質詢是，現在很多清潔工人的情況也是如此，雖然合約訂明標準薪酬，但卻被合法地在合約上扣除很多項目，例如制服費、遲到被扣工資等，以合約條款扣除了他們很多應有的福利和薪津。我是問局長，如何確保這些公司不可以這樣做呢？

發展局局長：確保的方法是，透過我們負責管理的工程師或顧問公司的工程師，跟勞資關係主任保持密切工作關係，因為他們是同屬一支團隊的。所以，簡單來說，我們一定會替他“出頭”，按着合約要求，懲處作出違規行為的承建商。

代理主席：最後一項口頭質詢。

來自內地的跨境車輛

Cross-boundary Vehicles from the Mainland

6. 余若薇議員：代理主席，有市民向我反映，他們對越來越多境外車輛在本港行駛表示關注。他們不時發現有車主在該等車輛的擋風玻璃和窗門上張貼有色透光隔熱膜，涉嫌違反汽車車窗及玻璃的透光率須達至44%的規定。他們又指出，提供跨境救護服務的內地車輛，外觀上與本港的救護車相若，容易令人混淆。此外，該等車輛裝有及使用緊急響號和非作顯示轉向的警示燈。就此，政府可否告知本會：

- (一) 當局現時處理上述涉嫌違反本港道路交通規例的人士及車輛的機制為何，以及過去5年的檢控數字；及
- (二) 針對提供跨境醫療轉送服務的內地救護車日益倍增，當局會否加強規範及監察該等車輛在本港的行駛情況；若會，詳情為何；若否，原因為何？

運輸及房屋局局長：代理主席，所有來往本港及內地的跨境車輛均受粵港政府的監管。這些車輛須受配額限制，透過這些配額來往兩地的非營運車輛可分為兩類。第一類是已在本港登記及領牌的車輛，包括香港政府車輛及符合內地投資要求的香港私家車。另一類則是來自內地政府、直屬部門或商業單位的車輛。這些車輛以國際通行許可證在本港行駛，因此無須在本港登記及領牌，即議員質詢中所指的“境外車輛”。發放配額予這種車輛，是為了促進兩地的公務及商務交流。

根據兩地政府協議，內地有關當局可向合資格的部門或單位發放有關配額，而獲配額來港的內地車輛均不可以用作營運用途。這些車輛只可在本港作短暫停留，並須根據《道路交通(車輛登記及領牌)規例》(第374E章)申請國際通行許可證，以在本港行駛。

就過境車輛的構造及規格而言，因為這些車輛只會作短暫停留，大部分歐美國家均以國際條約的要求為準，而不會要求這些車輛完全符合當地的車輛規格要求。香港的做法類同。具體來說，按《道路交通(車輛構造及保養)規例》(第374A章)第3(a)條的規定，持國際通行許可證的車輛必須符合相關國際公約就車輛構造方面的規定，包括不得於未獲運輸署署長許可下安裝緊急響號及非用作顯示轉向用的閃燈，車輛前擋風玻璃必須為安全透明物料，以及透過車輛前擋風玻璃所看到的物件不會

變形等。現時對本港汽車車窗及玻璃透光率的規定並不適用於這些在本港短暫停留的汽車。

我現就質詢的分項答覆如下：

- (一) 警方對所有在本港行駛的車輛及相關人士一直採取一致的執法行為，並會就任何違反本港的道路交通條例的個案依法提出檢控。如果有持國際通行許可證入境的車輛被發現違反簽發條件，運輸署署長有權取消相關的國際通行許可證。

由於現時對本港汽車車窗及玻璃透光率的規定並不適用於持國際通行許可證入境在本港短暫停留的汽車，所以我們並沒有相關的檢控數字。至於裝有及使用緊急響號和非用作顯示轉向的閃燈的內地來港車輛，並不符合現行法例的要求。在過去5年我們並沒有這方面的檢控紀錄。

- (二) 我們留意到近日有報道，指有不符合本港法例要求的內地救護車來港。本港相關部門已密切留意有關情況，並採取相應行動。

運輸署在審核國際通行許可證的申請時，會留意申請車輛的資料，包括所屬單位、車輛類型、使用性質等，以評估有關車輛會否違反簽發國際通行許可證的條件。如果有懷疑個案，運輸署會要求內地當局及有關單位或申請人提供進一步資料。

各個相關部門亦會加強監察來港的內地車輛，如果口岸執法部門發現有內地車輛裝有緊急響號及非用作顯示轉向用的閃燈，便會通知警方和運輸署，以作出適當跟進。此外，如果警方在路上發現有內地車輛違反道路交通的條例，包括車上有違規裝置，亦會依法提出檢控。如果有證據證實有關車輛違反國際通行許可證的簽發條件，運輸署署長會取消相關的國際通行許可證。

如果運輸署發現有內地車輛可能違反粵港兩地發放有關配額的條件(例如從事載客取酬活動)，除了根據香港所發出的國際通行許可證的簽發條件作出跟進外，亦會將有關涉嫌違規事項通報有關內地當局，要求他們作出適當跟進，務求杜絕任何違規情況。

余若薇議員：代理主席，司長剛巧因為要出席下一項議程而進入了議事堂，我其實在兩個月前已去信司長告知他這件事，並讓他看看這些在互聯網上流傳的照片，亦抄送了副本往很多不同部門。從照片上很明顯地看到，那些內地車輛已違反香港的交通規例。這張是在羅便臣道拍攝的照片，照片中的救護車還在響號，於是被市民把它拍攝了下來。

政府的回覆信件告訴我，這些內地車輛不可作營運用途，但我在信中已向政府指出，提供這類跨境救護服務的公司已在內地大賣廣告。我的質詢是，政府有否作出規管？因為這些事均是違規的。代理主席，可是，政府今天的答覆只說當局會加強巡邏和監察，如果有涉嫌違規情況，便會通報有關內地當局，務求讓它們作出適當跟進，只此而已。

代理主席，我們剛才也談論兩地融合，政府還計劃發展醫療產業，但很明顯，有很多內地人士可能有需要取得跨境救護服務，而這類從內地來港的救護車，以我所知已存在很多年了。政府其實有否監管？如果發生意外，影響救護車內的病人或街上途人，政府會怎樣處理？政府只規定它不可響警號，但如果它響了又會如何？當局只說會監察，然後通報內地當局。政府究竟有否一個部門負責監管跨境救護服務？如果有，是哪個部門？又如何規管呢？代理主席，澳門從2007年起已在澳深港口岸設立緊急救護救助通道。我提出的問題很簡單，便是由哪一個部門負責？如何跟進？是否會盡快跟進？會做甚麼工作，以提供很重要的跨境救護服務？

代理主席：哪位局長作答？

運輸及房屋局局長：讓我先回答，然後由周局長補充吧。我在主體答覆中提過，我們的規管主要是通過兩類牌照的配額限制，便是公務車或商務車。所以，就議員剛才提及的問題，要視乎該車輛獲發的牌照類型屬哪一類，該車輛便要依從該配額內的規條，包括不應載客取酬。因此，我們剛才已解釋了有關的執法行動，例如當車輛過關時被發現有違規情況，有關執法部門便會通知警方和運輸署等部門。我們會着緊地繼續進行執法行動。

關於兩地的救援服務，或許請周局長解答。

食物及衛生局局長：代理主席，關於緊急救援服務，我相信是政府的責任，主要由消防處救護車提供。當然，我們亦留意到，有病人有此需要，包括在內地患上重病或受傷的香港人或外地人，他們希望回港就醫，也有希望到內地就醫的香港病人和傷者，於是便要安排交通運輸。

(主席恢復主持會議)

一般來說，最重要的是兩地的醫護人員有溝通，不可將病人送往內地，其後卻不知道送他往哪裏；亦不可將病人從內地運來香港，卻不知他被送往哪一間醫院。所以，醫護人員必須先作溝通，而溝通之後，便決定甚麼時間適合運送。一般來說，這些運送不應是緊急的，應該有時間安排，所以是無須響號的。香港亦有安排專由醫護人員陪送的服務，可將病人運送過境，而對方亦準備相同的服務接收病人。病人從內地運往香港就醫的個案，每年也有百多二百宗。所以，我們絕對可以作出有關安排。公營醫院有這方面的資訊，讓市民可以獲得關於運送服務的資料；而私營醫院方面，亦有公司專門提供這類服務，無須使用非法活動來代替這些服務。

吳靄儀議員：主席，局長剛才的答案已說得很清楚，私營的救護服務在香港是非法的。假設香港有一間公司從事私營救護車服務，往內地接送一名病人來港，他們肯定會被捕。那麼，為甚麼內地經營的私人救護服務來港營業，我們卻對它們非常容忍，沒有採取任何法律行動呢？

主席：哪位局長作答？

運輸及房屋局局長：也許先由我作答，主席。正如我剛才所說，如果我們收到這方面的資料，是絕對不會容忍的。因為這樣做是違反了我們配額制度下就載客取酬的規定，亦違反了其他的規例，包括第374A章中的規範，例如閃燈和警報儀器等；至於出租和載客取酬，也是違反了第374章第52條。我們對於這些行為均會按法例進行檢控和執法的。

吳靄儀議員：局長沒有回答我的質詢，反而只是同意了我提及的行為均屬違法。我的質詢是，既然內地有非法經營的私人救護車來香港，為甚麼你們不拘捕他們呢？這是我的質詢。

運輸及房屋局局長：主席，如果有足夠的證據……我剛才亦說過，我們會加強這方面的執法，我們一定會嚴謹地做的。

吳靄儀議員：還是沒有回答質詢。余若薇議員較早前已經顯示了很多證據，局長的意思是否這些都不是證據呢？如果都是證據的話，為甚麼不進行拘捕呢？

主席：局長，請你就為何不進行拘捕作答。

吳靄儀議員：對。

運輸及房屋局局長：主席，如果有足夠證據，當然是會作出檢控的，我亦歡迎議員繼續向我們提供這方面的資料。我們現在說的是，如果在口岸見到有這些問題出現，我們的口岸執法部門已經會通知警方和運輸署跟進。

吳靄儀議員：主席，局長的回答是否在說她視而不見呢？

主席：吳議員，我相信局長已經作答。

梁家驊議員：主席，今天早上與鄭局長吃早餐的時候，我也提及這個問題，當中有很多混淆，我想澄清一下。我認為在香港，私營救護服務並不是非法的，只不過是沒有市場需求而已。我相信余議員的質詢是想問我們有甚麼方法能夠與時並進，來facilitate(即方便)有市場需求的私人

救護服務，以及提供跨境的服務——我相信將來是會越來越多的。但是，局長的答覆卻只強調會如何執法來取締這種服務，這似乎並不是我們希望看到的事。所以，我想請問局長，是否可以有一些較好的措施來方便這些商業或私人的救護服務和轉送病人的跨境服務呢？

主席：哪位局長作答？食物及衛生局局長，請作答。

食物及衛生局局長：主席，我剛才說過，緊急的救援服務主要由政府提供的，所以，很少有人會做這方面的業務，因為即使他們救了人，也不知道應該送到哪裏。但是，將病人由一處地方運送到另一處地方，則一般來說不是一項非法的活動，我要澄清這一點。我們亦有適當的措施，協助這些病人離境或來香港，讓他們進入適合的醫院。我剛才說過，是有這樣的渠道。

至於怎樣做，現時來說，最重要的是雙方面有醫護人員願意接收。如果醫生認為病人的情況是不適合他自行乘車，而有需要醫護人員陪同的話，便須由當地的註冊醫護人員陪同。現時，已經有私人公司從事這方面的工作，在內地例如文錦渡陪同病人來香港，而在香港方面亦有救護車或其他安排接送病人來香港。所以，這方面是完全可以提供一定的服務的。至於將來會否有更順利，即兩方面都能打通的服務，這便要研究一下。但是，一般來說，運送一個病人到另一處地方時，我相信司機方面也有需要具備當地的交通知識。所以，如果要內地司機來到香港，或要香港的司機到不同的內地省市的話，始終不及用當地的司機有效。

林健鋒議員：主席，如果境外的車輛要進入香港行駛，一定要符合香港的法例。我想請問有關當局，怎樣避免讓在香港行駛的境外車輛的外貌與我們的執法車輛相似？如果發生這樣的情況，是有可能會影響執法的。對於車輛的外貌，是否有限制呢？

運輸及房屋局局長：主席，我們主要是通過國際公約作出限制。質詢中提及的例如警報儀器、閃燈等，是有規範的，即現時的國際通行許可證

已訂明不可以有這些裝置，亦有條例作出規管。如果我們發覺有這些裝置，我們會依法檢控，以及有機會取消有關許可證。

葉偉明議員：主席，有關跨境的類似救護車服務，我覺得民間是有這樣的需求的。我剛才說過，我自己曾經是用家。我母親在家鄉出事，要把她送來香港，我當時也不知道應該怎樣運送，她已經不可以坐輪椅。所以，我實際上是用過這類的救護車，由家鄉佛山的醫院直接送到香港的伊利沙伯醫院，讓我的母親可以接受醫治的。所以，在這情況下，這類救護車服務是真正有需要的。我剛才聽到很多同事的發言指出，這些行為可能是違法的。我想，對於用家來說……我當時可能已經違法了。所以，我希望政府在這方面提供一些更清晰的指引，以及就這類跨境的救護車服務，再跟國內方面商量一下，讓市民享用這些服務的時候能夠安心，不致誤墮法網？

主席：哪位局長作答？食物及衛生局局長，請作答。

食物及衛生局局長：主席，我剛才已說過，如果是純粹運送病人，而病人並非要急救的話，這便跟乘坐任何的交通工具一樣，沒有特別的規定。但是，如果病人須有人陪同才可以運送的話，即病人的情況危殆或有需要急救的話，便當然必須有當地有效註冊的醫護人員陪同。所以，如果是在內地，便須有內地的人員陪同，而在香港，則須有本地的醫護人員陪同，情況便是這樣。所以，我不知道葉議員的經驗是怎樣，可能只是把一名情況已穩定的病人由一處地方送到另一處，這是純粹等於租用商業運作的車輛一樣，而不是救護車的形式。但是，如果是救護車的形式，並一定要有醫護人員在場的話，這安排便一定要符合當地的法律。

主席：本會就這項質詢已用了超過20分鐘。口頭質詢到此為止。

議員質詢的書面答覆

WRITTEN ANSWERS TO QUESTIONS

沙井爆炸事故

Explosion in Manhole

7. 何鍾泰議員：主席，根據去年12月10日運輸及房屋局局長就本會議員的書面質詢作出的答覆，2003年至2008年曾發生6宗沙井爆炸事故，當中4宗涉及電訊設施的沙井。局長指出，在現階段無計劃就強制實施《預防公共事業沙井氣體爆炸》的研究(“研究”)提出的建議引入新的法定規定。然而，本年8月11日，觀塘康寧道及崇仁街交界再次發生沙井爆炸，5個沙井蓋飛彈而出；其中亦涉及3個電訊設施的沙井，意外導致3人受傷送院。就此，政府可否告知本會：

- (一) 鑒於政府雖然主張業界自律執行研究提出的建議，但本人得悉很多沙井擁有者至今仍未有確切執行該等建議，政府會否切實要求擁有沙井的機構履行企業社會責任，在指定期間(例如6個月內)盡快完成對其街上的沙井進行風險評估，並採取相應的適當改善措施，以保障公眾安全；及
- (二) 政府會否考慮參考國家標準《GB50373 —— 通信管道與通道工程設計規範》及《GB50374 —— 通信管道工程施工及驗收規範》，立法要求業界封堵沙井內的連接管道，以防止連環沙井爆炸？

運輸及房屋局局長：主席，

- (一) 路政署於2008年5月完成研究，該研究就不同公用事業轄下沙井的氣體爆炸風險得出的結論，顯示煤氣沙井與電訊設施沙井的風險水平較高。但是，個別沙井實際存在的風險，則與其設計、安裝與周圍環境(如附近是否有易燃氣體的源頭)等息息相關。研究提出下列可行措施，以降低沙井內發生爆炸的風險：

- 密封連接至沙井的喉管，防止爆炸性氣體進入沙井並在該處積聚；

- 把沙井內的空間以較輕和防火的袋裝物料填滿，防止爆炸性氣體過量積聚；
- 連接沙井至通風口或為沙井裝設有通風口的井蓋，加強沙井通風；及
- 在沙井井蓋安裝抑制裝置，防止井蓋因爆炸而大幅度移位。

研究建議有關政府部門及公用事業機構，按其實際需要，在轄下各類沙井實施以上預防措施。由於不同種類的沙井在運作、維修及安全各有獨特性，因此不同的沙井按其分類由各有關機構／部門監管。就此，路政署已將研究的相關資料轉交有關政府部門、公用事業機構和監管機構參考和跟進。詳情如下：

電線沙井

依照研究的建議，路政署已為轄下所有電線沙井完成改善工程，把沙井內的空間以較輕和防火的袋裝物料填滿，防止爆炸性氣體過量積聚，減低爆炸的風險。

電力設施沙井

一般而言，電力設施沙井相對風險較低，因此上述研究並沒有特別建議針對這類沙井採取任何措施。然而，兩間電力公司亦有檢查各自擁有的沙井以確保安全，機電工程署會監察他們的工作進度。

排水及水務設施沙井

水務署及渠務署轄下的沙井方面，排水渠提供了通風功能，減低排水渠系統沙井內爆炸性氣體積聚的風險。至於供水管，其設計是密封的，喉管與沙井牆壁連接位置亦沒有空間，而污水渠亦同樣採用密封的設計，因此，這兩類沙井由於外來爆炸性氣體進入而導致爆炸的風險亦相對較低。然而，渠務署會繼續經常對其管轄的污水渠及沙井進行預防性清洗工作，進一步防止及減低爆炸性氣體(例如沼氣)積聚的機會。

煤氣沙井

中華煤氣有限公司(“煤氣公司”)根據研究建議，為有需要的煤氣沙井於井蓋安裝抑制裝置，以防止井蓋因爆炸而大幅度移位。此外，該公司亦於2006年起，增加為全港的地下中壓墨鐵喉管進行例行探漏測量的次數，由原來的每年3次增加至6次。機電工程署也加強了定期巡查和突擊視察。煤氣公司亦有訂定每年的更換喉管計劃，安排更換中壓墨鐵喉管為抗漏性更佳的聚乙烯喉管。

電訊設施沙井

根據電訊管理局的資料，各電訊商均有採取緩解措施，例如改用有通氣口的沙井蓋，以及採用三合土保護塑膠管道以防止損壞等，減低電訊設施沙井氣體爆炸的風險。電訊管理局於本年9月聯同路政署、消防處及機電工程署，與電訊商成立聯合工作小組，共同研究進行風險評估的方法及協調緩解的措施，工作小組冀於半年內敲定電訊商可接受的方案及執行的時間表。

總括而言，上述研究已評估了各類沙井的相對氣體爆炸風險，並針對問題提出了具體的預防措施，有關機構也已經進行相應的工作，進一步減低這些設施的風險。

- (二) 國家標準《GB50373 —— 通信管道與通道工程設計規範》及《GB50374 —— 通信管道工程施工及驗收規範》，要求在通信管道鋪設過程、施工完成後及進入建築物或即沙井時，應把管口封堵，防止雜物進入管內，這方面的要求適用於鋪設了電訊設施的沙井。

現時香港並未有類似的法例要求，但部分的電訊商已於近年陸續開始在新建的管道口裝設管塞，以封堵沙井內尚未使用的管道。再者，如第(一)部分的答覆中所述，電訊管理局已於本年9月聯同電訊商及相關部門成立聯合工作小組，小組將積極研究各種可行的爆炸風險緩解措施，同時參考國家及其他地區的技術標準(包括上述兩項國家標準中所述的規定)和相關經驗，以制訂既適用於香港實際環境，又可減低電訊沙井發生爆作的可能方案。現階段政府未有計劃透過立法要求公用事業機構封堵沙井內的管道。

香港的中醫藥發展

Development of Chinese Medicine in Hong Kong

8. 潘佩璆議員：主席，行政長官在其最近發表的施政報告中提出推動中醫藥發展，並會通過新的認證服務促進其發展，促使香港成為中醫藥“走向國際化的平台”。就此，政府可否告知本會：

- (一) 為了將中醫藥推向國際化，當局如何向業界推廣中醫藥業結合科技進行現代化的技術，讓業界對行業發展的最新狀況有更清楚的認識；
- (二) 當局將如何爭取內地及國際認可擬發展的新認證服務；除了通過新的認證服務，當局有甚麼其他具體措施，協助香港成為中醫藥“走向國際化的平台”；及
- (三) 鑒於市民對中醫藥的需求日漸增加，而中醫藥的國際認受性亦日漸提升，當局會否將中醫藥納入公營醫療體系，以滿足需求及推動中醫藥業的發展？

食物及衛生局局長：主席，

- (一) 為保障公眾健康和消費者權益，確保中醫藥行業的專業水平，從而推動中醫藥邁向規範化、國際化，1999年香港中醫藥管理委員會按《中醫藥條例》成立，負責實施各項中醫藥規管措施，同時亦就中成藥的安全、品質及成效等方面進行規管，為中醫藥業在香港的發展奠定良好基礎，亦加強了消費者使用中藥產品的信心。事實上，香港的規管架構模式亦為其他地區所借鏡參考。此外，我們希望以“循證醫學”概念發展中醫藥業及引入科學化的鑒證機制，幫助香港中醫藥業邁向國際化。

特區政府通過創新及科技基金資助與中藥有關的應用研究和現代化技術平台的開發項目，為本地大學及科研機構添置先進設備，加強從事藥物研發、臨床前研究、製造工藝開發、中藥特性分析和品質檢定等工作的能力。創新及科技基金協助建立了香港生物科技研究院內的中藥製程開發及生產中心、香港科技大學生物技術研究所的傳統中藥中心，以及用

以分析和檢定中藥材成分的香港浸會大學中藥質量研究實驗室等設施，為現代化中藥發展和質控奠下基礎，並已能為中藥業界提供達國際水平的現代化設備及技術支援。自2005年起，創新及科技基金轄下加入粵港科技合作資助計劃，以鼓勵粵港雙方的科研機構及企業在中藥應用研究上更緊密的合作。我們一直鼓勵企業充分善用各大學及科研機構的知識及資源，互相合作，藉以提高中藥業界的創新及現代化技術水平和國際競爭能力。

此外，特區政府與香港賽馬會於2001年成立了香港賽馬會中藥研究院，作為香港應用科技研究院的附屬機構，以推動、協調和強化香港的中藥科研及促進中藥研究成果商品化，協助提升中藥業界的市場競爭力。

中藥研究院獲得香港賽馬會捐款5億港元，資助其研究計劃及活動。研究院至今已支持十多個不同項目，包括創新中藥產品的開發及中藥標準化和品質檢定等應用研究。設於研究院的中藥研究室亦與其專家網絡及技術夥伴合作，提供包括中藥材採購和中藥品質檢測、中藥材鑒定、發展分析及成分認證方法和提供中藥化學指標成分對照品等技術支援和合約研究服務，協助業界以現代化方法及結合科學技術開發高品質的中藥產品。

研究院亦透過其資訊網、出版刊物、市場調研和資料庫等將研發成果及有關香港、內地及海外的研發活動、主要市場有關中藥產品的法規要求及行業最新狀況資訊提供業界參考，並經常舉辦及參與中藥業相關的研討會及論壇，向業界報告最新的研究結果及分享經驗。

- (二) 現時，國際上尚未有一套劃一的中醫藥標準。香港正利用本身的優勢，積極為中醫藥訂下標準，協助香港成為中醫藥走向國際化的平台。衛生署在2002年開展了“香港中藥材標準”(“港標”)的研究計劃，目的是為一些常用中藥材制訂安全性及品質方面的標準。為推動中醫藥的發展，計劃涵蓋範圍將由目前的60種藥材增加至大約200種藥材。

訂立中藥材安全及品質參考標準除了可保障公眾健康之外，也有助改進製造中成藥的原料，加強公眾對中藥的

信心；同時可作為進一步研究中藥的基礎，與國際規定的要求接軌，促進中醫藥的現代化和國際化，以至有助促進中藥材的貿易，為香港發展成為國際中醫藥中心奠下基礎。“港標”設有國際專家委員會，由不同國家高層次的代表組成，有助“港標”的研究成果在國際上得到認同和接受，使香港成為中醫藥走向國際化的平台。

創新科技署轄下的香港認可處，為香港的實驗所、認證機構及檢驗機構提供認可服務。香港認可處透過國際上認可機構之間的互認協議，令香港認可處向檢測或認證機構頒發的認可資格得到54個經濟體系內的72間認可機構(包括內地的中國合格評定國家認可委員會)的承認。

此外，香港貿易發展局每年均舉辦國際現代化中醫藥及健康產品展覽會暨會議，為中醫藥業界提供大型國際性交流與合作的貿易平台。

- (三) 中醫在香港基層醫療服務方面的貢獻廣為市民所認同。一直以來，香港的中醫服務主要由私營市場提供。截至2009年10月31日，香港有6 120名註冊中醫及2 793名表列中醫，他們在香港不同的地區提供中醫服務。至於有需要住院或有嚴重疾病的病人，治療一般都會以西醫為主，中醫為輔。

鑒於市民對中醫藥的需求日漸增加，政府逐步將中醫服務納入公營醫療體系。醫院管理局正在多間醫院試行提供不同模式的中西醫結合服務，廣華醫院亦研究在重建計劃中建立中醫大樓，提供更具規模的中西醫結合服務。此外，政府亦自2003年起在多個地區開設公營中醫診所，主要目的是促進以“循證醫學”為本的中醫藥發展，同時亦發揮為綜合社會保障援助受助人及長者提供免費或減費的中醫服務的功用。目前已有14間公營中醫診所，分別設於中西區、灣仔、東區、觀塘、黃大仙、深水埗、荃灣、大埔、將軍澳、元朗、屯門、葵青、北區及沙田。我們現正努力於九龍城、油尖旺、南區及離島區物色合適的選址以開設中醫診所。此外，一些非政府組織亦以流動中醫診所模式為多個地區提供中醫藥服務。可見公營和私營的中醫服務優勢互補，滿足社區不同的需要。

的士司機證**Taxi Drivers' Identity Plates**

9. 陳淑莊議員：主席，運輸署於本年10月23日推出全新的士司機證，的士司機須於車廂內展示該新證，違者可被罰款2,000元。運輸署表示，推出新證的目的是“為提升的士司機的服務質素及專業形象”。就此，政府可否告知本會：

- (一) 除面積較舊證為小，相片位置和證件底色有輕微改動，以及新增了6位數字的證件號碼外，新證在外觀設計上的改動，如何能“提升的士司機的服務質素及專業形象”，以致他們必須在明年3月底前完成換證，否則將面臨罰款；
- (二) 鑒於政府規定套入證件架後的新證連同證件架的整體闊度不得超過120毫米，較舊證的最小闊度減少5毫米，的士司機因此有需要更換證件架，是否知悉證件架的價錢為何；
- (三) 鑒於現時的士司機須在的士咪錶左面的儀錶板上展示的士司機證，以致後座乘客未必能清晰看見，政府會否考慮更改展示位置，規定在前座及後座當眼地方均須展示的士司機證；若會，詳細安排為何；若否，原因為何；
- (四) 鑒於現時的士司機於的士司機證承辦商(“承辦商”)辦理新證時須繳付10元至100元不等的費用，是否知悉換證費用如何釐定；換證費用的收入會否部分撥歸政府，或全數歸承辦商所有；會否考慮統一由運輸署負責簽發新證，並將換證費用劃一；若會，詳細安排為何；若否，原因為何；
- (五) 是否知悉現時有否統一的申請表作申請新證用途；新證的申請表會收集何種個人資料；承辦商如何將該等資料轉交運輸署；有否採取措施確保司機的個人資料不會外泄；若有，詳情為何；若否，原因為何；及
- (六) 鑒於有的士司機指出，現時可供換領新證的地點並不足夠(例如港島西區及南區並沒有設立該等地點)，政府會否考慮增設換證地點；若會，詳情為何；若否，原因為何？

運輸及房屋局局長：主席，

- (一) 舊款的士司機證於2002年推出。由於該款的士司機證推出至今已超過7年，因此有些證件可能已變得陳舊或出現破損，對的士業形象造成影響。此外，有業界人士認為舊款的士司機證尺寸較大，擺放在儀錶板上或會影響司機駕駛視線。因應業界要求，運輸署亦容許司機將司機證擺放在儀錶板前，但這做法會不便於後座乘客閱覽司機姓名。

為改善上述情況，運輸署於諮詢的士業界的意見後，於2009年10月23日推出新款的士司機證。新證上司機姓名的字體大小並沒有改變，但使用了不同的顏色，並縮減了面積。新證既可統一放置在的士咪錶左面的儀錶板上，亦能讓前座及後座乘客得以清晰看見司機姓名。是次的換證規定可令全數的士司機證的規格和展示方式一致及去除所有破舊的的士司機證，有助提升的士司機的專業形象及服務質素。

為確保的士司機有充分時間更換司機證，運輸署經諮詢業界意見後，決定給予司機大約4個月時間換證，由2009年10月23日起至2010年2月28日止。

- (二) 政府沒有指定新證件架的供應商，司機可選擇在市面上自行購買符合規格的證件架，每個價錢大約數十元。據瞭解，目前兩間專用石油氣公司均備有的士司機新證件架，作消費贈品或選購之用。
- (三) 就的士司機證的展示方式，運輸署曾徵詢的士業界的意見。運輸署及業界均認為將司機證展示在的士咪錶左面的儀錶板上較為適合，因為這樣可讓前座及後座乘客清晰看見司機姓名。
- (四) 運輸署沒有規定劃一辦證費用，承辦商可自行釐定辦證費用以吸引司機選用其服務，但收費水平須預先通知運輸署，而辦證收入全歸承辦商所有。承辦商在製作司機證時，須使用由運輸署提供的新款的士司機證的表格，運輸署會向承辦商收取印製表格的成本(現時價格為每張港幣8角)。為方便司機作出比較及選擇，運輸署已將載有承辦商辦證地點的宣傳單張派發予的士業界，並已將各承辦商的辦證地點及收費等相關資料上載運輸署網頁。

- (五) 司機在申請的士司機證時必須使用運輸署指定和提供的申請表格。司機須在表格內提供其中英文姓名及的士駕駛執照號碼，並須在向承辦商遞交申請表格時出示的士駕駛執照，供承辦商核實。此外，承辦商亦會要求司機提供聯絡電話號碼，以便通知司機領取司機證。

運輸署已規定承辦商必須將載有司機資料的表格，親身或以掛號郵遞方式交回運輸署。運輸署亦已規定承辦商在處理、儲存、保密、管理和保存的士司機證申請人的一切資料時，必須嚴格遵守《個人資料(私隱)條例》的規定。

- (六) 截至2009年11月11日，全港合共有22個承辦商，包括專用石油氣加氣站、的士團體、沖印店及駕駛學校等，提供34個辦證地點，分布於全港不同地區，方便的士司機辦理新證。由於的士司機在營運時或交更前後都會往返不同地區，他們可選擇合適及方便的時間前往上述地點辦證。

運輸署沒有限制承辦商的數目，並歡迎更多機構及的士團體加入成為承辦商。有意成為承辦商的機構或的士團體，可向運輸署提出申請。運輸署亦沒有限制辦證地點數目。承辦商可因應情況知會運輸署，安排增設辦證地點。

香港金融管理局新任總裁的委任

Appointment of New Chief Executive of Hong Kong Monetary Authority

10. 劉慧卿議員：主席，財政司司長在本年7月中宣布委任陳德霖先生為香港金融管理局(“金管局”)總裁。司長表示，他在2008年8月邀請3名人士就新任總裁的人選，向他提供意見。司長亦邀請了1名已退休的人事顧問協助有關的工作。小組於2008年年底完成工作，他們考慮了39名人選，包括來自金管局、監管機構、銀行界及學術界，亦有政府官員。小組最後向司長建議了一份8人名單，並且列明了人選的優先次序，而陳德霖先生是首選。最後政府委任了陳先生為金管局總裁。就此，政府可否告知本會：

- (一) 上述遴選小組由2008年8月至12月底召開了多少次會議、有否召開會議討論39人的名單、有否對8人名單上的人士進行面試，以及如何決定推薦陳德霖先生；

- (二) 鑒於陳先生的薪酬比前任總裁的薪酬低，前任總裁並沒有訂明的任期，而陳先生的任期是5年，當局是按甚麼準則來界定其薪酬、服務條件和5年的任期；及
- (三) 鑒於陳先生在2007年7月被委任為行政長官辦公室主任，而1個月後，財政司司長與前任總裁達成共識，決定其任期於2009年9月底終止，陳先生是否知悉這安排？

財政司司長：主席，《外匯基金條例》第5A(1)條，賦予財政司司長充分的彈性決定金融管理專員的人選和有關條款。財政司司長在2009年7月17日宣布委任陳德霖先生為金融管理專員的記者會上，已清楚交代整個任命程序、人選準則、任期和薪酬安排。

- (一) 財政司司長在2008年8月邀請馮國經博士、張建東博士和龐約翰爵士，就新任金融管理專員的人選，向財政司司長提供意見。同時，財政司司長亦邀請了已退休的人事顧問唐裕年先生，協助有關工作。

這個小組在2008年8月至2008年年底，共召開過3次會議。小組考慮過39名人選，最後向財政司司長建議了一份8人名單，並列明人選的優先次序，而陳德霖先生是首選；小組的工作亦告完成。

財政司司長贊同小組的建議。基於小組考慮的人選都是業內翹楚及社會知名人士，財政司司長對他們的工作和個人亦有一定的認識，而陳先生既然是首選，亦接受任命，根本不須接觸其他人。

- (二) 財政司司長要求管治委員會就新任金融管理專員的薪酬及服務條件提供意見。經考慮當時金管局總裁及副總裁的薪酬水平及服務條件，管治委員會向財政司司長提交意見。財政司司長考慮了管治委員會的意見後，決定現任金融管理專員的薪酬及服務條件。

在任期方面，財政司司長參考了外國的經驗，考慮了管治委員會的意見及其他因素，認為將金融管理專員的任期定為5年是最合適的。

- (三) 委任金融管理專員是財政司司長的工作，陳德霖先生完全不知悉整個過程。

政府統計處編製的經濟活動統計數字

Statistics on Economic Activities Compiled by Census and Statistics Department

11. **DR DAVID LI:** *President, when compiling statistics, the Census and Statistics Department (C&SD) classifies major economic activities, such as retail sales and employment, in accordance with the Hong Kong Standard Industrial Classification (HSIC). Some members of the public have relayed to me that in the reports published by C&SD such as the Monthly Survey of Retail Sales, statistics are normally available in broad categories up to 4-digit HSIC code. Detailed breakdowns using the 6-digit HSIC code are limited and not comprehensive. In this connection, will the Government inform this Council:*

- (a) why the Government does not make public comprehensive detailed breakdowns of statistics on economic activities, and whether this is due to technical reasons, cost considerations or other policy concerns; and*
- (b) whether the Government will consider making all the available detailed breakdowns of statistics based on the HSIC code accessible to the public in the future?*

SECRETARY FOR FINANCIAL SERVICES AND THE TREASURY:

President, the C&SD compiles, analyses and releases statistics on different economic activities by industry according to the statistical classification system, under the Hong Kong Standard Industrial Classification Version 2.0 (HSIC V2.0). The HSIC V2.0 adopts a 5-level hierarchical classification system using different numeric codes, represented by 1-alphabet letter, 2-digit, 3-digit, 4-digit and 6-digit numeric codes, with the 6-digit numeric codes being the most detailed level of industrial classification.

When deciding on the level of details in compiling and releasing statistics on various industries, the C&SD will take into account factors such as the sample

size, sample design, degree of statistical precision and user requirements of relevant surveys. This is in line with the practices adopted by other advanced economies.

In determining whether to release more detailed statistics at the 6-digit code level, the C&SD will carefully consider the following factors:

- (i) as constrained by the sample size, detailed breakdowns of statistics at some of the 6-digit code level are subject to larger margins of sampling errors and hence not all statistics are suitable for use in isolation;
- (ii) releasing statistics at the 6-digit code level may risk breaching the confidentiality of information provided by individual establishments because certain codes at this level only entail a small number of establishments; and
- (iii) the sample size of economic surveys would have to be enlarged if all economic statistics are released at the 6-digit code level. As this will increase responding burden of sampled establishments and incur higher cost, we must carefully consider these factors having regard to the practical needs of data users.

The C&SD welcomes suggestions from data users on the selected statistics which would require further breakdowns, and will consider the suggestions in the light of the relevant factors stated above.

《設計手冊：暢通無阻的通道2008》

Design Manual — Barrier free Access 2008

12. 張國柱議員：主席，屋宇署去年推出《設計手冊：暢通無阻的通道2008》（“設計手冊”），給予建築物設計指引以方便殘疾人士出入，但部分指引的適用範圍並不包括食肆。本年6月，香港大學的調查發現，大部分本港連鎖快餐店設有梯級或門檻的入口，未有附設斜道；亦有不少食肆使用固定的座椅，忽視殘疾人士的需要。就此，政府可否告知本會：

- (一) 為何手冊並不強制食肆在大門提供合適的斜道讓殘疾人士進出及提供專為殘疾人士而設的座椅；及
- (二) 會否研究何時將第(一)部分的規定加入手冊內，以照顧殘疾人士的需要？

勞工及福利局局長：主席，

- (一) 《建築物(規劃)規例》(“《規例》”)附表三第14段及設計手冊第四章第14段已規定在非住用處所，在任何平面高度有改變之處(包括處所的入口)，如果未設有適合的升降機或升降器械，均須設有斜道，讓殘疾人士可享有平等機會進入處所及使用處所內的設施。有關設有斜道的規定不單適用於食肆，也同樣普遍適用於其他非住用處所(如商場、百貨公司等)及住用處所的公用地方。上述有關非住用處所設立斜道的規定，在1985年已列入當時的《規例》和設計手冊中，此規定適用於其後新建的樓宇和在現存樓宇的改建及加建工程。由於《規例》和設計手冊沒有追溯力，因此不適用於此規定生效前落成的樓宇內的食肆。不過，位於此規定生效前落成的樓宇內的食肆，在進行改建或加建工程(即包括結構性改動的工程)，有關工程亦會受此規定的規管。

現行的《規例》和設計手冊主要是規管樓宇的設計，對食肆的家具包括座位設計並無特別規定。

根據《殘疾歧視條例》第26條第(1)款，任何提供貨品、服務或設施(不論是否為此而收取款項)的人，如在提供貨品、服務或設施的條款或條件上或方式上歧視殘疾的另一人，即屬違法。如果殘疾人士因為某食肆的通道設施不足或未有提供方便殘疾人士使用的座位而未能使用該食肆提供的貨品、服務或設施，可向平等機會委員會投訴。不過，《殘疾歧視條例》第26條第(2)款指出，如果提供有關的貨品、服務或設施會對須提供該等貨品、服務或設施的人造成不合理的困難(須考慮的情況包括向任何殘疾人士作出的處所提供的合理程度、可能帶給任何有關人士的利益或令其蒙受的損害的性質、有關人士的殘疾的影響，以及聲稱有不合情理的困難的人的財政情況及其所須付出的估計開支款額)，第26條第(1)款則不適用。

- (二) 現時設計手冊內的規定，是經過2002年展開的全面檢討和廣泛諮詢持份者的意見後而達致的最大共識，其中包括由2006年1月至6月進行為期6個月的公眾諮詢。諮詢期間，相關持份者未有就食肆的座位設計提出具體意見和深入討論。我們會繼續聽取殘疾人士和持份者的意見，致力推動各界(包括食肆)一同建設一個無障礙環境，讓殘疾人士有平等機會接受服務和享用社區設施。

設立資源回收隊伍

Setting up of Recycling Teams

13. 余若薇議員：主席，按政府2008年數據，收集每公噸垃圾的成本是186元，而該年垃圾總收集量為1 888 406公噸。同時，世界上不少城市如台北和悉尼等都已設立資源回收隊伍以增加廢物回收量，從而達致減少廢物的效果。就此，政府可否告知本會：

- (一) 有否評估在香港設立資源回收隊伍的可行性；若有，詳情為何；若否，原因為何；及
- (二) 有否評估設立資源回收隊伍所涉及的人手編制和財政開支；若有，詳情為何；若否，原因為何？

環境局局長：主席，

- (一)及(二)

香港的廢物回收和循環再造主要通過政府提供配套設施，包括放置和派發合共約34 000個三色分類回收桶，以及市場活動而推動。食物環境衛生署等政府部門透過擺放在公眾地方、行人路旁、垃圾站、文康設施、郊野公園及個別學校等地方的回收桶，方便市民參與廢物回收的工作。至於活躍於香港的廢物回收商大約有三百多家，僱用約數千名員工，主要從事廢紙、廢金屬及塑膠廢料的回收業務。香港的回收率相比其他亞洲大城市並不遜色。2008年，香港的都市固體廢物回收率約為48%，在接近的定義下，台北和悉尼的回收率分別為44%(2009年7月的數字)和42%(2006年至2007年的數字)。

現時香港在廢物回收方面透過政府配套設施及市場運作取得一定進展，政府會繼續透過種種措施，扶助本地回收業和循環再造業的發展，為回收物料和再造產品開拓出路，從而提升回收率。為此，當局正積極推展《都市固體廢物管理政策大綱(2005-2014)》中各項措施，當中包括：

- 推廣“廢物源頭分類計劃”，鼓勵市民在源頭把廢物分類，提升回收量，使更多廢物得以循環再造，同時有助為循環再造業提供穩定可靠的來源物料。截至2009年10月底，已有超過1 250個屋苑參加這項計劃，涵蓋約67%的人口。我們會繼續招攬更多屋苑參加計劃，目標是在2010年年底將計劃推廣至全港80%的人口。
- 執行早前生效的《建築物(垃圾及物料回收房及垃圾槽)規例》，確保所有新建住用建築物及綜合用途建築物的住用部分須在每一樓層設置垃圾及物料回收室，提供足夠地方擺放回收設施，配合廢物源頭分類的實施。
- 繼續物色合適的短期租約土地，供回收商投標租用。目前這類土地已有39幅，佔地約7公頃。
- 繼續發展位於屯門第38區的環保園，以可負擔的租金提供長期土地專供循環再造及環保工業使用，以鼓勵業界投放資金，發展先進及增值的循環再造技術。環保園第一期的6幅土地已經全部租出，作回收廢木料、廢食油、電腦設備、廢塑膠、廢金屬及酸性電池之用。
- 推動政府部門實施環保採購政策，當中包括在採購某些產品的程序中盡量採用循環再造或含循環再造物料的產品，從而擴大這些產品的市場，藉以帶動回收和循環再造業的發展。
- 透過創新及科技基金、環境及自然保育基金，以及各種中小企的扶助基金鼓勵研究和發展回收技術，提升本地回收再造業的水平。
- 透過立法推行生產者責任計劃，鼓勵廢物回收和循環再造。

規管廢物回收商的營運

Regulation of Operations of Waste Recyclers

14. 甘乃威議員：主席，有市民向本人反映，指雖然廢物回收商的工作可推動環保，令廢物可循環再造或再用，但他們在營運時對附近社區環境造成很大的影響，同時亦影響市民的日常生活。就此，政府可否告知本會：

- (一) 過去5年，每年全港共有多少個廢物回收商，並按地區(即港島、九龍及新界)列出分項數字；
- (二) 過去5年，當局每年接獲投訴廢物回收商的個案數目、投訴的主要內容，以及共向廢物回收商發出多少次警告及作出多少次檢控；在執法時遇到甚麼困難及有何措施解決該等困難；
- (三) 會否重新研究設立發牌制度，以規管廢物回收商的營運情況；及
- (四) 會否研究在全港每區的政府設施範圍內，為廢物回收商提供營運的地方，以便統一管理及減少對市民的滋擾？

環境局局長：主席，

- (一) 廢物回收商的數字會受着社會經濟環境影響而經常出現變化，所以年內的數字也可有很大的差異。根據環境保護署(“環保署”)在每年年終進行的廢物回收統計年度調查結果所得，過去5年(2004年至2008年)香港平均約有三百多名活躍的廢物回收商(詳見下表)。粗略估計，在港島、九龍及新界經營業務的廢物回收商比例約為15%、35%和50%：

年份	活躍的廢物回收商數目
2004	290
2005	395
2006	343
2007	371
2008	288

- (二) 過去5年(2004年至2008年)，政府部門接獲涉及廢物回收商的投訴數字及主要內容、對廢物回收商發出警告及檢控數字，以及所採取的執法行動如下：

食物環境衛生署(“食環署”)共接獲1 656宗有關廢物回收商於街道及行人路上放置物品造成阻塞及環境滋擾的投訴。食環署因廢物回收商在公眾地方造成阻礙或妨礙街道清掃工作而向物品擁有人，共發出2 432張通知書及作出552次檢控。如果廢物回收商經營期間妨礙街道清掃工作，食環署執法人員會根據《公眾衛生及市政條例》(第132章)第22條向物品擁有人發出通知，要求在指定時限內將有關物品移走並防止其再次造成妨礙，如果不遵辦，會將該物品檢取、帶走和扣留。

年份	2004	2005	2006	2007	2008	總數
投訴宗數	296	290	336	338	396	1 656
警告宗數	219	225	310	329	578	1 661
檢控宗數	98	125	127	115	87	552
通知書數目	282	346	371	546	887	2 432

環保署合共接獲1 141宗有關廢物回收商的投訴，投訴個案主要涉及一般街道管理問題，如廢物回收商佔用公地、阻礙行人、造成環境衛生滋擾及環境污染問題，包括噪音，泥塵散逸，廢物及污水排放等。環保署對涉嫌違反環境保護法例的廢物回收商合共發出18次警告，並檢控19名廢物回收商，當中大部分涉及位於新界的廢物回收場違反《廢物處置條例》(第354章)的個案。涉及廢物回收商的按年統計數字如下：

年份	2004	2005	2006	2007	2008	總數
投訴宗數	141	171	205	312	312	1 141
警告宗數	0	6	2	2	8	18

年份	2004	2005	2006	2007	2008	總數
檢控宗數	2	16	0	1	0	19

地政總署共接獲160宗有關廢物回收商的投訴。投訴內容主要針對私人物業地鋪或承租短期租約的廢物回收商造成噪音、環境衛生、污染及阻街等滋擾。地政總署各分區地政處會把涉及噪音或阻礙行人路的個案轉介予環保署或食環署跟進。至於其他個案，分區地政處曾向私人物業或承租短期租約的廢物回收商一共發出71個警告，有關回收商其後都糾正違規事項。涉及廢物回收商的按年統計數字如下：

年份	2004	2005	2006	2007	2008	總數
投訴宗數	12	14	25	56	53	160
警告宗數	8	8	11	23	21	71
檢控宗數	0	0	0	0	0	0

總括而言，各政府部門執法人員都會按其職權處理投訴及執法，而經警告或檢控後，被投訴的廢物回收商一般都會作出相應改善。

- (三) 現時，廢物回收商的運作會否對涉及阻礙公眾地方和對環境造成滋擾等事項，一如其他商業運作般，已受到相關環保和公眾衛生法例所規管，我們並不認為有需要引入額外的發牌制度，以針對回收商的運作。
- (四) 廢物回收行業有其營運特性和需要，在現有政府設施內提供空間供其運作，不但會影響現有的既定服務和用途，亦未必能滿足回收商的要求。因此政府會繼續物色位處適當地點的短期租約用地，供廢物回收商使用，減輕廢物回收行業對市民的不便。至於小型回收店鋪，由於以商戶和住宅為生意對象，一般會比較貼近民居。如果這些店鋪在日常營運時造成阻塞行人通道、環境衛生及噪音等問題，政府會按照現行法例適當處理。

健康申報表**Health Declaration Forms**

15. 陳克勤議員：主席，為了應付H1N1甲型流感疫情，當局由本年4月開始，要求所有旅客及本地居民在各個口岸入境時，須填寫健康申報表(“申報表”)，但此舉被批評為浪費紙張，亦對控制和追蹤疫情的作用有限。就此，政府可否告知本會：

- (一) 上述措施落實至今，在各個口岸總共收到多少份已填寫的申報表；
- (二) 已填寫的申報表目前存放在甚麼地方；由哪個政府部門負責整理和保管；一旦發現確診感染H1N1甲型流感的人士是從外地來港，政府會否啟動程序，尋找患者的申報表及其出入境紀錄；
- (三) 已填寫的申報表會存放多久才被銷毀；鑒於這些申報表上載有填寫人士的個人資料，政府在銷毀這些申報表時會採取甚麼措施，以保障他們的私隱不被洩漏；及
- (四) 會否考慮撤銷填寫申報表的措施；若會，具體的安排是怎樣，以及如何確保病毒不會經外地流入本港；若否，會否評估該措施對環境方面造成的影響，以及會否考慮修訂現行的規定(例如只要求入境時出現流感病徵的人士填寫申報表)？

食物及衛生局局長：主席，

- (一) 人類豬型流感在全球各地流行，至今仍在多處活躍。衛生署自今年4月底開始，在各口岸採取一系列監測及防控措施，包括替入境人士檢測體溫及執行健康申報規定。由措施落實至今，衛生署每天於各口岸收集的申報表的數量約有30萬份。
- (二)及(三)

衛生署職員在收集旅客遞交的申報表後，會即時檢閱旅客填報曾經所到之處，所接觸的人和病徵等資料，並進行篩檢及

評估，以向旅客提供適當健康建議。衛生署會轉介有流感徵狀的旅客或嚴重個案(包括出現發高燒及呼吸困難等)分別至指定流感診所或醫院作進一步檢驗和治療，並會採取即時措施防止病毒傳播至其接觸者。如果發現嚴重爆發，衛生署會追蹤及通知有關旅客。

處理申報表方面，衛生署會確保符合《個人資料(私隱)條例》的要求。如果衛生署確認就個別旅客的申報沒有進一步跟進或轉介的需要，申報表會在收集後3個月銷毀。過程一律按政府的《保安規例》規定進行，包括限制獲准接觸資料的人員，以及將申報表封存在儲存箱內等，以確保個人資料不會被洩漏。

- (四) 現時人類豬型流感感染個案已超越患季節性流感人士數目，成為本港主要的流感病毒，並已在社區廣泛傳播。政府當局會繼續密切注視本港人類豬型流感的風險變化，不時檢討現行口岸防控措施，包括填寫申報表的規定。

現時，所有申報表均採用再造紙或再生林木紙印製，務求盡量減少對環境造成的影響。

平等機會委員會 Equal Opportunities Commission

16. 劉江華議員：主席，政府可否告知本會，是否知悉：

- (一) 過去3年，平等機會委員會(“平機會”)接獲多少宗涉及觸犯《殘疾歧視條例》(“《條例》”)(第487章)的投訴個案；當中已完成調查及未完成調查的個案各有多少；
- (二) 在第(一)部分的個案中，有多少個案經平機會調查後，須採取進一步的行動(包括為當事人進行調解，或協助投訴人入稟法院提出民事訴訟)；有多少屬於缺乏實質、無理取鬧、不屬違法行為，或自該作為作出之日起計的12個月已屆滿，平機會因而決定不進行或終止調查，以及該等有需要由平機會以調解或入稟法院進行訴訟等方式介入的個案，最終結果為何；及

- (三) 鑒於平機會調查該等個案後，如須採取進一步行動，會首先以調解程序處理，就被指控人士拒絕出席調解會議的個案，平機會會作出甚麼安排；針對被指控人士因沒有參與調解而未有就被指控的事項作出辯解的個案，平機會決定向投訴人提供法律協助時，如何確保該等被指控人士得到公平公正的對待？

勞工及福利局局長：主席，

- (一) 在2007年至2009年10月期間，平機會共收到1 299宗根據《條例》提出投訴的個案。連同在2006年收到而仍未完成調查的個案，平機會在該期間共處理1 434宗投訴，其中完成調查的個案共有1 263宗，尚未完成的個案共有171宗。
- (二) 在2007年至2009年10月期間，已完成調查的1 263宗個案中，平機會為涉案當事人進行調解工作的個案共447宗。其中雙方經調解後達成協議的共306宗。

如果經平機會進行調解後，投訴及答辯雙方仍不能達成協議，投訴人可向平機會申請法律協助，或自行入稟法院進行民事訴訟。在上述期間，平機會共接到74宗有關《條例》的法律協助申請。

同期間曾接受平機會的法律協助的個案中，有7宗於入稟法院前和解，12宗已入稟法院，11宗在入稟法院後和解，2宗經法院審訊後已結案。

此外，有816宗經平機會調查後決定不進行或終止調查的個案中，屬於缺乏實質、無理取鬧的佔457宗，所指稱事項不屬違法行為的佔60宗，超過12個月有效申訴期而沒有合理解釋延遲原因的佔19宗，因投訴人無意再追究、撤銷或失去聯絡等原因而終止的佔280宗。

- (三) 在平機會決定是否向投訴人提供法律協助前，被指控的人士是有足夠的機會就投訴作出辯解。平機會在收到投訴後，會首先向投訴人及答辯人瞭解是否願意在正式調查展開前透過會談解決紛爭。如果個案沒有機會和解，平機會才會展開

調查。在調查過程中，投訴及答辯雙方均有辯解的機會，雙方提供的資料亦必須交予對方參考及作回應。調查後，平機會如果認為個案不能排除有歧視情況，會建議雙方進行調解及解釋建議的理據。

調解是在自願的情況下進行，可以透過面談或經由平機會從中斡旋方式進行，平機會會盡力向答辯雙方提供協助。如果投訴或答辯一方拒絕調解，或雙方未能在調解過程中達成協議，平機會會視之為調解不成功，在此情況下，平機會才會考慮投訴人法律協助的申請。

沙田至中環線

Shatin to Central Link

17. 葉劉淑儀議員：主席，本人得悉，香港鐵路有限公司(“港鐵公司”)在沙田至中環線(“沙中線”)工程進行期間，計劃在海心公園旁及啟德發展區內興建大型的臨時混凝土廠、泥石儲存庫、碎石設施及躉船轉運站，當中躉船轉運站與附近民居只有約300米的距離。此外，政府就啟德發展計劃將進行多項工程(包括啟德城中心、郵輪碼頭及都會公園等)，以及將在啟德發展區範圍內興建的中九龍幹線九龍灣段工程。就此，政府可否告知本會，各相關政府部門會否與港鐵公司溝通及協調，安排啟德發展區範圍內的工程項目利用沙中線工程的臨時支援設施，以盡量減少對區內居民及環境的影響？

運輸及房屋局局長：主席，我們建議在海心公園旁及啟德發展區內設置臨時泥石儲存區、混凝土廠和躉船轉運站等設施，目的就是以最有效及最環保的方法，來處理建造沙中線及觀塘線延線的鐵路隧道及車站時所產生大量的泥石。有了這些設施，泥石可在儲存區臨時存放及分類。經篩選後適合的石料可運送至混凝土廠，用作生產混凝土的原料，而泥土則可作車站和隧道完成後附近地方回填之用。至於不適用或用剩的石塊與沙泥，我們會用最短的路線運送該等物料往躉船轉運站，經海路運至指定的處置地點。這樣的安排不但可以減少產生建築廢料，也可把泥石運輸對附近環境及交通的影響減至最低。

我們原本亦建議在海心公園旁設置臨時躉船轉運站。在進行沙中線及觀塘線延線兩個鐵路項目的公眾諮詢期間，我們收到了不少地區團體

及人士就上述臨時工程設施的關注。考慮到這些關注，我們決定不在海心公園旁設置臨時躉船轉運站。

將來觀塘線延線工程所產生的沙泥將會運往紅磡近國際郵件中心的臨時躉船轉運站，不會對周遭環境造成影響。沙中線工程的泥石將會使用舊啟德機場跑道範圍內的臨時躉船轉運站，舊啟德機場跑道的選址與最鄰近的民居有相當距離，相信躉船轉運站的運作對區內居民的影響可減至最少。

政府及港鐵公司明白市民及議員們十分關注啟德發展區內臨時設施的設置及運作，會對環境產生的不良影響，因此已委託了環境顧問就這項鐵路工程及其相關臨時設施的設置及運作進行詳細的環境影響評估並提出相應的緩解措施。環境評估報告完成後將會公開，讓市民參閱及就報告內容發表意見，其後更要經環境保護署審核，才會發出環境許可證。這些臨時設施會受嚴格的环境保護的法例規管，確保這些設施不會對當地居民及區內環境，造成傷害。

政府各相關部門及港鐵公司一直有就啟德發展區的各項工程計劃保持緊密溝通及協調，務使各項工程的落實時間表、相關的工地使用及支援設施等安排得以互相配合。

政府各相關部門亦會繼續與港鐵公司積極研究，在時間及土地限制容許的情況下，將沙中線工程項目興建的臨時支援設施，於施工期間同時支援啟德發展區範圍內的其他工程項目。但是，我們必須指出，沙中線工程項目興建的臨時支援設施，在沙中線工程施工初期，將主要應付沙中線工程項目的龐大需求，當鐵路項目工程高峰期過後，該等設施才可以兼顧其他的工程項目。路政署鐵路拓展處將會積極擔當協調的角色，促使港鐵公司與其他工務部門合作，務求減少啟德發展區內各項工程施工時對附近居民及區內環境的影響。

改善本地教育制度

Improvement to Local Education System

18. 謝偉俊議員：主席，據報，本港不少家長對本地教育制度深表不滿，更有不少公務員把子女送往海外學府接受教育。就此，政府可否告知本會：

- (一) 過去3個財政年度，公務員申請領取海外教育津貼涉及的子女人數及公帑款額；
- (二) 過去3年，有否進行調查，瞭解申領海外教育津貼的公務員把子女送往海外學府接受教育的原因；有否向公眾解釋花費大額公帑支付海外教育津貼的原因，以及有否諮詢全港家長對本地教育制度的意見，從而檢討有需要改善的地方；若有進行調查及諮詢，結果為何；若否，可否從速進行調查及諮詢；及
- (三) 有否瞭解為何本港教育制度經連年改革，仍有家長對該制度表示不滿及把子女送往海外接受教育；過去3年，當局有否徹底查看本港教育制度的根本問題，以及制訂應對方案；若有，結果為何；若否，可否盡早進行該調查？

教育局局長：主席，

- (一) 根據現行政策，在1996年8月1日之前獲發聘書的合資格公務員，如果按本地條款受聘，可為其留學英國的子女申領海外教育津貼；如果按海外條款受聘，則可為其留學原籍國的子女申領海外教育津貼。合資格公務員可在其子女9歲生日的學期開始申領，直至年滿19歲時的學期結束為止。每位合資格公務員在同一時間領取津貼的子女，最多只限4名。在過去3個財政年度，合資格公務員申領海外教育津貼涉及的子女人數¹及實際開支表列如下：

2006-2007年度		2007-2008年度		2008-2009年度	
子女人數	實際開支 (‘000元)	子女人數	實際開支 (‘000元)	子女人數	實際開支 (‘000元)
4 458	544,058	3 996	499,542	3 224	369,246

- (二) 海外教育津貼計劃於1964年開始推行。當時香港的教育設施不足以應付以英語為母語的學童的需求，所以推行這個計劃讓外籍公務員的子女在原籍國升學。基於公平原則，此項計劃於1972年擴展至本地公務員。過去3年，我們並沒有對申

¹ 子女人數是以領取津貼的宗數除以3(即1年內的學期數目)計算。

領海外教育津貼的公務員進行調查，瞭解他們把子女送往海外升學的原因。

自1960年代起，香港的教育設施已逐漸改善，教育機會亦趨多元化。有鑒於此，政府繼續為公務員子女提供海外教育津貼的理據已變得薄弱。政府在1993年就海外教育津貼進行檢討，並決定停止發放這項津貼予在1996年8月1日或之後獲發聘書的公務員。

政府一向重視不同持份者(包括家長)對教育制度的意見。自課程改革在2001年開始實施，教育局曾進行多項大型調查，以搜集學校領導層、教師、家長和學生的意見。其中在2004年及2006年，我們向辦學團體、學校管理委員會、校長、教師、學生、家長、幼兒教育工作者及教師培訓者等發出問卷，搜集他們對教育改革(包括高中及高等教育學制的改革)和主要教育措施的看法。同年，政府統計處在其統籌的“主題性住戶統計調查”中，以隨機抽樣方式選出住戶進行面談，瞭解市民對教育改革和主要教育措施的看法。為了補充這些量性調查的數據，教育局還進行了一連串的焦點小組訪談(包括家長)，以便深入瞭解他們的意見。數據顯示，家長及社會各界人士普遍認同和支持教育改革的方向和措施。

- (三) 香港家長讓子女到海外升學的現象，並非近年才出現。根據政府統計處在2002年進行的一項“主題性住戶統計調查”，約在60 900個住戶(2.9%)中，有25歲及以下的成員在香港以外地方就讀。同時，我們認為有部分家長讓子女到外地升學，是香港作為一國際城市的正常現象，並不表示家長及學生對本港教育制度沒有信心；相反，香港學生能夠獲得海外中學、專上院校、大專院校等錄取，正顯示本港與海外的教育制度接軌，而本港的課程改革亦配合世界課程的發展趨勢。

我們一向十分重視各界對教育的意見，並定期就此有系統地搜集不同持份者對教育改革(包括高中及高等教育學制的改革)的意見，從而作出改善。有關數據顯示，教育改革推行以來，家長及公眾人士普遍支持教育改革的方向及措施。此外，我們分別在2004年、2005年及2006年就高中及高等教育新學制進行多階段的諮詢。在社會大眾的支持下，新學制終於在2009年9月實施。在教育改革過程中，我們透過不同渠

道(如焦點小組面談、區域家長研討會)與家長保持緊密溝通，瞭解他們的關注和需要。推動教育改革有助提升香港教育的水平，改善學生的學習，透過寬廣、均衡而有多元化選擇的新高中課程，讓學生發揮潛能，學有所長，獲得多元化的升學和就業出路。

其實，近年多項國際教育研究都顯示香港學生表現出色，亦反映教育改革的成效。在“2006學生能力國際評估計劃”(PISA 2006)，“2006全球學生閱讀能力進展研究”(PIRLS 2006)及“2007國際數學及科學趨勢研究”(TIMSS 2007)，香港學生的閱讀、數學及科學能力表現超卓，成績持續遠高於國際水平。

教育是長遠事業，需要時間發揮成效，亦需要整個社會的參與和貢獻，包括家長的支持。教育改革已漸見成效，隨着新高中學制於2009-2010學年開展，本港教育制度的質素將會穩步提升。

衛生署提供的服務

Services Provided by Department of Health

19. 李國麟議員：主席，由2003年4月起，政府當局為縮減開支而全面暫停招聘公務員、重整工序和架構，以及重新調配人手，衛生署亦因此縮減部分服務及人手。直至2008年，政府當局開始恢復招聘公務員，衛生署亦同時增加了不同的服務。就此，政府可否告知本會：

- (一) 衛生署在2003年削減開支前提供的每項服務的護理人手編制為何；
- (二) 2003年4月至今，衛生署共縮減了哪些服務及多少護理人手，並按職級列出被削減人手的分項人數；
- (三) 自2008年恢復招聘公務員至今，衛生署新增的服務的詳情為何；衛生署增聘了多少護理人手以提供該等服務，並按職級列出新增人手的分項人數；及
- (四) 衛生署現時提供的每項服務的護理人手編制為何？

食物及衛生局局長：主席，

- (一) 衛生署的普通科門診服務自2003年7月起由醫院管理局(“醫管局”)接辦。服務轉交後，衛生署的註冊護士職系人手編制數目為1 107，詳情列載於附件一。實際工作的護士職系人員為1 078人。
- (二) 因應政府推行提高效率節流計劃及第二輪自願退休計劃，衛生署註冊護士職系的編制數目逐步下降至2008年3月的952。所削減的職位詳情如下：

削減職位數目	職位數目	職級
155個	5個	高級護士長
	37個	護士長
	113個	註冊護士

2008年3月的實際工作人手為913人。同期，衛生署聘任了70至80名合約護士。衛生署透過重整工序和架構，提升效率，並維持各項原有服務。此外，衛生署更因應需要在2004年成立衛生防護中心，加強疾病控制及預防的各項服務。

- (三) 衛生署在2008年及2009年，推行了4項新增服務，即長者醫療券試驗計劃、兒童肺炎球菌疫苗接種計劃、兒童流感疫苗資助計劃及長者疫苗資助計劃。

自2008年3月政府恢復聘請公務員後，衛生署進行了3輪註冊護士招聘工作，共聘請了211名註冊護士，以應付新增服務及填補因自然流失而出現的空缺。此外，衛生署亦聘請了30名合約護士(當中25名已到任)，協助肺炎球菌疫苗補種計劃的有期限工作。

- (四) 衛生署現時的註冊護士職系人手編制數目為1 079，詳情列載於附件二。實際工作的護士職系人員亦為1 079人。

附件一

2003年衛生署各項服務的註冊護士職系人手編制

服務	註冊護士職系編制數目
家庭健康服務	326
兒童體能智力測驗服務	24
醫學遺傳服務	2
長者健康服務	79
學生健康服務	321
社會衛生科、胸肺科和愛滋病診療服務	205
港口衛生	5
疾病預防及控制	52
健康促進和健康教育	8
醫護機構註冊	1
公共健康護理	53
專業發展及質素保證	31
合共	1 107

附件二

衛生署現時每項服務的註冊護士職系人手編制

服務	註冊護士職系編制數目
家庭健康服務	375
兒童體能智力測驗服務	23
醫學遺傳服務	2
長者健康服務	103
學生健康服務	188
社會衛生科、胸肺科和愛滋病診療服務	224
港口衛生	12
疾病預防及控制	54
健康促進和健康教育	11

服務	註冊護士職系編制數目
推廣無煙文化	3
醫護機構註冊	1
醫療儀器管制	2
公共健康護理	25
顧客關係組	1
專業發展及質素保證	43
長者醫療券試驗計劃	1
兒童肺炎球菌疫苗接種計劃	10
兒童流感疫苗資助計劃／ 長者疫苗資助計劃	1
合共	1 079

申辦2019年亞洲運動會

Bid for 2019 Asian Games

20. 馮檢基議員：主席，據報，民政事務局局長較早前接受電台訪問時表示，如果中國香港體育協會暨奧林匹克委員會（“港協暨奧委會”）有意申辦2019年第18屆亞洲運動會（“亞運會”），政府將會大力支持。就此，政府可否告知本會：

- （一） 是否知悉申辦2019年第18屆亞運會的時間表和程序為何；當局估計最遲須於何時作出申辦該屆亞運會的決定，確保有充足時間進行籌劃工作，以符合相關的程序；
- （二） 當局有否總結申辦2006年亞運會失敗的經驗；若有，結論為何，以及現時是否已完善和改進在結論中提及的不足地方；及
- （三） 在決定是否申辦2019年亞運會前，當局會考慮及評估甚麼因素和條件，當中會否包括香港市民支持和投入的程度、體育設施是否足夠、本港運動員水平的提升、經濟環境和相關的財務承擔、預計帶來的經濟效益及體育產業的長遠發展等；若會，上述各項因素和條件的初步評估狀況為何？

民政事務局局長：主席，就質詢的3個部分，現答覆如下：

- (一) 按亞洲奧林匹克理事會(“亞奧理事會”)的規定，要申辦亞運會，須由其屬下成員國家或地區的奧林匹克委員會(“成員奧委會”)提出。如果申辦成功，亞運會的主辦權亦是授予有關的成員奧委會。根據港協暨奧委會提供的資料，亞奧理事會直至目前仍未訂出2019年第十八屆亞運會的申辦時間表、程序和細節。根據過往的經驗，亞奧理事會通常在每一屆亞運會之前約7年邀請屬下成員奧委會提出申辦，並訂出申辦時間表。
- (二) 2006年亞運會是香港歷來第一次申辦的大型國際多項目運動會。在申辦過程中，我們在有限的時間內盡了最大的努力爭取社會各界的支持、就主辦亞運會所需的場地及各項配套作了初步的安排，以及對各成員奧委會進行游說工作。雖然最終香港未能成功奪得主辦權，但我們已從中得到寶貴的經驗。況且，香港即將主辦第五屆東亞運動會，我們從中累積的經驗會為香港未來再次申辦大型國際多項目運動會提供良好的基礎。如果香港往後有意再次申辦亞運會，必定會作充分準備，包括確保有足夠時間和資源規劃及提供所需的設施、細心部署申辦策略，以及在社會上凝聚申辦的共識，增加成功爭取主辦權的機會。
- (三) 假如港協暨奧委會認為香港具備主辦2019年亞運會的條件，並正式請求特區政府支持它向亞奧理事會提出申辦2019年亞運會，特區政府會詳細考慮及評估所有相關因素和條件，包括香港市民的支持度、競賽場地是否足夠、酒店及其他配套設施的供應情況、運動會預計可為本地帶來的經濟及其他效益、對香港長遠體育發展的幫助和特區政府的財務承擔。

聲明**STATEMENTS**

主席：聲明。政務司司長會就《二零一二年行政長官及立法會產生辦法諮詢文件》發表聲明。

按照《議事規則》第28(2)條，議員不得就該聲明進行辯論，不過議員可向發表聲明的官員提出簡短扼要的問題，但問題須與該聲明有關。

二零一二年行政長官及立法會產生辦法諮詢文件**Consultation Document on Methods for Selecting the Chief Executive and for Forming the Legislative Council in 2012**

政務司司長：主席，特區政府將於今天稍後發表《二零一二年行政長官及立法會產生辦法諮詢文件》（“《諮詢文件》”），開展為期約3個月的公眾諮詢。

推動香港政制民主化，是特區政府和香港社會的共同意願。《基本法》第四十五條和第六十八條清楚訂明，香港要按照實際情況和循序漸進的原則，最後達致行政長官和立法會經普選產生的目標。

特區政府在2004年1月成立政制發展專責小組（“專責小組”），經過多輪諮詢後，在2005年10月提出2007年行政長官和2008年立法會產生辦法的建議方案。很可惜的是，方案雖然得到大部分市民支持，但最終卻未能得到立法會三分之二大多數通過。

儘管如此，從2005年年底至2007年年中，特區政府仍努力不懈，繼續通過策略發展委員會（“策發會”）推動普選課題的討論。

於2007年7月，第三屆特區政府在成立之初，便發表《政制發展綠皮書》，就普選行政長官及立法會的模式、路線圖及時間表廣泛諮詢公眾。於同年12月，行政長官向中央提交報告，如實反映了在諮詢期間所收集到的意見。在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人大常委會”）審議行政長官的報告後，在12月底通過了《關於2012年行政長官和立法會產生辦法及有關普選問題的決定》（“《決定》”）。根據《決定》，2012年不會實行普選，但行政長官及立法會的產生辦法（“兩個選舉辦法”）可以作出符合循序漸進原則的適當修改。《決定》明確了可以在2017年和2020年分別普選行政長官和立法會全部議員。

人大常委會的《決定》，是香港政制發展進程中一個具有歷史意義的里程碑，亦是一項憲制決定。它的權威性和法律效力是毋庸置疑的，也為我們推進民主奠下穩固的基礎。

為了落實人大常委會的《決定》，策發會在2008年成立了政制發展專題小組，廣納各界代表，以討論2012年兩個選舉辦法。

主席，我之所以不厭其詳地回顧在過去數年來政制討論的過程，目的是要說明特區政府充分理解社會各界對民主的訴求。我們由始至終均是抱着與市民同坐一條船的態度來進行這項工作的，我們也會繼續以最大的誠意，並盡最大的努力來推動香港的政制發展，以達致普選的目標。

今天開展的諮詢，是落實人大常委會《決定》的重要一步。我們的目標，是要加強2012年兩個選舉辦法的民主成分。

《諮詢文件》是以去年策發會的討論，以及不同黨派、社會人士和團體就2012年兩個選舉辦法的建議為基礎的，並參考了專責小組就2007年及2008年的兩個選舉辦法在進行諮詢期間所收集到的相關意見。《諮詢文件》就2012年兩個選舉辦法的主要元素，綜合各方面曾提出的意見和相關的理據，並提出可考慮的方向。

我們在草擬《諮詢文件》時，考慮了下列5項原則。

第一項原則，是必須符合人大常委會《決定》的有關規定，包括2012年的兩個選舉辦法可作出符合循序漸進原則的適當修改；就2012年立法會的產生辦法而言，功能團體和分區直選產生的議員各佔半數的比例維持不變。

第二項原則，是必須符合《基本法》關於兼顧社會各階層利益、有利於資本主義經濟的發展、循序漸進和適合香港實際情況這數項原則。

第三項原則，是能夠顧及社會各界的意見，並能回應社會對政制發展的訴求，從而提高選舉的民主成分。

第四項原則，是能夠提高選舉的代表性和民主成分，以體現民主進步和發展，並為於2017年和2020年分別達致行政長官和立法會普選鋪路。

第五項原則，是有機會得到大多數市民、立法會、行政長官及中央接受。

《諮詢文件》所提出的一些可以考慮的方向，是在符合上述原則的情況下，以合法、合理及切實可行為出發點的，以提供一套比較具體的框架，讓市民和各界人士在討論時有所依據，能夠更聚焦。我希望這樣會有助社會達成廣泛共識。但是，我必須強調，特區政府對於2012年兩個選舉辦法持開放態度。我們會認真聆聽市民、社會各界和立法會的意見，並會結合過去所收集到的建議作全盤考慮，才訂出一套建議方案。

我接下來想談談《諮詢文件》的重點內容，首先，是關於2012年行政長官的產生辦法。《諮詢文件》列出5項重點議題，並提出了特區政府認為可以考慮的方向。

第一，是選舉委員會的人數。選舉委員會的人數現時為800人，我們認為可考慮將人數增加至不超過1 200人，以符合循序漸進的要求，從而提供空間讓更多社會人士參與選舉行政長官，以期進一步提高選舉委員會的代表性。這亦有利於在2017年普選行政長官時，將選舉委員會轉化為提名委員會。

第二，是選舉委員會的組成。按照均衡參與的原則，可以考慮四大界別按同一個比例增加委員名額，即每界別增加100人。

其中，第四界別，即立法會、區議會、鄉議局、香港地區全國人大代表和政協委員，可以考慮將新增的100個議席中的大部分議席分配給區議員，透過有民意基礎的區議員來增強選舉委員會的民主化程度。

至於出任選舉委員會委員的區議會代表，可以考慮全數由民選區議員互選產生，即委任區議員不參與互選。

第三，是選舉委員會的選民基礎。我們認為，以上增加區議員在選舉委員會內比例的做法，會更實質有效地擴大選民基礎，從而增加選舉委員會選舉的民主成分。

第四，是提名行政長官候選人的安排。目前的提名門檻是選舉委員會總人數的八分之一。這項安排一方面能在制度上保證有足夠的競爭性，亦能確保獲提名的候選人有一定的支持。因此，我們認為可以考慮維持這個門檻。

第五，是行政長官的政黨背景。對於現行行政長官不能屬於任何政黨的規定，現階段可以考慮不作改變。

第二個範疇，是2012年立法會產生辦法。《諮詢文件》就3項重點議題，提出了特區政府認為可以考慮的方向。

第一，是立法會的議席數目。我們認為可考慮將立法會議席數目由60席增加至70席，以擴大參政的機會，並配合立法會的實際工作需要。

第二，是功能界別的選民基礎。按照人大常委會的《決定》，2012年立法會功能界別和分區直選議員各佔半數的比例將維持不變。換言之，在新增的10個議席中，有5個議席會分配給功能界別。這5個議席及現有的1個區議會議席，可以考慮全數由民選區議員互選產生，即委任區議員不參與互選。

我們認為，這項不增加“傳統”功能界別議席的安排，可以通過有較廣泛選民基礎的民選區議員的參與來增強功能界別選舉的民主成分。這將有助社會達成共識。

第三，是關於立法會議員國籍的問題。非中國籍和持有外國居留權的香港永久性居民現時可參選12個功能界別議席。我們認為可以考慮維持這項安排。

政府在2005年就2007年及2008年的選舉所提出的方案，獲得大部分市民的支持，可以說，當時的方案是一份有廣泛民意基礎的方案。相對而言，按照我剛才提出的2012年選舉方案可以考慮的方向，將會注入新的民主元素。

首先，我們已在2007年爭取到普選時間表。

第二，在維持地區直選和功能界別議席各佔一半的規定下，我們恪守不增加“傳統”功能界別的原則，並通過增加民選區議員互選產生的議席，盡量爭取最大的空間，以加強立法會的民主成分。

第三，在2005年時，部分立法會議員之所以否決2007年及2008年的方案，其中一個主要原因，是委任區議員的參與問題。多年來，委任區議員與民選區議員一樣，一直竭誠地服務市民大眾，特區政府是充分肯定他們所作出的貢獻的。不過，為了進一步提升選舉的民主成分，我們

現在提出考慮2012年只由民選區議員參與選舉委員會和立法會內區議會議席的互選。換言之，立法會屆時將會有接近六成的議席是直接或間接由地區選舉產生，這是一大進步。

主席，在人大常委會《決定》的框架下，我們為2012年的兩個選舉辦法爭取了最大的空間來提升民主成分，並以踏實的脚步，為落實普選鋪路。

《決定》明確了普選時間表——2017年可實行行政長官普選，而2020年則可實行立法會普選，這是一項憲制決定。這項決定並沒有以2012年選舉必須有民主進步作為兩項普選的先決條件。但是，2012年政制向前發展，對香港的選舉制度平穩過渡至普選，將發揮積極的作用。相反，如果再次原地踏步，則難免會令市民感到失望，亦會動搖他們對於立法會就政制發展能夠達成共識的信心。

我們雖然理解不同立法會黨派和社會人士對於普選的訴求，但我必須強調，人大常委會的憲制性決定是經過深思熟慮而作出的，不能輕言修改。

因此，2012年雙普選並不符合人大常委會的《決定》。至於由現屆政府提出2017年和2020年兩個普選的方案，亦超越了特區政府的授權。

事實上，隨着人大常委會明確了普選時間表，普選路線圖已經具備雛型。就行政長官普選模式而言，《決定》已表明在2017年普選行政長官時，提名委員會可參照《基本法》附件一有關選舉委員會的現行規定組成，而提名委員會在按照民主程序提名產生若干名行政長官候選人後，由香港全體合資格選民(即一人一票)普選產生行政長官。

妥善處理2012年選舉委員會的組成，將有助於將選舉委員會轉化為2017年的提名委員會。餘下有需要處理的問題，只是如何按照民主程序提名行政長官候選人。

至於普選立法會的模式，我們認為現行的功能界別選舉未符合“普及”和“平等”的原則，在2020年實行普選時的模式應符合這兩項原則。

由現在至2020年還有2012年和2016年兩屆立法會選舉，社會有充分時間處理立法會普選的問題。現屆特區政府雖然要處理的是2012年立法

會產生辦法，但我們仍然希望透過不再增加“傳統”功能界別議席，能夠循序漸進地推動選舉制度，從而逐步達致普選。

為回應立法會一些黨派和部分社會人士期望盡早展開普選模式討論的訴求，特區政府會把在公眾諮詢期間收集到有關普選的意見作出歸納和總結。這些意見會為2012年及2017年產生的特區政府在處理行政長官和立法會普選時，提供作為參考。

主席，正如我多番強調，特區政府抱着最大的誠意來推動香港的選舉制度向普選邁進。我們會以開放的態度聽取市民和社會各界對2012年兩個選舉辦法的意見，並會繼續與立法會議員互相溝通，努力建立共識。

透過參考西方民主國家的發展歷史，我們可以清楚看到民主化是一個演變的過程，每個地方均因應本身的社會發展和特點，逐漸摸索出一套適合當地的民主制度，並不斷加以完善。

香港有自己獨特的歷史背景、社會環境和憲制安排，我們不是從一張白紙開始構建民主制度的。香港是一個比較重視穩定的社會，市民普遍認同制度上的改變應該按照實際情況循序漸進，並應不斷改良和完善，務求使各個制度組件能夠配合暢順，而不是追求巨變、突變。否則，這個制度就會像一台缺乏磨合的機器般，造成諸多不必要的損耗，代價是巨大的。因此，我們必須實事求是，以務實的方式，穩步地推進民主。2007年人大常委會的《決定》，是我們建構2012年選舉方案的基礎，各黨派和社會各界均須以此為根據，否則，是難以凝聚共識的。

我們深深體會到，政制是一項高度敏感的課題，而對於民主路如何走，應走得快，社會上亦有很多不同的聲音，一旦處理不好，便會激化社會矛盾。因此，我們所需的，是整個社會的集體智慧和包容的態度，以對話代替對抗、以誠意代替敵意、以共識代替分歧。同時，民主化必然會影響現有制度下一些個人利益，我們衷心希望大家能夠以大局為重，着眼於社會的整體利益，將個人的利益放在次要的位置上。

香港社會已就政制發展的議題討論多年，現在是時候以行動來取得真正進度，以避免社會繼續因為政制爭拗而內耗。特區政府、立法會和廣大市民的共同願望，均是希望香港能走出政制發展的困局，在民主的進程上邁出實質的一步，為落實普選打好基礎。四年前，我們失去了一個黃金機會，我們至今仍對當年的情況深感惋惜，不能再重蹈覆轍。我們今天正面臨前所未有的機遇，大家應該好好珍惜、把握。

我衷心呼籲各位市民、各位議員以開放包容、理性務實及求同存異的態度來處理眼前的這次諮詢，亦希望社會各界和廣大市民踴躍提供意見，以凝聚香港人的集體智慧和決心，令2012年兩個選舉辦法穩步邁向民主。

多謝主席。

主席：已有29位議員按下“要求發言”的按鈕，我會按照議員按鈕的次序，請議員提問。我想再提醒各位議員，本會現在不得就政務司司長的聲明進行辯論。發言的議員只能提出簡短、扼要的問題。

張文光議員：司長可否澄清第38段所指，政府會在諮詢期間歸納和總結市民有關普選的意見——當然，政府所指的普選年期是2017年及2020年——政府會如何處理這些普選的意見？政府處理的辦法可否包括向中央政府反映港人的要求？請中央作出補充說明，以確認3點，第一，2017年的普選年期是一個法定的普選年期；第二，2017年的特首選舉提名規定不會高於2007年，以避免出現變相的政治篩選；及第三，2020年會取消所有形式的功能界別。請問政府可否澄清是會這樣做，以及是願意這樣做的呢？

政務司司長：主席，在我的聲明中已表明當社會討論這問題時，就社會人士對兩個普選方案提出意見而言，我們會梳理和歸納所有收到的有關普選的意見，我們亦會把所有收到的意見在整理後公布。所以，關於普選的意見，大家是會知悉的，這亦包括中央政府。我們會把這些意見交給將來的政府參考，讓他們就普選進行應做的工作。

至於張文光議員剛才提到2017年及2020年的方案，由於人大常委會現時只授權處理2012年的兩個選舉方法，所以，我們不能夠向張議員確認屆時的方案會怎樣，但關於張文光議員提出的第一部分問題，我引述人大常委會在2007年作出的《決定》，即2017年可實行行政長官普選，而2020年可實行立法會普選。這《決定》是人大常委會作出的，這是一個嚴肅的決定，喬曉陽副秘書長在2007年12月底的說明會中亦已清楚指出這《決定》是嚴肅和算數的。

李永達議員：主席，我希望司長澄清第31段，有關2012年選舉安排的決定情況與2017年的關係。司長在報告中指出，這項決定，包括2017年可普選行政長官、2020年普選立法會議員，是無須以2012年通過與否作為先決條件。我們在上星期五……兩星期前會見行政長官時，他也有類似的說法。這說法是否不但代表特首和政府的意見，同時也代表中央政府一再確定2012年的選舉安排，無論結果如何，通過與否，2017年和2020年的普選時間表不會因此而改變？

政務司司長：主席，該段內容不單是行政長官或特區政府的意見，喬曉陽副秘書長在2007年12月來港時也作出此項說明，確認2012年選舉安排可作出修改，但不是2017年行政長官選舉的預設條件。話雖如此，我們當然深信香港市民和特區政府同樣希望到了2012年，兩個選舉辦法能向普選邁進一步，因為我相信市民也希望盡快可以達致普選。既然現時已有普選時間表，我們希望能以一步一腳印的形式邁向普選。

張學明議員：主席，我希望司長澄清文件第23段，當中提及新增加的5個給予區議會的功能界別議席及現有的區議會議席，可考慮全數由民選區議員互選產生，即委任區議員不能夠參與。司長，區議會中有3種議員，即民選、委任及當然，但文件中沒有說明按照香港現行法例第576章，該27個當然議員是否由民選產生，我希望司長澄清該27個鄉事委員會的執行委員(即當然議員)是否列入民選部分？

政務司司長：主席，我們主要希望透過選舉產生的區議員均擁有投票權，故此，對於張學明議員提出的問題，我們在本地立法時絕對會加以考慮。因此，我十分歡迎張議員所提出的意見，我們亦會慎重考慮該意見。

劉江華議員：主席，司長在第41段提到香港是一個比較重視穩定的社會，亦提出市民並非追求巨變和突變，否則便會導致不必要的損耗，而代價亦將會非常巨大。我想司長澄清，提出巨變和突變的內容是基於甚麼理據？至於損耗和代價，過往有沒有一些經驗教訓？

(梁國雄議員坐着發言)

主席：梁國雄議員，請保持肅靜。

政務司司長：主席，我該段的發言，其實是一些肺腑之言。我相信香港社會在各方面，不管是政府政策或政府提出其他政策——我在此地生活了數十年，多次親身體驗到香港社會人士頗欣賞循序漸進，而不喜歡突變和巨變。所以，在我以財政司司長或工商及科技局局長身份制訂政策時，均會考慮到這種民情。因此，正如我剛才所說，既然人大常委會在2007年已作出決定，香港在2017年可以實行普選行政長官及在2020年可以普選全部立法會議員，那麼，我認為香港人希望見到的，便是從現時開始，能夠以循序漸進、符合社會實際情況下，一步一腳印地朝着普選邁進。為甚麼我這樣說呢？就是因為我希望立法會議員和社會各界均能因應社會這種民情，進行一次包容、開放和理性的討論。

譚耀宗議員：司長在聲明的第23及24段提到，如果要增加功能界別議席而又不增加傳統功能界別議席，在此情況下，會把新增的5個議席全數由民選區議員互選產生。但是，社會上近期有反對這做法的意見，認為會令區議會立法會化或立法會區議會化。如果不把這些議席放在區議會，政府有否想過其他可行辦法，既可符合人大的規定，又能增加功能界別的議席呢？

政務司司長：主席，我們已全盤考慮過很多不同的方案，也當然考慮過在符合人大常委會2007年《決定》的框架下，可否增加一些傳統的功能界別議席，例如婦女界、青少年、中醫或中小企等，有很多傳統的功能界別是可以考慮增加的。我們曾想過提出一些建議給大家考慮，希望大家能真正進一步聚焦，討論未來邁向普選時可循序漸進地演變。我們亦考慮到如何能取得社會上最大公約數，即最有機會在立法會爭取三分之二票數通過，以及最有機會爭取廣大市民的支持。我們是參考過這些因素後，才提出現時的考慮方向。當然，這個諮詢是公開的，我們會虛心聆聽社會各界的意見，包括立法會各位議員的意見。所以，如果大家就這方面有其他方案，我很歡迎大家提出，讓我們考慮。不過，我們在考慮時會因應我剛才提及的因素，考慮將來提出決議案時會以甚麼方案提出。

其次，今次提出的方案，我們並非想抹煞區議會的工作，因為現時立法會內有四分之一的議員(即15位議員)都是身兼區議員的。換言之，區議員無論是民選產生或委任，對地區工作都是貢獻良多；我們亦看到大家是盡心盡力地服務市民。我們很希望，並相信無論是委任或經選舉產生的議員，都是為區、為社會、為市民工作，並會繼續這樣做。

林健鋒議員：主席，司長在第39段提到，政府會以開放的態度聽取市民及社會各界對2012年兩個選舉辦法的意見。司長，政府會以甚麼態度及準則衡量民意而作出最後的建議？司長會否在此承諾向立法會提交一個最具民意的意向呢？

政務司司長：主席，我們由今天起展開為期3個月的公眾諮詢，這次諮詢與2007年的不同之處在於今次會有方向性給大家參考和討論，而這樣的討論會更為聚焦。我們為甚麼採取這種做法呢？因為我們考慮到政制發展其實已討論多年，不光是2004年由3人組成的政制發展專責小組開始；社會上討論此課題的時間遠遠超過由2004年開始的5年，可以說，社會各界對這課題的討論已有相當深入的認識。今次提出這項方案，是基於我剛才所說的因素，即我們認為最有機會得到社會大眾的支持，亦最有機會得到立法會三分之二的通過，以及有機會得到行政長官及人大的接納。所以我們在3個月後，會虛心聆聽社會各界的意見，也會在收取所有意見後，加以整理和歸納，經過通盤考慮後，才會作出一套建議。

葉國謙議員：主席，我想司長澄清文件第30段，當中提及政府會在人大常委會《決定》的框架下，會就2012年選舉辦法爭取最大的空間及提升民主成分，以踏實的腳步為落實普選鋪路。至於這個“鋪路”，在2017年和2020年舉行的選舉與在2012年的選舉並無先設條件的關係，因為在2007年12月喬曉陽副秘書長來香港時已清楚說明兩者沒有關係。現時司長提及“鋪路”的意思，究竟是甚麼意思呢？

政務司司長：主席，葉國謙議員正在考我的中文。其實，無論我們用“鋪路”或用其他字眼，例如“創造條件”、“做準備”、“邁向普選踏出一步”或“搭橋”等，都是希望朝着2017年和2020年這兩個普選方向邁進。我們是朝着這個方向進發的。換言之，正如喬曉陽副秘書長所說，2012年選舉辦法的修改不是一項預設條件，但我相信絕大多數市民和特區政府都是一樣，都是希望能夠以循序漸進的方式邁向普選。所以，葉議員可以看見，我剛才雖然用“鋪路”這兩個字，但我亦用過“邁進”或“做好準備”，“創造條件”則未用過，不過，如果下次有機會的時候，我覺得也是可以採用的。

涂謹申議員：請問司長，第36段中指出，現時的功能團體不符合普及與平等兩個原則。雖然在2020年實行普選應該要符合普及與平等，但第37段則指出，政府不會透過增加傳統功能議席來達致普選，以致現在提出增加非傳統的功能議席。主席，我希望司長澄清，新增這5席由區議員互選的功能議席，是否符合普及與平等的原則？如果符合，即是說將來千秋萬代都會易請難送。否則，為甚麼又要我們將來邁至普選時由取消30席功能議席至要取消35席，這是否會更困難、更易請難送？

政務司司長：主席，我們須在符合人大常委會於2007年所作《決定》的框架下，爭取最大的空間來提出一套建議。為甚麼我們這次提出要增加10個議席，而這10個議席必須分為直選及功能界別各佔一半呢？你問是否寧願不增加議席，就不會發生易請難送的情況？當然，如果我現時不增加任何議席，將來到了某個階段要廢除這些議席時，就不必廢除35席，只須廢除30席便可以了。我不排除到了2016年的那一屆，可能會再增加議席，而增加的方法會是怎樣我亦不清楚。

故此，我們有此想法是由於兩個原因：第一，我也曾擔任了7年的立法會議員，我瞭解立法會的工作是相當沉重，亦須獲得議員全力參與、全情投入。現時的立法會工作當然越來越沉重，比我當時更沉重，所以我相信增加議員人數是有實際需要；其次，我們亦考慮到如果要增加人數，必須符合“一半一半”(即增加功能界別議席)的原則。如果增加功能界別議席，我們要增加那一界別的議席，會最有機會得到社會大眾的支持及立法會三分之二的通過呢？基於這些因素，我們便考慮增加由區議員互選，即是由民選區議員互選產出的5位作為代表。該5位議員再加上現任的1位，合共將會有6位。所以，我們確有這兩個主要的考慮因素。

(涂謹申議員舉手示意)

主席：涂謹申議員，現在有30位議員在輪候提問，如果我容許你作出跟進，恐怕便會影響其他議員了。

方剛議員：主席、司長，我想詢問關於功能界別的選舉，如果我們希望增加選舉民主成分的話，政府會否考慮現行的公司或團體票，改為董事或高級行政人員票？政府會否就此作出考慮？

政務司司長：主席，我記得上次討論2005年方案時，也曾提出此項建議，但當時意見相當紛紜。第一，這做法可增加民主成分，因為投票的人數會有所增加。不過，這不是主流的意見，我們亦聽到相當多不同的聲音。所以，今次我們的考慮，仍是如何增加最多的民主成分。我們提出新增5個功能界別議席，由民選區議員互選產生，加上現有的1位議員便變為6位，這樣便能夠把選民的基數大大增加。基於這方面的考慮，我們這個共識是不容易凝聚的，因為社會上有很多不同的聲音。第二，我們相信透過民選區議員互選產生的6個區議會議席，能大幅增加民主的選民基數，我們認為這是一個最有機會獲得立法會三分之二議員的支持通過的方案。

陳鑑林議員：主席，《基本法》第四十五條和第六十八條，清楚列明香港的行政長官和立法會選舉要邁向全面普選，必須按當時的實際情況和循序漸進的原則。司長在第31段中提及當中並沒有前設，但我們必須在2012年的兩項選舉中有一些進展。然而，我想知道司長如何解釋，如果我們在下一次的兩項選舉中並沒有任何進展，這即是說，到了2017年和2020年要邁向雙普選時，我們便明顯不能達致《基本法》的要求，這是否就是說，即使我們原地踏步都是沒問題的呢？即使屆時出現了大問題，我們是否也不會違反《基本法》呢？

政務司司長：主席，《基本法》第四十五條和第六十八條，列明了行政長官和立法會在邁向普選時，應該要按照循序漸進的原則和實際情況等因素。然而，在2007年人大常委會作出《決定》後，這個問題在喬曉陽副秘書長的說明會裏，已很清楚的說過，人大常委會作出這個2017年和2020年的普選決定，是一個嚴肅的決定。我亦深信人大常委會是經過深思熟慮才作出這個《決定》；而喬副秘書長亦是經過深思熟慮，才作出這項說明，指出2012年並非為2017年、2020年普選的預設條件。然而，我亦相信因為香港社會對於循序漸進是相當接受的，我亦覺得在改善的同時是能夠作出一些改變，即是邁向民主化時能夠作出一些改變，邁向普選時將有更好的發展。因此，我們誠懇地希望大家能就這次的政改諮詢，以開放、包容的態度來討論這些改變。至於能否符合循序漸進的原則，我只能依據人大常委會所作出的《決定》，以及喬曉陽副秘書長的說明，作出我今天的發言。

林大輝議員：主席，司長，就諮詢文件的第34段，有關普選時間表和路線圖方面，我希望司長澄清一下。據理解，這份諮詢文件是否已包括曾特首在2007年角逐連任時，口口聲聲地說，他一旦成功連任，一定會在任期內徹底解決普選問題，包括有關設計、時間表和路線圖等承諾。但是，司長剛才的發言，一點也沒有提及普選路線圖，以及2017年和2020年的普選安排。我想司長澄清一下，特首是否準備違反他的承諾？

(有議員擊桌)

主席：請大家保持肅靜。司長，請作答。

政務司司長：主席，行政長官在他競選連任時作出了對於普選的承諾，而他在上任後11天，即7月11日，亦是在我任職政務司司長11天之內，已推出了為期3個月的政改諮詢文件。就此方面已啟動了2004年人大常委會所作決定中5個步驟的第一步。因此，在2007年12月，行政長官按照2004年的決定，遞交報告予人大常委會，而人大常委會亦迅速地於12月作出決定，落實了普選時間表。現在，普選時間表已決定了，就這麼嚴肅的決定，我相信香港絕大多數的市民都歡迎人大常委會訂下了普選時間表，履行了《基本法》所能達致最終普選的.....

梁國雄議員：主席，他說大多數人.....甚麼大多數人.....

主席：梁國雄議員，你已經.....

梁國雄議員：民主派取得了六成選票.....

主席：梁國雄議員，請你坐下。你已經在輪候提問，稍後你有機會要求司長澄清的，請不要違反《議事規則》。司長，請繼續。

政務司司長：主席，行政長官在得到人大常委會的決定後，提出了普選時間表，我認為行政長官在這方面其實已履行了他在競選時的承諾。我

們現在將會實行第三步，即是說，我們要廣納民意，聆聽市民的意見，然後才可提出一套方案，向立法會爭取三分之二議員的支持和通過；然後再實行第四步，即得到行政長官的同意；最後，便是提交人大常委會備案或批准。

(梁國雄議員坐到黃毓民議員的座位上)

主席：梁國雄議員，請你返回自己的座位。

梁君彥議員：主席，司長表示是次諮詢為期3個月，而文件中也多次強調要凝聚香港人的集體智慧等。在此3個月內，政府有何措施協助解釋這份諮詢文件的內容，以凝聚市民的意見，以及作出一個包含集體智慧的決定呢？

政務司司長：主席，在未來3個月，我們會透過各式各樣的渠道收集民意。我們會透過網站、電郵、電話，甚至書信等各方面收集意見，這種方式我們均會接納。另一方面，我們也會進行不少外展工作，須接觸區議會和不同的團體。最近也有政黨邀請我們參加政黨內的政制發展討論，我們會考慮全部出席，當然，人手有限，未必能應邀出席所有討論場合，但我們希望透過今次為期3個月的諮詢，廣納民意，3個月之後，我們才能更好地掌握應向立法會提交何種方案。

黃國健議員：主席，我想澄清一下第19段，當中談及提名門檻維持在目前的八分之一，即沒有降低，但另一方面卻似乎沒有提及提名的上限。究竟是否有提名的上限呢？還是維持目前沒有上限的做法呢？這樣的話，社會上會有聲音說，如果沒有上限的話，會否出現一名候選人取得所有提名的情況，令選舉在沒有競爭之下進行呢？請司長澄清一下。

政務司司長：主席，我看過《基本法》附件一，也參考過我們過去數屆的行政長官選舉，覺得香港人其實很希望行政長官選舉是一個有競爭的選舉。在選出第一屆和第三屆行政長官的時候，均是有競爭的選舉。所以，我們在設定門檻讓大家考慮的時候，要取得平衡。我們一方面要鼓勵有志者參選行政長官，讓選舉委員會有選擇；但另一方面，我們亦須

確保參選行政長官的人士都有適當的支持。所以，我們過去均是以選舉委員會八分之一成員作為門檻，一方面可鼓勵競爭，另一方面亦能確保參選的人士能有一定的支持。所以，我們提供給大家參考和考慮的方向，也是用八分之一作為基準。當然，這是我們建議的方向，供大家參考和討論。如果大家有其他的意見的話，我們很願意聆聽。

湯家驊議員：主席，司長在第42段表示“希望以對話代替對抗、以誠意代替敵意、以共識代替分歧”。主席，我假設司長心中所想的就是泛民主派。如果是的話，我想請問司長準備在未來數個月，會做些甚麼來確實及落實泛民主派與中央對話的意願呢？

政務司司長：主席，在過去一段時間，雖然天氣較涼，但政制問題亦逐漸炒熱。對於把所有新增功能界別由民選區議員產生的做法，我亦聽到社會各界有很多不同聲音和意見，包括我剛才聽到數位立法會議員提問，他們都覺得委任區議員也相當有貢獻，為甚麼要剝削他們的選舉權呢？所以，這建議並非如湯家驊議員所說般一面倒，例如只有你反對，我知道在座有些議員也是反對的。

(李卓人議員站起來)

主席：司長，請你稍等。李卓人議員，你要提出甚麼規程問題？

李卓人議員：唐司長為何無緣無故說有立法會議員提問，為何委任區議員不能投票？剛才並沒有議員這樣提問過，我希望他可以澄清。

主席：李卓人議員，這並非規程問題。不過，李卓人議員指出了一個似乎是剛才提問的內容的事實。司長，你可以考慮作答。

政務司司長：多謝主席。我知道社會上是有很多不同的聲音，這是香港的優勢。由於香港社會各界都會提出一些不同聲音，所以我們在推進民主化的過程當中是困難的。因此，我最後亦希望大家能以包容、開放、務實的態度來處理今天的諮詢。

湯家驊議員：主席，司長是不是聽不明白我的問題.....

主席：湯議員，我明白了，請你坐下。

湯家驊議員：主席，他完全沒有回答我的問題。

主席：湯議員，我剛才已說過，我今次不會容許議員作出跟進，因為有多位議員在輪候提問，但我是明白你的問題的。我想提醒司長，湯議員的問題是，關於泛民主派與中央的對話，特區政府是如何，或有否計劃讓泛民主派能夠與中央政府就政改問題進行對話？

政務司司長：多謝主席。我的確是遺漏了這一點。(眾笑)不過，如果不是李卓人打斷我，我是不會遺漏這點的。(眾笑)其實，我很瞭解在座各位議員均希望有更多機會就政制發展的問題與中央政府溝通。當然，我們聽到大家的訴求，也會就着實際情況來如實反映。

陳克勤議員：主席，我希望司長澄清第17段，內容有關委任區議員不可參與互選新增5個功能界別的立法會議員議席。由於委任區議員現時可互選區議會界別的代表，請問司長以何理據褫(議員讀成“遞”音)奪現時這些委任議員的選舉權呢？

政務司司長：對不起，因為有太多雜音，所以我聽不到，可否請.....
陳克勤議員再問一次？

陳克勤議員：主席，我再問一次？

主席：陳克勤議員，請坐下。

陳克勤議員的問題是，在現有制度下，委任區議員也可以互相選出1名立法會議員，但新建議中則似乎沒有了這個制度。陳議員剛才發問時讀錯了一個字，那字應該是“褫”(音“雌”)奪，不是“遞”奪。我也順帶一提，在較早時的質詢環節，何俊仁議員在質詢中提及的不是“勒”令，而是“飭”(音“斥”)令。我認為議員和官員均應樹立一個好榜樣。司長，請問有何理由褫奪現有委任區議員的權利？

政務司司長：主席，謝謝陳克勤議員的問題。在考慮一個方案時，我們會考慮如何最有機會爭取到社會大眾及立法會三分之二的支持。我知道現時一位立法會議員——即代表區議會那位——是由區議會全體議員互選產生的。如果將來新增的5名立法會議員，只由民選區議員互選產生的話，便要進行兩次選舉才可以產生6位區議會代表。我們認為這方法，第一，相當複雜；第二，我們的精神是盡量擴闊選民基礎，所以我們將現有的一個議席亦歸納在新增的5個議席中，即6位立法會議員均由民選區議員互選產生。當然，我們知道這次會聽到很多不同的建議，正如我剛才所說，我再重複一次，這次是一個諮詢，我們會很虛心聆聽社會各界的意見。

石禮謙議員：主席，司長的聲明很清晰地列出2012年特首及立法會選舉的藍圖和路線圖。司長在第38段表示會進行3個月的諮詢，以免別人猜測這是假諮詢，在2007年人大《決定》的框架內，你的空間有多大？

政務司司長：主席，人大常委會在2007年作出《決定》後，我們曾考慮如何在此框架內爭取到最大的空間。所以，我們這次提出的一系列方向性考慮，是盡量在框架內爭取最大的空間。當然，人大常委會是國家最高的權力機關，要在此框架內爭取最大的空間是不容易的。我們也希望社會各界，當然包括立法會議員在內，珍惜這次的機遇，能夠為2017年及2020年的普選邁進一步。對於這一步，姑勿論大家認為是足夠或太小，甚或可能有人覺得太大，我認為民主進程是一步一腳印地不斷演變，不斷隨着社會的實際情況而循序漸進的。因此，一個務實的做法，是應珍惜每一次的機遇，能夠邁向普選踏前一步，便應踏前一步。

葉劉淑儀議員：主席，既然你教中文，我亦想主席指教一下，剛才司長說立法會議員的工作沉重，我以為是病情才會沉重，我們應該是工作繁重，對嗎，主席？(眾笑)

主席：當立法會議員的，很多時候都會心情沉重的。(眾笑)

葉劉淑儀議員：主席，我想請司長澄清第24段。政府指出不會增加“傳統”功能界別議席，而通過有較廣泛選民基礎的民選區議員來增強民主成分。但是，我想司長也知道，每個選區的選民最多只有約2萬人，很多民選區議員只須得到數百票便能當選，有些地區已十多年沒有再進行選舉，民選的基礎其實很薄弱。此外，司長也知道，很多人在策發會中提出增加一些如公務員和資助機構的功能界別，選民基礎動輒20萬人，而且司長也知道，公務員最喜歡的是穩定，他們都像我一樣希望在退休後支取長俸……(眾笑)

主席：葉劉淑儀議員，請你簡短地提出問題。

葉劉淑儀議員：既然公務員不會要求突變和巨變，為甚麼增加公務員……中小企的人數更多，中醫也有數萬人，為甚麼增加這些功能界別是不符合“較廣泛選民基礎”呢？為甚麼司長會認為區議員的基礎會較這些策發會提出過的界別更廣泛呢？

主席：葉劉淑儀議員，你的連串問題已帶有辯論性質。司長。

政務司司長：主席，首先，我知道立法會議員要處理的工作，是十分繁忙，亦有可能因為太過繁忙，所以有時候便會心煩意亂。不過，我希望葉劉淑儀並不感到太煩。我們這次提出區議會互選，區議員的選民基數其實並不像她所說的，只有數百票，而是三百多萬選民選出405名區議員，所以，區議員的選民基數是最大的。

梁美芬議員：主席，我想問司長的是第28和29段。我覺得關於政制方案，100個人可能會有100種意見。即使我所屬的團體內，對於委任、民選和專業議席，各人皆有不同的意見，這是代表一種理解。

但是，司長在第28段提到堅持不增加傳統功能界別，而第29段最後一行則表示，那六成議席透過直接或間接地區選舉產生是一大進步。然而，政府有沒有想過其實可以採用一個更簡單的方案。在此，我想知道有否另一方案是可以避免現時所說的區議會化、易請難送或歧視委任議員的情況，避免事情越弄越複雜。如果真的是無法增加立法會議席，便應從功能界別的選民基數着手，逐步開放功能界別的選舉方向，直至功能界別也是由普選產生為止。這是否更為直接呢？

政務司司長：主席，我們在這份諮詢文件提供了一些方向性的建議供大家討論。但是，正如我們多次表示，這是開放的諮詢，我們會繼續虛心聆聽各界、社會、團體和議員的意見。

所以，如果梁美芬議員認為這不是最好的方案並有其他意見的話，我們很歡迎她提出她的想法，讓我們參考和考慮。最後，我們當然要考慮所提出的方案是否最有機會獲得廣大市民的支持及立法會三分之二議員的支持。

李華明議員：主席，司長在聲明中指出，現時的功能界別選舉未能符合“普及”和“平等”這兩項原則。現時的建議是在2012年會有5席由民選區議員選出的功能界別選舉。我想請問政府，這新增的5席功能界別選舉是否便能符合“普及”和“平等”這兩項原則？此外，這是否等於優化和微調功能界別選舉，令它在2020年仍能繼續存在呢？

政務司司長：主席，我們確是多次說過，現行的功能界別未能符合“普及”和“平等”的原則。到了2020年普選的時候，未必會有功能界別，而即使有功能界別，也必須符合“普及”和“平等”的原則。我說未必，但即使有，也必須是這樣的。所以，這是if and then。在這情況下，我們現時提出的區議會方案，一方面是想配合立法會工作上的實際需要，但最重要的原因是，我們都是朝着“普及”和“平等”的方向邁進的，因為區議會擁有三百多萬名選民的基礎。所以，我們認為這個方向是正確的。

李慧琼議員：主席，我希望司長可以澄清第12段，當中提到“我們會認真聆聽市民、社會各界和立法會的意見，並結合過去所收集到的建議作全盤考慮，才會訂出一套建議方案。”我的理解是，除了這次諮詢期內所收到的意見外，對於過往任何人士或任何團體提供的意見，政府也會作出考慮。我的理解是否正確呢？此外，他打算何時向立法會提交這套建議方案，並向市民講解呢？

政務司司長：主席，我們當然會全盤考慮所有在諮詢期內收集所得的意見和方案。其實，在諮詢期展開前，我們已開始收到一些團體的意見，亦問過有關團體是否願意將其意見一併歸入我們在諮詢期內所收到的意見，而我們所得到的回覆是正面的。所以，我們亦會把那些意見歸納在內。通盤的考慮是指我們最後會考慮所提出的建議能否得到社會上大多數市民的支持，以及是否最有機會得到立法會三分之二議員的通過。然而，在時間方面，我們已時間無多，因為下一屆選舉將會在2012年舉行。因此，我們約需時1年——如果獲得通過的話，我們將須透過本地立法和約1年的準備工夫來配合新的選舉制度。所以，我們已時間無多了。我們很希望能夠在明年把建議方案提交立法會以作考慮。

余若薇議員：主席，我想請司長澄清第8段的最後部分，當中提到政府會“以最大的誠意，盡最大的努力，去推動香港的政制發展，達致普選的目標”。主席，我想請司長澄清“普選目標”的定義，是否包括取消所有無論是傳統或疑似優化的功能界別，以及提名委員會會否變成一個篩選機制，在篩選候選人後才由市民“一人一票”選出呢？

政務司司長：主席，我們這次諮詢是討論2012年行政長官和立法會兩個產生辦法，我們尚未得到人大常委會授權討論或制訂2012年之後(即2016年、2017年和2020年)的方案。它這次的決定亦很清楚表明，功能界別的比例是各佔一半，維持不變。所以，我們會集中討論2012年兩個選舉的產生辦法。不過，我們亦知道，很多團體都希望就2017年和2020年的兩個普選方案提出本身的看法和意見。我們會歸納收集所得意見，然後交給下一屆政府參考和考慮。

主席：吳靄儀議員。

余若薇議員：主席，他完全沒有回答我的問題，我不是問方案。主席，他沒有回答我的問題，我是要求他就“普選目標”的解釋作出澄清。

主席：你的問題已很清楚，我且看看司長是否願意作補充。我不想打破規矩，因為還有十多位議員在輪候提問。

政務司司長：主席，其實，我剛才的答案已經很清楚，所以我沒有任何補充。

吳靄儀議員：主席，我想司長澄清第36段。在第36段中，司長“認為現行的功能界別選舉未符合‘普及’和‘平等’的原則”。按照這些原則，既然你要為普選鋪路，是否應該逐步取消功能界別議席，由最不普及、最不平等的地方開始呢？你有沒有考慮過呢？因為剛才提到的人大議決只表明要議席相等，總之是30席。你有否考慮只要議席的比例維持不變，是可以取消功能界別的組別，由最不公平、最不民主、最不普及和最不平等的地方開始，例如哪些根本沒有人類選民的地方？

政務司司長：主席，我們提出一系列建議供大家參考和討論，而這些方向是我們認為最能夠得到社會的支持的。因此，我們在人大常委會2007年《決定》的框架下，提出了這一系列的參考方向。如果吳靄儀議員認為有些地方能進一步符合“普及”和“平等”的原則的話，我們很歡迎Margaret提出建議，讓我們一起參考。

何秀蘭議員：我想司長澄清第41段第六行的“這個制度”。我們現時的制度，其實正正令香港今天的貧富懸殊穩定地加劇、貧窮問題穩定地惡化、不公平的情況穩定地激增。現時這個制度，令社會上很多問題穩定地嚴重日趨惡劣。如果我們不馬上有效率、務實、理性、實事求是地改變這個制度，這些問題是無法解決的。主席，我希望司長不要迴避，不要像剛才回答其他議員般“遊”了一輪便作罷，因為我沒有第二次機會提問的了。

主席：請你簡短地提出問題。

何秀蘭議員：我想司長就“這個制度”作答。他要強化現時的制度，那麼，他現在提出的建議，是否便是要強化，並沒有誠意解決我們現時日益嚴重的社會問題的呢？

政務司司長：主席，答案很簡單，是“是”。

主席：李卓人議員。

(梁國雄議員先在座位上發言，然後站起來)

梁國雄議員：答案是“是”？不是吧.....強化這個壞制度.....

主席：梁國雄議員。請議員保持肅靜。

何秀蘭議員：主席，我願意多給司長一個機會作答，他可能沒有聽清楚我剛才的問題。我問他現時“這個制度”，是否為了強化目前日益嚴重的社會問題？

主席：何秀蘭議員，你已提出了你的問題，請坐下。司長，你有否補充？

政務司司長：主席，我的補充是“是”。我們認為現時提出的這一系列方向性的建議，是能夠強化我們的選舉制度，使之更民主化。

李卓人議員：我想司長澄清第33段，“2012年雙普選並不符合人大常委會的《決定》。至於由現屆政府提出2017年和2020年兩個普選的方案，亦超越了特區政府的授權”。我想司長澄清，他是否指中央政府如此專制、如此極權，不止不讓香港在2012年有雙普選，甚至連2017年及2020年的選舉方案，現時的特區政府也不可處理？如果他是這個意思，整個政改發展便會很混亂。如果司長要築一條路連接到他的官邸，他卻連官

邱在哪裏也不知道，他怎樣鋪路呢？2017年及2020年的普選方案是如何也不知道，他怎樣說2012年的安排呢？

主席：李卓人議員，請你簡短地提出問題。

李卓人議員：司長是否要搞到整個政改方案“吊吊掬”才安樂呢？

主席：李卓人議員，我相信你的問題是很清楚的了。

政務司司長：主席，我們是按照人大常委會在2007年12月所作出的《決定》，才提出這一系列方向供大家考慮的。人大常委會是中華人民共和國的最高權力機關，它的《決定》是嚴肅的，我也深信它是經過深思熟慮才作出《決定》的。我很希望李卓人議員能遵從和尊重《決定》，因為《決定》是由國家的最高權力機關作出，我們有責任遵從。所以，我們在這個框架下作出建議，希望能得到大多數市民和立法會三分之二議員接受。

主席：劉慧卿議員。

(梁國雄議員先在座位上發言，然後站起來繼續發言)

梁國雄議員：人大常委會的莊嚴決定，是可以莊嚴地改正的，有甚麼理由在這裏說不能改……

主席：梁國雄議員，還有4位議員才到你提問，請坐下。劉慧卿議員。

梁國雄議員：我不是這樣的，“老兄”，我是在鬥爭，我不是要亮相，“老兄”。

劉慧卿議員：主席，我們是既鬥爭又亮相。我們覺得人大的《決定》是可以修改的。我們昨天見司長時，民主黨也很清楚地說，希望特區政府可以告訴中央政府，香港人其實是要在2007年、2008年實行雙普選。現在才是2009年，所以，主席，2012年是一定要有普選的。第41段說市民不是追求巨變、突變，又說否則便會有不必要的損耗和巨大的代價。主席，司長是否知道，整個社會現時正在一起付出這個代價呢？主席，每一天也有很多示威，香港被稱為“示威之都”，民憤高漲，司長是否知道呢？所以，市民要的就是盡快實行普選。司長又說他們是想要巨變、突變，他是否全部也弄錯了？市民想要的東西，他們是否清楚？市民是十分倚賴他們，希望他們把我們的意願告訴中央。司長，我們要的是在2012年實行雙普選。

政務司司長：主席，特區政府很尊重上街示威的人士的訴求和聲音。我們認為香港是一個自由開放的社會，人人均有權利作出一些合法的宣示和表達，所以，我們很尊重他們的聲音，亦很清楚市民的訴求是甚麼。我不知道劉慧卿議員是否知道，人大常委會的《決定》，即確認了2017年可以普選行政長官，隨後，即在2020年可以普選立法會，這是得到六成市民支持的。六成並非一個小數目，這是社會給我們很清楚的信息，就是有六成市民認為可以接受這個時間表。因此，我們現時啟動了第三個步驟，即是那5個步驟中的第三個步驟，亦即是說，我們現時是……

(梁國雄議員站起來)

梁國雄議員：主席，我真要澄清，七成……

主席：梁國雄議員……

梁國雄議員：……沒有一個報告有七成人說2012年是……要2012年……

主席：梁國雄議員，我已經說了，我們現在不是要進行辯論，你對司長的發言內容有不同的意見，可以在其他場合表達。

梁國雄議員：我現在就要在這裏表達。

主席：可是，你不應該打斷.....

梁國雄議員：*我告訴你.....*

(梁國雄議員把一個紙製微波爐模型擲向政務司司長，秘書及保安人員趨前阻止)

主席：梁國雄議員，你返回你的座位。梁國雄議員，你立即離開會議廳。

(梁國雄議員繼續高聲叫囂)

主席：梁國雄議員，你立即.....

(梁國雄議員繼續高聲叫囂)

主席：我宣布暫停會議。

下午2時26分

2.26 pm

會議暫停。

Meeting suspended.

(梁國雄議員在會議暫停期間由保安人員帶離會議廳)

下午2時28分

2.28 pm

會議隨而恢復。

Council then resumed.

主席：各位議員，按照過往的做法，在政府官員發表了聲明後，我們接着會讓議員提出簡短的問題，而這個提問環節所花的時間，應與聲明的長度相稱。我們現在的提問時間已超過了1小時，但鑒於政制發展是社會及整個議會均非常關注的問題，所以我打算讓所有要求向司長提問的議員也能發問，但這樣便要得到議員合作。請各位提問時不要進行辯論，不要發表意見和議論。此外，我們亦要維持會議秩序，不要浪費大家的時間。

主席：司長，剛才關於劉慧卿議員的問題，你是否仍有補充？

(政務司司長搖頭表示沒有補充)

主席：如果沒有，我便請梁耀忠議員提問。

梁耀忠議員：主席，我們在座多位地區民選議員，在參選時不斷提出要在2012年實行雙普選的政綱，得到了六成以上選民支持。就上一次的諮詢文件而言，民間進行的民意調查亦顯示，有六成或超過六成市民支持2012年實行雙普選。司長在第11段說在草擬這份諮詢文件時考慮了5項原則，而他所說的第五項原則是“有機會得到多數市民、立法會、行政長官及中央接受”。我想司長澄清，他怎樣衡量所提出的方案，是否得到大多數市民支持？他會否在今次的諮詢中，將搜集得來的意見分類，然後讓全港市民公開投票，選出最合適的方案？否則，司長怎樣確定所得的資料、信息和意見，是得到大多數市民支持？司長會否進行全民公投？

政務司司長：主席，人大常委會作出的《決定》，是一項嚴肅的決定，我相信他們是經過深思熟慮，考慮了各方面的情況後才作出的。所以，在《決定》的框框內，我們提出一系列方向供大家參考和討論，同時，我們亦會虛心聆聽各界意見。在為期3個月的諮詢後，我們會整理好各方面的意見，然後作出判斷。我們要判斷哪個方案得到社會上大多數人支持，以及獲得立法會三分之二議員通過。

我剛才回答劉慧卿議員的問題時亦說了，人大常委會就2017年和2020年的普選時間表所作出的嚴肅《決定》，是獲得六成市民支持的，所以，我們現時獲得授權，處理2012年兩個選舉的產生辦法。我們現在

已走到第三個步驟，我很希望大家能以開放、包容、務實的態度，討論怎樣可以朝着普選邁進一步。

(梁耀忠議員站起來想追問)

主席：梁議員，我剛才已說了，我很明白.....

梁耀忠議員：會否進行公投？

主席：梁議員，司長已用了他的方式作答。

馮檢基議員：主席，我就着司長的聲明第17、18、23、28及29段，這5段內容要求司長澄清。這5段內容主要提出，無論選舉委員會或立法會功能界別的5個議席，由民選區議員投票產生，這主要是可以增加選舉委員會的民主成分，或增加立法會的民主成分。第29段提到，會令立法會具民主成分的議席增加至接近六成，是一個大進步。明顯地，不要委任議員的做法，反映委任議員沒有丁點民主的味道或成分，委任區議員與民主基本上是矛盾的。這做法明顯打擊現時委任區議員有權投票選舉一位立法會議員的安排，這做法是把委任區議員貶低、矮化，甚至二等化。其實，有部分委任議員已公開表示，這方案令他們感到很委屈.....

主席：請你提出問題。

馮檢基議員：我想司長澄清，既然他們感到如此委屈，而委任區議員又沒有民主成分，且與民主有基本上的矛盾，為何不乾脆將這類議席取消？

政務司司長：主席，對於委任區議員投票權的問題，反對2005年方案的人士，主要持兩個原因：第一，是沒有時間表；第二，便是委任區議員的問題。我們認為今次提出來讓大家考慮的方向，是很踏實地處理了這兩項重要障礙。我是完全無意矮化委任區議員的。正如我剛才所言，無論是委任區議員或民選區議員，大家也是盡心盡力地為地區、為市民工作，我相信在座的15位有參與區議會工作的議員，你們撫心自問也應該

認同這點。所以，我們只是考慮一個方向，便是令方案最有機會獲得立法會三分之二議員的支持，所以，我們提出這個方向讓大家討論。如果馮檢基議員認為這個方案不可取，而他有一個更好的方式的話，我們很歡迎他提出意見，我們同樣會用這把尺來量度是否可取。

馮檢基議員：主席.....

主席：我明白你問甚麼，我認為司長已經作答。

劉健儀議員：主席，現時的建議是5個新增功能界別的議席會以民選的區議員互選產生，換言之，加上原本的功能界別，會有6位民選區議員被選入立法會，這也招致坊間頗大的批評，這做法未來會把立法會區議會化。我想問司長，此項建議——必須由民選區議員互選產生的方案——是否不能改變呢？司長有否考慮，讓民選區議員有選舉權，但沒有被選權，換言之，獲選的不必是民選區議員，而是社會上其他有能之士？這做法是否也可保存司長所說的增強功能界別選舉的民主成分，但避免別人批判此做法會將立法會區議會化？

政務司司長：主席，這項建議頗有新鮮感，謝謝劉健儀議員。讓我弄清楚，選舉權——即由透過選舉產生的區議員投票，但被選的則未必一定是民選區議員，可以是委任區議員，意思是否這樣？

主席：劉健儀議員，請你解釋。

劉健儀議員：我只是說社會上有能之士，並沒有說是委任區議員。

政務司司長：可以無須是區議員，謝謝劉健儀議員的意見。如果你同意的話，我會將此意見歸納在諮詢期的意見中，一併考慮。

陳偉業議員：主席，我想司長澄清聲明第42段的內容，他說到以誠意代替敵意，但在約見議員時，他似乎遺漏了葉劉淑儀議員而並沒有約見她，卻找來了林瑞麟來接見她，這對她是有敵意還是有誠意呢？

此外，他最後說到“把個人的利益放在次要的位置”。整個選舉的組合根本是為他個人度身訂造的，現在好像是說2012年的特首便由他來擔任似的，對嗎？他個人的利益是凌駕一切。如果他那麼有誠意，說要把個人利益放在次位的話，他現在不如就辭掉政務司司長這個職位，現在宣布不參選下屆特首，對嗎？之後便不要選特首了。

主席：陳偉業議員，我要提醒你，《議事規則》不容許議員指摘其他議員或官員有不正當的動機，你在發言時要小心一點。

陳偉業議員：主席，如果選特首是.....這並非不正當的動機，主席，這是很崇高的動機。梁振英也坐在公眾席上。這是一個崇高的動機。

主席：你應該很明白我所說的.....

陳偉業議員：我很希望主席裁決.....

主席：請你簡短地提出問題。

陳偉業議員：我希望主席裁決，如果你認為我說選特首是不正當動機的話，我願意被你趕出議事廳。

主席，說到個人利益，是很難判斷誰是沒有個人利益的，最好的方法便是全民公決，透過公決的形式，取得民意。因此，社民連提出五區總辭，全民公決，2012年雙普選。司長，在這樣的情況下，達到全民公決，是否好像你在第42段所說的，便可以得到香港人的共識，解決分歧呢？

政務司司長：主席，我也有點好奇，就陳偉業議員所指的事項，跟我的聲明裏哪一段有關呢？姑勿論他沒有.....我也不知道他其實是指哪一段。不過，我只是想提醒大家，我們現在是獲得了人大常委會的授權，來修改附件一和附件二，是關於在2012年的那兩項選舉。在這當中是有

3個環節的，在5個步驟中其實是有3個部分，便是人大常委會、行政長官和立法會，當中是沒有公投這個環節。因此，我們不會考慮公投。

王國興議員：主席，司長的聲明第43段有一句說話是語重心長的，我引述：“四年前我們失去一個黃金機會，至今我們仍對當年的情況深感惋惜，不能再重蹈(議員讀成‘滔’音)覆轍。今天，我們正面臨前所未有的機遇，大家應該好好珍惜、把握。”我想問司長，如果現時不是黃金機會，又是否鑽石機會呢？如果錯失了這次鑽石機會，特區政府怎麼辦呢？

主席：王國興議員，這句成語應讀作重“蹈”(音“道”)覆轍，而非重“滔”覆轍。

王國興議員：多謝主席提醒。(眾笑)

政務司司長：主席，我希望大家能夠珍惜這次機遇，因為人大常委會作出了一個嚴肅的決定，這決定是按照《基本法》，向最終達致普選的目標邁出了一大步。既然有了時間表，我覺得我們都有責任為2017年及2020年兩個普選做好準備，邁向普選，所以我語重心長地說，希望大家能夠以務實、理性的態度，討論2012年的兩個選舉的產生辦法。很多人想就2017年及2020年的普選提出意見，我們願意收集和整理這些意見，供政府參考以訂定未來的方向。所以，這是一個機遇，無論是鑽石、白金或黃金，我們都希望大家珍惜這次機會，能夠朝着普選邁進一大步。

梁劉柔芬議員：主席，我想以平常心來問這項問題，亦是關於易請難送的問題。司長，聲明的第22段說，立法會議席由60席增加至70席，5席是功能界別議席，另外5席是直選議席，接着很多篇幅是談論功能界別的5席，但很少談到直選的這5席。

請問政府有否考慮過，這5席不是由5區來選，而是分為3區來選，或是全體直選，把5區分為3區，又或是全港一區來選這些直選議員呢？主席，為何我說是易請難送呢？因為這可能涉及個別選區的利益問題。如果我們能夠走這條路，便可以將立法會議員經常被人認為是區議會化的這點色彩去除。我想問政府，有沒有考慮過這個方案？

政務司司長：主席，我完全不認為是這樣的。現時立法會有四分之一的議員是區議會議員，加上立法會不時會討論一些地區性的問題，例如最近便討論到菜園村的問題。這因為香港只有一千一百多平方公里，是一個很細小的地方，大家可能認為很多問題是一些區域性的問題，但其實這是因為香港面積很小，所以很多時候會在立法會上討論，這不是地區化，而是香港的實際情況的確如此。我很珍惜和尊重立法會裏有15位議員是區議員，大家都盡心盡力做地區和立法會的工作。

所以，在提出這個方案的時候，我們考慮到如何能夠最有機會得到大多數市民和立法會三分之二議員的支持。所以，就Sophie剛才所提出的，她會有一些其他想法，例如可否透過增加其他功能界別或地區直選的議席來作出一些改變等。如果要改變現行地區直選的方法，這可能是將來要重新考慮的問題，但這個改變會相當巨大。在我們現在討論2012年選舉的時候，是否適合作出一個這麼大的轉變呢？而作出這個改變，又是否有機會得到市民的支持和獲得立法會三分之二議員的通過呢？這些都是我們要審慎考慮的。

陳淑莊議員：主席，我想請問司長，我今天看見的決定，是明確表示可以在2017年及2020年分別普選行政長官和全體立法會議員。我想問一問司長，我們應如何看“可以”和“一定”這兩個詞語？換言之，如果我告訴司長，你可以做特首，這個看法與你一定做特首是不同的。我想知道，司長所看到的決定是否等於在2017年及2020年在沒任何前設的條件下，我們一定會有普選呢？

政務司司長：主席，人大常委會在2007年作出《決定》，香港在2017年可以普選行政長官，這是個嚴肅的決定。喬曉陽副秘書長在有關會議上亦清楚表明，2012年並非預設條件。在這個方案下，我認為我們無須懷疑，也不應該懷疑人大常委會所作出的決定，因為這是個嚴肅的決定，而且人大常委會也曾表示，它的決定是會算數的。

潘佩璆議員：主席，司長的聲明提到，會新增5個由民選區議員互選產生的功能界別議席，因此，我猜想不知會否出現一個情況，便是由於有這5個議席，以致區議會中多了一些很想循這途徑晉身立法會的人，於是他們在區議會中盡量突出自己的表現，令區議會變得立法會化。政府有否考慮到這個情況呢？是否有因應的措施呢？對於這個轉變，政府有何評估呢？

政務司司長：主席，在今天60位立法會議員中，也有15位是區議員，他們盡心盡力為市民、為地區工作，我們很尊重他們的貢獻。我亦很鼓勵大家很熱心及很投入地為地區、為市民工作。我不會視區議會立法會化是貶低立法會的想法，我只會認為，我們各人都有不同的崗位，我們都應該做好自己崗位的工作。所以，如果一位區議員因投入工作的熱誠而獲得其他同事的支持，從而獲選進入立法會，我會尊重選民的意願。

梁家傑議員：主席，由2005年10月19日至2009年11月18日，幾近4年，我相信市民對於司長剛才了無新意的發言，對於司長經過4年時間後作出的這種宣示，必定會感到失望。不過，我希望司長作出澄清，看看我們會否在失望之上更失望。

文件的第15及16段提到有關選舉特首的選舉委員會的組成問題。主席，我相信你亦記憶猶新，4年前提出的是1 600人，今天提出的是1 200人，耗費4年時間卻換來倒退400人。主席也記得，我想澄清的正是這一點。根據4年前的方案，在4個界別中，首3個各增加100人，第四個則增加500人，並把區議員全數納入其中；而今天的建議，4個界別各增加100人。司長可否澄清，究竟這是否因為在2007年舉行的特首選舉，我獲得足夠提名而可以進場，政府於是算一算，如果是1 600人的話，即使提名門檻是200人，我也必可以進場，因為有百多位民主派議員和區議員，所以政府便提出倒退的建議，把1 600人削減至1 200人。我想司長澄清一下，當中的原因是否如此？

政務司司長：主席，我等候這個問題已等了很久，結果要等83分鐘才等到Alan提出這個問題。我感謝Alan提出這個問題，給我一個發揮的機會。

首先在2005年的方案中——我們今次剔除委任區議員，已剔除約100票，所以人數當然減少。然而，我們最主要的考慮因素，是2007年12月人大常委會的《決定》訂明，在2017年普選行政長官的時候，提名委員會須參照2012年的選舉委員會，這便是其中一個原因。第二，按照均衡參與的原則，我們認為在4個界別中，各增加100人更能符合均衡參與的原則。基於這兩個原則，再加上剔除委任區議員，必然導致人數減少，以致區議員未能全數進入選舉委員會，因此，我們建議大家考慮這些議席透過互選產生。

何俊仁議員：司長在第33段重申，整個諮詢是在鳥籠內進行，即2012年不可能有雙普選，其後就2017年及2020年，政府也未獲授權提出任何建議。所以，第38段提到收集意見時，我相信他亦預計市民希望跳出這個鳥籠、希望由現在至2012年，人大常委會可以聽到他們的意見，可否重新考慮能不能打破這個鳥籠？甚至在提供意見時，要求最低限度就2017年及2020年訂出一個清晰的時間表，會知道終點為何，從而知道2012年可以如何鋪路？

但是，令人非常失望的.....我不知道是否對他有誤解，我想他澄清，第38段所指收集鳥籠以外的意見，他似乎是不敢提交給北京考慮，他感到很虛怯、很擔心，交給北京好像是冒犯了北京的領導人。他究竟是否如第38段所說，只把意見留給香港特區政府考慮，連向北京提交的勇氣也沒有呢？假使如此，他收取納稅人的俸祿時會否感到慚愧呢？

政務司司長：主席，人大常委會在2007年12月作出《決定》，確認了2012年不會實行行政長官及立法會普選，當時亦決定了2017年可實行行政長官普選，以及2020年立法會普選。這是一個嚴肅的決定，我們很有信心，無論是特區政府反映社會上各界的意見，或是透過行政長官在2007年遞交的報告或其他渠道，中央政府、人大常委會等機構均很清楚香港人的想法。就我們今次的諮詢而言，我知道有很多團體都希望能夠表達對2017年及2020年兩個普選方案的意見，所以，我們承諾會收集、整理和歸納所有意見，然後交給下屆政府處理，供他們參考。

我相信何俊仁議員他自己也不會相信中央政府不知悉香港社會正在討論甚麼或有甚麼意願，2007年已經是一個很好的印證，他們作出2017年及2020年普選時間表時，民調亦顯示超過60%市民接受這個時間表，認為是可以接受的，這便是一個很好的印證。其實，中央政府很清楚香港人有一些訴求，也聽得見他們的聲音，亦會知道可接受一個循序漸進的合理時間表。因此，我們在收集後會公開有關意見。如果民主黨想就這方面表達意見，我們同樣會把意見整理和歸納，然後公開。我很相信中央政府無須我雙手遞交這份公開報告，然後拍一張照片，才代表我已遞交了意見，我相信他們一定可以看得到的。

主席：計時器的顯示已返回“零”，這表示我們已用了超過90分鐘。這個環節到此為止。

法案
BILLS

法案首讀
First Reading of Bills

主席：法案：首讀。

《2009年進出口(修訂)條例草案》
IMPORT AND EXPORT (AMENDMENT) BILL 2009

秘書：《2009年進出口(修訂)條例草案》。

條例草案經過首讀，並依據《議事規則》第53(3)條的規定，受命安排二讀。

Bill read the First time and ordered to be set down for Second Reading pursuant to Rule 53(3) of the Rules of Procedure.

法案二讀
Second Reading of Bills

主席：法案：二讀。

《2009年進出口(修訂)條例草案》
IMPORT AND EXPORT (AMENDMENT) BILL 2009

保安局局長：主席，我謹動議二讀《2009年進出口(修訂)條例草案》。

為加強打擊海上走私活動，當局建議修訂《進出口條例》(即香港法例第60章)(“該條例”)第4條和第14A條。根據該條例第4條的規定，海關關長可以書面授權任何獲保安局局長認可的人、任何公職人員及任何督察級或以上的警務人員，以行使該條例所授予或委予獲授權人員的任何權力，以及執行該條例所授予或委予獲授權人員的任何職責。現時所有督察級或以上的警務人員均屬該條例第4條規定的授權人員，可以執行該條例所訂的相關執法職責，例如截停、登上和搜查任何船隻、飛機

或車輛；逮捕和扣留有關人員；檢取物品、船隻和車輛，以及要求有關人員出示和查驗許可證、紀錄或文件等。

為應付不斷轉變的走私模式，警方於2007年開始逐步推行“海上警視系統”，加強警方在香港水域的執法工作。在該計劃下，水警會分階段引入高科技的監察系統和高性能的小型船隻。每艘小型船隻會由1名警長或警員指揮。

為配合“海上警視系統”的實施，當局建議修訂該條例第4條，訂明海關關長可以授權不論任何職級的警務人員，行使該條例授予或委予獲授權人員的任何權力，以及執行該條例授予或委予獲授權人員的任何職責。這將有助水警更靈活調配各級執法人員，打擊海上走私活動，使警方打擊走私的工作更具成效和效率。

此外，該條例第14A(6)條訂明，如有關執法人員有合理理由，懷疑某船隻曾被用作或擬被用作走私用途，而該船隻有可安裝超過兩部舷外引擎的設施，且該等引擎的總功率可超過448千瓦特(即600匹馬力)，則可推定該船隻為走私用途而已在建造中或已建造或使用的船隻。根據過去3年的統計數字，大部分緝獲的走私快艇配備一部或以上舷外引擎，其總功率大於225匹馬力，但小於600匹馬力。現時的該條例第14A(6)(b)(iv)條並不涵蓋這類快艇。因此，即使執法機構有理由懷疑這類船隻曾被用作或擬被用作走私用途，也不能引用上述條文對該等船隻採取執法行動。

有見及此，當局建議修訂該條例第14A(6)(b)(iv)條，把可以推定是為走私用途而已在建造中或已建造或使用的250總噸以下船隻(或建造中的船隻)的引擎數目和總功率的引擎數目和總功率，減至“一部或以上引擎，且該(該等)引擎的總功率可超過168千瓦特(即225匹馬力)”，從而更有效針對為走私用途而建造或使用的常見快艇類別。

《2009年進出口(修訂)條例草案》建議的修訂將有助執法機構更有效地打擊海上走私活動。

主席，我謹此陳辭，希望各位議員支持《2009年進出口(修訂)條例草案》。

主席：我現在向各位提出的待議議題是：《2009年進出口(修訂)條例草案》，予以二讀。

按照《議事規則》，這辯論現在中止待續，條例草案交由內務委員會處理。

恢復法案二讀辯論

Resumption of Second Reading Debate on Bills

主席：本會現在恢復《2009年版權(修訂)條例草案》的二讀辯論。

《2009年版權(修訂)條例草案》 COPYRIGHT (AMENDMENT) BILL 2009

恢復辯論經於2009年5月6日動議的條例草案二讀議案

Resumption of debate on Second Reading which was moved on 6 May 2009

主席：審議上述條例草案的委員會主席譚偉豪議員現就委員會的報告，向本會發言。

譚偉豪議員：主席，我謹以《2009年版權(修訂)條例草案》委員會(“法案委員會”)主席的身份，匯報法案委員會的商議工作。

根據由《2007年版權(修訂)條例》第33條加入的，而尚未開始實施的《版權條例》(“《條例》”)第119B條，在未獲版權擁有人許可的情況下，任何人如果為任何貿易或業務目的，或在任何貿易或業務過程中，定期或頻密地為分發而製作，或分發屬刊印形式並載於書本、雜誌、期刊或報章的版權作品的侵權複製品，因而導致該版權擁有人蒙受經濟損失，即屬犯罪。該罪行以下稱“複製及分發罪行”。

《2009年版權(修訂)條例草案》(“條例草案”)的目的，是修訂《條例》，就第119B(1)條的不適用情況，訂定條文，以落實2007年新增的條文，訂明不會構成“複製及分發罪行”的數字界線。

法案委員會與政府當局共舉行了6次會議，並聽取了業界持份者的意見，包括版權擁有人組織及商會。法案委員會委員普遍支持條例草案的政策原意，即在法例中具體訂明：未經授權使用版權作品，如不超過某個數字界線，即就報章、雜誌而言，在任何14天內不超過500版A4紙頁面的侵權複製品，以及就書本和學術期刊而言，在任何180天內不超過6,000元的總零售值，便不會招致《條例》第119B條的刑責。

委員察悉，有關數字界線是當局過去多年與相關持份者進行廣泛討論後所擬定，而且已經就版權擁有人與使用者的利益之間作出平衡。因此，委員支持當局制訂妥善的法律框架，將侵犯版權的作為刑事化。委員認為保護知識產權符合國際趨勢，並有助香港發展創意產業，因此十分重要。

在商議過程中，法案委員會曾就數字界線涉及“侵犯版權頁”的定義提出關注。根據條例草案，“侵犯版權頁”的定義，是載有載於某雜誌或報章中，任何屬刊印形式的版權作品的侵權複製品的頁面，英文是“a side of a page”。有委員認為當局採用“a side of a page”這個表述方式，可能會令公眾感到混淆，以為是指頁的上面或下面、左面或右面。當局經考慮委員的意見後，認為該詞在條例草案各部分中的用法，已足以清楚說明在數算“侵犯版權頁”的數目時，是以單面為準，因此，當局會動議修正案，把該定義中“a page”之前的“a side of”刪去。

法案委員會指出，《條例》或條例草案均沒有條文釐定外幣匯率，以供計算以外幣標示的書本或指明期刊的限定複製品的港元等值款額總值。鑒於匯價波動，法案委員會認為應在條例草案指明釐定外幣匯率的方法，使數額更明確。當局回應，在條例草案中訂明由某一指明機構公布的參考匯率，將能給予業務最終使用者及執法機構更為明確的指引。鑒於法案委員會的關注，當局會動議修正案，以透過參照由香港銀行公會公布的外匯賣出開市參考牌價；或由國際貨幣基金組織公布有關外幣的代表性匯率，訂明把外幣兌換為港幣的方法。

法案委員會察悉，任何人觸犯《條例》下的複製及分發罪行，一經定罪，可就每份侵權複製品罰款，並可處監禁4年。部分委員關注該罰則水平對不慎違法的人士來說是否過高，尤其是有關數字界線較複雜難明。當局表示，有關罰則是違法者可處的最高刑罰，並與《條例》主要罪行的罰則一致。該罰則條文反映當局和社會對盜版問題的取態，認為有必要嚴厲打擊這些活動。

有鑒於此，法案委員會認為當局應廣泛宣傳新條文，以盡量減低市民不慎觸犯法例的風險。當局承諾，在條例草案獲通過後，當局會進行廣泛宣傳及公眾教育活動，讓業務最終使用者有足夠時間理解並掌握數字界線的操作，然後才實施有關的罪行條文。

當局因應法案委員會的關注而提出的相關修正案，法案委員會對此表示支持。

主席，接着是我對條例草案的意見。

過去數年，就《條例》在社會上引起不少的聲音或爭拗，主要因為當年制定的《條例》在落實時有些難度，以致拖延至今。過去兩年，我看見政府和所有持份者的確進行了多次商討，才設立了現時的安全島，即保護區，令用戶不會因誤犯罪而招致刑事責任，所以我個人而言，是絕對贊成的。

至於今次法案委員會用了6次會議的時間，聽取一些不同持份者的意見，也瞭解釐定界線是頗為困難的，即使全世界也未必有最好的標準。就着政府過往的努力，最後釐定了一個大家都可以接受的界線，我認為此舉雖然不一定可以杜絕所有漏洞，但我認為這不失為務實的做法。然而，因為計算界線的方法較為複雜，所以有很多委員都要問了多次才明白最後如何計算出來。

因此，我懇請政府真的能夠在日後推廣新法例時，能提供更多時間及資源教育最終使用者，令他們不會因為釐定界線不清楚而誤墮法網。

主席，我謹此陳辭，支持條例草案。

黃定光議員：主席，版權是知識產權之一，意即透過原創者專有的權利，主宰作品的出版、分發和使用。版權既可以用在有關資訊的實質表達上，亦可以讓作者享有自己作品的收益，從而鼓勵創作，以增加資訊流通。保護知識產權既符合國際趨勢，亦有助香港發展創意產業，從而鞏固本港現代國際都會的優勢。所以，民建聯支持《2009年版權(修訂)條例草案》(“條例草案”)及修正案。

記得在2007年立法會會期末通過《2007年版權(修訂)條例草案》時，我與出版界代表開會，他們均擔心特區政府會“打死狗講價”，因為當局

之後須根據上述條例第33條所加入的《版權條例》(第528章)第119B條，具體訂明未經授權使用版權作品的有關規限。他們恐怕當局所擬定的限制範圍過於寬鬆，令他們的權益受損。

然而，《2009年版權(修訂)條例草案》委員會(“法案委員會”)得悉，版權擁有人普遍支持立法建議，亦希望能早日通過有關法例。部分版權使用者雖然批評數字界線既複雜，執行亦不容易，但我認為為了在版權權益與資訊流通之間取得平衡，有時候會無可避免地將條文寫得具體化，以令法例能切實可行。

在法案委員會的會議中，我關注有關侵犯版權頁數的計算方法。當局清楚解釋會採納一個較容易量化的單位，即A4尺寸的紙頁面，只要一版頁面載有雜誌、期刊或報章任何版權作品的侵權複製品，均會計算作一頁侵犯版權頁。至於載有放大或縮小原版權作品影像的侵犯版權頁，則會以版權作品原來的尺寸來計算侵權頁的數目。

我亦認同條例草案所訂的，即因懷疑違例而被控的董事或合夥人可援引證據，證明其本人並沒有授權作出複製或分發侵權複製品，讓法院信納該等證據。這樣，他則可被視為已舉出足夠證據。這與管有侵權複製品罪行的情況相若，員工的侵權行為假如並非獲得授權，董事或合夥人便無須就這些作為負上法律責任。

此外，我們也注意到，當局表示在還未制訂涵蓋透過互聯網分發的適當特許計劃時，有關法例是不會適用於在互聯網上分發侵權的複製品的。我們明白在電腦互聯網上的無限虛擬世界裏，要訂立實際可行的規限條文並不容易，亦是相當複雜的工作。我期望當局能小心研究，並多聽意見，而重要的，是不要制定無法執行的法例條文。

在制定完善法例的同時，當局亦應作長期宣傳教育工作。政府當局承諾在條例草案獲得通過後，便會進行為期4個月至6個月的宣傳及公眾教育計劃，才會實施有關罪行條文。我認為就新法例進行宣傳固然有需要，但避免公眾使用侵犯版權物品的教育工作，應是政府的長期政策。這樣做可以使市民對保護知識產權的意識不斷提高，從而對社會和經濟產生正面影響。

主席，我謹此陳辭，支持條例草案及修正案。

劉健儀議員：主席，政府當局透過《2009年版權(修訂)條例草案》(“條例草案”)，釐清《版權條例》(“條例”)第119B(1)條有關複製及分發罪行不適用的情況，這樣做令市民更清楚明白在複製及分發時，何謂侵權及法律容許的界線。自由黨是支持條例草案的。

在《2009年版權(修訂)條例草案》委員會(“法案委員會”)會議上，委員們曾就一些草擬技術上的問題提出意見，亦同時對外國書本及期刊因為匯率浮動而有可能會令使用者在複印分發時，難以界定是否超出數字界限的問題表示關注。政府當局從善如流，提出全體委員會審議階段修正案來處理上述問題。自由黨對政府此舉表示讚賞，同時亦支持通過有關修正案。

在法案委員會的討論過程中，其中一個討論焦點，是有關公司董事須就其僱員的侵權行為負上刑事責任的問題。根據條例第119B條，如果有公司董事或合夥人自己觸犯有關法例，屬於刑事罪行。自由黨對此項條文大體上並無異議。有限公司因為與僱員在僱傭上存在直接的從屬關係，而要為員工的侵權過失負上責任，這還可以接受。不過，對於要有限公司的董事因僱員的過失而負上個人的刑事責任，自由黨想藉此機會再次表達我們對這方面的關注。

自由黨知道，要公司董事負上個人刑事責任，是有先例可援的。例如，《公司條例》第275條有關董事對欺詐營商的責任，董事便須負上個人的刑事責任。不過，這是一項董事在知情的情況下自己所觸犯的欺詐性質刑事罪行，屬於純粹刑事犯罪，與條例的情況不同。在條例下，公司董事要負上員工犯錯的刑事責任，但員工是公司的員工，為甚麼不是由有關的公司或有限公司來負上這個責任，而是由它的董事承擔呢？

條例雖然訂明，被控告的人如果可以援引證據，以他並無授權員工作出有關的侵權行為，作為帶出爭論點而被法庭接納，那麼，他最終便有可能無須負上刑責。不過，自由黨認為這樣做對公司的董事並不公平，因為大型跨國公司的董事可能是很富有的，有財力動輒聘用多名資深大律師為他們辯護。甚麼舉證責任、甚麼援引證據等，他們一律不用擔心，自然會有律師和大律師為他們處理。然而，本港絕大部分的有限公司——98%吧——均屬中小型企業(“中小企”)，老闆身兼董事“一腳踢”，一天到晚為口奔馳，一旦被檢控，實在沒有足夠時間及資源來援引證據，以證明自己無罪。

再說，事情一旦鬧上法庭，便會很麻煩。大家均會知道，香港的刑事訴訟程序並不簡單，面對專業的檢控官，應如何應付、如何盤問證人，以及如何援引證據呢？對於這一切一切，被控告的董事即使有大學學歷，亦未必能應付，更何況是一些較低學歷的中小企董事呢？他們為了節省律師費，便有可能要選擇自辯，甚或被迫選擇認罪，這對他們來說，算是公平嗎？

香港近10年來經濟環境不算太好，面對鄰近地區的挑戰，香港有需要不斷提升自身的競爭力，以及吸引外資。然而，自回歸以來，政府在立法中加入董事刑責的例子屢見不鮮，自由黨亦在多個場合上，例如在法案委員會會議上等，呼籲政府如果無迫切性的需要，便不應該輕易引入董事刑責。否則，數年後，外資想來港投資及成立公司，發現即使成立有限公司，董事仍有可能要面對五花八門的董事刑事責任，這種情況怎麼會不打擊外商投資的意欲呢？

當然，要振興經濟，便要先搞好本地經濟，而不能一味依靠外資。然而，本地公司同樣要面對這些林林總總的董事刑責，營商時縛手縛腳，自由黨認為這不利於營商環境。

鑒於董事刑責不直接包括在條例草案內，自由黨因此無法作出修訂。不過，我們呼籲政府當局在將來的其他立法中，盡量減少引入公司董事刑責條文，以免削弱本港的競爭力及營商環境。

主席，我謹此陳辭。

主席：是否有其他議員想發言？

(沒有其他議員表示想發言)

主席：如果沒有，我現在請商務及經濟發展局局長發言答辯。

商務及經濟發展局局長：主席，我首先要向《2009年版權(修訂)條例草案》委員會(“法案委員會”)主席譚偉豪議員和各位委員，表達衷心謝意。

《2009年版權(修訂)條例草案》(“條例草案”)在本年5月提交立法會審議。經二讀辯論後，專責審議條例草案的法案委員會共召開了6次

會議，並邀請了業界及相關持份者參與及表達意見。我很感謝他們就條例草案踴躍發表意見，讓當局和法案委員會更能掌握及瞭解業內的訴求和關注。

主席，我會先簡單介紹條例草案的背景，然後匯報條例草案的審議過程和內容，以及回應議員先前提出的一些關注問題。

對於條例草案的背景，大家其實均會知道，我們這項條例草案的主要目的，是要落實《2007年版權(修訂)條例》增訂的一項“業務最終使用者複製及分發”罪行(business end-user copying/distribution offence)。簡單來說，業務最終使用者在未經版權擁有人許可的情況下，經常大量複製或分發印刷品的侵權複製品，以致版權擁有人蒙受經濟損失，這種行為便可被定罪。

在尊重知識產權的原則下，機構如果須經常大量影印報刊、書籍等印刷品作業務用途，便應事先獲得授權。同時，為確保刑責不會影響一般機構的日常運作，在實施有關罪行的條文前，我們須立法訂明不構成複製及分發罪行的“數字界線”。

立法會在2007年年中通過《2007年版權(修訂)條例》時，接納了當局的建議，先在有關條例中訂立複製及分發罪行，以及相關數字界線的賦權條文，而具體的數字界線則會於隨後以附屬法例形式訂明。

其後，我們在着手草擬有關數字界線的附屬法例時，得到律政司的意見，指擬議數字界線的表述方案有可能會超越賦權條文的範圍。

經詳細研究律政司的法律意見後，我們決定修訂相關條文(即《版權條例》第119B條)，以釋除數字界線有可能會超越權限的疑慮。條例草案建議修訂《版權條例》第119B條，同時訂立新的附表，訂明不構成複製及分發罪行的數字界線。

我們與相關持份者(包括報刊及書籍出版商)多番商議後，建議訂定以下數字界線，以界定新刑責不適用的範圍。第一，是在14天內複印不超過500版A4頁面的報刊雜誌剪報；及第二，是在180天內複印零售總值不超過6,000元的書本和學術期刊。

在草擬條例草案時，我們已盡力確保條文簡單易明，讓一般機構亦能瞭解條文如何運作。例如，在報章及雜誌方面，我們決定以A4紙頁面作計算單位，因為相對於一件版權作品而言，A4紙較為容易理解和掌握。

同時，我們亦致力使條文明確清晰，以避免業界誤墮法網。因此，條例草案中訂有詳細條文，闡述侵犯版權頁數和書本零售總值的計算方法(包括如何處理經放大或縮小的版面，以及書本的零售價值應以出版商的標示零售價為準等)。

在聽取法案委員會的意見後，我們決定動議兩項修正案。第一，是就“侵犯版權頁”的英文定義作技術性修訂；及第二，是訂明在計算書本和指明期刊的零售總值時，可參照的外幣兌換率。兩項修正案均已獲得法案委員會支持。

此外，條例草案亦訂明複製及分發罪行暫時不適用於內聯網(Intranet)分發，讓有關的版權擁有人有更多時間來推行合適的特許安排。當局亦會視乎特許安排的實施情況，與版權擁有人商討適用於內聯網分發的數字界線。

主席，條例草案如果獲得通過，當局便可盡早實施於2007年增訂的複製及分發罪行，為刊印形式的版權作品提供適切保障，令香港的版權保護制度更臻完善。

在條例草案獲得通過後，我們便會開展宣傳教育工作，讓業界有時間理解和掌握數字界線的操作，以及作好準備。當局會在適當時間，以附屬法例形式來訂定刑責條文的生效日期。

此外，我很明白自由黨劉健儀議員所提出的關注。我們在條例中已有提供足夠的免責辯護。同時，除一般的宣傳和公眾教育活動外，我們亦會與本地一些商會合作，舉辦針對性的宣傳活動，並會透過研討會、行業的雜誌、單張、直接傳遞和電郵資料等，讓公司的董事和合夥人認識及瞭解有關的條文細節。

我希望各位議員支持條例草案和當局提出的修正案。

謝謝主席。

主席：我現在向各位提出的待決議題是：《2009年版權(修訂)條例草案》，予以二讀。現在付諸表決，贊成的請舉手。

(議員舉手)

主席：反對的請舉手。

(沒有議員舉手)

主席：我認為議題獲得在席議員以過半數贊成。我宣布議案獲得通過。

秘書：《2009年版權(修訂)條例草案》。

立法會進入全體委員會審議階段。
Council went into Committee.

**全體委員會審議階段
Committee Stage**

全委會主席：全體委員會審議階段。本會現在成為全體委員會。

**《2009年版權(修訂)條例草案》
COPYRIGHT (AMENDMENT) BILL 2009**

全委會主席：我現在向各位提出的待議議題是：以下條文納入《2009年版權(修訂)條例草案》。

全委會主席：秘書。

秘書：第1、2及3條。

全委會主席：是否有委員想發言？

(沒有委員表示想發言)

全委會主席：我現在向各位提出的待決議題是：第1、2及3條納入本條例草案。現在付諸表決，贊成的請舉手。

(委員舉手)

全委會主席：反對的請舉手。

(沒有委員舉手)

全委會主席：我認為議題獲得在席委員以過半數贊成。我宣布議案獲得通過。

秘書：第4條。

商務及經濟發展局局長：主席，我動議修正剛讀出的條文，修正案的內容已載於分發給各委員的文件內，當中涉及兩項修正案。

首先，在條例草案的英文文本中，“infringing page”(侵犯版權頁)的原本定義有“a side of a page”等字眼，藉以表明侵犯版權頁中的“page”，是指單一面的頁面。根據字典的解釋，“page”一字可指一張紙的一面或兩面。為了避免出現歧異，我們在條例草案中採用了“a side of a page”。法案委員會瞭解當局的政策原意後，認為無須詳細描述“page”一字，因為一般人根據上文下理，自然會理解“infringing page”(侵犯版權頁)為一張紙的一面。此外，“a side of a page”的表述方式亦可能造成其他混淆，令人以為是指一頁的上面、下面、左面或右面等。因此，我們重新審視了侵犯版權頁的定義，考慮到“page”在條例草案的中文文本中均稱作“頁面”這一點，以及“侵犯版權頁”一詞在條例草案各部分的用法，應該足以清楚說明在數算侵犯版權頁的數目時，是應以單面為準。

我們建議修改條例草案英文文本中新訂附表1AA的第1(1)條，在侵犯版權頁的定義中，刪去“a page”之前的“a side of”。這是一項技術性修訂，並不涉及政策改變，亦不影響條例草案的結構。

第二項修正案是訂明在計算書本等的零售總值時，以外幣顯示的價值換算為港幣的方法。我們建議在計算有關外幣的兌換價值時，先參照由香港銀行公會公布的外匯賣出開市參考牌價。如果該會沒有公布有關貨幣的牌價，則參照由國際貨幣基金組織就該貨幣公布的代表性匯率。我們同意法案委員會的看法，並相信這項修正案能給予業務最終使用者及執法機關更明確的指引。

上述兩項修正案已獲得法案委員會的支持，我希望各位委員支持修正案。多謝主席。

擬議修正案內容

第4條(見附件I)

全委會主席：是否有委員想發言？

(沒有委員表示想發言)

全委會主席：我現在向各位提出的待決議題是：商務及經濟發展局局長動議的修正案，予以通過。現在付諸表決，贊成的請舉手。

(委員舉手)

全委會主席：反對的請舉手。

(沒有委員舉手)

全委會主席：我認為議題獲得在席委員以過半數贊成。我宣布修正案獲得通過。

秘書：經修正的第4條。

全委會主席：我現在向各位提出的待決議題是：經修正的第4條納入本條例草案。現在付諸表決，贊成的請舉手。

(委員舉手)

全委會主席：反對的請舉手。

(沒有委員舉手)

全委會主席：我認為議題獲得在席委員以過半數贊成。我宣布議案獲得通過。

全委會主席：全體委員會現在回復為立法會。

全體委員會隨而回復為立法會。
Council then resumed.

法案三讀

Third Reading of Bills

主席：法案：三讀。

《2009年版權(修訂)條例草案》 COPYRIGHT (AMENDMENT) BILL 2009

商務及經濟發展局局長：主席，

《2009年版權(修訂)條例草案》

經修正後已通過全體委員會審議階段。我動議此條例草案予以三讀並通過。

主席：我現在向各位提出的待議議題是：《2009年版權(修訂)條例草案》予以三讀並通過。

主席：我現在向各位提出上述待決議題，付諸表決。贊成的請舉手。

(議員舉手)

主席：反對的請舉手。

(沒有議員舉手)

主席：我認為議題獲得在席議員以過半數贊成。我宣布議案獲得通過。

秘書：《2009年版權(修訂)條例草案》。

議員議案

MEMBERS' MOTIONS

主席：議員議案。兩項無立法效力的議案。我已接納內務委員會的建議：即每位動議議案的議員連發言答辯在內可發言最多15分鐘，另有5分鐘就修正案發言；動議修正案的議員每人可發言最多10分鐘；而就修正案動議修正案的議員及其他議員每人可發言最多7分鐘。任何議員若發言超過時限，我必須指示該議員停止發言。

第一項議案：為家屬照顧者提供支援。

主席：有意就議案辯論發言的議員請按下“要求發言”按鈕。

我現在請黃成智議員發言及動議議案。

為家屬照顧者提供支援**PROVIDING SUPPORT FOR FAMILY CARERS**

黃成智議員：主席，我動議通過印載在議程中的議案。

主席，首先我想申報，我也是一名家屬照顧者，我的太太是個長期病患者，而父親亦患有心血管硬化病，須經常服食薄血丸。我在家中經常要留意父親會否在任何地方因血壓問題而突然暈倒，也要留意太太會否由於種種問題而要急忙送院。此外，在很多場合，我也要特別留意家人的疾病有否惡化或出現其他問題。即使是在家務和照顧方面，我亦擔當非常重要的角色。幸好，我現時有了一份好工作，也有穩定的收入，但過往在面對失業或家庭經濟出現困難時，我的處境其實是非常惡劣和艱難的。

多年來，雖然我能度過難關，但我看到政府一直予人的感覺是不大重視家屬照顧者，因為多年來我都未看到有任何政策能夠在我最艱難的時候，助我度過難關。所以，很多人也覺得家屬照顧者是必須關顧的，而且亦有很多相關的研究。可是，政府似乎對於這些人的支援依然是遠遠不足，沒有真正正視和瞭解家屬照顧者的苦況。

最近，我與一羣患有肌肉萎縮症的朋友會面，他們均面對呼吸問題，須使用呼吸機或開喉來維持生命。但是，他們知道，如果這樣做的話，他們的家庭便要承擔一筆額外支出。可惜，他們的家庭又未能申領綜援，收入僅足糊口。其中一兩名肌肉萎縮症患者在病情最惡劣的時候，對我說寧可不開喉，也不要呼吸機，只想慢慢離開世界。這真的是令人十分悲傷，亦令人不禁會問，為甚麼這個社會仍有見死不救的情況。

我在此提出“為家屬照顧者提供支援”的議案，是希望在這短短兩三小時內，給政府上一課精讀課，讓它知道家屬照顧者其實是亟需政府的支援和支持的。

在這兩個月內，我分批約見了很多家屬照顧者的自助組織，瞭解他們的情況。他們衷心希望政府可以為他們做得更多，例如一些子女一出生便患病的父母，亟需一些情緒上的支援，以及現時的優惠應根據患者身體的實際退化情況而作出變通等。這些具體要求都是很實際和貼近人情的，但至今似乎仍未看到最少在這些工作上能夠做得更好。那些家屬照顧者的意見最多是提出政府應向他們提供些甚麼福利，或如何改善有關殘疾人士、長期病患者或年老長者等方面的政策，這些都是目前很多

家屬照顧者想提出的方案，而不是要指責政府。我們看到，很多家屬照顧者其實都在默默承受着這些壓力，並沒有推卸責任。然而，作為一個負責任的政府及我們社會人士也應瞭解他們的苦況，並提供協助。

最令我印象深刻的是，這些家屬照顧者並不是擔心在年紀老邁時，子女或家庭成員沒有能力供養他們。他們也不是怕在年紀大時，政府不會給他們支援，以致生計出現問題。他們反而最擔心在年紀大時，再沒有能力照顧他們的患病家屬，或為他們爭取更多福利或權利。我們可以看到，這些家屬照顧者其實都是出於無私的愛的，對家屬真的是無微不至。為甚麼政府至今仍是無動於中呢？我希望政府能真正正視他們的需要，為他們提供更多支援。

我在今年的6月3日曾就家屬照顧者向局長提出質詢，而當時我已預料得到當局的答覆是怎樣的——局長以41間長者中心和150間長者鄰舍中心等數字回應有關質詢。在各同事展開辯論之前，不如先讓大家瞭解一下家屬照顧者的定義為何。

家屬照顧者其實是一些非受薪而對其家屬提供照顧的人士。由數位學者共同研究的一篇名為“*Impact of Caregiving on Health and Quality of Life*”(即“照顧者研究報告”)的文章中指出，每星期最少花4小時向有家屬關係且須被照顧的人提供有關日常活動的無償支援的人，便是家屬照顧者。家屬照顧者可以是父母、子女或兄弟姐妹，並沒有規定一定要由較年輕的照顧較年長的。很多時候，我們也看到一些年長的父母須照顧較年輕的子女，讓他們能有較好的生活，避免遇上太多困難。

有人會問，為甚麼要支援這些家屬照顧者呢？政府一直鼓勵家庭成員要互相扶持，再加上諸如被照顧者的支援問題、家屬照顧者承受很重的負擔及種種困難，家人其實是應該互相支援的。不過，事實上，很多家庭在這情況下均無法做到互相支援，因為有些家庭真的面對很多困難，尤其是當家人生病，而家境又有欠理想的時候，困難自然會出現。

政府一直強調，社區照顧是要令有需要被照顧的人重返社區。可是，沒有家庭的支持，這是不可能實現的。我想政府也很希望，將有需要照顧的長者——最近談論的長者宿位問題，都是希望長者——可以回到家中接受照顧。很多時候，我們也看到一些母親因照顧年幼子女而被迫放棄事業。很多夫婦則因要照顧長期病患的配偶而終日辛勞，白天要在心驚膽跳、憂心忡忡的情況下外出工作，而我對此便有十分深刻的親身體驗。有一次，我送了太太上班之後，以為可以開始工作了，怎料

她轉眼間便來電說肚痛，於是我立即要把駕駛着的車輛掉頭送她到醫院，結果發現是腹膜炎。幸好我送她上班，幸好我尚未離開，又幸好我能盡快送她到醫院，否則，腹膜炎是會令病人致命的。這樣的情況已不止一次，而是發生過兩三次。

所以，我一邊工作，一邊其實感到很擔心。我現在在此發言，其實也很擔心太太會發生事故。這些壓力大家真的是不說不知。很多人更由於要照顧年長父母而放棄事業，這是基於家庭倫理的堅持和愛的堅持，但政府對於這一切皆視若無睹。

當一名家屬患有長期疾病，例如精神病，政府卻只會為病者提供服務。然而，當一名家庭成員由於要照顧另一名家人而放棄工作時，政府卻缺乏支援，只當這是那些家庭成員的選擇。社會保障只保障病人本身，至於其他形式的家庭服務，政府長期也沒有支援政策。提供有關服務的非政府機構只能每年申請資助，如果得不到資助，這些支援服務便要停止。由於政府現時實行一筆過撥款政策，部分撥款更被政府機構以保留機構資源為理由扣起，以致影響服務質素。正因為這種社區照顧的策略，可能增加了家屬照顧病人的壓力。

當然，民主黨並非反對這些立場，反而繼續鼓勵更多社會服務機構推行這些服務。但是，照顧者研究報告指出，傳統的中國和亞洲社會均視照顧家屬為一種道德責任，因此把年老病患者或幼兒送進長期服務中心，便會被視為遺棄甚至虐待。在缺乏政府的支援下，家屬照顧者所承受的精神壓力可想而知。既不敢送他們到院舍，但自行照顧又有困難。所以，民主黨希望政府能繼續按鼓勵家庭成員互相扶持的概念做些工夫，向這些照顧者提供支援。

照顧者研究報告亦指出，家屬照顧者的身體狀況較非家屬照顧者(即普通人)為差，例如感到焦慮、情緒低落和生活質素較差，有46%的女性家屬照顧者有焦慮的徵狀。由於長期勞累和種種無法釋放的壓力，家屬照顧者情緒低落是十分普遍的。如果不尋求適當的輔助，這些問題可能會轉化為心理病、抑鬱症等。情緒低落的人對任何事均提不起勁，更會影響食欲、睡眠，以及進一步影響身體健康，大大減低家屬照顧者的照顧能力，被照顧的長期病患者可能最後也要由社會照顧。此外，由於家屬照顧者要全心全力照顧年老或患病的親屬，以致其個人事業和經濟受到很大的影響。很多時候，家屬照顧者要在照顧家人和事業之間作出選擇，最後可能要放棄自己的工作。對市民來說，這些家屬照顧者會有很大問題。

除了上述種種問題，其實還有很多其他細節，稍後我的黨友會繼續與大家探討。所以，我們希望政府能為這些照顧者提供支援。

我想在此指出，家屬照顧者對社會的貢獻其實並不少。香港有1 126 700名長期病患者、347 900名殘疾人士和87 000名智障人士，當中七成是由家屬照顧的，即約有109萬名家屬照顧者。假設每人每天花6小時照顧家人，一年便用上2 190小時，因此全港的照顧者其實付出了二十三億九千多萬個小時。如果以現時建議的最低工資計算(即每小時30元)，這些家屬照顧者其實貢獻了多於718億元的經濟效益。正如我所說，這些家屬照顧者所做的事其實減輕了政府在社會服務、醫療及教育等方面的開支。因此，民主黨希望政府能夠將家屬照顧者納入社會福利的範疇。

我希望各位議員稍後能支持我的議案，為家屬照顧者提供更多支援和服務。我謹此陳辭。

黃成智議員動議的議案如下：

“家屬照顧者(即為長期病患、殘疾、年老家人提供無償照顧的人士)基於家庭倫理的關懷及愛護，在面對社會、心理、生理及經濟壓力和痛苦的情況下，不計辛勞，放棄工作並日以繼夜地照顧病患或年老家人，大大減輕政府在社會服務、醫療及教育等方面的開支；為確立他們對香港所作的貢獻，本會促請政府採取以下措施，向家屬照顧者提供支援：

- (一) 設立‘照顧殘疾人士津貼制度’，紓緩他們的經濟負擔；
- (二) 認可家屬照顧者對社會有貢獻，是政府的合作伙伴，將家屬照顧者服務列入社會福利規劃範圍；
- (三) 加強支援舒緩照顧者的服務，讓照顧者得到休息期，包括：
 - (i) 以家庭個案管理模式管理不同類別殘疾病患人士，減低家屬照顧者出現照顧者病徵的機會；
 - (ii) 增加日間護理床位服務；

- (iii) 增加暫託護理床位服務；及
- (iv) 必須設立緊急暫託護理床位服務；
- (四) 為家屬照顧者自助組織提供長期而穩定的支援；及
- (五) 成立跨部門小組，重新檢討社區照顧支援服務的成效。”

主席：我現在向各位提出的待議議題是：黃成智議員動議的議案，予以通過。

主席：張國柱議員及黃毓民議員會就這項議案動議修正案。陳克勤議員亦會就黃毓民議員的修正案動議修正案。本會現在就議案及修正案進行合併辯論。

我會請準備動議修正案的議員依次發言；但在現階段不可動議修正案。

張國柱議員：主席，我很感謝黃成智議員今天提出這項議案，讓我們可以表達對家屬照顧者的看法。

我想問大家一個問題：當大家年老時，是否希望有親人陪伴在側，安享晚年，抑或孤獨無助地住在老人院舍呢？如果不幸地有家屬是殘疾人士，大家會否希望給他們多點關懷，花多點時間照料他們，抑或狠心地任由他們自生自滅呢？當我們的新生子女出生後，各位會否希望伴着這小生命茁壯成長，還是把他們交託別人照顧，令他們自小便缺乏父母親的關愛呢？

在香港這個文明都市、處處講求經濟效益的社會，家屬照顧者已變得越來越珍貴。不容否認的是，香港的福利制度極不健全，有照顧者須放棄工作以照顧家中亟需照顧的親人，他們付出的代價實在太大。

因此，政府實在有必要向經濟有困難的家屬照顧者施予援手。當然，政府又一定會問，錢從何來？事實上，家屬照顧者為親人作出的無償奉獻，多個國家已證實可以減少政府在社會福利或醫療體系方面的開支。

在英國，家屬照顧者的無私奉獻估計一年便為政府節省87億英鎊的開支，相等於約1,000億港元。英國政府有見及此，亦相應地提供了多方面的經濟支援給家屬照顧者，以減輕他們的經濟負擔。

我要強調，在此引述英國的數據，不是要利誘或迫使政府給予家屬照顧者經濟援助，因為家屬照顧者的角色，即為家人提供無微不至的照顧，並非一般社會福利服務可以取代。臚列這些數據，只是希望政府可以此作為參考，評估給予他們的津貼的金額。

此外，一些家屬照顧者未必完全放棄工作，部分可能會選擇半職工作，或在下班後騰出時間照顧家人。對於這類家屬照顧者，我覺得未必有需要提供直接的經濟援助，反而可以考慮提供免稅額優惠。好像現時市民只要供養年滿55歲或以上的父母，便可享有免稅額優惠，而與父母一起居住更可享額外免稅額。為甚麼呢？這正是要鼓勵年輕一代對父母要有責任感。既然政府經常強調重視家庭是香港的核心價值之一，因此，政府同樣可向家屬照顧者提供額外免稅額優惠。

不少人提起家屬照顧者都可能忽略了照顧幼兒的人。事實上，不少為人父母者皆希望照顧子女成長，可惜因工作關係而無暇照顧。經濟許可的人，可能會聘請傭工；基層貧困的，便會將小朋友交予長輩照顧。有些父母甚至會半職或全職照顧初生嬰兒。

要知道幼兒在初生階段必須悉心照料，否則，對日後的成長會有很大影響。因此，政府有必要制訂措施，給予這些幼兒照顧者更多支援，讓我們的下一代有更佳的成長環境，其中包括增加兒童暫託服務，尤其是殘疾兒童的暫託服務。可是，現時全港只得53個名額，根本不能應付需求。

此外，上次的福利事務委員會會議曾討論“離院長者綜合支援試驗計劃”的成效。這計劃是為出院但缺乏自我照顧能力的長者，提供上門醫療檢查及送飯等服務，並提供護老者培訓。由於初步評估的成效不俗，我認為可嘗試將服務延伸至殘疾人士，以減輕其家人的精神及經濟負擔。

至於計劃內提供的護老者培訓，我認為可嘗試擴展不同的培訓元素，向一些經常要前往院舍照顧家人的家屬照顧者，提供院舍照料的訓練。即使他們未能將家人帶回家中照料，也可以在接受訓練後，在院舍內照顧家人。

事實上，現時政府推出的多項支援配套服務，其中不少均未有周全考慮，以致出現錯配。有些在職人士曾向我反映，日間中心於下午兩三時把長者送回家，但家人可能仍未下班，亦很難找人照顧長者一至兩小時，而中心亦會於假期休息。

面對這麼多問題，局長除了聆聽意見外，有否想過作出改善呢？當然，我們明白不可能要求政府無限量加強所有支援服務。因此，能夠確認家屬照顧者自助組織的重要功能，以及為他們提供穩定的財政支援和地方，都是相當重要的。

這些自助組織往往是由受助人自發而成的，他們對於受助者的需要往往是最瞭解的，給予家屬照顧者的支援亦通常更有效率。正因如此，政府更有必要成立跨部門小組，全面檢討現有的社會服務如何與各類型家屬照顧者配合，並微調服務的方向，令資源的運用更適宜。

政府為家屬照顧者提供支援，是要顯示對他們的關心，體恤他們對家人的支持，認同他們對社會的貢獻，而非單單抱着減低政府開支的心態。要建立一個關懷的社會，政府的支持是相當重要的，希望官員能嘗試從家屬照顧者的心態出發，檢視和瞭解他們的需要，提供合適的支援。

主席，我謹此陳辭。

黃毓民議員：主席，黃成智議員在“為家屬照顧者提供支援”的議案中表示，家屬照顧者“大大減輕政府在社會服務、醫院及教育等方面的開支”。為確立他們對香港所作的貢獻，他提出了支援家屬照顧者的措施。

我和張國柱議員的修正案均無獨有偶地刪去了同一段，便是“大大減輕政府在社會服務、醫院及教育等方面的開支”。其實，這是社會福利理念的討論。家屬照顧者蒙受各種痛苦和壓力，黃成智家中有一位長期患病的家屬要他悉心照顧，他當然感同身受。其實，很多人也有這種情況，我家中亦有一位長期抑鬱的病人，每天令我提心吊膽。可是，現在對這些所謂家屬照顧者揄揚備至，指他們對香港的貢獻如何鉅大，也是解決不了問題的。這種論述強調家屬照顧者的角色，是一種名為剩餘福利模型的迷思。我們陷入這迷思的原因是，我們作為家屬，是有責任照顧家人的。這是我們最大的責任，政府和社會的責任均沒有那麼大。政府不斷以這種所謂剩餘福利模型的思維模式，作為社會福利施政的依據，並以此作為藉口，減少對弱勢社羣的承擔，社會民主連線（“社民連”）是絕不苟同的。剩餘福利模型屬於消極性的社會福利政策思維，因為這

模型有一個前提，便是市場與家庭是兩個自然的渠道，政府承擔的責任相對較少。個人需要可以透過市場和家庭獲得適當的滿足，而當兩者崩潰時，社會福利或政府才應介入運作。在此之前，這種福利的給付應該是屬於暫時性質的。

社民連的政綱清楚列明，“香港的社會福利哲學，一直停留在剩餘福利模式，僅限於救助無力自立的一羣，並沒有為人民提供全面的社會保障。這令香港的福利水平，遠遠落後於西方國家，而香港的弱勢社羣亦未能得到充分照顧。社會福利根本是公民應享有的權益，政府有責任運用福利政策，讓全體公民能夠有尊嚴地生活。福利的目的是提升共融及平等參與、要實現一個以關懷社羣為本的社會，以及為家庭及個人提供有利實現自我的服務。完善的社會保障可令所有人的機會更為平等，享有全面的發展機會，令人民的生活更快樂，工作和生活的壓力得以減輕，有助社會的祥和穩定。”這是社民連的社會政策綱領開宗明義在理念上的論述。因此，本人提出的修正案，便是要刪除有關剩餘福利模型的論述。

黃成智議員提出5項支援家屬照顧者的措施，社民連認為該5項措施對支援家屬照顧者有些微的幫助，但並沒有觸及問題的核心。社民連認為問題的核心是政府對弱勢社羣的關顧不足，令家屬照顧者徒添壓力和痛苦。最有效支援家屬照顧者的方法，是直接支援有需要照顧者，即長期病患者、殘疾人士、長者及幼兒。因此，本人在修正案中加入3項直接支援有需要照顧者的措施：

第一，是取消藥物名冊。不久之前，旺角一宗車禍揭發了醫院管理局（“醫管局”）“先收藥錢後救人”的醜聞，令本港市民感到十分惶恐，擔心將來“冇錢冇藥醫”的情況會在香港發生。整件事其實是源於醫管局於2005年推行的藥物名冊制度，有關名冊將大批新藥及價錢較貴但較有效的藥物列為“非常規藥物”，要求病人自費購買，但來自弱勢社羣的病人很多時候也買不起副作用少而較有效的藥物。翻查過去數年的資料，一直不斷有市民向醫管局投訴有新藥卻不能用的情況。例如癌症病人、地中海貧血症病人、黏多醣症病人和精神病病人等，我們經常可以在報章看到他們為求有效藥物而向醫管局申訴的消息。因此，取消藥物名冊，讓長期病患者獲得有效而副作用少的藥物，是支援長期病患者的實際措施。

第二，是改建空置校舍，增加院舍宿位。我曾在上個會期提出一項有關護養院宿位問題的口頭質詢，並說了一個故事，是關於日本一部名為“楢山節考”的電影的，未知局長是否仍然記得。我們的長者輪候宿位，但到死仍然未能入住。

安老院舍嚴重不足，根據政府的資料顯示，目前有24 423人分別輪候護理安老院及護養院，其中輪候護養院的時間竟然長達41個月，共有六千四百多人輪候。去年，有1 847名長者在輪候護養院期間逝世。過去5年，累計有7 638名長者在輪候護養院期間死亡。資助安老院方面，其中較受歡迎的津貼宿位的輪候時間亦要23個月，這是個何等涼薄的政府。

施政報告提出要向非牟利機構及自負盈虧的護養院購買宿位，提高資助合約安老院舍內護養院宿位的比率，以及在3年內增加500個公營護養宿位。這些措施與民間團體要求增加最少2 000個護養院宿位的訴求相去甚遠，事實上，亦完全脫離實際情況。施政報告其中一段說：進步社會包括愛心、關懷、互助、履行公民責任和維護傳統價值。基本上，這是空話。

殘疾人士院舍亦是嚴重不足，輪候人數高達六千二百多人，而輪候時間更長達10年至12年。一位母親向勞工及福利局局長張建宗投訴，患有嚴重傷殘及弱智的女兒輪候殘疾人士院舍9年，仍未獲安排宿位；也有一位母親投訴其智障女兒自十多歲開始申請宿位，今年已經30歲了，但仍未能如願，而她自己亦已六十多歲，已經等到絕望。當父母也年老力衰且自顧不暇，試問誰來照顧這些殘疾子女呢？對於這些問題，施政報告只以一句“會增加資助宿位”輕輕帶過，連增加宿位的具體數量也欠奉，這叫殘疾孩子的父母怎不絕望。

根據教育局2009年的資料顯示，現時有34所中小學因收生不足而空置，並因未有合適用途而交還政府的有關部門處理，造成嚴重土地資源浪費。關於這個問題，我們亦曾口頭質詢可否把這些空置校舍改建為護養院或安老院，但政府卻“闊佬懶理”。

第三，是增設護理員職位，提供額外居家照顧服務。目前家居及社區照顧服務的供應求過於供，令長者不能安心繼續留在家中生活。現時各區輪候家居及社區照顧服務的平均輪候時間約為3個月。社聯建議增設1 000個護理員職位，為2 000名護養院輪候者及數以千計居住於家中輪候護理安老院的長者，提供額外居家服務照顧的時數及適切的照顧服務，同時加強對照顧者的支援，協助他們照顧長者，讓長者可以安享晚年。有關建議連同服務開支，每年約為1.5億元。

主席，我謹此陳辭，支持原議案及修正案。

陳克勤議員：主席，今天黃成智議員提出“為家屬照顧者提供支援”的議案，我對於原議案和大部分修正案的內容均表支持。不過，我想針對黃毓民議員提出有關取消藥物名冊的建議，我對此有所保留，並想在這裏提出修正。

我們看到，自藥物名冊引入以來，一直存有不少漏弊，但我們不可抹煞藥物名冊對整個藥物管理機制是有一定的好處的。所以，我的發言會主要集中在藥物名冊方面。對於議案的其他部分，民建聯的議員會另作整體的表述。

我記得醫管局是在2005年開始引入藥物名冊的，很多人對這制度提出了很多意見，但我們回想藥物名冊在2005年出現之前，各醫院和醫院聯網其實均是各自採購藥物的，藥物制度並不統一。換言之，一名病人到兩間不同的醫院，可能會獲處方兩種不同的藥物，而兩種藥物的質素和療效是不同的。這對病人有欠公平，也不是可取的做法。

所以，在落實藥物名冊後，在某程度上可確保病人能公平地獲處方藥物。從這個出發點看，我相信大家是認同的。如果我們今天貿貿然取消藥物名冊，便可能會衍生以往用藥標準不統一的問題。再加上聯網之間各有各做和各自買藥，亦會產生很多不必要的爭拗，變相削弱了醫管局跟藥廠討價還價的能力，令醫管局未必可以相宜的價錢購買優質藥物，屆時受影響的是病人。

其實，藥物名冊落實至今，我們聽到一種主流意見是，很多新藥和昂貴的藥物均未被納入名冊之內，以致病人要自掏腰包購買，要捱貴藥。所以，我認為大家應把焦點放在如何優化現時的藥物名冊，而不是指制度不好，於是將它取消。

至於哪些藥物可被納入藥物名冊，我知道醫管局其實已有一套機制處理，由醫生、藥劑師和專家組成一個藥物諮詢委員會作出檢討和決定。這個諮詢架構為人所詬病的地方是欠缺病人的聲音，令他們無法表達意見。作為一名病人，他們是有權選擇接受哪一種治療的。如果他們可以在諮詢委員會直接表達他們的意見，並向專業人士或醫管局反映，才是最可取的方案。

今天張建宗局長也在席，我希望他可以將這信息轉告周一嶽局長，積極地在諮詢架構內加入病人代表。不過，我要強調，我要求加入病人的聲音，但這並不代表我們在質疑一些專業人士的判斷，因為我們擔心

醫生或藥劑師在考慮採用哪種藥物時，只會從成本角度出發，而忽略了病人的需要。

我相信周一嶽局長經常聽到的例子，剛才黃毓民議員也提過，便是地中海貧血症病人希望引入一種新藥，因為這種新藥對他們來說十分方便，無需每天打針，而且每天只須服藥一次，這可大大提升治療的質素。可是，由於這種藥物的成本高，醫管局最終決定不將其納入藥物名冊內。

主席，雖然醫管局最近成立了一個病人團體的諮詢機制，定期告知有關藥物名冊的最新發展。但是，據我瞭解，諮詢會每年只召開一次，實在太少了。有關的會議必須每季召開，才能真正讓醫管局和諮詢委員會聽到病人的意見。

主席，如果病人有需要服用藥物名冊以外的藥物，現時可以申請撒瑪利亞基金的財政資助，但只是資助病人自費購買約10種藥物，這數量實在太少，我認為必須適當地增加，令更多長期病患者受惠。

另一個須檢討的細節便是資助模式，因為按照現時資助模式的計算方法，是以一個家庭作為評估單位，而非以病人作單位的。病人的家屬擁有資產，並不代表他們可以或會負責病人的醫藥費用。這種假設其實會影響真正有需要的病人。他們的家庭可能相對地較富有，但要支付高昂的醫藥費用，對家庭來說其實是非常沉重的負擔。所以，如果以家庭作為單位計算，會影響他們獲得資助的機會，尤其是對於一些長期病患者的家庭，這種計算方法其實剝削了他們獲資助的機會。所以，我希望當局可以詳細檢討一下。

至於原議案的其他建議，包括資助護理安老院舍、增設護理員職位及加強為家屬照顧者提供支援服務，民建聯大部分都是支持的，特別是香港現時的人口持續老化，可以預計社會在這方面的訴求將會越來越多。如果政府再不注視，在二三十年後，問題將會更嚴重。除了影響長者的生活質素外，亦會令家屬照顧者的壓力不斷增加。

主席，我謹此陳辭。

勞工及福利局局長：主席，我首先感謝黃成智議員就“為家屬照顧者提供支援”提出今天的議案，以及張國柱議員、黃毓民議員和陳克勤議員提出的修正案。

重視家庭，是香港社會的核心價值之一。政府一向鼓勵家庭成員互相扶持，亦非常注重家屬照顧者為家人作出的貢獻。我在此要向所有家屬照顧者致以衷心的謝意，當然包括黃成智議員和黃毓民議員在內。政府十分重視不同類別的家屬照顧者的服務需要，並致力為他們提供合適的服務和支援，以提升他們的照顧能力及紓緩他們的壓力，從而改善他們的生活質素。

就長者照顧者而言，我們明白大部分長者均希望可以留在熟悉的社區生活，以便得到家人及鄰里的照顧及關懷。這樣，護老者對於支援長者居家安老便擔當着非常重要的角色。因此，政府為他們提供多方面的支援，包括透過全港158間長者地區中心和長者鄰舍中心，為他們提供護老資訊、訓練、輔導，以及提供復康的器材示範及借用等服務，並設立資源中心和協助護老者成立互助小組，以提升他們的照顧能力。

一些護老者可能由於要工作或進修，因此無法在日間照顧家中長者。所以，政府特別為有需要的長者提供家居照顧服務和長者日間護理服務，以照顧長者在膳食、復康及個人護理等方面的需要。這些服務既能為長者的家人提供適切的支援，亦有助於鼓勵長者居家安老。

加強殘疾人士獨立生活的能力，讓殘疾人士可繼續在家中生活及全面融入社會，是政府復康政策一貫的目標。為此，社會福利署(“社署”)於今年1月透過重組社區支援服務，於全港開設了16間以地區為本的殘疾人士地區支援中心(“地區支援中心”)，為居住在社區的殘疾人士、家人和照顧者提供更便利和到位的“一站式”支援。

開設地區支援中心，是政府落實地區為本策略的重要措施之一。強化地區支援中心不但可以提升居住在社區中的殘疾人士的家居及社區生活技能，更可以為殘疾人士的照顧者提供訓練及支援。我最近曾經探訪其中一間地區支援中心，親眼看到殘疾的年青會員在地區支援中心進行康復訓練的同時，他的母親便接受臨床心理學家的輔導。這種同時兼顧殘疾人士及其照顧者需要的到位和貼心的安排，讓我深深感受到“一站式”綜合服務正正是滿足照顧者和殘疾人士需要的新服務模式，亦能真正切實紓緩殘疾人士在輪候院舍期間的壓力，同時能減輕家人和照顧者的負擔。

此外，現時亦有一系列的社區支援服務，為殘疾人士的照顧者提供訓練及協助。有關服務包括殘疾人士家長或親屬資源中心、日間社區康復中心、四肢癱瘓病人過渡期護理支援中心、嚴重殘疾人士日間照顧

服務、專職家居訓練及支援服務、社區為本支援計劃、社區精神健康連網和社區精神健康協作計劃等。這些服務一方面可提升照顧者的能力，另一方面亦可紓緩他們的壓力。

在兒童照顧方面，照顧年幼子女，是父母的責任。對於那些因工作或其他原因而暫時未能照顧年幼子女的父母，政府一直透過資助非政府機構來為他們提供不同類型的幼兒照顧服務，並致力加強服務的彈性。除透過獨立幼兒中心及幼稚園暨幼兒中心為有需要的家長提供常規服務外，眾所周知，社署亦資助營辦機構提供暫託幼兒服務及延長服務時間，並引入服務時間及模式更具彈性的嶄新幼兒照顧服務，包括加強互助幼兒中心服務、日間兒童之家、日間寄養服務，以及剛在去年10月推出的鄰里支援幼兒照顧計劃，其中便包括社區保母。

至於對6歲至12歲的兒童，非政府機構亦提供課餘託管服務，讓那些因父母要工作、尋找工作、參加再培訓課程、就業實習計劃和訓練，或其他原因，致令未能在課餘時間獲得照顧的兒童，得到適切的照顧。服務內容亦包括功課輔導、膳食服務、家長輔導和教育、技能學習和其他社交活動等。社署會為有需要的低收入及綜合社會保障援助家庭提供課餘託管豁免全費或減免半費資助。

我們會繼續透過各類型服務，由提供培訓、輔導、資訊，以至是暫顧服務和支援及互助小組等，務求支援不同類別的家屬照顧者各方面的需要。

主席，我謹此陳辭。待聽取議員就議題發表的意見後，我會作全面和詳盡的回應。

王國興議員：近年，長期病患、殘疾和長者的問題日漸引起社會廣泛關注，但很多時候，我們只集中討論長期病患、殘疾和長者等單一弱勢社羣，往往忽略了這些羣體以外，另一羣正在奔跑勞碌，承擔着沉重生活壓力的“照顧者”。現時，社會開始意識到對不同弱勢社羣的關注，例如長期病患者和長者等，但照顧他們的照顧者的需要，卻仍然未得到社會和政府的重視。根據統計資料，估計全港長期病患者約有超過115萬人，所以照顧者其實為數不少。照顧長期病患者、殘疾人士及長者的人，他們往往需要多方面的支援，當中包括經濟、心理、技巧等各方面。

我首先談談在經濟上的支援。原議案和修正案均有提及設立“照顧殘疾人士津貼制度”，但在現時的社會福利規劃範疇內，並沒有對這方面作出考慮。所以，我希望政府可以考慮原議案和修正案的建議。

我想在局長面前提出一個他也很熟悉的例子，便是最近被截去右肢的李誠良先生，他現時正為爭取殘疾人士津貼進行司法覆核。由於他右腿被截肢，已不能工作，他原本每月約有12,000元薪金，而他的太太當清潔工，亦約有七千多元，家庭收入已算十分好，有接近19,000元至2萬元。由於李先生傷殘，他當然已不能工作，而他的太太為了照顧他，再沒有做清潔工了；在沒有任何支援下，他的太太惟有不工作而照顧他。現時，他們正領取政府的綜合社會保障援助（“綜援”），扣除租金以外，兩個人的綜援只有剩下3,800元。如果政府能夠為照顧者提供津助——當然有需要的人才能申請，例如李先生的太太——假如她可以領取，他們便可能無須領取綜援。所以，對於原議案和修正案的建議，我覺得政府是可以考慮的。

第二，對於照顧者，政府亦應該增加支援。現時，有一些自助組織亦發揮了一些頗佳的作用，但政府對於支持這些自助的照顧者組織所提供的支援、培訓和資源並不足夠。其實，要照顧長期病患者是一項很艱難、很艱巨的家庭照顧工作。如何落實這個家庭照顧的概念呢？我認為政府的支援是不能短缺的。

數年前，有一齣電影“女人四十”，由喬宏先生和蕭芳芳小姐主演，而這齣戲是講述照顧老人癡呆症病患者的。我看了這齣電影深有感受，因為我父親晚年亦患上老人癡呆症，照顧他們的情況、技巧和概念跟照顧一位普通病人是完全不同的。如果缺乏政府的大力支援，試問照顧者又怎能做好家居照顧服務呢？因此，我希望政府一定要加以考慮。

第三，我希望局長能跟運輸及房屋局局長討論現時的房屋政策。現時，公共屋邨（“公屋”）的房屋政策是要把年輕人趕離公屋，使他們不能照顧父母，這與政府現時推行的“天倫樂調遷計劃”是自相矛盾的。根據有關資料，全港有二萬三千多名公屋住戶為了避免繳交倍半或雙倍租金，被迫把年輕子女遷出公屋，只留下長者在屋邨居住。全港現時有852 000名長者，其中41.1%住在公屋，而全港652 000個公屋住戶中，有103 900戶是長者。由於年輕人變相被迫遷離公屋，結果長者可由誰照顧呢？

局長，最近荃灣福來邨發生了一宗令人聽到也感到很悲痛的事情，便是有長者在屋邨餓死了，竟然沒有人知道。這種事情竟然發生在二十一世紀的香港，原因何在呢？是由於長者缺乏人照顧，令很多長者變成了隱閉長者，他們不懂求助，又找不到人支援。所以，政府的照顧者政策是否也要考慮公屋方面呢？

最後，我還想談談“離院長者綜合支援試驗計劃”。這計劃在2008年8月至本年7月於葵青及離島兩區率先試行，目的是為了提供護老培訓和支援服務，我希望政府對這項計劃能夠提早作出檢討，總結經驗，以便在全港推行，而不要延至3年後才研究這項計劃。多謝主席。

潘佩璆議員：主席，我首先要談談我所從事的工作。我本身在醫管局工作，主要負責照顧一些有精神病的老年患者，但我的工作其實有相當大部分時間是要面對他們的家屬，即是照顧者的。我剛才聽到局長說，香港現時彷彿已經提供了很多服務給予護老者和殘疾人士的照顧者。在我看來，從我每天所面對的病人及其家屬，我認為真相並不是這樣。局長所提及的很多支援，我的印象只是資源內部調配，是前線工作人員看到有此需要而想辦法提供的，希望新推出的離院長者綜合支援計劃能作出一些改善。黃成智議員今天提出了一項對福利政策很重要，但卻經常受到忽視的議題，便是照顧者的支援問題。

主席，我們都清楚政府現時的福利政策其實是社區化、居家化。換言之，不論是身體或精神方面有殘疾的人士，他們都希望與親人一起生活。政府的政策亦是傾向讓他們在熟悉的環境中繼續生活。因此，他們身邊的家屬親人自然成為其照顧者。事實上，這些照顧者既要為自己的生活而忙碌，同時也要照顧這些有病患的傷殘人士。照顧者身心所承受的壓力，確實比一般人為多，焦慮亦會較其他人為重。長期以來，對於這些照顧者，政府也沒有一套妥善的措施來協助他們。雖然是有提供一些支援，但都是支離破碎、並不全面，也沒有太多額外資源協助他們減輕負擔及憂慮。因此，我們希望今天的議案能夠幫助當局正視他們的處境。

剛才王國興議員提及一齣電影“女人四十”，無獨有偶，我其實也想一提。這是一齣十多年前的舊戲，但希望局長有時間的話能抽空去看。電影中所反映照顧者的困難及處境，是十分真實的，而且在十多年來的改變亦不是太大，他們是同樣辛苦及勞累。我在醫院見過很多長期病患的長者，他們患上失智症、中風或柏金遜症等毛病，而他們的照顧者有

不少都像劇中女主角般，既要為家庭生活奔波，同時亦要負起照顧病人的責任。重擔把他們壓得喘不過氣來，有些甚至連自己亦出現了精神問題，成為抑鬱症或焦慮症的受害者。事實上，以失智症為例，有很多研究都發現，照顧者的精神病發病率其實相當高，而照顧者所承受的壓力超越能應付的水平，也是患上失智症老人家入住院舍最重要的單一原因。

主席，我們瞭解有些長期病患，特別是精神方面的問題，在照顧上是毫不容易的。這些病者不能照顧自己，甚至不能控制自己的行為，亦往往不願意與人合作，有些甚至脾氣暴躁及有暴力行為。因此，作為照顧者，如果欠缺耐性及愛心是絕對處理不來的。但是，政府為了這些照顧者的身心及生活支援，究竟提供了甚麼？經濟方面，傷殘金的數額相當少；至於綜援，現在的制度是以家庭為單位，令很多與家人同住的病者無法申請綜援，最終要由照顧者一方面工作養家，另一方面照顧他們。

此外，一些長者的照顧者往往是他們的伴侶，身體根本已經衰弱，沒有能力照顧患病的另一半，但由於申請的限制，例如家人不能夠或不願意簽下俗語所說的“衰仔紙”，於是他們又申請不到綜援，沒有經濟能力聘請家庭傭工來照顧病患者，因此，照顧的重擔又落在他們身上。我認為政府應該確認這些照顧者所背負的重擔，為他們提供更多的經濟援助，以彌補照顧者在照顧病者方面的開支及負擔。

主席，在“女人四十”這齣電影中，有一段講述女主角尋找老人中心，協助託管他的家翁。當時社工的回覆是中心未有空位，由於人手不足，因此只可以接收一些身體狀況較佳的老人，而且還要等候多年才有宿位。雖然我知道現時的服務已有增加，但很多時候，情況仍然像電影所描述般。例如，現在依然有過千名的長者輪候資助的長者日間護理服務，日託服務等。現時，日託服務亦要輪候7至8個月；等候資助院舍更要3年至4年的時間。如果有需要暫時託管，名額亦相當不足。因此，如果照顧者找不到宿位，一但自身出現了問題，例如生病，便很可能無法照顧那位殘疾人士。所以，對於照顧者的支援，實際上真正是相當不足夠。對於一些組織或互助團體等所提供的心理輔導、支援，均是極有需要作進一步發展的。

陳健波議員：主席，政府一直鼓勵殘疾人士融入社會，但政府對於每天不辭勞苦、不離不棄，在背後照顧這些殘疾人士的照顧者，包括他們的配偶、子女、父母、兄弟姊妹以至其他的親友，所提供的支援其實有很大改善空間。

這一羣照顧者，有些未必有能力聘請私家看護或工人，自己惟有辭退工作，留在家中照顧患有殘疾的家人，有時候還可能要充當他們的心理醫生，提供心理上的安慰。但是，在同一時間，這一羣照顧者本身的體力、精神以至經濟，每天其實都是面對着挑戰和沉重負擔。然而，他們又可以向誰求助呢？

隨着人口老化，我們預見到香港未來在這方面遇到的問題將會更大，政府應該盡早研究一個全面而可行的方法，保障照顧殘疾人士的家屬。

當然，最終解決這個問題的方法，就是要增撥更多資源，開設殘疾人士院舍。不過，當政府仍然未開設足夠的院舍之前，我們應該盡快向殘疾人士的照顧者提供更多的支援。

主席，黃成智議員、張國柱議員、黃毓民議員、陳克勤議員和其他剛才發言的議員所提出的建議，其實不少都是真知灼見。政府實在有需要研究一套完善的方案，包括盡早研究向殘疾人士的照顧者提供津貼。我個人亦很贊成由黃毓民議員提出的建議，將空置的校舍改建為殘疾人士院舍，以善用資源；而由陳克勤議員提出優化藥物名冊的建議，我亦是非常支持。

事實上，不少國家及地區，均有向殘疾人士的照顧者提供不同程度的支援措施，除了會向照顧者提供一些心理和健康以外的支援服務外，亦會向照顧者發放津貼或提供額外的免稅額，以減輕照顧者的經濟負擔，例如愛爾蘭的“照顧者津貼”(carer's allowance)、英國的“殘弱照顧津貼”(care allowance)、澳洲的“照顧者報酬”(care payment)、“照顧者津貼”(care allowance)，以及芬蘭的“非正規照顧津貼”(informal care allowance)等，目的都是為了減輕照顧者的經濟負擔。

主席，香港是一個互助互愛的社會，我們應該用心和實際的行動關愛有需要的人士。殘疾人士和其照顧者在身心和經濟上，都面對着不同程度的困難，我希望政府能夠盡快展開研究，提出一套全面的政策，來支援殘疾人士，以及與他們唇齒相依的照顧者。

主席，我謹此陳辭。

張宇人議員：主席，本星期天氣開始轉涼，天文台在周一更發出了今年首個寒冷天氣警告。不過，對於身體情況較差的長者、殘疾人士及長期病患者來說，要是身邊有照顧者願意時時刻刻照顧他們，相信無論天氣是怎麼寒冷，他們的心頭都會泛起一點點暖意的。

由於不少的家屬照顧者均會選擇在有需要照顧的家人背後默默工作，我認為這是非常值得我們嘉許和敬佩的。但是，照顧的工作其實一點也不易做。香港中文大學早前一項調查發現，長期照顧長者家人的受訪者，無論身體和心理健康均較一般市民差，例如患上支氣管炎的男性照顧者，較一般男性高出十點九倍；患腸胃潰瘍的女性照顧者，更較一般女性高出十七點三倍，最終更有可能加速身體退化。可見這羣照顧者為了履行責任，不但勞心勞力，更展現自我犧牲的精神，如果政府能提供更多支援，肯定有助紓緩他們的壓力。

因此，自由黨絕對認同今天議案的精神，要切實加強對照顧者的支援，例如在服務方面，政府應為他們提供更多到位、讓他們用得着的服務，以減少身心壓力。

例如政府可多提供短期暫託宿位，讓照顧者可處理一些緊急或非日常的事務，或暫時放下照顧工作，歇一歇或“充電”。可惜的是，這些宿位現時確實少得可憐。以長者為例，現時社會福利署（“社署”）雖有長者住宿暫託服務，每年提供最多42天暫住期，並接受半年前預約，但原來在全港18區之中，指定用作暫託的床位只有寥寥可數的11張，即每個地區連一張指定暫託床位也沒有，部分床位更已排期至明年4月。照顧者一旦遇上突發事情，要為長者尋找暫託宿位的話，恐怕也只好另想他法。

至於社署的長者日間暫託服務，同樣出現人滿之患。因此，我們認為當局有必要盡快增加暫託服務的供應，讓照顧者可更容易得到服務，安心地暫時放下手上的工作。

同時，現時有超過2.5萬名長者輪候各類資助長期安老宿位，平均輪候時間，主席，是長達22至38個月，其間長者難免須經常申請暫託服務，令本已不足的暫託服務更形緊張。

不過，政府對於增加長期護理宿位方面，卻是有心無力，因為施政報告雖然提出增加宿位，但3年只增加500個，相對25 000名輪候長者，可謂杯水車薪。因此，正本清源，自由黨認為當局要大幅增加長期宿位的供應，才能一併解決暫託宿位不足的問題。

自由黨亦認為當局要恆常地對自助組織或志願機構，提供支援，例如協助他們開辦一些培訓課程，教授照顧者不同的技巧。至於張國柱議員修正案提及的離院長者綜合支援試驗計劃，當中亦包含有護老培訓及其他支援服務，值得繼續推行。

主席，自由黨深信相對於現金的資助，政府如果提供更多元化、更全面、更切合照顧者需要的服務，便更能夠做到急照顧者所急，也可以讓資源最有效地運用。因此，對於原議案中提出設立照顧殘疾人士津貼制度，自由黨是有保留的。

首先，雖然原議案沒有提及津貼涉及的具體金額，但提出原議案的民主黨過往曾建議，向12萬名殘疾人士的家人，每人每月津貼1,000元計算，1年便已經要花14.4億元公帑；加上計劃持續推行，對納稅人來說，恐怕是一個相當長期而沉重的負擔。再者，津貼亦有可能衍生濫用問題，令公帑未能善用，也是有待解決的問題。

至於黃毓民議員提出取消藥物名冊的建議，自由黨是不支持的。反而陳克勤議員提出優化評選機制，以及擴大撒瑪利亞基金的資助額及可申請資助的藥物種類等建議，自由黨認為更務實可行。

主席，我謹此陳辭。

李鳳英議員：主席，特首在施政報告強調家庭價值，說政府的政策是鼓勵長者家居安老，鼓勵殘疾人士在社區與家人和照顧者一起生活，但特首的目標和現實生活嚴重脫節，存在很大的落差。其一是我們的勞動市場不利推動家居照顧政策。此外，政府也沒有足夠措施支援家居照顧者。在這樣的情況下，特首所說的長者家居安老和殘疾人士社區照顧，只是天方夜譚而已。今天“為家屬照顧者提供支援”的議案，可以說是為幾乎沒有實質內容的家居照顧補上一章，但我對未來家居照顧的推行仍難以樂觀。

主席，有一些數字是反映了政府在推行家居安老的所謂決心。在今個財政年度，政府資助了2 314個長者日間護理中心的名額，這二千多個名額相對於全港一百七十多萬名65歲以上長者，或在輪候名冊內輪候的長者，是不成比例的，而這不成比例的名額已較2008-2009年度的2 234個名額有所增加。根據政府的說法，這是因為政府投放了更多資源關懷長者而致。特首在早前的施政報告裏指出，在未來兩年亦會於需

求較殷切的地區，增加資助長者日間護理服務的名額，彷彿現時日間護理中心已滿足了社區的需要，只是某些社區日間護理中心是有較大的需求而已。我認為這是昧於事實，也是巧言令色的說法。事實上，在過去3年，本港長者日間護理中心長期供不應求，使用率高達110%。我要問局長，香港日間護理服務有哪個地區已是需求不殷切的呢？如果政府要真正落實長者家居安老，要做的不是玩弄一些文字和數字，惺惺作態，說甚麼在需求較殷切的地區增加長者日間護理服務名額，而是要承認現時的長者日間服務是嚴重不足，須全面增加長者日間護理服務的名額。

事實上，政府照顧長者的措施早已與香港人口老化的速度脫節。提倡家居照顧，我希望政府是出於良好意願，而不是把責任推回家庭之上。因此，除了全面增加日間護理服務的名額外，必須有其他措施支援日間服務，譬如說要家庭負起照顧長者、長期病患者以至殘疾人士的責任，照顧者除了一些一般的護理常識外，因應有需要照顧的人士不同的需要而可能涉及一些專門的知識，這對照顧者和被照顧者都是重要的。我建議政府增撥資源，由日間護理機構向家居照顧者提供培訓，教導家居照顧者如何照顧需要照顧的對象，並在鄰舍層面推廣一些一般性的照顧技巧和常識，作為家居照顧的後援。

主席，除了缺乏支援政策外，最後，我想談談一些最根本的問題。政府一些施政的根本方向是和家居照顧政策矛盾的，最明顯的是香港並沒有全民退休保障制度。如果一名家庭核心成員要留在家庭崗位上照顧家庭的成員，不論照顧的是長者、長期病患者或殘疾人士，他的退休生活是完全沒有保障的，這是對家屬照顧者的懲罰；如果是雙職家庭，則香港“打工仔女”普遍都是面對非常長工時的狀況。基層市民除了工時長外，還要面對非常低的工資。一般“打工仔女”下班時已筋疲力盡，返家後如果還要擔當家屬照顧者的角色，也只會是有心無力。主席，如果這些根本的問題都沒有解決，特首說的家庭照顧或家居照顧，也只是政府另一個紙上談兵的政策而已。

我的發言是支持議案和修正案。多謝主席。

陳茂波議員：主席，在辯論這項議案前，容許我先說一說最近在報章看到的兩則報道。

第一則，是關於在香港理工大學電子計算學系就讀，患了肌肉萎縮症的劉曉鋒同學。他早前以一級榮譽的優異成績畢業。據報道，劉同學

8歲時證實患上“杜興氏肌肉營養不良症”，12歲開始便要以輪椅代步，但這並沒有打沉他求學的意志。

劉同學能夠成功就學，背後有賴他偉大的母親的照顧。劉同學過去3年的大學生涯，劉媽媽起了關鍵性的作用，她每天不辭勞苦，早上陪劉同學由馬鞍山乘車到紅磡上學，然後一直陪着他上課，因為她的兒子坐得太久便會令骨骼受壓，她要幫兒子伸展一下，又要把他拉緊的手筋屈回去，就這樣子陪着兒子直到放學，回到家中往往可能已是晚上8時，甚至10時。

回到家中，劉媽媽又要照顧兒子的生活需要，即使睡至半夜，她也要起床幫兒子轉身，伸展一下肌肉。雖然劉同學已經在理大覓得工作，但劉媽媽仍要繼續陪兒子上班。她解釋，每個人都有自尊心，兒子病情嚴重，不想外人幫忙，她身為母親，由她照顧是最理想的。

主席，另一則報道，是關於3名患了先天性肌肉萎縮症的學生，他們身殘志不殘，不但成功完成大學課程，更透過慈善基金的幫助，組成一個自僱團隊，提供網頁設計、維修、各類平面設計、刊物翻譯及寫作服務。他們能夠自食其力，背後都是靠家人的支持和幫助。大家看過他們的故事，我相信我們的心都會被觸動。

主席，以上兩則只是大家閱報時讀到眾多感人故事的點滴，故事的主角往往是長期病患者或殘疾人士，他們努力克服身軀上的殘障，不但仍然能夠服務社會，同時也盡力自力更生，減輕家人的負擔。

這些真人真事告訴我們，在殘疾人士、長期病患者及長者的背後，有一羣不離不棄的家屬照顧者，他們付出心血和精力，不想依靠外人，更不想隨便向政府尋求資助。但是，這不代表政府可以漠視他們的存在，忽略他們面對的困難和需要。

主席，根據政府統計處(“統計處”)去年年底發表的《綜合住戶統計調查——第48號專題報告書》，當中提到全港有361 000名身患一項或多於一項殘疾的殘疾人士，長期病患者則有1 152 000人，分別有近三成及一成的相關人表示，日常生活因殘疾或長期病患而受到困擾。在125 000名居於住戶內而須獲別人照顧的殘疾人士中，有82.9%是與照顧者同住，在這些照顧者中有三成是他們的配偶，有兩成九是子女、女婿或媳婦。至於居於住戶內而得到別人照顧的121 000名長期病患者中，84.8%是與照顧者同住，其中照顧者有三成八是他們的配偶，兩成四是由子女、女婿或媳婦。

主席，今年8月，政府其實又公布了另一份調查報告，是《主題性住戶統計調查第40號報告書》，調查對象是居於家庭及院舍的長者，內容是關於他們的健康狀況及自我照顧能力。調查結果顯示，居於家庭的長者，患長期疾病的，竟然超過七成。

主席，雖然上述所引的數字，都是一堆硬梆梆的數字，但我們可以看到，照顧殘疾人士及長期病患者的重責，超過六成都落在他們的至親身上。然而，他們的至親又得到甚麼支援呢？統計處的調查沒有提供相關的數字或答案。但是，無可否認，這堆數字正正反映在社會上，有很多有需要的人士，而相關政府部門亦理應知道他們的存在和需要，為甚麼政府好像偏偏視而不見，而且缺乏相應的支援政策呢？

根據我翻閱的立法會文件，在最近數年，政府有提及“家居照顧”這字眼的文件中，只有去年年中因通脹厲害而提出紓緩措施時，曾略為提及這個字眼。但是，去年的文件又指出，政府的角色只限於透過非政府機構營辦的綜合家居照顧服務隊及改善家居及社區照顧服務隊，為有需要的長者、殘疾人士提供送飯服務，並透過各社區層面各類型的服務中心，為他們提供膳食服務，但偏偏沒有交代應該如何支持相關的家屬照顧者。

今天，我很多謝黃成智議員提出這項議案，正如他所說，他也是一名家屬照顧者，由他以第一身訴說自己的感受，帶出家屬照顧者所面對的困難和需要，會令社會及議會更清楚、更關注這個問題。我希望政府切實思考如何回應社會上這個需要，並制訂與時並進的政策，對有需要的市民付多一點關愛和同理心。

謝謝主席。

葉偉明議員：主席，最近有報道指出，香港人的預期壽命大約為82.2歲，僅僅次於最長壽的日本人的82.7歲。隨着香港人越來越長壽和醫療發展日趨成熟，我們可以預見長者的數目將會不斷上升。與此同時，目前本港每6個人中就有一名屬長期病患者。此外，根據政府的統計數字，全港的殘疾人士有36萬人。對於那些受到長期病患和殘疾困擾的人士，家屬基於對家人的關心和愛護，他們通常會充當照顧者的角色。我知道他們無論在心理、生理和經濟方面，都面對着很大的壓力。

主席，早前，我有一位朋友不惜放棄外出工作的機會，終日奔波於安老院舍和醫院之間，日以繼夜地照顧其八十多歲的父母，目的只不過是孝順父母。我們不難發現很多是由家人充任照顧者，這其實可以大大減輕社區對社會服務和醫療服務的依賴和壓力。因此，他們都是正在幫助社會。為此，我建議當局應該透過提高免稅額、資助開設護理員職位，以及為家屬照顧者提供心理支援服務的相應措施，以對家屬照顧者作出一些支持。

主席，現時政府在“傷殘受養人免稅額”的一項中指出：“如果納稅人在任何課稅年度內供養一名有資格根據‘香港政府傷殘津貼計劃’領取津貼的家屬，他便可申索傷殘受養人免稅額。”我認為政府可以提高傷殘受養人免稅額的上限，由現時的6萬元向上調高，以紓緩家屬的經濟負擔。我認為這項措施不單是從稅收的角度出發，而是從整個社會的經濟效益作為衡量的標準來訂定的。

此外，特首在施政報告中表示要貫徹“居家安老為本，院舍照顧為後援”的政策，並表示會為長者提供切合所需的家居照顧服務。如果社會將照顧家人的責任全部由家庭來承擔，我相信有很多家庭一定會不勝負荷。其實，政府是否可以透過增加資助一些社會福利機構，開設更多家居護理員職位來照顧這些長者呢？這一方面可以減輕家屬照顧者的負擔，亦可以創造就業機會，藉此紓緩中年失業問題所帶來的壓力。

其實，黃毓民議員的議案獲得我們支持的其中一個原因，是他提出把一些校舍改建為安老院宿舍；我們看到不少學校校舍已遭空置。然而，當這些校舍改建為安老院宿舍後，還有其他問題，因為這些只是硬件。現在所欠缺的，是那些可以擔任家居照顧員的人士。昨天我看到一則招聘全職家居護理員的廣告，要求應徵者提供家居運動、復康服務，但工資只有七千多元。據我所知，很多機構其實都聘請不到人手，因為他們的工作量高，而不少安老院舍的工時均是12個小時。在我出任勞顧會期間，我也審批過不少安老院舍輸入勞工的需求，我看到他們獲給予的工資只有七千多元。據我所知，在高峰期，他們所得工資曾經不止此數。因此，我們認為政府應該提高薪酬來吸引更多人士入行，這才可以紓緩這方面的需求。

此外，我認為當局有需要同時為家屬照顧者提供專業的心理支援和輔導計劃。我們認為政府或社會服務機構應該可以提供此服務，目的是指導家屬如何調節個人的心理狀況和紓減他們內心的壓力。作為過來人，我也想說一說作為家屬照顧者的一些辛酸。數年前，我母親在過世

前的一段時間內，是要長期臥床。因此，當時照顧她的責任，是我和我一位未婚的哥哥負起。基本上，我們每早要替她洗澡及弄早餐，然後等候一位由我們聘請的part-time照顧者來照顧她。到了晚上回家後，我們要弄晚飯給她吃及替她洗澡，在她睡覺前給她餵藥。這個過程其實是頗辛苦的，這樣不單消耗體力，而且有心理壓力。然而，我覺得這是我為人子者應要負上的責任。事實上，數年前，在我還較年輕時，我的體力尚可應付。然而，我看到一些老人家，只剩下老伴或其已年屆中年的兒子來照顧他們，我便感受到這些照顧者身心所受的壓力之大，他們其實是很辛苦的。因此，在這方面，我們認為除了一些經濟上的支援、資助，以及人力上的提供外，我希望政府為這羣家屬照顧者提供一些心理輔導及支援服務，我覺得這是更有需要的，以幫助他們調適心態。

主席，我謹此陳辭。

譚耀宗議員：主席，照顧家中的長期病患、殘疾或年老家人，是一項全天候的無償工作，亦是一項體力、精神及情感的挑戰。早前諾貝爾物理學得主高錕教授接受訪問時，當中最令人感動的是高太的一句話。她說要照顧一位老人癡呆症患者壓力很大，因為自己知道從前這個人是怎麼樣，但這個病卻將人改變了，甚至可以說從前那個人已經走了。高太和所有的家屬照顧者一樣，均將生命默默地奉獻給家人，永遠站在被照顧者身邊，與他們並肩作戰，勇敢面對疾病、殘疾及歲月的無情。

長期的照顧工作，對家屬照顧者的健康及生活帶來很大的影響。香港自強協會曾進行一次嚴重肢體傷殘人士照顧者生活需求的調查，發現這些照顧者經常要面對照顧工作的壓力及體力勞動，大部分照顧者還要兼顧家務及照顧子女的起居飲食，但現時醫療及社區配套支援服務不足，他們對社會的貢獻又未必獲得認同，導致他們普遍存在很大的心理壓力，而且因為長期密集式擔擡傷殘人士而導致肌體嚴重勞損。另一方面，因為經濟壓力沉重，再加上長期的精神負荷，以及與社會的脫節，導致他們自我價值低落。家屬照顧者鞏固家庭、減低社會成本、促進社會和諧，對社會作出極大的貢獻，所以政府對他們提供支援是應有之義。

支援家屬照顧者，首先應該增加相應的公共服務，從而減輕照顧者的負擔。例如在院舍宿位方面，現時由於資助殘疾人士院舍的供應嚴重不足，中央輪候名冊上已有六千多名殘疾人士尚在輪候資助院舍宿位，等候時間一般需時8至10年。長者方面，現時仍有25 600人在中央輪候冊內登記輪候入住各類型的資助宿位，其中輪候護理安老院的人數有

一萬九千多人，平均等候時間要花32個月。所以，增加各類院舍宿位是急不及待的。此外，我認為應擴大離院長者綜合支援計劃，除了觀塘、葵青和屯門3個地區的先導計劃之外，政府應在全港各區均設立這個計劃，改善這些長者的生活質素及減低再次入院的風險。這樣才可有效減輕家屬照顧者的負擔。

今天這項議案提供了一個很好的機會，讓我們檢視各種不同的家屬照顧者的支援服務。我想重點談談老人癡呆症及柏金遜症等失智症患者的照顧問題。在現有的福利制度下，政府將他們當作一般的長者服務來處理，結果既未能紓緩他們的病情，也增加了家屬照顧者的負擔，而最大的問題是一些較年輕的患者，由於他們不符合長者資格而得不到相關的服務。民建聯希望政府能增加對失智症患者的支援，包括在全港五大區各設立政府資助的失智症患者服務中心。對服務使用者不設年齡限制；開展對初期及中期患者的訓練式治療，以延緩病情惡化；增加照顧失智症患者的專業人員數目；在現時的日間護理服務方面設立專門的失智症患者暫託服務名額；設立院舍服務資助，可參考學券制形式，或直接向現時自負盈虧的失智症日間中心買位，減輕家屬的經濟負擔，以及加強宣傳失智症的初期及中期的病徵，使患者家人能及早察覺及瞭解，主動尋求支援。另一方面，應該消除一些不必要的行政措施，減少對家屬照顧者的不便。例如，失智症是一種不可醫治的疾病，當他們申請傷殘津貼時，根本沒有必要要求家人每年提交1次醫生證明。

目前，政府設立的長者日間護理中心，雖然有針對失智症患者的服務，但在形式及內容上則必須作出改良。這些中心應該增加對失智症患者的訓練式活動，而並非任由他們在中心呆坐一天。中心要因應患者的智力程度不同，而將失智症患者與體弱的長者分開照顧。當然，為院舍及長者護理中心照顧失智症患者的工作人員提供專業訓練，是一項必不可少的措施。政府亦應增加資源，延長日間暫託服務的時間，並容許家屬自由選擇使用區內不同中心的服務。

支援家屬照顧者，還應從經濟支援入手。目前香港除了設有傷殘受養人免稅額之外，並沒有其他的援助措施。所以，民建聯是支持設立照顧殘疾人士津貼制度的。至於具體方法，無論是美國及瑞典採用的薪資制，或澳洲、英國、美國及芬蘭採用的照顧者津貼或照顧者補償金，都是值得參考的。

我謹此陳辭。多謝主席。

湯家驊議員：主席，本來依照中國人的傳統道德倫理，今天的議題根本不應出現。

但是，因為政府訂下的公共政策，包括公屋及綜援的申請制度，前者為了限制公屋住戶的收入，遂令成年的子女要取消戶籍、另覓居所自住，而綜援的制度則要子女簽署所謂的“衰仔紙”，才可令長者獲批綜援的安老金。主席，這些政策背後代表了政府的自私和不負責任，為了減低公共政策的福利色彩，引致傳統家庭結構解體。社會上，有越來越多住戶是獨居長者和兩老長者戶。面對港人平均壽命日漸增加及隨着他們年紀漸老，長者更須依賴政府提供的安老服務來面對晚年老弱生活，因此，長者能有家屬照顧已經非常難得。

更重要的是，政府對家屬照顧者提供支援，其實可減輕政府在安老服務上的負擔及開支。

同樣地，由於政府缺乏對殘疾人士的福利承擔，沒有發展及開拓復康服務的資源及人才，又企圖以實行藥物名冊的制度來減省醫療開支，遂令家屬既無錢、也無能力承擔殘疾家人的照顧，家屬最後只可將責任交由政府履行。

這些都是政府為了減低福利負擔所種下的惡果，引致輪候服務的人龍沒法斷絕。

主席，上次我在回應特首的施政報告已經提及，現時有二萬三千多名獲政府確認為可以輪候護理安老宿位或護養院宿位的長者，但他們平均要輪候3至4年時間才可入住宿舍。至於殘疾人士，他們的境況更可憐，未計學前兒童，現時超過6 500人獲確認為可以輪候入住殘疾人士宿舍，他們的平均輪候時間竟達5年至8年。

須知道，在社區照顧老弱或殘障人士的家屬，最少要等4年以上的時間，才可把該老弱或殘障人士交給院舍照顧，對於只有關愛心而沒有經驗的家屬來說，壓力是非常巨大的。

現時，由於資源不足及輪候人龍太長，長者可以使用在社區上設有的日間護理中心或家居照顧服務；殘障人士可以到庇護工場接受訓練及獲得工作機會；家屬照顧者可以到社區支援網絡或資源中心，取得照顧家屬的知識與資訊、技巧及輔導服務，又可於有需要時，將家人交給服務單位作暫時寄宿或使用日託服務，以減輕家屬照顧者的壓力。

不過，由於這些社區服務不足夠，有家屬表示，輪候宿舍的家人一日仍在社區，到頭來也是要自行承擔照顧的工作。以長者日間護理中心而言，根據資料顯示，截至2009年3月止，輪候人數竟高達1 044人，平均輪候10個月才可取得服務，即使家居照顧如送飯、家居清潔服務等，由於輪候人數眾多，獲得服務的人士，他們平均只可每天得到約半小時的家居照顧服務。顯而易見，所有服務都不能協助家屬照顧者，以減輕他們照顧的擔子。

主席，要照顧及支援照顧者的心理及生理健康，最刻不容緩的措施，自然是有計劃地增建院舍及增設人手，有效地消減輪候宿舍人數。但很可惜，主席，一年復一年，施政報告或財政預算案均漠視我們的要求。

短期而言，為照顧者設立“補助金”，亦是一種有成效的做法。一方面，對於放棄工作照顧家屬的照顧者而言，這是一種經濟補償，另一方面，這補助金亦可讓他們充作購買社區鄰舍照顧服務之用。我在2008年有關偏遠地區長者貧窮的研究中已指出，要在這些地區發展地區經濟，鼓勵長者間自助自顧，政府可以義工津貼的方式，津貼較年輕的長者照顧較年老體弱或殘障的鄰居，例如陪診、買餸、清潔或維修服務，令他們發揮餘熱餘光。這些服務也可以給區內要當兼職的婦女承擔，她們可以不用浪費交通時間卻又可以賺取幫補家庭開支的費用，而社會也可賺取主婦的勞動力。補助金的作用既可以活化社區經濟，亦可以填補服務的空隙。然而，主席，這項建議由我提出至今，政府仍然未有一個圓滿的回應，我亦聽不到政府有何理由認為這計劃不可行或不可取。

主席，我今天代表公民黨同意原議案及所有修正案，政府除應從速增撥資源外，更重要的是制訂到位的計劃來解決長者及殘障人士宿位輪候的問題。

李國麟議員：主席，首先，我多謝黃成智議員提出這項有意義的議案。

我們一直關注政府為家屬照顧者提供的支援。不過，須知道，家人的照顧和關懷，對於大部分的長期病患者、殘疾人士及老年人，都是非常重要的。他們在家人悉心和妥善的照顧下，以及在家庭和睦的環境下生活，不但有助康復，他們心理上的小毛病也能夠有效地紓緩，間接地減輕依靠藥物治療，並可大大減輕政府的開支。

正如我在回應今年的施政報告時提及，政府應鼓勵家人自行照顧家中有需要的人士，尤其是長者，在這情況下，政府更應提供更多支援，例如輔助服務，讓家人有足夠的知識和資源配套和能力，照顧家中的老弱者。

無奈的是，我看見政府在這方面的工夫非常不足，目前我只看見政府透過家庭議會、核心價值或家庭和諧的概念，製作數分鐘的電視廣告，便算做了工夫，這是否有效呢？成效顯然是不大的。須知道，香港人很忙碌，例如今早有人說，我們在工作繁重和心情沉重的情況下度過每一天。試問在這情況下，是否有足夠時間照顧家中的長者或有需要的長期病患者？

在安老政策方面，政府似乎在醫療各方面均欠缺長遠規劃和有系統的支援，以致現時一些須在家中照顧長期病患者、精神病患者或長者的人均感身心俱疲。

今天，我希望談談政府應如何支援這些在家中日以繼夜、勞心勞力地照顧長期病患者或長者的人。

首先，就照顧長者而言，我們每個人都會面對年老的日子，我們都希望屆時能安享晚年，在和睦、愉快、安樂的家中，共聚天倫，過着豐富而健康的社交生活。然而，長者過去的自殺率佔整體自殺率約三成半，反映出長者欠缺關懷和照顧，生活也不開心。剛有調查報告指出，有三四成長者生活得非常不開心，我們應關注這點。

此外，虐老個案、安老院舍質素欠佳的情況也時有所聞。近日，我也聽到有人殘害自己的父親，甚至將他遺棄街頭，這實在令人感到惋惜。長者的家人沒時間照顧長者，對於長者心理及生理又欠缺認識，以致磨擦機會增加，即使長者有自我照顧能力，在欠缺關懷的情況下，也易生無助感和抑鬱，覺得自己是個負擔，產生負面情緒。長期病患的長者更因為缺乏適當照顧，影響他們的病情，甚至家人無力照顧，最終只能依賴福利機構或醫院的照顧，這顯然不是我們希望看見的社會情況。

要積極解決有關問題，我認為政府除了提供稅務優惠外，更應投放更多資源，教育家屬照顧者如何照顧家中的年長病人，並增加支援(例如增加社區服務中心的資源)，讓長者在其家人上班後，可以到這些活動中心進行社交或學習活動，令他們不與社會脫節，當家人回來時，彼此也有共同話題交談，促進家庭和諧。

政府也可就交通方面作出適當安排，提供資助，以優惠鼓勵長期病患者外出活動。至於黃成智議員提出的增加日間護理名額服務，也是非常有效的辦法，能減輕照顧長者的家庭負擔，可積極鼓勵家屬照顧家中有需要的人士。

此外，就照顧長期病患者(例如殘疾人士)的家庭而言，護理及照顧方面的知識及支援也是很重要的，但政府似乎未有充分或有系統地規劃提供足夠的知識及訓練予長期病患者的家人，令他們可能不知道如何照顧這些有需要的長期病患者。我希望政府可以加強對這些家屬照顧者的支援，除了加快發展基層服務步伐外，也可安排由基層服務專業團隊教育這些病患者的家人，令他們可以把握基本照顧病患者的知識，幫助他們解決家中長期病患者的需要、控制病情，可無須經常回醫院覆診，減輕醫院的負擔。

最後我要談談有關由家屬照顧精神病人的問題，這也不應被忽視。近年，我們看見在很多不同情況下，發生一些精神病患者傷害其他人的不幸事件，這些往往由於政府資源不足，令康復者缺乏適當照顧，以致病情惡化，甚至復發。政府在處理精神病的問題上，顯然欠缺一套良好政策來達致目標。

政府除須有完善的政策外，還須大大增加其他配套。對於我們經常提及的人手問題，政府可以在康復服務中，增加中途宿舍、增加人手，這些均可以幫助家屬。最重要的是令家屬知道如何跟精神病患者相處，令他們不會有戒心，這有助家屬與精神病患者在家中的和諧相處。

至於其他議員的建議，例如彈性上班時間、增加社會保障、設立家庭危機中心等，都是好建議。我希望透過今天的議案，政府能正視這個問題，令那些在家中須照顧老弱、傷殘或精神病患者的人士，皆獲得足夠的支援。

多謝主席。

甘乃威議員：今天，民主黨提出這項“為家屬照顧者提供支援”的議案，大家其實也知道，香港的家屬照顧者是被社會忽略的一羣。政府在社會福利政策的規劃中，沒有對他們提供特別支援。

民主黨最近進行一項調查，並於星期一發布關於今次議案的問卷調查結果。調查訪問了738位市民，當中有25.7%的受訪者表示家中有長期

病患者、殘疾人士或年老家人，要家屬全職或長時間在家中照顧。換句話說，每4名受訪者中便有1名是家屬照顧者，證明家屬照顧者的數目也相當多，而當中超過五成六的家屬照顧者是60歲或以上的。年老的家屬照顧者本身的體能已不及壯年，但仍須長時間照顧患病或年老的親人，加上他們十分擔心家人的健康及生活質素等，所以面對的壓力是非常大的。

上述的問卷調查結果亦顯示，照顧者本身年紀較大，體能上卻要面對如此大的壓力，我相信他們也只是“頂硬上”。在這情況之下，政府實在應該給予他們一些支援，並向他們對社會作出的貢獻予以認同。此外，問卷調查亦發現絕大部分的受訪者，均認為應向這些家屬照顧者提供支援。

我們相信市民明白，家屬照顧者要全職照顧患病或年老親人，而他們的親人在精神或體能上均須依賴照顧者，令照顧者無論在經濟、精神，以至體能上的壓力也十分沉重，這方面我剛才已提出了。

另一方面，我想在此表達我們對今天同事提出的修正案的立場和看法。黃毓民議員提出的修正案建議改建空置校舍來增加殘疾人士及資助護理安老院的宿位，民主黨對此表示認同。政府不斷“殺校”，以致有很多空置校舍，但政府卻沒有甚麼用途計劃，也不知道是否會讓發展商興建一些名為“880層高”的高樓大廈，但可能面積也不夠大。政府有時候指出，是區議會作出阻撓。可是，大家也知道，現在輪候這些殘疾人士宿位或安老院舍的人士可能要輪候數年。究竟怎樣善用這些因為“殺校”而空置的校舍？我們希望政府不要只由張建宗局長負責研究，而是要由整個政府負責，包括孫明揚局長也一起研究可否利用這些空置校舍。民主黨亦同意黃毓民議員提出增設護理員職位，提供額外的家居照顧服務，我們同意這些措施可減低照顧者的壓力。

不過，黃毓民議員建議取消藥物名冊，民主黨對此是有所保留的。民主黨原則上同意制訂標準藥物名冊，以改善現時醫院聯網的做法上不同的地方，因為不同的醫院病人獲處方藥物，以及是否有需要購買這些藥物，也有不同的處境。但是，我們覺得藥物名冊這制度是有改善的地方。自2005年引入藥物名冊後，除非是病人自費購藥，否則醫院管理局（“醫管局”）在實際運作上是劃一使用藥物，使用一些通用的藥物，未能因應病人的情況而使用一些較為昂貴或原廠的藥物。醫管局以資源有限為理由，透過藥物名冊，把藥物開支的負擔轉至病人，令病人有時候要自行購買藥物。

早前大家也看到，以因服食藥物受毛霉菌污染而死亡的癌症病人為例，病人在進行化療後免疫系統受到遏抑，而醫院亦沒有因應病人的情況，使用一些較受嚴格監控的藥物，以減低病人受感染的風險。一羣血癌患者在服用藥物加以域(這是藥物名稱)後，他們可以享受較為正式的生活，但一旦停止服藥，他們可能連生存也有問題。這些藥物對病人來說是非常重要的。可是，即使是這類藥物，亦可能要經過很多同事、立法會和病人組織的多番爭取，才有機會被納入藥物名冊，這類藥物為何不被納入標準名冊之內呢？我覺得政府必須作出檢討。因此，民主黨建議改善藥物名冊制度，醫管局應就名冊制度調撥更多資源，以購買較優質的藥物；同時，亦應額外預留資源，讓前線醫生因應病人的實際情況而使用一些較為昂貴的藥物。

雖然民主黨覺得藥物名冊制度有需要改善，但原則上覺得保留藥物名冊仍有實際的需要，所以我們對黃毓民議員提出的修正案會表決棄權；而基於相同理念，民主黨對陳克勤議員對該修正案提出的修正案會表決贊成。

我謹此陳辭。多謝主席。

涂謹申議員：主席，我以下發言的內容，是獲得何俊仁議員同意的。由於他今天喉部不適，所以未能發言。

在香港，處理家屬照顧者情況的政策仍然是較落後的，不像英國、瑞典及芬蘭等地，已有較全面的政策及法例，以保障家屬照顧者。黃成智議員剛才已具體說出照顧者現時面對的問題，他所提出的原議案，亦是希望可以改善及增加現有的服務。

主席，照顧者在時間的分配、任務的安排和投入的程度均直接和嚴重影響他們的社交生活。很多家屬照顧者在疲於奔命的情況下，根本無暇參與社交活動，又或是大部分的注意力集中在被照顧者的身上，話題永遠離不開關於照料方面，因而令自己不自覺地喪失興趣參加與日常照料工作無關的聚會，令自己與朋友的關係變得疏離，社交生活圈子變得狹窄，缺乏適當的社交生活調劑。家屬照顧者很多時候變得比較沉默寡言，也不多願與人訴苦，慢慢孤立自己，失去爭取朋友或家人支持的機會。

民主黨提出“照顧殘疾人士津貼制度”已經很多年，具體來說，我們要求政府讓每名有需要長時間照顧殘疾人士的家人申領每月1,000元照

顧殘疾人士津貼，紓緩他們的經濟需要，這樣正可以解決照顧者因為要全職提供照顧而放棄全部或部分工作的問題，而且照顧殘疾人士要有特別的培訓，體力勞損亦十分大，這1,000元津貼可以幫補他們在生活上的需要，在綜援之外提供額外的支援，是有必要的。

有家屬照顧者反映，家庭個案管理模式不同類別的殘疾病患人士，以及提供各類型的暫託床位，可以減輕他們的壓力。由於現時缺乏上述的政策，假如家屬照顧者有急事未能照顧殘疾病患家屬的話，被照顧者便可能出現沒有人照顧的情況，所以大大增加照顧者的精神壓力。他們即使生病或有急事亦只可以“死頂”，即使可以找到人代為照顧，但對方亦未必有照顧知識及經驗，因而可能會造成危險。現時的日間護理床位，以及暫託護理床位輪候時間很長，因此，民主黨要求政府增加上述的服務。民主黨同時要求政府必須設立緊急暫託護理床位，這樣才可以解決家屬照顧者因為突發事件而未能照顧患者的問題。

自助組織每隔兩年便要再撰寫“千字文”，即計劃書以申請撥款，這項措施令組織往往未能提供一些長期的服務，民主黨要求政府為家屬照顧者自助組織提供長期而穩定的支援，以及同時成立跨部門小組，重新檢討社區照顧支援服務的成效。

至於張國柱議員的修正案，民主黨表示支持。我們感謝張議員完善民主黨的議案，將幼兒照顧者亦包括在內。其實，全職幼兒家屬照顧者亦可能出現上述照顧者的病徵，而且當照顧者有突發事情未能照顧幼兒時，未必能找到合適的人選代為照顧而出現更大的煩惱。更重要的是，雖然照顧者與被照顧者有深厚感情，而且照顧者亦不計辛勞，日以繼夜地照顧病患、年老、幼兒家人，但照顧者其實是十分需要休息的。黃成智議員及張國柱議員提出增加相關床位和暫託服務，希望政府認真考慮。

張國柱議員為照顧殘疾人士津貼制度中的現金津貼，提供另外一種方案，即“提供額外免稅額”，希望政府能夠積極考慮民主黨及張議員的建議，不要令市民失望。

雖然計劃仍在試驗當中，但民主黨同意離院長者綜合支援計劃的理念，為長者及護老者提供一條龍支援服務，加強對離院長者及護老者的支援，以提升他們的生活質素，並讓長者可以繼續留在社區安老。因此，民主黨認為政府應參考此理念及方式，為殘疾人士提供類似的服務，幫助他們融入社會，亦可紓緩家屬照顧者的壓力。

我謹此陳辭。

梁美芬議員：主席，我在兩星期前曾到過九龍醫院的康復中心，探望一位28歲的年青人，10年前，她在一個單親家庭中由母親撫養成人，她很努力完成碩士課程，然後找到了一份很穩定的工作。今年5月，她到印尼工幹，回港後，她與兩位同事同時被驗出感染了副傷寒，但她的兩位同事沒有發病，而她則發病並有高燒，其後更癱瘓了。

她的母親向我求助，她是有一份正常的工作，每天要朝九晚五上班的，但可想而知，她當時的憂慮和沮喪，基本上肯定已影響她的日常工作。可是，為了有足夠收入維持女兒最基本的治療，她仍然堅持工作。在我眼前的這位單親母親除了要獲得物資上的資助外，心理輔導其實明顯亦是必須的，我亦擔心她不知能否支持下去。如果跟她傾談，其實不足3句說話，她便會哭起來。她根本難以接受女兒原本是一名開朗、活潑年青人，但突然在出差後變成終身癱瘓的情況。

我們從這個例子看到，香港就這方面的輔助網絡其實很不足。對於這類疾病，醫院在這位年青人入院後兩個月，已對家屬說可能不能醫治，還請她盡快接女兒出院。但是，如果她接女兒出院，一系列的問題便會出現。首先，她居住的地方入口狹窄，輪椅可能也無法進入。為了輪候房屋，她又被迫延遲接女兒出院的時間。其次，她亦面對一個很大的矛盾，便是她另外物色了一些中醫治療師，跟西醫的判斷並不相同，認為她的女兒有治療的可能性。時間便等於生命，但醫院的政策並不容許中醫或增加中西醫治療的結合，結果她愣住了。她很希望靠自己的能力把女兒接出院，但居住的地方又不方便照顧癱瘓的女兒，甚至連床也要特別設計。

我從不同的個案亦看過這種情況，現時，香港人中風的頻率很高，如果一個家庭有一個人中風，家中所有的人其實都會受影響，例如要當心理輔導員、陪同做物理治療等。這種疾病跟我剛才提及的那位年青女士所面對的情況，都是一樣，如果有好的心理照顧、心靈輔導，甚至有專業人員跟病人輔導，病人可能更快康復，因為病人的意志可能影響康復進度，癱瘓的人甚至突然間能走動。所以，家屬是永不放棄的，只要有一絲希望，他們亦希望盡全力協助病人。在這種情形下，家屬的負擔其實是很重的。

我亦看過一些較不幸的情形，便是病人還在等候機會的時候，家屬的心理已無法支撐而自我解決了生命，因為他們的壓力太大、精神憂鬱，無法面對一個新的生活環境，以及照顧家人的沉重負擔。所以，我覺得黃成智議員的議案帶出一個非常好的方向，如何有系統地幫助家屬

照顧者，是值得香港社會研究的。他在第(二)項中提到把這類服務列入社會福利規劃範圍，我本人是十分同意的。個案中的家屬照顧者跟我們見面時亦再三表示，當她目睹女兒的情況時，實在比死更難受。

大家可能還記得數年前斌仔的故事，他因寫了一封要求安樂死的公開信，令各方面提供了一些適合的資源，亦為他帶來一套適合的儀器和輪椅，讓他能跟外間有比較良好的接觸，使他在心態上有很大的進步。所以，我們很希望家屬照顧者即使要照顧家人，亦能夠像平常人般生活，最低限度香港可減少一羣精神憂鬱的人。

其實，照顧病人有很大的負擔，在心理上是更大的負擔。因此，我同意黃成智議員的原議案及張國柱議員的修正案。然而，就黃毓民議員的修正案和陳克勤議員對此修正案提出的修正案，我會支持陳克勤議員，因為他提出優化藥物名冊的評選機制，我認為這是較可行的建議。因此，我支持原議案。多謝。

梁家傑議員：主席，我認識一個家庭，他們一家三口，小朋友是中度智障兼患有精神病。小朋友的母親告訴我，只要有能力，也希望親手照顧兒子，但她本身卻有長期病患，小朋友的父親則有需要輪班工作，上班時間並不定時，有時候整個晚上都不在家，照顧這位小朋友的重擔自然落在她的肩膊之上。她說最擔心的是自己身體不夠健康，不能長久地照顧兒子，害怕自己較他更早離世，因為她很明白，社會上的支援並不足夠。可以想像得到，當這位母親想到他們兩老會有一天較他們的兒子更早離世，只剩下兒子一個人時，是多麼彷徨與擔心。

主席，家屬照顧者的困難其實總是離不開很大壓力、沒有支援、沒有人明白他們等。中國人家庭觀念較重，遇到家中成員患病、年老或殘疾等，不論社會、政府或是他們自己，都會認為照顧這些病患者是自己的責任。當然，一家人能互相照顧體諒是好事，但政府也不能將責任完全交出去便算，而是應該提供各種形式的支援，以配合家屬照顧者在照顧上的需要。

家屬照顧者絕大部分都要全職照顧有需要的家人，年中無休，每天24小時工作。自己身體抱恙，想請病假都不行，凡事都要以病患和有需要的家人為先。不論照顧長者、長期病患，或是照顧殘疾人士的照顧者，大部分都已經是40歲，或甚至更年老的人士，而當中照顧長者的人士，大部分更是長者的配偶，亦即是說，他們都是長者。他們日以繼夜地照

顧家中有需要的家人，並沒有休息的日子。他們希望政府可以提供更多暫顧服務，尤其是長者的家人，都表示暫顧的名額非常不足夠，他們很多時候想自己休息一下，也要等候很久才等到這些暫顧者提供服務，甚至等至自己也病了亦等不到服務。提供暫顧的服務，其實不單可以讓家屬照顧者作短暫休息，更可以讓他們知道，社會是認同他們的努力，亦願意在他們有需要休息的時候提供協助。我相信這份支持是政府應該要給他們的。

主席，此外，家屬照顧者在社區上的支援同樣很重要。照顧者很多時候都要獨自面對自己所要照顧的家人，壓力之大可想而知。他們很多時候因為有需要照顧家人，而要不斷作自我犧牲。說到要維持一般的社交生活，更可以說是奢侈的。

主席，眼見政府不願意支援，很多家屬照顧者相約與自己背景和遭遇相同的朋友，組成一些家屬照顧者的自助組織或支援小組。他們可以互相分擔日常生活的難題，分享自己的經驗。但是，主席，很可惜，現在大部分這些自助組織，都難以得到穩定的政府資助，自助組織的發展變得十分有限。在這方面，政府應責無旁貸，為這些自助組織主動提供更穩定的資助，讓他們能強大自我支援的網絡。

主席，政府將照顧長者、殘疾人士和長期病患者的責任交給其家人，家人在極其困難的情況下仍一盡己任，這份精神當然值得大家肯定和欣賞。但是，官員作為政策制訂者，更有責任協助家屬照顧者得到全面的協助，而不是將責任交給他們之後便棄之不顧的。

主席，我謹此陳辭。

主席：是否有其他議員想發言？

陳偉業議員：主席，我發言是希望進一步解釋黃毓民議員提出修正案的背後理念及目的。主席，在公共政策上，特別是向弱勢社羣提供的公共服務，有很多不同的概念。政府或工商界最喜歡聽到的，便是：根據中國傳統的文化家庭觀念，有問題最好你自己在家中解決，無須僱主及政府幫忙，最好不用政府付款，由你自己的子女及親戚朋友解決這些問題，便是最好了，政府便無須負上責任。

就黃成智議員提出原議案，雖然他的意思不一定是希望透過家庭成員的支援及協助，減少政府在這方面的支出，但字眼內容則可說是可圈可點的。這些議案千萬不要變為“小罵大幫忙”，為政府解困、為政府卸下責任、令政府可以“卸膊”。因為現時香港不少市民，特別是月入低於1萬元以下的基層家庭，家中又有老人家與殘疾人士，在生活上面對的苦困，可以說是極為嚴重的。

我在這個議事堂上，亦多次引述一個例子。我在多年前認識一對年青夫婦，他們婚後不久便誕下一位嬰兒，但該孩子不幸地身體有缺陷，他們在短時間內便決定要移民加拿大。當時他們事業有成，兩位屬於香港戰後出生的傑出一代，但基於對子女照顧及成長所面對的問題，便決定移民。其實，這亦是對當年殖民地政府的一項嚴厲指責，但轉眼間十多年過去，香港在照顧殘疾人士，特別是老年人士所需服務方面的改善，確實不多。我們在這個議事堂上多次譴責政府，基於安老院舍服務的不足，令七千多名老人在等待入住院舍期間相繼去世，等到離世也未能進入那道門。這是基於政府政策的失誤，以致老人家受到不人道的對待。

我們在地區上接觸到很多老人家，他們的居住環境是極為惡劣的。有些依靠“生果金”來支持日常生計，生活在舊區中一些極度狹窄的環境，或在家中要面對子女的嚴苛對待，子女連米飯也不給予他們進食，他們每天早上便要離開家門，到入夜後才能回到家中，要在公園流離浪蕩，這些個案是多不勝數的。政府在這方面支援的不足，令香港很多市民生活在苦痛當中。

每年母親節，中華旅行社都邀請我出席活動，以選出一些好母親。很多母親在領獎時，評述員亦講解這些好母親為何能夠獲獎，歌頌母愛的偉大，歌頌母親為了子女而犧牲自己日常生活各方面，來照顧子女生活上的所需。其實這些獎勵，間接亦譴責及指責政府的不是。因為如果政府在政策、設施及資源上，能提供較為合理的資源，很多香港市民，特別是面對照顧殘疾家人問題的家長，便無須因為要照顧子女而令自己連基本的睡眠也不足，很多人道上的所需亦被壓迫及犧牲，完全不能夠享用基本的生活所需。

所以，主席，黃毓民議員提出修正案，刪除黃成智議員議案中“大大減輕政府在社會服務、醫療及教育等方面的開支”這一句。我們要求刪除這一句，讓政府得到一個清楚明確的信息，便是它絕對不可以推卸責任，它是要承擔殘疾人士，特別是年老人士在這方面所需的基本公共開支及設施。我們亦曾研究，香港有很多被棄置的中小學，特別是位於

一些鄉村地區的學校，是十分適宜開設作為宿舍的。一所擁有32個課室的學校，隨時可以入住過百，甚至是三四百人以上老人家或殘疾人士。所以，政府的資源出現錯配，雖然有資源，但它亦拒絕提供這方面的服務。希望局長能夠痛定思痛，為這羣年青人.....不要讓我們每年都提出這些議案譴責政府，每次都讓我們有機會顯示出政府無良的一面。多謝主席。

主席：是否有其他議員想發言？

(沒有其他議員表示想發言)

主席：黃成智議員，你現在可就修正案發言。發言時限是5分鐘。

黃成智議員：主席，今天有很多同事對我提出的這項議案作回應，我亦多謝張國柱議員、黃毓民議員和陳克勤議員提出的修正案。

黃毓民議員剛才提到，我在議案中說“大大減輕政府在社會服務、醫療及教育等方面的開支”，其實，我並不是說要減輕政府的責任，我正是想告訴政府，現在這些家屬照顧者正在做政府本應做的事，令政府減少了承擔。既然這羣家屬照顧者能夠在社會上有這麼大的貢獻，政府現在只要多做一點事，便可以減輕他們的負擔，這有甚麼大不了呢？所以，無論怎樣看，這些皆是政府的責任。

陳偉業議員說我小罵大幫忙，他可能不是直指我，而是表示我們在這情況下，似乎是小罵大幫忙。我也真的希望是小罵大幫忙，我希望我們無須多罵政府，而政府真的會多做一些工作，能夠對於這羣家屬照顧者提供很大的幫忙。我最擔心的是我們大罵無幫忙，如果是這樣，便根本達不到我們想要的效果。

從今天多位議員的發言，我覺得他們也很明白家屬照顧者所面對的處境，原因非常簡單，有些議員本身的家屬也要他們的照顧，或是身邊很多人要照顧其他一些有需要的人。這些根本是每天生活中已經接觸而且看到的實質情況及面對的處境。

多位議員在發言當中亦表示.....

主席：黃成智議員，你現在應該就修正案發言。

黃成智議員：好的，我繼續說。我聽到很多議員提到，在我們接觸的個案中，遇到很多這些處境。所以，張國柱議員在其修正案中，提出了很多優化的概念，我們覺得是值得支持的。

黃毓民議員剛才提到藥物名冊，我們知道藥物名冊本身是有其存在的意義，因為藥物名冊可以令藥物的派發、處理及管理更統一。事實上，我們知道這份藥物名冊有很多問題，但如果取消的話，便會產生很多問題，是我們不能夠解決的。所以，我覺得我們倒不如優化這份藥物名冊，讓有需要的殘疾人士能夠得到照顧。

在今天數項修正案中，我看到我們的同事真的很瞭解這羣家屬照顧者所面對的困難，並且大家用心為這羣家屬照顧者爭取，希望無論在政策上或服務上，都能夠有所改善。

希望局長稍後回應時，能夠正視這個問題，以及為我們這羣家屬照顧者未來的處境，提供很大的協助。謝謝主席。

勞工及福利局局長：主席，我相當感謝15位議員剛才就為家屬照顧者所提供的支援和服務，提出了很多寶貴和有建設性的意見。我現在就黃成智議員、張國柱議員、黃毓民議員、陳克勤議員及其他議員所提出的主要課題，作出較詳盡的回應。

與各位議員一樣，政府非常重視家屬照顧者為家人，以至是為社會所作的貢獻。正如我在議案辯論開始時的發言中所提及般，政府的目標，是致力為家屬照顧者提供所需的服務和支援，以協助他們履行家庭責任，減輕他們的負擔，以及紓緩他們的壓力。為貫徹這個目標，我們會繼續因應服務使用者的需要，積極加強支援措施，務求為服務使用者及不同類別的家屬照顧者提供適切及多元化的服務。

黃成智議員和其他議員均希望政府將家屬照顧者的支援服務，列入社會福利規劃範疇內。讓我再次強調，政府一向十分重視家屬照顧者的貢獻及他們的需要，這是整體社會福利政策，包括康復服務、安老服務和幼兒照顧服務政策策略性發展方向的一個重要元素。我們會繼續在政策及服務的層面上，不時檢討各種福利服務在支援服務使用者及他們的

家屬照顧者方面的成效和發展方向，並會同時聽取持份者的意見，以確保服務能因時制宜及切合需要。事實上，政府在近年來已推出了一系列措施，以加強為家屬照顧者所提供的支援服務。

在照顧長者方面，正如我在較早前所提及般，政府現正透過不同渠道，為長者及他們的照顧者提供一系列的照顧和支援服務。這些服務不單有助於鼓勵長者居家安老，亦能為長者的家人提供支援，讓他們在照顧長者的同時，也能兼顧工作、家庭或學業。全港現時已有超過27 000名長者使用各種資助長者日間護理或到戶家居照顧服務。政府亦會繼續投放資源，以增加服務名額。以長者日間護理服務為例，我們會於明年年初，在荃灣、大埔、深水埗和南區增加合共80個名額。

在家居照顧服務方面，我們亦已於去年12月增撥資源，成立了6支新的改善家居及社區照顧服務隊，從而提供額外810個家居照顧服務名額。以體弱個案來說，家居照顧服務現時的平均輪候時間已縮短至約兩個月。

除日間和家居照顧服務外，我們亦透過資助安老院舍和長者日間護理中心，為長者提供緊急住宿、住宿暫託或日間暫託照顧服務，讓護老者可以騰出時間來休息(即議員所說的“充電”)或處理一些緊急事務，從而紓緩護老者的壓力。這些服務是專為在社區中生活，但在個人照顧方面要由家人或親屬協助的長者，提供短暫的住宿照顧或臨時日間照顧服務，並為護老者提供紓緩。

除了我剛才所提到的服務外，政府於近年亦推出了一系列針對長者或照顧者特別需要的新措施，以進一步加強對他們的支援。我們於2007年10月推出的“護老培訓地區計劃”(“培訓計劃”)便是一個很好的例子。培訓計劃主要是為護老者提供培訓，內容涵蓋多方面，包括如何照顧長者(包括癡呆症長者及體弱長者在內)、認識長者的常見疾病，以及與長者溝通的技巧等。我們希望透過培訓課程來提升護老者的照顧能力，從而減輕他們在照顧長者時所面對的壓力。培訓計劃亦會透過招募已完成培訓課程的學員擔任護老員，在地區層面提供實質的護老服務。

培訓計劃自推行以來，一直深受護老者歡迎，第一輪的培訓已經完成，並成功培訓了超過700位護老者。第二輪的培訓亦已於今年3月展開，預計可於1年內培訓1 500人。有見反應理想，行政長官在今年的施政報告中亦宣布會進一步將培訓計劃擴展至長者鄰舍中心層面。

另一項值得一提的新措施，便是大家剛才也提及的“離院長者綜合支援試驗計劃”(“支援試驗計劃”)。不少居住在家中的長者均會因為一些意外，例如跌倒或健康問題(例如患上急性疾病)，而有緊急入住醫院的需要。他們在離開醫院後，身體機能仍須花上一段時間才可以康復。家人在期間往往會因為不懂得怎樣照顧長者而感到很彷徨或無助，因而承受相當大的壓力。

有見及此，政府自去年起，分階段在不同地區推出支援試驗計劃，為缺乏自理能力的離院長者提供“一條龍”的支援服務。在支援試驗計劃下，醫護人員和非政府機構的服務隊會在長者尚未出院時，協助他們規劃出院後的安排，亦會為他們提供離院後的家居支援服務。那麼，有甚麼服務包括在內呢？例如康復練習、個人護理、膳食，以至是護送、陪老及家居改裝等。長者的照顧者亦可以接受培訓，以便掌握照顧技巧。

支援試驗計劃自推行以來，深受長者和護老者歡迎，很多參與其中的家人均表示，支援試驗計劃不單讓長者在康復期間得到適切的照顧，更重要的是可以令他們有能力和信心照顧長者，從而大大減輕他們作為照顧者的壓力。支援試驗計劃為期3年，而政府和安老事務委員會在支援試驗計劃完成後，便會全面檢討成效，並會考慮未來的發展路向。我聽到議員希望支援試驗計劃可以擴展至全港各區，我們屆時一定會把這項意見一併考慮。

為使各項資助社區照顧服務更切合我們的長者及他們的照顧者的需要，我們將會與安老事務委員會研究如何透過更靈活及更多元化的服務模式，為長者提供家居照顧服務，同時亦會鼓勵社會企業，以至是私營市場發展有關服務，以加強支援居家安老的長者和他們的家人。

此外，現行的《稅務條例》除了提供長者住宿照顧開支申請扣除，而最高扣除額則是每年6萬元外，亦設有供養父母、祖父母或外祖父母免稅額。受養人如果全年與納稅人同住，便可享有6萬元的免稅額，作為對照顧者的額外支援。

主席，在康復服務方面，政府現時為殘疾人士及照顧者提供各類日間訓練、照顧和社區支援服務，目的是協助殘疾人士發展他們的潛能，在增強他們獨立生活能力的同時，亦能提升照顧者的照顧能力和減輕他們的負擔。

提供日間訓練的服務中心，現時包括早期教育及訓練中心、特殊幼兒中心、幼稚園暨幼兒中心兼收弱能兒童計劃、精神病康復者訓練及活

動中心及展能中心，當然也包括庇護工場、綜合職業康復服務中心及綜合職業訓練中心等，合共提供超過一萬九千多個名額。為加強日間訓練及職業康復服務，行政長官亦於10月發表的施政報告中承諾會繼續增加這些服務的名額，以應付服務需要。另一方面，嚴重殘疾人士護理院及日間社區康復中心亦提供“嚴重殘疾人士日間照顧服務”，為15歲至59歲的嚴重殘疾人士提供一系列的日間照顧服務，例如個人及護理照顧服務、社交及康復服務。這項服務稍後亦會在16間殘疾人士地區支援中心提供。

此外，跟長者照顧服務一樣，我們同樣透過部分殘疾人士院舍來為有需要的殘疾人士提供短期住宿照顧服務，讓他們的照顧者可暫時放下照顧的責任，以便處理個人事務及減壓調息。這項服務亦已於去年4月起，開放予6歲至15歲的殘疾兒童。此外，我們亦為殘疾人士提供緊急安置服務，讓有需要的殘疾人士獲得臨時住宿安排，以免他們因缺乏照顧及居所而引致危險。服務對象是15歲或以上，無家可歸、被遺棄或沒有照顧者的弱智或肢體傷殘人士。這項服務現時由社會福利署（“社署”）永隆銀行金禧庇護工場及宿舍提供。

除上述的日間照顧及訓練服務外，我們亦提供日間社區康復服務，目的是為剛離院的精神病、神經系統受損或肢體傷殘，以及有嚴重殘疾的病者，提供輔助醫療和社會心理康復訓練服務，藉以提高他們的活動機能和自我照顧能力，並同時強化他們的家居和社區生活技能。有關服務亦會為殘疾人士的家人和照顧者提供訓練活動和教育課程，以強化他們的照顧能力和協助他們紓緩壓力，從而改善他們的生活質素。現時有4間日間社區康復中心，分別設於灣仔、觀塘、沙田及屯門，為剛離院的神經系統受損或肢體殘障病者提供服務。此外，離院的精神病康復者的日間社區康復服務，則由5間分別位於灣仔、深水埗、觀塘、屯門及沙田的訓練及活動中心提供。

我們會繼續透過16間殘疾人士地區支援中心，一方面加強殘疾人士所需的支援服務，讓他們可繼續在社區生活，另一方面，透過訓練來提升殘疾人士的自我照顧能力，從而減輕他們的照顧者的負擔和紓緩他們的壓力。

我十分明白有住宿服務需要的殘疾人士及他們的照顧者所面對的壓力。大部分輪候住宿服務的殘疾人士，現時均正接受社署所提供的不同的日間訓練、職業康復和社區支援服務。輪候人士如果有急切或長期住宿照顧服務需要，例如家庭狀況改變，以致家人無法繼續照顧等，

社署在作出評估後，可以安排他們優先入住院舍。在過去兩年間(即2007-2008年度及2008-2009年度)，事實上分別有193名及196名輪候人士因照顧者的健康或申請人缺乏照顧等問題，而獲安排優先入住院舍，即有一定的彈性存在。

精神病康復者及他們的照顧者在社區中的支援，近期備受大家關注。我們已於天水圍設立首間一站式的精神健康綜合社區中心，為離院的精神病康復者、懷疑有精神病的人士、他們的家人和照顧者，以及當區居民提供便捷及綜合的社區精神健康支援服務。我們將於下個財政年度——特首亦曾在施政報告中宣布——重整社署現有的社區精神健康支援服務，在全港18區成立同類的精神健康綜合社區中心，將綜合服務模式推展至全港。社署亦會同時增加人手，緊密配合醫院管理局(“醫管局”)的“個案管理計劃”，為居住於社區的嚴重精神病患者及其家人和照顧者提供適切的支援。

在兒童照顧方面，正如我剛才所說般，政府會繼續透過資助非政府機構，為有需要的家長提供不同類型的幼兒照顧服務，並會致力加強服務的彈性。在今明兩年，我們在這方面的工作重點，是繼續推行“鄰里支援幼兒照顧計劃”(“幼兒照顧計劃”)，包括社區保母的單元在內，旨在於常規幼兒照顧服務之外，為有需要的家長提供更具彈性的託兒服務，同時促進社區參與及鄰里互助，這點是很重要的。幼兒照顧計劃包括為6歲以下的幼童而設的“社區保母服務”，以及為3歲至6歲的幼童而設的“中心託管小組服務”兩個部分。這兩項服務的運作時間甚具彈性亦很靈活，涵蓋晚上及部分周末和假日。幼兒照顧計劃的首階段已於2008年10月在6個對幼兒照顧服務需求較大的地點，即東涌、深水埗、葵涌、屯門、元朗及觀塘展開，並於今年3月擴展至黃大仙及西貢區、九龍城及油尖旺區、大埔及北區、沙田區，以及東區及灣仔區，以涵蓋社署轄下全部11個行政區。服務使用者對幼兒照顧計劃普遍有正面的評價。

在經濟援助方面，大家均會知道，合資格家庭可透過綜合社會保障援助(“綜援”)計劃獲得現金援助，以應付生活上的基本需要。綜援計劃現時為殘疾人士提供較高的標準金額，以及各項補助金和特別津貼，當中包括特別為支援那些在護理方面有特別需要的人而提供的“家務助理服務及綜合家居照顧服務費用津貼”、“改善家居及社區照顧服務津貼”，以及“為殘疾人士及其家人而設的社區支援計劃服務津貼”，一系列津貼現時是有的。受助人如果經醫生證明為須經常接受護理，並獲社

工推薦，他們更可申請“特別護理費津貼”，以支付他們在家中使用特別護理服務的費用，包括聘請照顧者的實際開支。

至於向家屬照顧者提供津貼的建議，正如我剛才提及，政府為家屬照顧者提供各類型的支援服務，目的在於支援他們履行家庭責任，以減輕他們的壓力，而非在於取代家庭的功能。我們認為現行的支援服務能反映社會價值，比直接為家屬照顧者提供津貼更能配合社會實際情況及需要。

就為照顧殘疾人士提供額外免稅額的建議，根據現行的《稅務條例》，在計算個別人士應繳稅款時，納稅人可就供養配偶、子女、自己或配偶的父母、祖父母及兄弟姊妹等獲得各項免稅額。此外，納稅人亦可就上述屬殘疾人士的家屬額外申領“傷殘受養人免稅額”，每名受供養傷殘家屬的額外免稅額現時為6萬元。

有議員對自助組織的發展表達關注，我是完全理解這點的。政府一直有支持及推動自助組織的發展，以發揮服務使用者與家人或照顧者的自助和互助精神，以及鼓勵他們積極參與制訂政策和服務，以確保我們所規劃的服務切合服務使用者的特別需要。

我想簡述一下，就自助組織的支援方面，政府透過社區復康網絡為器官殘障人士或長期病患者及他們的家人提供社會心理、教育、發展及康樂方面的小組活動、推廣及加強自助組織，以及推展社區網絡活動等。此外，政府自2001年起，透過社署的“殘疾人士自助組織資助計劃”，撥款資助殘疾人士自助組織，以支援它們的運作及發展。在2006年，政府增撥資源予社區復康網絡，以加強為自助組織提供額外的援助及加強它的專業支援服務。政府現時合共提供一千六百多萬元予57個自助組織，以資助它們由2008年4月1日至2010年3月31日期間的人力及服務計劃開支，並於去年進一步為50個自助組織及7個家長組織提供二百六十多萬元的資助，以加強它們為照顧者提供的支援服務及改善他們的設施。此外，邀請自助組織的代表積極參與康復政策和服務的發展，亦屬我們慣常的做法。

就議員認為政府有需要成立跨部門小組，以檢討社區服務的意見，政府十分認同不同部門之間的共同努力及互相協調，對於持續改善我們的社區支援服務來說，是十分重要的。因此，我們一直與有關部門緊密合作，務求為有需要的人士提供連貫的社區照顧支援服務。我們會繼續與有關部門保持緊密的聯繫和合作，共同推展各項支援服務。

黃毓民議員建議我們改建空置校舍，以增加安老及殘疾人士宿位，我很多謝他提出這項建議。政府其實一直積極作出努力，在全港各區物色合適的選址，以興建院舍，並與有關政府部門，例如地政總署、規劃署、房屋署和政府產業署保持緊密聯繫，以研究如何在轄下的新發展或重建項目，例如公共屋邨，以及在空置的建築物，例如已停辦的中小學校舍內——正如他所提議般——興建或改建成院舍。

在研究個別選址是否適合作院舍時，我們須考慮數項因素，包括有關地方的面積是否足以興建或改建成一間具一定規模的院舍，以達致成本效益，而有關地方亦須位於公共交通可達的位置(即交通要方便)，以方便家人探望等。此外，空氣質素欠佳或受到噪音問題影響的地方由於未必適合長者及殘疾人士居住，社署在選址時因此也要特別考慮這些相關地點附近的設施和發展項目。

我想向大家交代一下，在過去數年間，社署和勞工及福利局事實上曾檢視多間空置中小學校舍，並探討能否將這些校舍改建成安老或殘疾人士院舍。不過，由於大部分校舍的面積均相對細小，又或是因為其他限制，例如，處所因結構所限不能興建升降機或斜道，因而不適合作院舍用途。社署會繼續透過不同途徑物色其他可供發展為院舍的地方或空置建築物，以增加宿位的供應。

以安老院舍為例，在未來的3年內，會有5間新建合約安老院舍落成，這5間是一定會落成的，我們已選好地方，亦有規劃。它們分別位於深水埗、大角咀櫻桃街及大角咀道，全部均是很多長者居住的地方，以及位於深水埗、東涌及西營盤等舊區，亦會投入服務，提供約500個宿位。當然，這些是已知的規劃，而在施政報告中的新措施卻還未計算在內。大家不要以為只有500個宿位，其實不是這樣的，因為仍有新宿位在規劃中，並會陸續展開服務。在殘疾人士院舍方面，我們正在開始動工，把位於葵盛圍的前南葵涌診所和馬頭圍女童院改建為綜合康復服務中心，這兩間中心在明年年底建成後，預計最低限度可提供合共490個宿位和日間培訓名額。

有議員建議以家庭個案管理模式，為有需要人士及他們的照顧者提供支援。事實上，除現有的社區支援服務外，殘疾人士、長者及照顧者如果有其他福利上的需要，包括情緒支援、住屋需要或經濟援助等，他們均可向綜合家庭服務中心求助，該等中心一定會以家庭為本的個案模式提供適切的服務和援助。

在藥物名冊方面，黃毓民議員提出取消藥物名冊，而陳克勤則建議優化藥物名冊。根據食物及衛生局提供給我的資料，醫管局實施藥物名

冊的目的，是透過統一所有醫管局醫院和診所的用藥及藥物政策，以確保病人可公平地獲處方具成本效益，並經驗證安全及有效的藥物。醫管局的藥物名冊內現時共有約1 300種標準藥物，全部均證實具臨床功效和治療成效及符合成本效益。用以治療各種急性及長期病患的藥物，包括許多較昂貴的藥物在內，亦已納入標準收費內。醫管局會定期根據既定機制及透過轄下的專家委員會，評估新藥物和檢討藥物名冊上的藥物名單，以及撒瑪利亞基金(“基金”)的資助範圍。過程中會考慮科研實證、成本效益、有關治療方法的科技發展、用藥的實際經驗，以及專業人士和病人團體的意見等。截至今年4月，自藥物名冊實施以來，已有60種新藥物獲引入藥物名冊，以及5種自費藥物獲歸類為可透過基金提供資助的藥物。基於這些轉變，基金所提供的藥費資助由2004-2005年度的1,730萬元，大幅增加至2008-2009年度的7,510萬元。

醫管局一直透過行之已久的聯絡渠道，以瞭解和回應病人團體對藥物名冊引入新藥物或藥物歸類的關注。為進一步加強與病人組織的夥伴關係，醫管局在今年就藥物名冊正式設立病人團體諮詢機制。醫管局亦於今年5月在這個機制下舉行首次諮詢會，並邀請病人團體於諮詢會後向醫管局提出意見，獲病人團體廣泛參與。此外，醫管局於去年1月放寬基金的經濟評估準則，讓更多病人符合受安全網資助的資格。

主席、各位議員，政府十分認同家屬照顧者對照顧家庭成員及社會的貢獻，亦十分認同要為他們提供一些適切的支援。政府會繼續透過不同途徑來瞭解家屬照顧者對各種福利服務的需求，並會同時與提供支援服務的非政府機構營辦者檢討服務運作模式及內容，以確保服務使用者及他們的家人得到適切的服務與支援。

主席，我謹此陳辭。多謝。

主席：我現在請張國柱議員就議案動議修正案。

張國柱議員：主席，我動議修正黃成智議員的議案。

張國柱議員動議的修正案如下：

“在“殘疾、年老家人”之後加上“、幼兒”；在“病患或年老家人”之後刪除“，大大減輕政府在社會服務、醫療及教育等方面的開支”，

並以“、年幼子女”代替；在“向家屬照顧者提供支援”之後加上“，並重新檢視現行的社會服務加以配合”；在“‘照顧殘疾人士津貼制度’，”之後加上“例如提供額外免稅額，”；在“增加暫託護理床位服務；”之後刪除“及”；在“緊急暫託護理床位服務；”之後加上“及(v) 增加兒童暫託服務，為有殘疾和其他困難的兒童的家屬照顧者提供支援；”；在“(四)”之後刪除“為”，並以“確認自助組織的重要功能，為各類型”代替；在“穩定的支援；”之後刪除“及”；及在緊接句號之前加上“，並研究如何配合現有的社會服務；(六) 將‘離院長者綜合支援試驗計劃’改為常設服務，並為殘疾人士提供相類似的服務，讓他們在離院後享有離院支援；及(七) 研究為家屬照顧者提供訓練，讓他們懂得如何照顧住在院舍內的親人”。

主席：我現在向各位提出的待議議題是：張國柱議員就黃成智議員議案動議的修正案，予以通過。

主席：我現在向各位提出上述待決議題，付諸表決。贊成的請舉手。

(議員舉手)

主席：反對的請舉手。

(沒有議員舉手)

主席：我認為議題獲得經由功能團體選舉產生及分區直接選舉產生的兩部分在席議員，分別以過半數贊成。我宣布修正案獲得通過。

主席：黃毓民議員，由於張國柱議員的修正案已獲得通過，現在請你動議你經修改的修正案。你有3分鐘解釋經修改的措辭。

黃毓民議員：我動議按照我經修改的修正案，進一步修正經張國柱議員修正的黃成智議員議案。我沒有其他話要說了。

黃毓民議員就經張國柱議員修正的議案動議的進一步修正案如下：

“在緊接句號之前加上“(八) 取消藥物名冊，讓長期病患者獲得適合及副作用比較少的藥物；(九) 改建空置校舍，增加殘疾人士院舍宿位、資助護理安老院及護養院宿位，縮短輪候宿位的時間；及(十) 增設護理員職位，為輪候護理安老院及護養院宿位的人士提供額外居家照顧服務，加強對照顧者的支援”。”

主席：我現在向各位提出的待議議題是：黃毓民議員就經張國柱議員修正的黃成智議員議案動議的修正案，予以通過。

主席：我現在請陳克勤議員就黃毓民議員的修正案動議修正案。

陳克勤議員：主席，我動議修正黃毓民議員的修正案。

陳克勤議員就黃毓民議員的修正案所動議的修正案如下：

“在“藥物名冊”之前刪除“取消”，並以“優化”代替；及在“，讓長期病患者獲得”之前加上“的評選機制，將更多具療效但成本高的藥物納入藥物名冊內，並增加撒瑪利亞基金的資助額及擴大可申請資助的藥物種類，援助有需要的病人購買藥物名冊以外的藥物”。”

主席：我現在向各位提出的待議議題是：陳克勤議員就黃毓民議員修正案動議的修正案，予以通過。

主席：我現在向各位提出上述待決議題，付諸表決。贊成的請舉手。

(議員舉手)

主席：反對的請舉手。

(沒有議員舉手)

主席：我認為議題獲得經由功能團體選舉產生及分區直接選舉產生的兩部分在席議員，分別以過半數贊成。我宣布修正案獲得通過。

主席：我現在向各位提出的待決議題是：黃毓民議員就經張國柱議員修正的黃成智議員議案動議的修正案，經陳克勤議員修正後，予以通過。

主席：現在付諸表決，贊成的請舉手。

(議員舉手)

主席：反對的請舉手。

(沒有議員舉手)

主席：我認為議題獲得經由功能團體選舉產生及分區直接選舉產生的兩部分在席議員，分別以過半數贊成。我宣布修正案獲得通過。

主席：黃成智議員，你現在可以發言答辯，你還有19秒。

黃成智議員：我要迅速地回應局長指已做了很多工夫，而事實上，我知道局長確實做了一些工夫。不過，很多議員也說在家屬照顧者的支援方面，仍有不少地方必須繼續改善和處理。我希望局長未來能透過不同渠道跟我們一起合作，把工作做好。謝謝主席。

主席：我現在向各位提出的待決議題是：由黃成智議員動議的議案，經張國柱議員、黃毓民議員及陳克勤議員修正後，予以通過。

主席：現在付諸表決，贊成的請舉手。

(議員舉手)

主席：反對的請舉手。

(沒有議員舉手)

主席：我認為議題獲得經由功能團體選舉產生及分區直接選舉產生的兩部分在席議員，分別以過半數贊成。我宣布經修正的議案獲得通過。

主席：第二項議案：加強及持續支援對非華語學童的中文教與學。

主席：有意就議案辯論發言的議員請按下“要求發言”按鈕。

我現在請吳靄儀議員發言及動議議案。

加強及持續支援對非華語學童的中文教與學

**STRENGTHENING AND CONTINUOUSLY SUPPORTING THE
TEACHING AND LEARNING OF CHINESE FOR NON-CHINESE
SPEAKING STUDENTS**

吳靄儀議員：主席，香港是一個越來越不公平的社會，而且越來越把不公平制度化，令受到不公平待遇的人永難翻身。今天政府公布的政制不改革諮詢就是一個例子。但是，道理在平日已講了很多，今天我不如由講故事開始。

(代理主席李華明議員代為主持會議)

話說有一位巴基斯坦男孩Khezar HAYA，中文名叫夏見山，他的祖父早年來香港落地生根，到他已是第三代的香港人。他爸爸早已退休，媽媽是家庭主婦，兩人有7個子女，夏見山排行第五。雖然他們是巴基斯坦人，但過着香港的生活，他們平日講的是廣東話，看電視是看無綫和亞視，朋友中亦有很多香港人。

夏見山的哥哥和姐姐讀書的時候，因為沒有中文課，所以儘管他們會聽和會講廣東話，可是卻沒有正式學習過如何讀和寫中文。因此，他們一直無法找到較好的工作。他們一家人明白中文在香港社會的重要性，所以夏見山和兩位妹妹從幼稚園開始就非常努力學習中文。今年中五會考，夏見山報考了常規的中文科會考，而為保險起見，他也報考了GCSE的中文科考試。結果他會考有5科合格，英文更取得最佳的5分，然而，中文科卻只有“U”，幸好他在GCSE的中文科也取得最佳的A級成績。

夏見山的夢想是當消防員和警察，可是這樣的成績還不足以讓他實現自己的夢想。投考警察時，他在體能和其他考核都合格，不過當他面見考官時，考官卻告訴他，即使他的GCSE有A級，中文程度還是不夠，結果不予取錄。那麼現在夏見山在做甚麼呢？他的職業是跟車送貨。

代理主席，甚麼是公平？是不是不理一個人有沒有機會學中文，都一律要求他們要同樣達到劃一的中文資格，就是公平？還是另一種變相的不公平和不平等，製造另一種不幸？我今天提出的這項議案，所關心的是這些少數族裔的小孩和年青人，就是這種狀況下的不幸者。

各位，或許因為我們生出來就講中文、看中文書報及寫中文，所以覺得學中文沒甚麼問題。但是，即使是我們議員自己，要學好中文也絕非容易。例如在這個議事堂中，我們60位議員的中文程度可算不低，但今天主席已經兩次糾正我們的中文讀音，說我們讀錯了字，其中一位讀錯字的人更是民主黨的主席。所以，試想想，中文確實不容易，不要說特首曾讀錯字，這些我們已習以為常，但即使要我們這些議員讀現時中三中國語文教科書裏李後主的一首詞“浪淘沙”，也不知有多少議員明白李後主說甚麼，何況是要求一名巴基斯坦學生讀呢？由此可見，對於少數族裔的學生來說，即使他們在這裏土生土長，畢生在香港生活，自己亦十分努力，始終有着不易拉近的差別。如果我們用同一把尺來量度所有人，那是漠視不同的人有不同處境，要他們陷於一個無法改變的困局。再者，很多少數族裔的學生除了中文之外，其他學科的成績其實非常優秀，然而，由於我們的教育制度“一刀切”，規定中文科是升學的必

要元素，令很多成績好的少數族裔學生被迫停學，從事低層工作。剛才我說的故事裏的夏見山，會考5科合格，英文還取得A級，卻無法升學，要做跟車送貨，你說公平嗎？除了荒謬，我更為他感到可惜和淒涼，我認為我們的社會對不起他。

代理主席，再看歷史，我一輩的香港人都記得以前英國殖民地時代，香港雖是華人社會，但英文是政府及大商業機構的主流語文，其實局長也該記得這段日子。我們考不到優良的英文成績，前途就會受到很大限制。但是，最少我們當時的教育制度，仍為大多數香港人提供了學習英文的機會。

今天中文主流化，不懂中文就根本無法融入主流社會，會被人越來越邊緣化。今天的少數族裔不是要求強迫他人接受他們的語文，只是要求合理機會，幫助他們學習華語，融入社會。我們今天的宗旨應該是將心比心，緊記過去，“己所不欲，勿施於人”，還是要非華裔人士子女也吃吃苦，抱着“今天也輪到你們了”的心態，任由他們受到漠視與冷待？

代理主席，上屆立法會通過《種族歧視條例》，可以說是香港在保障少數族裔方面的一個里程碑。但是，這項條例留下了很大的缺陷。在少數族裔年輕人的教育問題上，法例正是無法強迫政府制訂平等政策，讓他們能夠突破現在這個死胡同。不平則鳴，所以我提出這項議案，雖然，代理主席，你亦明白，教育不是我的專長，我對教育是非常隔膜的，但我知道很多議員對教育問題作長期研究，有深切瞭解，在這辯論上，他們必然有很多具體的建議和做法，補我之短。

最後，我想讓我們的少數族裔成員親口講述他們的處境和訴求，我想讀一封由一位巴基斯坦裔的女孩寫給溫家寶總理的信，內容如下：

“溫爺爺，您好嗎？不知道四川的災民現在怎麼樣？小朋友們好嗎？雖然我不是中國人，但是當我看到他們的情況，我也很難過。溫爺爺，您在他們最辛苦的時候，不照顧自己的安全，自己去問候他們，關心一個個死了爸爸媽媽的小朋友，您那分關心，很kind的臉孔，我和家人看電視時都感動到哭了。我真心覺得您是一位很love市民的Prime Minister，所以我希望可以寫信給您，告訴您我們的情況。

“我是簡天敏，在香港出世的香港巴基斯坦人，有6位兄弟姐妹，我今年13歲，讀小學6年級，暑假之後讀中一。

“哥哥很努力工作，找錢給家庭，我希望和他一樣早些幫忙家庭，所以我一路都很用功讀書，希望長大後有好工作做。我的全部subjects都很好，但是中文很差。我知道在香港找工作，中文要很好，但是我盡我的努力，都不能在中文考試和tests合格，最少0分；有時是8分；有時35分；最高是59分。雖然老師說我在全部南亞裔的學生中，我的中文是最好的，但是每次收到成績表，我都傷心地哭。我辛辛苦苦爭取的分數，根本不會有好的學校收我，我一世也會被人笑我是band 3的差學生。

“除了我和姐姐，全家人也沒有機會學中文，所以很擔心找不到很好的工作。我們全部南亞裔族人很多都是失業，也很窮，就算找到工作都是很辛苦的工作，我不想和他們一樣。我常常都聽大人說香港人要自力更生，不要做lazy蟲。我也不想做lazy蟲，但是我應怎麼做呢？在香港沒有一個適合我們程度的中文課程和教科書，中文字好像一幅幅圖畫，真的很難。我真想學好中文，但我和姐姐、Nepalis、Indians和Filipinos都學得很努力，但都追不上。

“溫爺爺，我有一個夢想，我的夢想是長大後做一個social worker，可以幫助有需要的人，貢獻社會。希望你早日回信。”

代理主席，雖然這封信有很多別字，但那種感染力是直透紙背的。這是一個很懂得表達自己的人，為甚麼我們要她面對一個這樣的命運呢？

代理主席，我謹此陳辭，提出議案。

吳靄儀議員動議的議案如下：

“鑒於本會於2008年通過的《種族歧視條例》仍有不少缺陷，政府必須推出政策更全面實踐種族平等，本會促請政府加強及持續支援對非華語學童的中文教與學，因應非華語學童的中文程度與需要，制訂不同階段的學習目標與相關的診斷和評估工具，包括校外評核標準，並提供適切的教材和有效教學法，以促進有效學習，而最終目標是要提升非華語學童的中文能力，包括聽、講、讀、寫，令他們可以在本地就業市場競爭，以及晉身各個專業界別。”

代理主席：我現在向各位提出的待議議題是：吳靄儀議員動議的議案，予以通過。

代理主席：有兩位議員會就這項議案動議修正案。本會現在就議案及兩項修正案進行合併辯論。

我會先請張文光議員發言，然後請李慧琼議員發言；但在現階段不可動議修正案。

張文光議員：代理主席，中文真的不容易，即使我是代表教育界的議員，有時候也會讀錯字。有一次，我在辯論時讀錯字，發言後坐下來，收到司徒華的一張紙條，說我讀錯字。又有一次，我要在辯論中發言，但有一個字不懂得怎樣讀，於是便寫一張紙條給“華叔”，問他怎樣讀，但他的回覆竟然是連他也不知道。這便可以想像到，連司徒華有時候也會有字不懂得怎樣讀，我們又怎能夠期望少數族裔可以有我們的中文水平，面對升學及就業呢？

美國總統奧巴馬正在訪問中國。去年，奧巴馬競逐美國總統時，最令人印象深刻的，便是他的好朋友賴特牧師，他曾經發表了一些仇恨白人的言論，令奧巴馬競選陷入危機。於是，奧巴馬作了一個有關種族問題的演講，特別關注少數族裔學童，他喚醒世界對種族歧視的反思。奧巴馬指出，一些種族隔離的學校，黑人學生接受次等教育，造成黑人和白人學生成績出現差距的原因。奧巴馬有關少數族裔的教育觀點，特區政府值得重視。

在2004年，香港推行融合教育，撤銷了少數族裔學生只可選擇7所非華語學校的限制，變相打破了學生的種族隔離，讓學生可以融入本地學校，但政府沒有對融入學校提供適切的教育支援。由於少數族裔學生分散至不同級別，學校資源短缺，所以，個別輔導非常吃力，學生跟不上主流課程。結果，少數族裔學生便好像棄嬰一樣，虛度光陰，有些家長更哭訴說，讓他們的子女回流非華語學校會更好。

多年來，教育局對少數族裔學童愛理不理，直至2006年通過了《種族歧視條例》，才在壓力下作出改善，包括提供非華語學生中文課程指引和教科書。去年，我探訪過一些少數族裔的學校，發現有些學生雖然完成了小學課程，但中文卻一竅不通，只能跟大隊“唸口黃”，這令我感受至深。如果一名學生中文長期跟不上，不知老師說甚麼、教甚麼，很快便會失去學習興趣。何況中文學不好，又怎能用中文學其他科呢？中文一失，全軍盡墨，難怪部分少數族裔學生，在初中已經投降，已經止步了。

在2007年，教協會與融樂會合作，調查少數族裔學童學習中文的情況，發現他們學習的最大困難是缺乏家長支援。少數族裔的父母，經濟及教育水平有限，莫說中文，連英文都不通，他們怎能輔導子女的功課，又怎能聘請補習老師？雖然現時教育局每年為26所少數族裔指定學校發放30萬元至60萬元特別津貼，以支援少數族裔學生，但如果學生入讀的是非指定學校，便沒有分毫資助。根據政府資料顯示，在2008學年，收取30個或以上少數族裔學生的這些所謂非指定學校，中學有10所，小學有9所，學生總人數是數以千計，問題不容輕視。

因此，我多次向教育局及政制及內地事務局要求，為少數族裔兒童增設外展中文教師，在課後或課餘替學生補習中文，打好他們的中文基礎，提升學習效益，以體現《種族歧視條例》的精神。上月，林瑞麟局長終於答應民主黨的要求，資助4個學習中文支援中心，加設外展中心輔導服務，派老師到少數族裔較集中的非指定學校，提供課後中文補習。

可是，代理主席，民主黨必須重申，落實外展中文教師計劃有兩大焦點：第一，當局要求中文支援中心提交的計劃，必須包括兩種模式，便是除了支援中心原有的補習方式外，必須同時試辦一些中文外展輔導，派中文教師到少數族裔學生較多的學校，利用課餘時間或假期，為中文追不上的學生提供中文補習。第二，我要求教育局與政制及內地事務局協調、合作和支援，千萬不要以為做好課程便可以放軟手腳，放手不理。教育局應該提供一些非指定學校少數族裔學生的數量，讓支援中心可以按圖索驥，準確聚焦，提供中文教師外展服務。日後，當局應檢視這種教學的模式和成效，然後推廣。

代理主席，教育是有助階級流動，有助脫貧，我尤其關注少數族裔學生，公平升讀大學的機會。在審議《種族歧視條例草案》時，民主黨爭取大學承認少數族裔學生GCSE的成績，讓中文不再是升讀大學的障礙。畢竟，學生入讀大學，可運用全英語學習。

可是，民主黨並沒有遺忘很多無法升讀大學的少數族裔學生，他們其實是大多數。GCSE的中文水平遠低於中學文憑試，不足以應付本地工作需求，很多僱主亦不能接受。因此，我提出了修正案，在將來的中學文憑試和GCSE程度之間，設立一個適用於本港少數族裔的中文基準試，讓這些非華語學生可以自由報考。

我所提出的這個中文基準試，是針對少數族裔非華語人士的程度和需要，例如無須考文言文。基準試的水平，足以應付在香港工作和生活。

中文基準試與原議案的“評估工具”是有分別的，因為這個基準試不是用來淘汰學生，其模式有點類似IELTS，全年可以作多次考核，讓任何年紀、任何程度的少數族裔，只要他們覺得預備充足便可報考。如果他們這次考試未能夠取得理想成績，下次仍然可以再考。一旦合格，便可以向僱主證明，其中文水平足以應付工作需要。

代理主席，美國總統奧巴馬在演說中呼籲國民：“對惠及黑人、黃種人和白人孩子的福利和教育投資，最終會幫助美國更加興旺。”同樣地，特區政府對少數族裔學童的投資，將會令香港更融和，這是絕對值得的，因為我們今天幫助少數族裔學童發揮所長，最終得益的是香港社會。

各位同事，少數族裔在香港被忽視、被輕視、被歧視了一段相當長的歲月，當我們今天重新正視他們的問題，尤其是他們子女的教育，他們子女學習中文的問題時，我們應該改變這個歷史上的歧視，給予他們希望和機會。少數族裔的兒童是我們的兒童，少數族裔的社會是香港整體社會，任何歧視要從今天開始結束，任何希望要從今天開始。我深信一旦他們掌握了中文、掌握了教育，他們將會成為香港有力的部分，而這部分正是任何一個文明社會應該接納，以及可成為核心價值的部分。

代理主席，我謹此陳辭，提出修正案。

李慧琼議員：代理主席，根據政府統計，香港的少數族裔人口約有35萬人，佔全港人口約5%，當中有一成人士更是在香港土生土長。對於這些屬少數的社羣，我非常尊重他們，他們和我們一樣，選擇了以香港為家。早在2004年，民建聯成立了少數族裔小組，並在佐敦設立了少數族裔服務中心，希望藉此加強與少數族裔的聯繫，協助他們融入社會。

少數族裔人士離鄉別井來香港定居，情況就好像幾十年前，我們的父母從內地來香港生活一樣，他們不諳英語，只能從事體力勞動的工作養活一家。他們工作雖然辛苦，但充滿希望，他們把所有希望寄託在下一代身上，又寄託透過教育，孩子可以向上流動，有出人頭地的一天。

香港這片充滿夢想的土地，創造了很多奇蹟。律政司司長黃仁龍的故事，激勵了無數家長和學生繼續努力，也充分體現了香港人在獅子山下的拼搏精神：“只要有夢想，凡事可成真”。

可是，對於少數族裔的父母和孩子，雖然他們和我們一起活在香港同一屋簷下，但卻沒有同一個夢想。雖然他們不怕工作辛苦，但較諸我們的孩子，他們的孩子是無希望、無出路、無出頭的一羣。中文水平的不足，令他們在升學、求職方面都被邊緣化。

這種說法是有事實根據的。現時，入讀公營學校的少數族裔學生不斷增加。在2006年，有七千多名學童，至2008年則有九千多人。入讀幼稚園的少數族裔幼童也有一萬多人，佔整體幼稚園學生近一成。

在2007年及2008年，分別只有6名少數族裔學生成功入讀本地大學，而在2009年，只有1名少數族裔學生能入讀大學。為甚麼在二百至三百多名參加中學會考的少數族裔青年中，只有1.8%至2.8%的青年能成功上大學？香港學生的入學率為15.4%，試問在知識型經濟下，他們怎樣可以向上流動呢？

讀完書想找一份好的工作，是年青人的共同願望，而能夠成為公務員，回饋社會，更是很多人的心願。很可惜，少數族裔的新一代由於中文水平的問題，“搵份好工”的願望，對他們來說只能成為遙不可及的夢想。代理主席，沒有夢想又哪有動力？

少數族裔的朋友告訴我，十幾年前，當時的非華裔人士仍可以憑着會考和高考的英文科成績加入政府工作，但從2003年起，非學位公務員職位的申請者，必須同時獲得中學會考中文科和英文科E級或以上。這項政策差不多判了他們死刑，令他們無望晉身為公務員。

即使2007年起，政府容許申請者用GCSE中文科成績代替會考中文科成績，但少數族裔人士仍要過關斬將，通過部門的內部中文測試，才有機會獲得聘任。這對於少數族裔人士來說，實際是一項政策倒退，因為幾乎是沒有少數族裔人士能夠通過這些測試。

代理主席，我無法替他們說出所有的故事，因為這類例子在少數族裔社羣中實在太多。香港年青人可借鑒黃仁龍司長的發奮圖強故事激勵自己向上，但在少數族裔的社羣中，我努力地找一些類似激勵人心的故事，但至今一直未能找到一些表表者跟大家分享。

究竟問題出於哪裏？我想目前最須解決的，是他們的中文讀寫能力問題，以長遠協助他們有效尋找工作 and 繼續升學。代理主席，現時學校的中文課程，是專為以廣東話為母語的香港學生而設，對於母語並不是

廣東話的少數族裔學生來說，課程着實太深，再加上他們在家中欠缺相關的語言環境，又不認識中國文化，因此，要他們追上中文課程的進度，確實有一定難度。土生土長的少數族裔學生日常與同學接觸或觀看電視節目，或許可以學懂聽和說廣東話，但在認識和學寫中國文字時，他們便要出盡九牛二虎之力才學懂皮毛。升上中學，遇上中國的文言文更是一頭霧水的。他們說修讀“完璧歸趙”、“負荊請罪”時，連“藺相如”也不知道是誰。

其實，教授少數族裔學童的老師，也十分明白箇中的問題。一項前線老師的意見調查指出，八成半受訪老師指出，教授少數族裔學童學習中文，比教授本地學童遇到更多困難，這些困難包括坊間沒有合適課本、難於編寫適合少數族裔的課程、教育局沒有給予課程指引、向家長提供的支援不足、教育局的支援不足等。七成半老師更指出，現行的中文課程，根本不適合少數族裔學童修讀。於是，“指定學校”的老師惟有“摸着石頭過河”，自行為少數族裔學生編訂教材。在各師各法情況下，教材良莠(議員讀成“秀”)不齊。對於在主流學校的非華語學生，這些學生獲得的支援可以說是沒有的。代理主席，我剛才又讀錯字了。所以，民建聯今天支持原議案提出，要制訂一些能加強及持續支援對少數族裔學童的中文教與學方法。

我知道現時政府正進行“研究本地中小學支援非華語學童的良方”，我期望政府盡快公布有關的研究結果，以及提出具體支援措施，以便長遠提升非華語學生的中文能力，令他們可以在香港就業，增強競爭力，讓他們日後有機會晉身個別專業界別。

代理主席，今天我提出的修正案主要有兩部分。第一，我建議在學校教材中，必須浸入香港的文化和生活常識，除了讓學生學以致用外，對他們日後修讀通識科，也會有很大幫助。因為有一些教授中國語文的學者指出，教外國人學習漢語，其中一個最重要的關鍵，就是教材與日常生活須相連結。

此外，目前除了“指定學校”的老師有較多機會接觸少數族裔學生外，其餘主流學校的老師，對少數族裔學生的文化背景認識相對較少，因此，我們有需要讓老師多認識不同種族人士的文化背景，以便更容易理解少數族裔學生的學習需要。

我知道教育局有一系列培訓課程，專為教授少數族裔學生的中文老師而設，但大部分均只是短期課程，未必有利少數族裔學童的中文教與

學研究。我亦知道本地大學設有一些中文為第二語言教學的進深課程，我建議當局可以資助相關的中文科老師，鼓勵他們修讀這些課程，以豐富老師的專業知識，讓他們更有效地支援少數族裔學生的學習。

代理主席，我謹此陳辭，請議員支持我提出的相關修正案。

教育局局長：代理主席，我首先感謝吳靄儀議員提出關於支援對非華語學生的中文教與學的議案辯論。

政府一直致力消除種族歧視及促進種族平等，包括實施《種族歧視條例》，以及落實將制訂促進種族平等行為的行政指引。政制及內地事務局連同教育局，以及其他相關的政策局、部門及公共機構，其實在今年6月和10月，已向立法會政制事務委員會匯報了有關指引的工作進展。

在教育方面，教育局致力協助非華語學童盡早適應本港的教育制度及融入社會，並提供一系列的支援措施。有關的支援措施主要集中在3方面：

第一，當局編製及向學校和非華語學生分發涵蓋中小學課程的學習材料，以及教學參考資料，以加強支援中文科的學與教；

第二，當局會增加指定學校的數目，以及加強支援較多取錄非華語學生的學校，從而促進支援非華語學生的教學材料的發展，並鼓勵取錄了非華語學生的學校互相分享經驗；及

第三，透過設立更多學習中文支援中心，以加強對非華語學校學生的課後支援。

此外，政府也製作了非華語家長資料套。這些家長資料套備有多種少數族裔語文的版本，在各母嬰健康院派發給有關家長，並送給非政府機構，以供有關人士參考。

我們會繼續不時檢討及加強有關措施，並會繼續為少數族裔人士提供適切的支援服務。

代理主席，我謹此陳辭，在聽取議員的意見後，我會就議員發表的意見作出回應。

謝謝代理主席。

張宇人議員：代理主席，2007年，我在立法會討論關於少數族裔的權益時，曾表示希望可以從教育、就業、公共服務及立法等方面，幫助少數族裔人士更好地融入本港社會。因此，對於今次的議案，特別針對要協助非華語學童學習中文，我當然十分支持。

根據2007年的學校收生統計，香港非華語學生約共9 700人，人數不少。由於香港是華人社會，中文水平的高低對少數族裔人士能否順利融入本地社會極為重要。所以，我針對這一點，提出數項建議，希望可以幫助他們。

我想目前最迫切的是政府可以資助非華語學生報考GCSE(綜合中等教育證書)(中國語文)考試，甚至可考慮降低費用，與會考中文與其他語文科看齊。

政府2007年開始引入這個考試時，原想令少數族裔學生可免跟本地學生報考同等水平的中文試，用意是好的。不過，GCSE中文會考的報名費為965元，比一般中文科的195元昂貴達四倍之譜。須知道，少數族裔學生有不少來自低收入家庭，這筆費用對他們來說，便是一項昂貴的負擔。難怪今年5月，有近百名少數族裔學生及家長要遊行，抗議中文考試費用昂貴。我希望政府能認真審視這問題，不要因此造成他們融入本港社區的障礙。

對於有意見認為GCSE中文試水平不夠，即使可以幫助非華語學生升學，但未足以應付將來的工作和生活，所以建議另設一套中文基準試，以提高他們的中文水平和僱主的認受性。這建議長遠而言可幫助少數族裔融入社區，我認為值得政府考慮。不過，要設計這樣一套基準試，不是一時三刻可以做得到，所以，短期而言，政府資助GCSE的中文試是較為迫切及可行的。

當然，要幫助少數族裔人士掌握中文，好好融入社區，政府可以做的其實還有很多。例如，政府可以優化目前的“指定學校”計劃。雖然這些學校將於本年度由15所增加至26所，令更多學校可以收取津貼及接受顧問服務，以加強對少數族裔學生的教學支援，但與近1萬名非華語學生相比，增加的數目顯然未敷需求。

況且，當局的審批條件不清晰，以致成功申請的學校為數不多。例如，有學校取錄少數族裔學生的比例高達83%，卻仍未被接納為指定學校，情況值得關注。

所以，政府應該清楚交代界定成為“指定學校”的準則，以及交代根據甚麼準則，計算發放特別津貼的金額，以免造成不公平的現象。

此外，政府亦應該增設輔助課程。教育局目前已委託香港大學營辦“學習中文支援中心”，為小一至小四非華語學生提供輔導課程。

我認為政府應定期檢討成效，並調配適當資源，加強有關計劃。例如，為期4星期的銜接課程可考慮延伸至小五和小六，讓更多有需要的人受惠。

(主席恢復主持會議)

還有一點政府不可以忽略的，便是要加強對非華語學生的學前中文教學支援。不少研究也證實，學習語言是越早越好，但教育局去年剛制訂的《中國語文課程補充指引(非華語學生)》，只涵蓋中小學的階段，未有照顧學前階段，很明顯是仍然有欠完善的。

主席，良好的中文教育離不開優質的師資。教育局2006年開始委託香港理工大學，為錄取非華語學生小學的中文教師開辦培訓課程。我認為現在是時候讓政府審視課程的需求和內容，考慮是否有需要再增開課程及改進課程內容，以進一步加強培訓效果。當然，政府亦應相應地將課程延伸至幼稚園老師。

此外，對於張文光議員和李慧琼議員的修正案提出組織外展補習服務，以及資助教師修讀與多元文化相關的課程等建議，我相信亦有助非華語學童學習中文，所以自由黨支持這兩項修正案及原議案。

多謝主席。

劉秀成議員：主席，香港自開埠以來，已有很多不同種族背景的人士來港定居，並對香港的發展作出重大的貢獻。不過，香港人口始終是華人佔多，加上中國市場越來越重要，所以中文對就業和升學均佔很重要的地位。由於很多非華語人士的母語也不是中文或英文，他們不容易融入本地生活。他們的下一代雖然因為在香港長大而懂得廣東話，粵語十分流利，但閱讀和寫作卻不甚認識。教育對小孩的成长十分重要，但現

時政府對他們的支援始終不足，所以我覺得我們必須制訂適當的教育政策，提供更好的教學模式，釋放他們的潛能，以及幫助他們更容易融入社會，令香港成為一個更開放的多元化城市。

大學教育可以發掘學生多方面的潛質，經過研究和培訓後，懂得選擇合適自己專長的工作。所以，我很高興政府在大學收生的最低要求上，實行一些彈性安排，鼓勵非華語學生入學。以前學生申請大學學位必須提交中文科成績，現在則可改由其他中文考試資歷，例如綜合中等教育證書(GCSE)、GCE、國際普通中學教育文憑的中文科成績代替高考中文科。此外，院校亦接受非華語學生，以中文和英文以外的語言代替中文科申請院校；院校甚至放寬中文科成績的要求，取錄有優秀表現的學生。

我認同教育局這些具彈性的安排，讓非華語學生有更多機會接受大學教育和專業培訓，亦可以給予他們更多機會，修讀不同領域的科目，不會因為不諳中文而失去申請大學學位課程的機會。

不過，我對這項政策的實際成效存有疑問。首先，我希望局長告訴我們，究竟有多少學生在此安排下獲得取錄呢？他們畢業後的就業情況如何？這項安排由2008-2009學年至今已跨越了兩個學年，我希望政府會增加大學聯招的透明度，除了收生分數外，亦會公布更多資料，以顯示這項安排對非華語學生的成效。

基於非華語學生的中文能力和學習步伐與本地學生不同，以相同標準來評核他們的中文能力，並不公平。我贊成修正案設立一個適當的中文基準評核考試的建議。我認為我們可以仿效以前的做法，把會考英文科分為程度較淺的課程甲(Syllabus A)，以及程度較深的課程乙(Syllabus B)兩個級別，讓學生因應自己的程度選擇適當的考核課程，確保學生不會因為程度太深而失去學習動機和興趣。這個評核制度可以幫助非華語學生瞭解自己的中文水平，報讀院校，甚至幫助他們應付日常生活需要。此外，評核制度亦可令非華語學生的中文程度得到公眾認同，對他們自己及香港社會的多元化發展有裨益。

我同意修正案所指出的，除了制訂合適的中文水平測試之外，學校更應以這個測試的中文水平要求，調整教學模式。由於語文能力要經過長時間的學習和練習才会有好成績，所以我覺得政府應早於中小學提供相應的教學方式，從小培訓他們的中文能力。政府更應安排特別教學班，因應學童的中文程度和需要，作出針對的教學，幫助他們循序漸進

地學習中文。主席，我其實十分反對補習的制度，香港有很多補習社，但這不是一個健康的發展。可是，另一方面，現時有很多老師失業，為何不可讓他們教導這批學生，使他們的中文水平有所提升？

最後，我贊成學校可以考慮在教材上注入香港文化和生活常識，因為很多語言的教學方式也與生活融合，尤其是我們的中國文學，與中國人的文化是很有關係的。所以，我們有需要緊貼生活的教學方法，還可以配合小組討論，以加強學生之間的互動交流，寓學習於生活之中，使他們有效地學習中文，並且得到公平進修的機會，投身社會，共建一個擁有多元文化的香港。

多謝主席。

黃毓民議員：主席，很多謝吳靄儀議員今天提出這項“加強及持續支援對非華語學童的中文教與學”的議案辯論。根據《基本法》第三十九條，政府是有憲制性的責任，在沒有任何種族歧視的狀況下，保障公民的教育權利。聯合國消除種族歧視委員會在今年8月召開的聆訊中，亦有委員質疑特區政府忽視非華語學童的學習困難，真的是質疑有據。

今天吳靄儀議員提出這項議案，其實亦給了政府一個機會，好好地回應一下聯合國消除種族歧視委員會在今年8月的聆訊中所提出的質疑。社民連主張濟弱扶傾，濟弱扶傾就是救濟弱者，扶助一些瀕臨傾倒的人，這是中國傳統的皇道思想。但是，在今時今日香港這個商業社會，大家似乎比較着重以理性主義和務實來看這些相關的問題。其實，政府的政策，我所指是所有那些對付弱勢社羣或貧窮人士的政策，都是從一個很務實的角度出發。

2007年，即是兩年前，是英國廢除奴隸貿易法案的200周年。荷李活拍了一齣電影，名為“奇異恩典”(Amazing Grace)。這一齣電影是當年在議會內倡議廢奴的核心人物威伯福斯的傳奇、傳記。這齣電影，我想有些人可能會看過的。這裏有些人是基督徒，我不知道他們有沒有看過，但這電影是一齣非常感人的電影。這齣電影使我們當時思考了一個問題，這個廢除奴隸……當時他的一種說法就是，少一位奴隸，便會多一位弟兄。近代的啟蒙運動和理性主義無疑為這個自由人權的思想提供了一個理論基礎。很多人均會認為這個理性主義和啟蒙運動，是有助於解放黑人和廢除奴隸制度。但是，亦有學者指出，單是啟蒙運動這種

反宗教的傾向，在普世奴隸制度被廢止之後，已變成為對一些有色人種的歧視。

這種種族主義在廢奴制度之後，亦持續了相當長的時間。後來有一位馬丁路德•金，在美國以一位宗教家的精神——耶穌基督的愛——來為黑人爭取，進行了平權運動。這位學者認為啟蒙運動……他推崇這種自由人權觀念是幫助了廢奴運動和黑人的解放。可是，由於他天生具有一種名為反奴隸和反黑人共存的悖論，於是使情況非常矛盾。

這些啟蒙主義者，包括伏爾泰均認為，說人類的共同祖先是亞當和夏娃只不過是神話。正因為他們不贊成這個所謂人類共源論，他們也認為人類是多源的——源是源流的源，起源的源——正因為他們認為人類是多源的，所以，他們便主張這樣會導向一個價值多源和相對主義，於是便會把黑人看為這個異類的傾向，這樣在人的心目中便難以抑制。

只要你認為人類缺乏一個共同的根源，黑人和白人的分別便好像宇宙論裏人和源的分別一樣。其實，自由主義很多時候只是一種風度，自由主義者很客氣的把那些不同種族的人或少數民族，看為好像與自己般的平等，那是裝扮出來的，這些便是自由主義者所謂的風度。但是，自由主義可以管制人的行為，但卻管制不到人的心。所以，大家看看這二百多年來，種族歧視的情況依然存在。

說回香港，整個政府的施政，就是以新自由主義作為一個絕對的價值。它表現出同情弱勢也好，支持少數族裔也好，包括在我們的議事堂內的人琅琅上口地說平等，支持少數族裔也好，潛意識便是這種自由主義、理性主義的思想作祟，自己仍然認為自己是高人一等，認為自己是在救濟別人而已，這是政治正確的。

可是，如果你相信人類同源，相信少一個奴隸，便多一個弟兄，你便不會以這個角度來看這個所謂對待少數族裔，包括在教育、文化和經濟各方面的權力。他們是和我們一模一樣的，因為他們是我們的弟兄，他們不是異類。

所以，我希望政府不妨換一個方式來思考，不要在技術上修修補補，而是要從“人本生而自由，其權利及尊嚴亦復平等”這個聯合國普遍人權宣言的精神出發。即使你不是一位基督徒，你也應該覺得恆久忍耐又有恩賜。不但要用這種精神來對待你的家人，這也是對待那些少數族裔一種必然有的人本精神。多謝主席。

黃成智議員：主席，教育對每個人和每個社會都很重要，而且教育是每個人的權利。對於少數族裔人士來說，教育特別重要。在各種生活文化與他們都不同的情況下，他們只有透過接受教育，學習當地的基本語言及生活文化，以及其他知識，才有機會獲得當地社會大眾的認同，給予他們工作機會，發展所長，改善生活，融入整體社會之內。

在香港這個華人佔逾95%的社會，少數族裔人士如印度人、尼泊爾人及巴基斯坦人所佔比率僅0.7%，約47 000人，而他們慣用的語言既不是中文也不是英語。在很多情況下，他們都會遇到適應困難，如學習、找工作、結識朋友等。因此，提升他們的中文能力，使他們達致基本水平，以便能應付一般日常生活需要及社會求職要求，對他們是很重要的。

根據政府統計處2006年中期人口統計的資料，居港人口中，有約近11 000名少數族裔學童已接受學前教育及中小學教育，當中有約近3 000名學童將接受小學教育，約7 000名學童將接受中學教育，而在融合教育政策下，他們都要在一般正常的中小學就讀。

遺憾地，長久以來，少數族裔的學生都一直面對學習中文的問題。他們的父母不懂中文，學習上未能給予幫忙，因此十分依賴學校的教學來使學生達到基本的水平。目前，全港有533所中小學是有取錄非華語學生，但政府只有對22所指定中小學給予特別資助，讓學校有更多資源，在提供適切的教材及教學方面，幫助少數族裔學生更有效地學習中文。

據瞭解，現時政府仍未有一套準則，例如學校收錄了多少名少數族裔學生或比例佔多少，便應被列為合乎指定學校的資格，獲取額外資助。因此，在一些情況下，即使學校收取了超過30名少數族裔學生，或是少數族裔學生的比例高至56%至83%，卻仍未被接納為指定學校，未能獲取額外津貼來改善少數族裔學生的學習需要。

民主黨促請政府盡快就界定指定學校及提供資助津貼，訂定一套清晰準則，以及增加資源，協助所有少數族裔學生得到適切的中文教學支援服務。

民主黨建議政府可考慮撥款資助組織外展補習服務到學校，為少數族裔學生補習中文，避免他們因中文水準長期落後他人而失去學習動力，對於未獲界定為指定學校的學校，這類“中文補習到校服務”也可有最低限度的補底幫助。

此外，由小學到中學，在“升中呈分試”過程中，少數族裔學生是要與華裔學生考相同的中文試卷，這亦會影響他們的派位組別。對於就讀指定學校的小學生而言，他們於小一至小四階段，學習因應他們程度的中文科校本課程，例如刪去一些中國文化如唐詩課程，但到了小五，他們卻要與華裔學生一起，參加相同的“呈分試”。自然地，他們的中文成績會相對地差而影響整體評分，很容易不成比例地被評為第三組別學生，繼而被派往第三組別中學。對於就讀非指定學校的少數族裔學生來說，這情況就更惡劣，對他們也非常不公平。

政府應檢討現時的升中派位機制，在呈報少數族裔學生的中文程度及計算整體組別評級時，作出適當調整，又或為少數族裔學生設計另一套因應他們的文化及學習差異的中文科本科課程的考核和評分基準，以讓在英語及數學有好成績的少數族裔學生，在達致基本中文水平之下，可有機會升讀第一或第二組別的中學，對他們而言更為公平。

因應少數族裔學生的文化及學習差異而另訂中文基準試的做法，也可逐步擴展到中學，作為學校教授少數族裔學生中文水平的教學目標，及至成為社會普遍認受的聘用條件之一。

政府要推動融合教育，就要有足夠資源及適切的教育制度作配合。民主黨希望政府研究上述建議，支援少數族裔學生努力學習，以達致一個社會認許的基本資歷，方便他們有機會尋找合適工作，改善生活，為社會服務，真正融合在香港社會之內，而對整體社會來說，不同才能的人士亦可在各方面推動社會向前發展。

我謹此陳辭。

陳偉業議員：主席，對政府說要尊重和保障少數族裔的權益，特別是他們的文化、言語和宗教權益，可說是對牛彈琴。以前面對李國章，便猶如面對一頭蠻牛，面對羅范椒芬，則猶如面對一頭聾的牛，面對“孫公”，我也不知道面對的是一頭怎麼樣的牛，我不希望被人指有年齡歧視，說他是老牛。但是，少數族裔的權益的問題，多年以來可說是被政府忽視了，其嚴重的程度甚至連政府本身的政策其實也是帶有歧視效果的。

當然，在政策上，政府是不會明目張膽地歧視少數族裔的權益，但在實際效果上，可看到過去多年來，甚至到了現在，在香港出生這一代的少數族裔在成長過程，以及後來到學校就讀、教育水平和就業情況，

與一般在香港成長的朋友比較，是相對地差或偏低的。他們入讀大學的數字偏低，成為專業人員也是偏低。

與港英年代比較，他們的情況卻相對地較好，回歸後，少數族裔面對的歧視是相對地惡化和嚴重的。在1997年以前，在港英年代，少數族裔即使不懂中文，仍然可以當警察、紀律部隊人員，也可以在監房工作。很多少數族裔，特別是印巴裔的人士會在監房工作和當警察，而這些是很多少數族裔就業的主要行業。1997年後卻沒有了，因為他們不懂中文，所以便不可以從事這些行業。

我不明白為甚麼任職社工……我自己是任職社工的，主席，我讀完中四後離開香港，在加拿大取得學位回來，我的中文水平沒有中五程度，也沒有考試的成績證明我的中文程度，不過，我仍可以當專業社工，為甚麼我完全沒有證據足以證明我的中文水平，我也可以當專業社工呢？為甚麼當消防人員……即剛才Margaret提及的例子，便因此不能當消防人員。所以，整個制度本身是充滿歧視。局長，希望你清楚知道這個情況，如果當局繼續容忍，目睹這些情況仍不加以處理的話，便等同鼓勵和縱容歧視，是必須加以譴責的。

主席，關於少數族裔教育問題，我過去與很多從事教育或着重教育的少數族裔朋友跟政府開過很多次會議，在這個議事堂和會議室中，是數以十次計的。可是，會議上是完全對牛彈琴。過去多年來，元朗的融樂會小學的畢業禮，我出席了不知道多少次，在畢業禮上看到很多小朋友的家長均就教育問題和子女出路問題感到苦困。

很多年來，少數族裔的社羣曾提出可否提供機會給少數族裔的團體籌辦自己的學校，他們有自己的文化，有自己的支援，有自己的宗教，但多年來政府是一直拒絕的，因為過去多年來，政府的政策都是所謂的融和，可是，融和不是和諧地融和，主席，而是文化霸權主義，要迫使所有少數族裔受我香港的大中華文化一統，若不懂我語言的，便要學。

如果你們移民加拿大和歐美各地，會看到也不知道多少地方有自己的華人學校。為甚麼你們移民到外國的時候，要你們自己的子女在外國設立的華人學校中讀書，在香港，卻要歧視這些少數族裔，不讓他們的族裔興辦自己的學校呢？他們要這樣做，是極為困難的。歷史上有一間元朗的融樂會繼續提供服務，但基本上仍極為困難。你們自己的子女要讀國際學校，甚麼加利福尼亞、甚麼加拿大，甚麼也可以，用錢搭夠；也即是說，沒有錢，便沒有機會辦自己的教育，有錢便可以像河蟹般

橫行。這便是經濟能力所導致的歧視。局長，在香港沒有錢的話，身為少數族裔的人是很淒涼的。所以，這些問題必須加以正視和糾正。

很高興Margaret提出這項議案，讓各方朋友指正政府的不該。我要多罵政府數次不該，因為它令很多少數族裔兒童的境況很淒慘。為甚麼少數族裔兒童要面對這麼多問題呢？很多時候是由於有先天性缺憾。這個所謂先天性缺憾便是少數族裔的家庭一般來說教育水平偏低，經濟收入偏低，在教育水平偏低和經濟收入偏低的情況下，年青人在成長過程中會遇到一些學習困難，也會遇到一些成長過程的困難，而他們可獲的支援卻必然少。所獲支援少，要糾正問題、解決困難時，便更困難了。

為甚麼有錢人的子女都能進入大學，便是因為他們可以補習，這所大學不收便讀另一所，一年不合格便讀第二年，英國的大學不行便去法國，法國的不行便去加拿大，到處都試過，最後可能要花10年才畢業；甚至不畢業也不要緊，像李澤楷般，他即使未畢業，其他人也以為他畢了業，他繼續做他的總裁。有錢便“惡晒”。

所以，就整個制度而言，如果政府不加以協助的話，是有很多困難的。我在水圍、葵涌、荃灣、屯門、東涌，已不知道遇過多少少數族裔家庭面對的問題。明顯地，這些問題如果繼續存在而不得以改善，是政府明顯的失職。我很希望這種失職不會持續，如果持續的話，便會成為一種罪行，用基督教的說法，這是一種sin。這種原罪，是不可饒恕的，直至死後可能要到天國才能獲得寬恕。

所以，我希望局長在任期圓滿之前能夠糾正這個持續多年的問題，不要繼續做盲牛。多謝主席。

李卓人議員：很多謝吳靄儀議員提出這項議案。我清楚記得，上屆立法會審議種族歧視的法例時，我們看完整項法例便發現一方面其中有很多漏洞，另一方面，整項《種族歧視條例》是一項被動的法例，即並非真的推動平等機會，不能夠令少數族裔的生活中，在各方面例如教育、就業等得到平等機會。所以，我覺得今次是延續上次那項被動的、消極的反歧視的法例，我希望能把它發展成較積極的法例，真的可以把情況改善，使他們得到平等機會。

我記得，我們當時討論得最辛苦的，便是爭拗大學的入學資格，開始可以讓少數族裔以GCSE中文科的成績獲得承認，但其實即使走了這

一步，作用亦有限。因為如果一個少數族裔學生在小學、中學，中文科均是追不上的話，根本上已很少人可以走到考大學階段的這一步，因為前面有這麼多欄杆要跨過，他們根本跨不到，所以走不到最後的這一步。如果他們走不到最後的這一步，當局即使放寬這部分，為他們打開一道小門，也是沒有意思的，因為前部分的欄杆，他們已跨不過。如果小學不行、中學不行，你怎可以叫他們報考大學呢？

所以，局長，整體來說，如果你要做事的話，你不能只做這部分，一定要由小學，甚至學前教育開始。我看到融樂會提供給我們的一個例子，有一名少數族裔學生名字叫Bibi，她的單親母親安排她入讀主流小學，這樣的安排是想提升她的競爭力，讓她快些學好中文，以便進入主流社會，日後可以找到一份好工作。我相信所有父母都會這樣想的。殊不知她在學習中文方面遇到困難，但家貧不能讓她補習，所以沒有資源協助她。最後，她被迫到取錄非華語學童的中學升學，擺脫了主流。

我看完這個例子後，我的感覺是，她擺脫主流，心理上的壓力可以大大減少，因而得到紓緩，但問題是，雖然她擺脫了主流，但最終她可能是無法進入主流社會的。

所以，入主流又死、不入主流又死，如今的情況變成了他們的人生交叉點。那麼，他們入主流還是不入主流呢？入主流，就讀主流學校，但他在中文科又追不上，不就讀主流學校，則即使他日後報考公務員也不會成功，GCSE中文科的程度是不獲公務員職系承認的，於是變成他們整個前景被限制着。因此，如果我們不解決這方面的問題，即如何幫他們解決資源不足，學好中文的欄杆或障礙，我們最後也是幫不到他們的。

我想，教育 —— 這裏所有人都會承認，包括“孫公”在內 —— 孫局長亦會承認教育是最重要的。如果我們想少數族裔脫貧、想他們可獲階級流動，想所有少數族裔不要在惡性循環裏打滾 —— 這個惡性循環是甚麼呢？便是家貧、父母學識少，在中文方面無法幫助子女。如果他們無法幫助子女學好中文，日後他們的子女仍是家貧，學識又少，然後下一代也如是，就這樣一代一代的惡性循環 —— 我們一定要想辦法打破這個惡性循環，唯一的方法，便是在教育方面着手，這點是大家都認同的。但是，為甚麼我們至今也做不到呢？我覺得是否我們，尤其是局長方面，沒有投入資源幫助他們學習中文呢？

大家試想，我們 —— 香港華人 —— 想子女學好英文，會想盡辦法令子女學好英文，包括政府幫助華人主流社會的小朋友學好英文時，會投放了很多資源，例如聘請英語老師。那麼，為甚麼不可以多投放同樣的精力、資源、心血給少數族裔，協助他們學好中文呢？張文光議員提出組織外展中文老師或課餘在校內補習，實際情況是各方面真的要幫助他們，否則，他們便永遠原地踏步。所以，我希望局長今天可以作出一個承諾，便是會投放多些資源來幫助他們，令整個問題中的惡性循環最終可以打破。

主席，我最後還想提出一點，陳偉業剛才也提到，便是政府很多工作根本不用施加這麼多限制，應該給少數族裔多一點機會。例如剛才提到，他們懂得說中文，但未必寫得好。然而，在監獄裏，他們其實是可以發揮很大的作用，為何懲教署、消防處不聘請他們呢？甚至警察，他們也一樣嚮往。就這方面而言，他們其實是有長處的，因為與其他人相比，他們較懂得如何處理少數族裔的問題。為何一定要用中文程度來限制他們，他們不是每天要……有時候，對於日常使用中文，他們是應付得來的，只要不要求他們書寫便行。香港政府的腦袋是否要這麼狹窄，要求他們必須具備若干中文程度呢？為何不可以放寬一些，放寬對服務亦有好處，因為很多少數族裔人士也會到政府部門辦理事務，當他們到政府部門時，看到同種族的人，大家同聲同氣，來辦事的人可能在溝通上出現問題，而少數族裔的政府公務員便可以幫他一把。所以，很多事情也是要政府肯做才成。

最後，我覺得，很多時候，要用一個英文字來形容，就是positive discrimination —— 我不知道怎麼翻譯這個字，也許可用“正面歧視”譯出來 —— 我覺得要有正面歧視才可以令人有平等機會，因為他們的起點已經很不公平，既然起點不公平，便要協助他們；要給予平等機會，一定要正面歧視。謝謝主席。

何秀蘭議員：主席，當我們的華裔年青人，在社會向上流動也是一個大問題的時候，當局便有需要針對性地撥出資源解決。我們更真的要記着社會上有一羣更不幸的人，就是少數族裔的羣體，他們大多數屬於社會最低下、最基層。他們由於語言不通，所以接收不到社會上的支援和服務的信息，於是只能留在自己的一個很貧窮的小圈子裏，這是非常不幸的。

數年前起，少數族裔的學童可以申請入讀主流學校，這本來是好事，因為讓不同的種族可以共融，可是，政府只是開了頭做此事，卻不能結尾。它將這些少數族裔的小朋友派到主流學校後，便完全沒有提供支援，而學校的老師有很多行政工作要做，時間已經完全不夠用，於是很自然便把這羣有需要特別照顧的少數族裔朋友擱在一旁——把他們當作傢俬般，擱在一旁，完全沒有因應他們的特別需要為他們補習，以追回他們本來在課堂上應該學到的知識。於是，這羣小朋友便猶如我們上星期提及的智障小朋友般，就只是坐在那裏足夠9年時間便算完成9年教育離校。本來一個出發點是好的政策，卻因為沒有配套和完全沒有資源配合，以致反而連累了這羣小朋友，他們在主流學校裏虛渡光陰，完全學不到應該要學的知識。

因此，我希望教育當局對於開了頭的事務，便會承擔如何結尾。我很同意張文光議員的修正案提到，應該為這羣少數族裔學童提供適切的教學支援。

主席，我曾到訪新西蘭一些中學，發覺其中也有不少來自內地的華裔學童在當地就讀。下課後，他們是不會離校，而是會四五成羣的留在學校，留在學校的中一至中三學生是一個班別，中四至中五的又留在另外一個課室，成為另外一個班別。學校的老師會看管他們做功課，有問題的時候便發問。這服務是會維持至他們覺得沒有需要，認為自己能夠掌握日間所學的知識，可以回家獨立地自行做功課和溫習為止。

在香港提出這種做法，也許可說是天方夜譚。因為政府必定會表示，它已經就教育方面從財政預算案撥出25%的資源，錢是不足夠的，所以做不到。但是，我們有很多資源，如果能及早撥出的話，及後我們將來是可以培育到一批人才。但是，如果我們為了節省眼前的少許資源，我們不單是放棄了不少人才，我們其實亦是為青少年問題種下禍根。

早年在將軍澳，曾經試過有一羣少數族裔的青少年幫派，每逢夜晚便出來與華裔的青少年幫派互相毆鬥。當然，這些事件幸好很快便平息了，但這個警號是我們不能夠忽視，亦不能夠忘記的。

主席，每一個社羣中皆會有一些先行者，當他們能成功地攀升社會的階梯時，便會有能力回到自己的社羣幫助自己人。因此，我們很多議員都關心少數族裔能否入讀大學。如果我們有少數族裔人士成為了教師，他們一定可以在中小學及幼稚園裏，針對少數族裔的小朋友為他們在語文方面作出安排。如果我們有少數族裔的朋友成為了社工，他們一

定可以更明白少數族裔青少年的文化背景而向他們提供特別的助力。如果我們有少數族裔人士成為了律師，他們一定可以為進入司法程序的少數族裔提供支援，更公平地協助他們應付在法律上的需要。更簡單的，如果我們有少數族裔的朋友能進入勞工處工作的話，少數族裔人士到勞工處找工作時，便不用大費周章，立即可以有通曉他們的語文的人幫助他們找工作。

其實，我們過往在立法會的聽證中，也聽過少數族裔的朋友說廣東話，如果不是看到他們，是完全聽不出他們說的廣東話有甚麼分別的，他們沒有懶音，他們說的廣東話比我們普遍的華裔小朋友說的在語音上純正很多。所以政府在這方面其實還有很多是可以做的。

剛才，有議員提到在大學收生時，少數族裔的朋友遇到的困難有多大。在這裏，我希望大學在收生的時候，在短期、即時作出補救措施，可以破格招收一些中文科目未夠分數的少數族裔學生，讓他們能入讀教院，讓他們能入讀社會科學、社工系，甚至是法律系。於是，他們在這些羣體中，有一些先行者出來幫助自己的同胞。

主席，這裏有一些數字，且讓我讀出來，不過，可能會很嚇人。剛才有議員提及在2007年至2008年，只有6名少數族裔入讀大學。那個“漏斗”的篩選是如何得出來的？同樣地在2008年，有310名少數族裔學生就讀中五，考中學會考；符合中六收生要求的，有124名；能夠入讀中六的，有84名；參加中七高考的，有20名；10名可以參加聯招，6名入讀大學。這些“漏斗”型、淘汰性質、倒金字塔型的數字，完全顯示出少數族裔學生與華裔學生可以入讀大學的比率，是完全不成比例的。

主席，我希望大家在幫助弱勢社羣的時候，能提供一種適合他們的工具，一種他們可以運用的工具，那麼他們便可以為自己開創未來。因此，我感謝吳靄儀議員今天提出的議案，我是完全支持議案，亦支持兩位議員的修正案。

多謝主席。

陳淑莊議員：主席，上星期，當我們討論特殊教育的時候，曾提及《聯合國兒童權利公約》。今天談到非華語學生的教育，我也要再次引用該公約，該公約所說的是平等的機會。根據公約第二十八條，所有兒童均應該得到平等的教育機會，當中更提到擁有同樣學習能力的學生，都應該獲得同等接受高等教育的機會，但現時香港的情況究竟是怎樣呢？

正如剛才很多同事所說，學生透過大學聯招計劃申請入讀政府資助學士學位課程，一定要取得高考中國語文及文化科(即中化科)合格成績。只有在非常特殊的情況下，學生才能以第三種語文的成績來代替中文來投考大學。如果一名非華語學生自小已在香港接受教育，能夠得到特殊安排的機會，可以說是為數極少。

面對這套遊戲規則，香港的非華語學生只能咬緊牙關，均均真真地學習中文。但是，香港的學校給他們提供的中文教育又是否足夠呢？如果不足夠的話，我們又憑甚麼說我們給非華語學生提供的教育是一個平等的教育機會呢？

打開教育局的小學中文科建議學習重點，上面寫着“中國語文教育的學習內容，可概括為閱讀、寫作、聆聽、說話、文學、中華文化、品德情意、思維和語文自學九個學習範疇。”這樣的一套基礎語文課程，對非華語學生來說，會否真的吃力了一點呢？他們要掌握聽、講、讀和寫的能力，已經可能是一個“壯舉”，還要他們在求學時學習中華文化、詩詞歌賦，是否真的有點“未學行，先學走”呢？

不知道教育官員會否這樣說，但“孫公”或會說：我們已經有一套提供給非華語學生的中文教育補充指引。好了，我們就看看這份《中國語文課程補充指引(非華語學生)》究竟說的是甚麼？它指出：“如果非華語學生能夠適應使用中文為主的學習語言環境，便更會拓寬他們的學校選擇。為促使這些非華語學生融入本地社會生活，準備將來共建香港，學校應盡心盡力協助他們學好中文。”說得如此美好，但實際的情況又是否這樣呢？

我聽過一個很有趣的故事，是有關我一位助理的朋友，她替兩名非華裔學生補習，他們兩姊弟，弟弟唸小二，姊姊唸小四，他們在家中完全不會使用中文溝通，父母均是移民來港做生意的南亞裔人士。當你聽到他們的中文功課時，便會嚇了一跳，用現時的潮語來形容，是“O晒嘴”。

先談談唸二年級的弟弟，他就讀的那所小學已標榜會在一年級和二年級時，為非華語學生提供特別的中文課程。如何特別呢？他們其中一個習作，便是給小朋友一堆字，要他們找出一些有意義的詞語。猜猜他們要認出甚麼詞語？我聽後也嚇了一跳。這些詞語包括“芽菜”、“排骨”、“星洲炒米”，以及“餛飩麵”。“餛飩麵”如何寫法呢？並非“雲吞麵”，而是複雜的正確寫法。這些詞語均與食物有關，我覺得很特別、也很適合我。不過，這些詞語不是大家常見的寫法。對這羣小朋友來說，學習這

些詞語有甚麼用處呢？是否真的令他們外出吃飯時，懂得點菜呢？還是真的令他們可以投入香港的生活呢？

至於姊姊的情況，同樣很特別。學校給非華語學生提供的特別課程，是直至他們唸完二年級為止。到了三年級，便要與本地學生學習同樣的課程。無論他們對中文的基本語法掌握了多少，均同樣要與其他學生一起學習修辭法，即例如比喻、誇張、排比和成語等，以及有關中國的傳統文化。其實，對於這些知識，非華語學生是否真的這麼容易掌握及可以運用呢？

要非華語學生這樣學習中文，我覺得實在是有點強人所難，何況政府根本在課程、支援和評核方式方面，亦沒有正面回應非華語學生和家長的需要。換言之，即使非華語學生的家長很認同他們的子女應該與本地學生融合，但政府在資源上又是否真的能提供機會給他們有效及平等地融合呢？

主席，今天非華語學生學習中文最大的困難，便是香港的中國語文課程並非純粹學習語言和文字的運用技巧，而是加入很多文化傳統的課程。在考核的過程中，這些文化傳統的範疇是比較為複雜的。最明顯的例子可說是預科課程裏的中化科。環顧其他國際通用的一些語文水平測試，例如TOFEL、SAT或IELTS等，均不會包含一些西方的文化元素，但香港的中國語文考核制度又是怎樣的呢？

其實，內地的大學對申請入讀的海外學生都有一定的中文水平要求，但它們的考核制度主要是強調中文的語文運用能力，當中並無包括中華文化的評核部分。所以，我希望政府可以參考其他地方的評核機制，讓一些非華語學生也有機會參加這些考試，且容易取得好成績。

其實，坦白說，我自己在中一至中五的時候，已放棄了修讀中文而選讀法文。因此，我很明白在一個不是自己國家的地方，要學習一些不是自己語言的難處。其實，要運用這種語言已很困難，我雖然已經常運用，但也須依靠老師和同學經常替我補習，我才可以在會考過關。然而，這羣華裔小朋友來港後便可能要面對社交和學習上的困難，我很希望政府能夠增撥資源，好好地照顧他們，讓他們真的有平等的學習和教育機會。多謝主席。

涂謹申議員：主席，去年立法會終於通過《種族歧視條例》，我們的良好願望是可以減少本地社會出現歧視少數族裔的情況，最低限度希望在制度上確立保障少數族裔免受歧視的信息和機制，以及讓受屈者有法定途徑進行申索。但是，在落實的過程中，我們還要政府在行政措施上作出適當配合，才能有效地達致不同種族共融的理想社會。

今天的辯論議題是支援非華語學童的中文教與學。早於立法會研究《種族歧視條例草案》時，我們也有討論這問題。當時，我們爭取到大學收生的準則，放寬對中文的要求，可因應非華語學生的中文水平，接受程度較低的GCSE(中國語文)海外考試資歷。

但是，不公平情況仍存在，為甚麼呢？因為政府仍未有相配套的資助措施，以協助本地的少數族裔學生參加這個海外考試。海外考試收費接近1,000元，與本地華語學生參加本地中學中國語文科考試收費近200元相比，相差近四倍。

今年6月，政府在回答立法會議員的書面質詢時表示，政府理解非華語學生對GCSE(中國語文)考試費的關注，並正積極探討支援學生的可行方法，以減輕他們的負擔。其實，由去年6月立法至今已超過1年，學生在這個月便快要報考有關考試，但政府的答覆是甚麼呢？

政府資助考試不單減輕他們的負擔，更重要的是公平問題。同是香港永久居民，為何華裔學生可有較便宜的中文考試，而少數族裔便沒有呢？難道政府未能為少數族裔學生設定適合他們的中文水平考試，便要強迫他們負擔更昂貴的海外考試，才能有機會接受大學教育？無錢無試考，政府便可置諸不理嗎？

此外，正如我們民主黨其他議員提出小學升中學的所謂“呈分試”，以及聘用條件對中文水平的要求等問題，長遠而言，政府應為少數族裔人士另外訂定因應他們文化及學習差異的中文基準試，讓他們在不同求學階段，有適合他們的中文課程、教學目標及評核準則，讓他們有清晰學習目標之餘，更有機會獲取不同的中文資歷認許，以便應付持續學習進修及就業市場的競爭需要。

對香港社會及教育發展而言，香港能發展出一套有系統、認受性強的適合少數族裔學生各階段考評的中國語文考試資歷架構，對香港發展國際性的教育產業，不無裨益。

政府在去年11月已推出適用於非華語學生的《中國語文課程補充指引》，並承諾今年第三季向中小學老師提供中文教學材料，請問政府進展如何？

為幫助少數族裔學生學好基本中文，除了指引外，課程和教材也很重要，面對少數族裔的文化及學習差異，政府理應在擬備課程及教材方面邀請相關學者合作和研究，以確保課程及教材的適切性及素質。同時，政府應撥給充足資源予學校及家長，協助少數族裔學生學習中文，使大部分學生能達致水平，甚至由幼稚園階段開始，已可讓他們有權利及早接觸中文。

主席，一個少數族裔的中文教育政策，不止是這一代少數族裔的問題，而是下一代、再一代才可看到的成果。一個有遠見、有願景的政府，是不應坐視不理，而應有所作為並大力加以改善。我祝願政府能夠真正聽取各方面的意見，制訂一項好的少數族裔的中文教育政策。

主席：是否有其他議員想發言？

湯家驊議員：主席，我不知道我們有多少同事熟悉藝人喬寶寶，他的膚色和血統屬印度裔人士，但他卻在香港土生土長，是百分之一百的香港人。他在2005年以一身奇裝異服和出位的造型參加電視節目“殘酷一叮”，給觀眾留下深刻的印象。他其後更參演了很多電視劇，成為電視黃金時段中，觀眾熟悉的一位藝員。不過，我相信很多人如果對他不熟悉的話，也不知道原來他與在座很多官員一樣，曾是服務市民大眾的公僕。他在當上藝員之前，曾於保安局轄下的懲教署擔任二級懲教助理15年之久。可惜的是，據他所說，由於他不懂看中文，所以他在懲教署內一直只可擔任同級職位，15年也不獲晉陞。

主席，喬寶寶的故事在今天其實已不容易發生，他雖然不懂閱讀中文，但同樣可以與其他土生土長的香港人一樣當上公僕，服務市民。但是，在回歸之後，不懂閱讀中文而可以投身紀律部隊，我相信已經成為絕響，因為中文已成為香港的主要語言，而少數族裔人士要當上公僕，亦增加了多一道關卡。主席，我當然不清楚自回歸以來，在香港公務員隊伍中，少數族裔人士的比例有否下降，亦不清楚如果真的有下降的話，語言是否主要的障礙之一。在我們一般印象中，我們可以看到少數

族裔人士當公僕的比例似乎一天比一天少，如果局長稍後有數字給我們參考的話，我們當然歡迎。

主席，2006年的人口普查顯示，超過八成的少數族裔人士從事非技術勞工的工作，撇除當中很大部分是菲律賓和印尼籍的家庭傭工外，其餘三至四成的尼泊爾和巴基斯坦籍人士均是從事非技術勞工工作。但是，這些人大部分均是土生土長的。這情況亦可能與他們的就學率有關。在2006年，年齡組別介乎17至18歲，以及19至24歲的少數族裔人士就學率，分別是74.3%及6.7%。相對全香港人口數字的82.8%和37.3%遠遠為低。當中，尤以非華裔的亞洲人，例如巴基斯坦人和泰國人的情況更為嚴重。這正正顯示出在香港適齡但能夠享受專上教育的少數族裔人士比例，明顯地每天偏低，這數字與現時的教育制度其實有非常密切的關係。

主席，在上一屆立法會會期審閱《種族歧視條例》時，我們在法案委員會會議上已向當局清晰反映，現時主流學校的中文教學問題，是少數族裔融入香港社會，甚至繼續升讀專上學院的主要障礙，我們不可不正視此問題。現時，這些學生所面對的主要障礙有數項：第一，母語不是中文，他們在學習中文時，比本地學生更困難；第二，會考中文科所要求達致的水平，對於這羣少數族裔學生來說，是相當大的挑戰。當然，當局建議學生可以參加GCSC中文科考試，但這中文科考試收費，卻竟然高達965元，遠比會考一科普通科目的195元為高。一般少數族裔學生，特別是基層的學生，實在難以負擔如何高昂的收費；及第三，便是欠缺完整和有系統，專為少數族裔人士而設的中文課程，導致無論學生學習或老師教授時，均遇上極大的困難。主席，教協所進行的調查已引證了這一點，這導致少數族裔學生未能有效地學習中文。

主席，雖然有關當局已發出補充指引給學校，就學校中文科的教學策略提供指導，但似乎未能滿足學生的要求，而每所學校的中文科教學質素仍然非常參差。在學生支援方面，除了增加特別津貼外，我們很誠意地建議政府必須額外撥出更多資源，有系統地訓練可以教授少數族裔學生中文語文的老師，同時為學生提供更多的補習和學習中國文化的機會，好讓他們在學習中文的同時，亦真真正正地融入我們的社會。

事實上，我們所需的是一套完整的、有系統的，以及有協調少數族裔教學的政策，好讓少數族裔人士能如其他本地大學生一樣，享有同等的機會，在香港社會公平地與其他香港人競爭。多謝主席。

主席：是否有其他議員想發言？

(沒有其他議員表示想發言)

主席：吳靄儀議員，你現在可就兩項修正案發言。發言時限是5分鐘。

吳靄儀議員：主席，我非常感謝張文光議員和李慧琼議員提出了修正案。

張文光議員修正案中，有部分內容是刪去我原議案中一些關於評估工具、校外評核標準的字眼，我理解到張文光是擔心我好心做壞事，設下一些考核增加少數族裔的困難。他的刪除，我認為是絕對沒有問題，我可以接受。張文光議員最主要提出的，就是我期望他會提出的具體措施，包括適切的教材、有效的教學方法及外展補習服務，以及長遠而言，制訂一些適合少數族裔的中文基準試。這些都是非常好及具體的建議。因此，我希望當局接受，而且不單是在理論上接受，還要特別在資源上大力增加。

李慧琼議員的修正案主要有兩方面，一方面是在教材注入香港文化和生活常識，這一點是絕無問題——不過，我聽陳淑莊議員說，現時的教材已經注入了很多諸如“餛飩麵”等香港文化及生活常識。李慧琼議員修正案中的另一點，是希望政府加強學校教師認識多元文化。我覺得這一點非常值得欣賞，因為溝通不可以單向，一定要雙向的。我們不要以為少數族裔不知為何特別麻煩，人人學習中文也沒有問題，為何他們學中文要特別多照顧的呢？其實，如果我們學校的教師能花多些時間來瞭解不同族裔，甚至在我們整個中國的多族裔文化，我們便明白我們也須瞭解很多人有不同的文化。或許學校教師及其他學生瞭解到其他族裔文化時，會更有助消除對他們的隔膜，讓我們的少數族裔學好中文，有助他們融入社會。其實，在學習語文方面亦可以交換的，如果我們教他們一些中文，他們又教我們有關其語文，我們教他們說“餛飩麵”，他們又可以教我們說些家鄉習俗的語句，這樣做，一定有助互相學習語文的情緒。所以，我覺得李慧琼議員在修正案中提出這一點非常好，亦非常感謝她。李慧琼議員還提議資助教師修讀相關的專業課程，讓教師更有效支援非華語學童，我亦覺得這一點是非常值得支持的。

主席，我最近不幸地竟然和你一樣受到《明報》的唆擺教起英文來，我發現要我說英文也可以，但要我教人如何說英文，我便真的不知如何

說起 —— 李慧琼議員好像也有份教英文的 —— 所以，如果要教一些非華語的人學華語，雖然說我們本身也是說華語，但其做法是有所不同的。因此，如果提供一些資助給教師，我相信這一定是很有效地運用資源。

主席，我唯一想就李慧琼議員的修正案作補充的是，她說很多人從黃仁龍司長的榜樣得到激勵，但少數族裔方面似乎沒有。黃仁龍司長跟我一樣是法律界人士，其實，我們在法律界裏有很多標青的少數族裔的前輩，所以黃仁龍司長的典範在少數族裔之中可能也有，他們不單是名聞於法律界，而且他們對公義的尋求、對不幸人施予的幫助，都是非常值得我們敬佩的。因此，我覺得少數族裔與我們一樣有很好的典範，我希望稍後聽到局長對我們說，他會增加資源來幫助少數族裔。謝謝。

教育局局長：主席，我感謝吳靄儀議員提出今天的議案，讓各位議員表達寶貴的意見。我想就吳議員及其他12位議員所提出的主要議題，綜合作出回應。

有議員批評政府對於非華語學生的中文教與學支援不足，對此我不認同。首先，政府的政策是致力促進非華語學生盡早融入本地教育系統和社羣。協助非華語學生學好中文，更是我們一個工作的重點。為此，我們已為非華語學生制訂一系列提升中文教與學效能的支援措施，這些措施包括制訂《中國語文課程補充指引》（“《補充指引》”）、編寫課程及教材、為教師提供相關的培訓課程，我們在制訂相關支援措施時，亦已充分考慮持份者，特別是少數族裔團體所提出的意見。

支援措施有需要扎根及全面彰顯成效。我們明白一些現在正就讀本地課程的非華語學生，尤其是較遲開始學習中國語文或沒有充分機會修讀本地中文課程的非華語學生，可能希望取得其他中國語文科目考試資歷以便升學或工作。

為回應這方面的訴求，我們已透過香港考試及評核局（“考評局”）在香港舉辦綜合中等教育證書（GCSE）（中國語文科）考試，以便協助非華語學生在本港升學及工作，而公營學校在中六收生，以及大學教育資助委員會資助院校在大學聯合招生辦法下，都接受其他中國語文科資歷，這些包括我剛才提及的GCSE（中國語文科）的成績，用作申請入學。今年暑假有約25%（即一百一十多名）中五非華語學生應考GCSE（中國語文科）考試，絕大部分的學生都成功取得有關的考試資歷。

我們要知道，除了升讀大學之外，還有其他的途徑，這是今天議員較少提及的，我想在此補充一些資料，超過260名修畢中五或以上程度課程的非華語學生，現正修讀職業訓練局(“職訓局”)和香港演藝學院的學位／文憑或證書課程。職訓局亦非常樂意協助中文程度較薄弱的非華語學生，為他們提供英語授課的課程及特定課程，現有約500名非華語學生修讀各類的特定課程。

對於有不少社會各界關注相對於中學會考，GCSE(中國語文科)考試的費用較為昂貴，這一點，剛才有3位議員提出這個觀點。由於GCSE(中國語文科)是一項海外考試，儘管以前考試當局酌情處理，考試費用仍較本地考試費用為高。但是，我們經過考慮之後，為進一步鼓勵非華語學生學習中文，為升學和就業作出準備，我們在今天較早時已經向學校發出通告，通知學校由2010年開始，符合資格的學校考生應考這個海外考試，有關的考試費將會調低至中學會考和將來中學文憑語文科考試費用的水平。有關的詳情可參閱考評局的網頁。

議員剛才都提出應為非華語學生制訂另外一套中文課程，我想從教育角度與大家分享教育局的看法。要提升非華語學生的中文學習效能，我們覺得必須從基本做起，由課程着手。香港的課程架構靈活和寬廣，適用於全港學生。學校一直因應學生的才能和智能，以調適課程策略和學習材料，而不分學生的族裔。

我們在去年年底特別為非華語學生制訂了《補充指引》，在教學原則、教學策略、評估模式等方面，就非華語學生學習中文，為學校和教師提供具體的建議，幫助非華語學生克服困難。李慧琼議員剛才提到在教材中加入文化及生活常識，事實上，《補充指引》涵蓋多元的課程設置模式：包括“融入中文課堂”、“過渡銜接”、“特定目標學習”和“綜合運用”，滿足非華語學生學習中文作為第二語言的不同需要和期望。實際上，學校已陸續參照《補充指引》，因應學生的情況和需要調適課程的教與學、調節學習水平、配合多元出路，以照顧他們的全面個人發展，協助他們奠定良好的中文基礎。

張文光議員提出應針對非華語學生的中文程度與需要，提供適切的教材和有效的教學方法，我們同意這個觀點，我們正加強這方面的工作。為進一步支援學校及非華語學生實施《補充指引》，又考慮到學校需要更多適合非華語學生的中國語文教材，我們已着手從教導非華語學生經驗較豐富的學校搜集資料和教材，整理、增潤和調適，將有關內容編成課本；適用於中學、小學階段的第一套課本，已在今年6月和9月分

兩批免費派發給學校，供教師和學生使用。另一套則會在明年年中派發，一同派發的還有一系列配套課程資料：這些包括附有英文解釋的中文學習字詞表、識字寫字自學軟件和傳統美德學習軟件。

為了改善學生的學習效能，我們在大專院校的協助下展開了非華語學生中文水平的研究。這項研究將於年底完成，屆時我們會因應研究所得，着手發展校內評估工具。我們預期於明年年底，可借助這些工具，協助學校更準確地評估非華語學生的中文水平，從而為他們訂立清晰的學習目標，以及優化教學過程，增進效益。

張文光議員提出的修正案要求為非華語學生制訂適合他們的“中文基準試”。我一再重申，現時所有非華語學生都有機會以經調適，並且比較淺易的課程學習中國語文。學校已經按照《補充指引》下的多元課程設置模式，因應不同非華語學生的語文水平，提供中國語文基礎課程，配合不同非華語學生的需要。

有不少議員建議應該提供課後支援，例如到校為非華語學生補習中文，我想就此一併作出回應。我們將一些取錄較多非華語學生的學校指定為“指定學校”，並向這些學校提供額外資源。“指定學校”的數目由2006-2007學年的15所，增加至2009-2010學年的26所。這些“指定學校”運用我們提供的津貼，優化教學策略及方法，累積寶貴的經驗，並透過特設網絡，與其他也有取錄非華語學生的學校分享。事實上，我們沒有就“指定學校”的數目設定任何上限，我們會因應非華語學生在各區的分佈情況，並考慮其他因素，包括學校照顧非華語學生的經驗和能力，以及這些學校是否願意與教育局共同發展支援非華語學生的教材，並與其他也有取錄非華語學生的學校分享經驗等，適當地增加“指定學校”的數目。

其他“非指定學校”也可享受“指定學校”的校本支援服務，所有“非指定學校”都被邀參與由教育局或教育局委託的其他機構所提供的各項校本支援服務，而教授非華語學生中國語文是校本支援服務重點之一。

為鞏固非華語學生在課堂所學，我們在本學年已將“學習中文支援中心”的開辦地點增加至10個。我們欣悉在我們大力推動下，參加的非華語學生已增加至約400名，充分使用我們提供的課後支援。未來，我們會繼續加強這方面的服務，透過學校和社區的共同努力，照顧非華語學生課後的學習需要。

我們會繼續評估各項措施的進展，並且考慮不同持份者的意見，我們期望透過各方面的努力，更能照顧到非華語學生的學習需要及增強他們的學習效能。

主席，我謹此陳辭。

主席：我現在請張文光議員就議案動議修正案。

張文光議員：主席，我動議修正吳靄儀議員的議案。

張文光議員動議的修正案如下：

“在“本會於”之前刪除“鑒於”，並以“為有效落實”代替；在“《種族歧視條例》”之後刪除“仍有不少缺陷，政府”，並以“，當局”代替；在“促請”之後刪除“政府”，並以“當局”代替；在“對非華語學”之後刪除“童”，並以“生”代替；在“教與學，”之後刪除“因應非華語學童的中文程度與需要，制訂不同階段的學習目標與相關的診斷和評估工具，包括校外評核標準，並提供適切的教材和有效教學法，以促進有效學習，”；在“提升非華語學”之後刪除“童”，並以“生”代替；及在緊接句號之前加上“；為此，本會促請當局採取以下措施：(一) 針對非華語學生的中文程度與需要，提供適切的教材和有效教學法，以促進有效學習；(二) 組織外展補習服務到學校為少數族裔學生補習中文，避免他們因中文水準長期落後他人而失去學習動力；及(三) 因應非華語人士在中文能力和學習上的差異，以及在香港工作和生活所需要的中文水平，制訂適合他們的中文基準試，讓學校可以此作為教學目標，而各界亦可據此評估其中文水平”。”

主席：我現在向各位提出的待議議題是：張文光議員就吳靄儀議員議案動議的修正案，予以通過。

主席：我現在向各位提出上述待決議題，付諸表決。贊成的請舉手。

(議員舉手)

主席：反對的請舉手。

(沒有議員舉手)

主席：我認為議題獲得經由功能團體選舉產生及分區直接選舉產生的兩部分在席議員，分別以過半數贊成。我宣布修正案獲得通過。

主席：李慧琼議員，由於張文光議員的修正案已獲得通過，現在請你動議經修改的修正案。你有3分鐘解釋修正案內經修改的措辭。

李慧琼議員：主席，我動議按照我經修改的修正案，進一步修正經張文光議員修正的吳靄儀議員議案。由於張文光議員的修正案已獲得通過，我的修正案會把有關“政府應加強學校教師認識多元文化，並資助教師修讀相關的專業課程，以便教師更有效地支援非華語學童”的最後一項改為修正案的第四項。

李慧琼議員就經張文光議員修正的議案動議的進一步修正案如下：

“在緊接句號之前加上“；及(四) 加強學校教師認識多元文化，並資助教師修讀相關的專業課程，以便教師更有效地支援非華語學童”。”

主席：我現在向各位提出的待議議題是：李慧琼議員就經張文光議員修正的吳靄儀議員議案動議的修正案，予以通過。

主席：我現在向各位提出上述待決議題，付諸表決。贊成的請舉手。

(議員舉手)

主席：反對的請舉手。

(沒有議員舉手)

主席：我認為議題獲得經由功能團體選舉產生及分區直接選舉產生的兩部分在席議員，分別以過半數贊成。我宣布修正案獲得通過。

主席：吳靄儀議員，你現在可以發言答辯，你還有2分29秒。

吳靄儀議員：主席，我多謝多位議員的發言和支持。我們上次在聯合國消除一切種族歧視的委員會上，表示了我們對少數族裔語文教育的極度關注，所以我今天提出這項議案辯論。此外，今天亦可看到議員們非常齊心地支持，要求政府多投放資源，以達致實際的效果。可是，局長似乎不為所動，他說他不同意要增加資源，主席，這真的是很奇怪。

少數族裔正處於水深火熱之中，議員認為當局投放的資源是杯水車薪——我希望我沒有讀錯中文吧——但政府卻鐵石心腸。主席，由於我們今天時間有限，我不能逐一向局長講解為何他所提出的資源是如此不足，但我們日後一定會跟他逐項“算帳”的。

我今天只想向局長提出一點，局長，今天公眾席上有很多人，他們很關心香港的前途，也關心他們作為香港一份子的自身前途，局長可否看着他們的眼睛說：“我不可以幫助你們了，就是這麼多了”，局長是否可以這樣做呢？如果不可以的話，便請局長多溫習功課，然後再研究一下，當局是否真的不可以調撥更多資源。

主席，我們今天在較早時間聆聽了所謂的政改諮詢，我稱它為“不改革諮詢”。我希望公眾席上的少數族裔人士參加競選，讓自己的種族有一位議員在這議事堂上，可以最少有一位議員為你們爭取應有的權利，而我們每一位關心香港的人也會支持你們。不單是今天和今次的辯論，我們在每一場辯論、每一件事，也會記得你們的。多謝。

主席：我現在向各位提出的待決議題是：由吳靄儀議員動議的議案，經張文光議員及李慧琼議員修正後，予以通過。

主席：現在付諸表決，贊成的請舉手。

(議員舉手)

主席：反對的請舉手。

(沒有議員舉手)

主席：我認為議題獲得經由功能團體選舉產生及分區直接選舉產生的兩部分在席議員，分別以過半數贊成。我宣布經修正的議案獲得通過。

下次會議

NEXT MEETING

主席：我現在宣布休會。本會在2009年11月25日星期三上午11時正續會。

立法會遂於晚上8時38分休會。

Adjourned accordingly at twenty-two minutes to Nine o'clock.

附件I

《2009 年版權(修訂)條例草案》

委員會審議階段

由商務及經濟發展局局長動議的修正案條次建議修正案

4 在建議的附表 1AA 中，在第 1(1)條中，在英文文本中，在“infringing page”的定義中，刪去“a side of”。

4 在建議的附表 1AA 中，在第 1 部中，加入 —

“1A. **幣值換算**

在將以非港元貨幣單位顯示的標示零售價、標示訂閱價、建議零售價、建議訂閱價或市價換算為港元時，須參照 —

(a) 香港銀行公會就該貨幣公布的外匯賣出開市參考牌價；或

(b) (如沒有公布該牌價)國際貨幣基金組織就該貨幣公布的代表性匯率。”。

4 在建議的附表 1AA 中，在第 5 條中，加入 —

“(7) 如第(3)或(4)款所提述的標示零售價、建議零售價或市價是以非港元貨幣單位顯示，本附表第 1A 條適用於將該價格換算為港元。”。

4 在建議的附表 1AA 中，在第 7 條中，加入 —

“(6) 如第(3)款所提述的標示零售價、標示訂閱價或建議訂閱價是以非港元貨幣單位顯示，本附表第1A條適用於將該價格換算為港元。”。

4 在建議的附表 1AA 中，在第 8 條中，加入 —

“(4) 如第(3)款所提述的建議零售價是以非港元貨幣單位顯示，本附表第 1A 條適用於將該價格換算為港元。”。

Annex I

COPYRIGHT (AMENDMENT) BILL 2009

COMMITTEE STAGE

Amendments to be moved by the Secretary for Commerce and
Economic Development

<u>Clause</u>	<u>Amendment Proposed</u>
4	In the proposed Schedule 1AA, in section 1(1), in the English text, in the definition of "infringing page", by deleting "a side of".
4	In the proposed Schedule 1AA, in Part 1, by adding - "1A. Currency conversion For the purposes of converting into Hong Kong dollars a marked retail price, marked subscription price, recommended retail price, recommended subscription price or market value that is denominated in a currency other than the Hong Kong dollar, reference is to be made to - (a) the opening indicative counter exchange selling rate published by The Hong Kong Association of Banks in

respect of that other
currency; or

- (b) if no such rate is published,
the representative exchange
rate published by the
International Monetary Fund
in respect of that other
currency.".

- 4 In the proposed Schedule 1AA, in section 5, by
adding -

"(7) If the marked retail price,
recommended retail price or market value
referred to in subsection (3) or (4) is
denominated in a currency other than the
Hong Kong dollar, section 1A of this
Schedule applies to the conversion of that
price or value into Hong Kong dollars.".

- 4 In the proposed Schedule 1AA, in section 7, by
adding -

"(6) If the marked retail price, marked
subscription price or recommended
subscription price referred to in subsection
(3) is denominated in a currency other than

the Hong Kong dollar, section 1A of this Schedule applies to the conversion of that price into Hong Kong dollars.".

- 4 In the proposed Schedule 1AA, in section 8, by adding -

"(4) If the recommended retail price referred to in subsection (3) is denominated in a currency other than the Hong Kong dollar, section 1A of this Schedule applies to the conversion of that price into Hong Kong dollars.".